

丛林中的艰苦岁月

作者：苏珊娜·穆迪[加]

冯建文 译

《丛林中的艰苦岁月》是自传，是随笔，是短篇小说集，又因贯穿着移民拓荒主题而类似长篇小说。作者苏珊娜·穆迪是加拿大最早也是最重要的女作家之一，是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好手笔，在如实描绘拓荒生活的同时，屡有独到的见解与思考。从久远的丛林中流出一股真人、真事、真情、真景、真性格的清泉，观之平淡，品之味永，意味深长。一个半世纪的岁月风霜，使其风采不减，魅力依旧，感动着世界各地读者，深受他们喜爱。

编辑前言

01. 初访格罗斯岛 02. 魁北克
03. 加拿大溯行 04. 汤姆·威尔逊的移民历程
05. 我们初次定居及借用习俗 06. 老撒旦和汤姆·威尔逊的鼻子
07. 乔大伯和他的一家人 08. 约翰·莫纳汉
09. 第二次迁居 10. 沉默的猪人布莱恩
11. 闹新婚 12. 荒野
13. 伐木会 14. 希望破灭
15. 矮胖子男人 16. 火灾
17. 动乱 18. 前途好转
19. 告别丛林

1. 初访格罗斯岛

1832年8月30日，当我们的轮船在格罗斯岛附近抛锚的时候，正值可怕的霍乱袭击魁北克和蒙特利尔的人口之时。几分钟之后检疫官员登上我们的甲板。

这两位先生中的一位是个矮小干瘦的法国人，看他神色严肃，体质瘦弱的样子，如果往灰白的卷帆铁杆上一坐，简直就是个船上的病人。他是我见到的惟一个表情严肃的法国人，因而我就很自然地把他看做一个不同凡响的人。他的同伴——一位漂亮的黄头发苏格兰人——尽管有点趾高气扬，但看起来就像一个能靠自己战胜一切肉体病痛的人。这两位医生形成如此鲜明的对照，以致于两人可以代表两种抽象概念：一个代表勃勃生机，一个代表无望衰朽。

我们的船长，一位粗鲁耿直的北国水手，当然不能指望他比一个粗人多几分斯文和礼貌。他在甲板上迎住两位穿戴整洁的检疫官，也不讲客套话，马上请他们随他进入船舱。

两位检疫官一坐下，就匆匆环顾一下四周，立即开始了下面的对话：

“由哪个港来，船长？”

这时船长有他自己独特的语言，说时常省去所有的连接词。诸如“和”、“这”等小词语他尽量全都省略。

“苏格兰——由利斯港启航，开往魁北克、蒙特利尔——百货——七十二统舱，——四位房舱旅客——横帆双桅，安妮号，一百九十二吨吨位，八位船员。”

说到这里，他出示了他的证件，交给两位陌生人。那位苏格兰人仅仅扫了一眼那些证件，

随即把它们放在了桌子上。

“你航行顺利吧？”

“不顺利。又是倒风，又是浓雾，在沙洲上搁浅三个星期——恶劣天气造成漩涡——缺淡水，没吃的，统舱里的乘客挨饿。”

“船上有没有生病或死亡的情况？”

“所有的人都非常健康。”

“有生孩子的吗？”那位矮个儿的法国人口齿不清地说道。

船长噤着嘴，思忖了片刻答道：“生孩子？噢，有的，现在我想起来了，先生，我们船上有个雌性，一次生了仁。”

“真罕见，”那位苏格兰医生说，带着一种强烈的好奇神情，“孩子们活着吗，都好吗？我很想看看他们。”他猛地站了起来，碰着了头——因为他个很高——碰到了顶篷上。“混蛋，你们这低矮的舱室，几乎碰出我的脑浆来。”

“一胎生仁真不容易啊，”船长朝我示意。这话他没讲出来，但是我从他咧着嘴嘲笑的样子知道他心里主要想的是什么。“崽全是雄的——好健壮的家伙们，在甲板上跑哩。萨姆·弗雷泽，”他转身朝他的乘务员喊道，“把它们带下来让医生看看。”萨姆会意地朝他的长官眨了眨眼，转身出去了，随后很快回来，怀里抱了三个胖乎乎的、呆头呆脑的杂交牛头犬。富有灵性的母狗紧紧地尾随其后，随时准备对哪怕是最轻微的挑衅发动进攻。

“先生们，这是那几个意，”弗雷泽说着，把怀里的东西放在地上，“有了它们，这斑纹母狗就没有自护理一场。”

那位老水手抿嘴笑，搓着双手，看那位苏格兰医生脸上明显露出气愤与失望，他暗自得意。这位医生尽管生气，但还是明智地不作声。而那个法国人不是这样，他的愤怒几乎是没有任何节制的——他暴跳如雷，样子滑稽可笑，朝我们粗鲁的船长晃着拳头，扯着嗓门喊道——“浑蛋，你这个该杀的！你试图把小狗当做婴儿递给我们，你把我们当狗看？”

“嘿，老兄，别生气，”那苏格兰人说，闷声闷气地笑了笑，“你看看，那只是个玩笑！”

“玩笑！我不懂这样的玩笑。畜生！”那愤怒的法国人转过身来，照着一只在他脚下蹦蹦跳跳、丝毫没有冒犯他的小狗凶狠地踢了一脚。那小狗猜猜直叫，母狗发出狂吠，凶狠地扑向那位冒犯者，仅仅由于萨姆的阻拦才没有咬得着，萨姆也笑得几乎拦不住它。船长捧腹大笑，惟独那位遭到冒犯的法国人保持着一本正经、不失尊严的样子。几只狗终于散去，于是又恢复了平静。

在两位检疫官进一步问了一些问题之后，需要一本《圣经》供船长发誓用。我的《圣经》遗失了，手头又没有一本。

“讨厌！”那位老水手咕嘟着，把桌上的文件纸张抛了起来，“萨姆这个坏蛋，总是把我的包弄得不见了。”随后顺手从桌子上抄起一本我正在阅读的书，那正好是伏尔泰的《查理十二世的历史》，带着一幅他所能装出的严肃样，把那本书递给那位法国人。小个子的医生想当然地把它看做是所需要的那一本，便客客气气地没打开它。船长随后发了誓，他们几个又回到了甲板上。

这时出现了一个新的难题，几乎激烈争吵一场才结束。两位检疫官先生请求老水手给他们几英尺旧船壳板以修理他们的小船前一天损坏的部位。这件事船长不答应。他们好像认为他是故意拒绝，并把这事看成个人恩怨。他们用一种严厉的声调命令他立刻准备他的小船，把船上的乘客送上岸。

“风大——浪急，”直爽的老水手反驳道，“上岸会冒很大危险的——小船坐上妇女儿童太重，会沉没的。今晚一个人也不许上岸。”

“如果你拒不执行我们的命令，我们将向上司告你。”

“我知道我的职责——你坚持你的吧。当风减弱之后，我保证履行我的职责。没有人会冒讨论讨好你和你的上司。”

他急转身走了，两位医务人员极其轻蔑地离开了这条船。我们有充分的理由为我们粗鲁的指挥员所表现出来的坚定性感到高兴。同一天晚上，我们看到我们附近的另一条船，在试图上岸时有十一人淹死。

拂晓时分，安妮号船甲板上陷入匆忙与混乱之中。我看到装满了人和货物的小船一只接一只地向岛上驶去，并羡慕他们在大海上摇晃、颠簸了漫长的两月之后所拥有的再次牢牢地站在大地上那种了不起的特权。我们多么热烈地期盼欢乐，结果往往盼来明显的痛苦！我的情况就是这样，最终沉溺在如此热切期望的喜悦之中时，得到的却是痛苦。作为房舱旅客，我们不

在执行一般的清洁命令之列，但必须派我们的仆人带着我们航行期间使用过的衣服和被褥去岸上清洗。

船上所载有生命的东西很快地一卸而空。我的丈夫随船队去勘察该岛，惟独我和孩子留在另外一条空船上。奥斯卡，这条在整个航行期间对我产生了一种忠实依恋的苏格兰小猎狗，这时也忘记了它的忠诚，对陆地产生了一种癖好，也随其他人一起走了。我极想上岸去看看，没法子只好观看每一只满载移民、轻轻驶过的船只，很是羡慕。还不止这些，我乘坐的这艘大船已断了给养，因而我注定要经受一场严格的斋戒，直到那只小船返回，当时船长已经答应给我提供新鲜的黄油和面包。这条船已经在海上航行了九个星期，那些统舱里的可怜乘客已断绝食物两个星期了，船长不得不把船上的补给品供给他们。船长许诺的面包得从每天往返于魁北克与该岛之间的小汽船上获取。这只小汽船用来把康复中心的移民以及他们的货物运到上游去，返航时给病人运来食物给养。

我多么想再尝一尝面包和黄油！正是这种即将受到款待的念头进一步增强了我的食欲，使得这一漫长的斋戒更令人烦躁。我现在能够充分地体会到鲍迪什夫人在随她那位有才干的丈夫经过三年的旅行，穿越酷热的非洲沙漠之后，所具有的那种对英式面包和黄油的渴望。

“当我们到达普利茅斯饭店时，”她说，“问到我们要选什么样的茶点——‘茶，还有国内做的面包和黄油，’我迫不及待地答道。‘黑面包，如果你们喜欢的话，多的是。’我从未享受过那样的奢侈品。我的确为让侍者再次添满一盘感到害臊。经过一个时期恶劣的伙食以及吃过一个时期船上供应的坚硬的饼干之后，想想一片上好的英国面包涂黄油该是多么好的奢侈品啊！”

在家时，我笑那位有才华的漂亮女人讲述她峥嵘历史当中这一小小插曲时那种活灵活现的劲头，觉得很开心——但在这距格罗斯岛不远的地方，我完全体会到了她讲的一切。

随着太阳升起在地平线上，所有那些平淡无味的事情都渐渐地淡忘了，渐渐地消失在展现在我们面前那种壮丽景色的蔚蔚奇观之中。前一天天气昏暗而且风雨交加，浓雾笼罩着山岭，那些山岭本来是壮丽景色的壮阔背景，当时全罩在雾里看不见了。当那些云雾从灰色的光秃秃的山顶悬崖上袅袅卷起，在围绕着山岭周围宽阔的林带上投下浓密的阴影时，山岭便像巨人一样隐隐地呈现出来——它们是大地上的泰坦^①，整体上呈现出一种粗犷与威严的美——一阵惊奇与喜悦充满了我的心头。这一奇观在我的眼前若隐若现地浮动——我的眼睛被泪水模糊了——被这格外的美模糊了。我转身面对右方，又转身面对左方，注视这壮丽的大河上下，我从未看到过这么多引人注目的景物融为一个浩大的整体！大自然慷慨地奉献出她所有最壮观的部分，展现出令人迷恋的景色。

①泰坦是希腊神话中曾统治世界的巨人族的一员。

岩石层层的小岛就在面前，小岛东面的呷角上是整齐的农舍，西端高高的悬崖上架着电报机——中间的空地上满布着霍乱病人的帐篷与小屋，长满树木的堤岸上散布着服饰杂乱的人群——大大地增加了自然景色美丽如画的效果。还有那宽阔的波光粼粼的大河，布满了来往如梭的船只，运送着二十五艘大小不一、吨位不同的帆船上的乘客。这些帆船都抛了锚，桅顶的旗帜猎猎飘扬，赋予整体景色一种生气与情趣。转身向圣劳伦斯河的南边望去，我同样为它低洼肥沃的河岸深深感动。白色的房屋以及整齐的教堂，教堂细长的塔尖以及发光的锡铁皮屋顶，在早晨第一缕阳光的照射下，像银器一样闪闪发光。远至我目力所及之处，一行白色的建筑物沿河岸伸展开来，背景呈紫红色，那是漫无止境的莽莽森林。它不同于我曾看到过的任何景色，而且英国也没有类似的美景。麦肯齐，一位上了年纪的苏格兰老兵，我们的一位乘客，在他早晨起床后第一眼望到圣托马斯教区时，操着苏格兰土语惊叫到：“哇，这真叫我吃惊！那些白色的抹布会是房屋？它们看起来像挂出来晾晒的衣服！”这种古怪的比较说得有几分道理，好一会儿，我都难以使自己信服那些密密麻麻散落在河对岸的白色补丁竟会是忙碌而又快活的居民们的住房。

“住在圣托马斯的人一定会尽情欣赏河北的壮美景色，”我心想。也许对这种景色的熟悉使他们对这种惊人的美处之漠然。

向东，圣劳伦斯河下游靠近海湾的风景可算得上是最美的了，世界上任何一处的景色几乎都不能与之相比。你的眼睛随着高耸的漫长山脉望去，最后便是葱郁的山尖融进碧空，隐设在长天的蔚蓝之中。其中一些山的山脚周围进行了部分的开垦，散布着整齐的农舍，农舍周围展开的绿色山坡上布满了羊群和牛群。壮丽的河面上由于大小不一的岛屿分布其间而景致多变，有些岛上长满树木，其他一些做了部分开垦，果园和白色的农舍点缀其间。当初升的太阳照射在那些最突出的景物上，使其余的景物处在深暗的阴影中时，所产生的新奇的效果的确是不可思议而且令人难忘的。在更为遥远的地方，那儿的森林从未响起过樵夫的斧子声，也从未

留下文明的印记，初次接近这样的地方唤起一种令人沉思的敬畏，其强烈程度达到令人痛苦的地步。

寂静——可怕的寂静，
深深地笼罩着四周的荒野，
只有河水的流动。
打破了林中深深的寂静。
一种荒凉孤寂的感觉，
统治着这渺无人烟的森林之地，
这儿生命之声从未唤醒大自然身边
一曲欢快的赞美之音，
在这里人发现他与上帝独在一处。

我的一阵空想被载着我丈夫和船长从岛上归来的小船驱散了。

“没面包，”船长说，摇了摇头，“你只好再饿一会儿。给养船要到四点钟才会到”。我的丈夫看见我听到这些令人讨厌的消息时大失所望的样子笑了笑说：“没关系，我带来了会使你感到安慰的消息。掌管这个基地的官员让通讯员送来一个便条，邀请我们下午到他那儿去。他答应带我们去看岛上值得一看的東西。这位长官声称跟我认识，但我一点都记不得他了。你愿意跟我一块去吗？”

“啊，当然愿意。我很想去看看这个可爱的岛。远远望去它很像一个完美的天堂”。

那耿直的水手船长把嘴扭向一边，怪里怪气地看了我一眼，什么也没说，直到帮忙把我和孩子安置到小船里。

“别太乐观，穆迪太太；许多东西远远看着挺好，近前看时糟透了。”

我对老水手的警告没有在意。我急于上岸——使我的脚第一次踏在这新世界的土地上——因而没有心思听任何对这似乎如此美丽的地方的贬低之词。

当我们在岩石上登陆时正好四点钟了，炽热的太阳光将岩石晒得滚烫，我的脚几乎难以踩在上面，我难以想象不穿鞋的人们怎么能受得了。我永远也忘不了在我们穿过形成河正面一个屏障的低矮灌木丛时，第一眼看到的不同寻常的场景。最近和前些日子登陆的数百名爱尔兰人，整个形成了一个混杂的人群——男人、女人和孩子们，他们没有被禁闭在病人的棚屋里（棚屋很像牛圈）——而是被雇来洗衣服，或者把衣服搭在岩石或灌木丛上晾干。

男人们和孩子们都泡在水里，而妇女们，紧身裤都卷在了膝盖上面，在洗衣盆里或岩石的深凹处踩洗着她们的被褥，这些岩石的深凹处由于退潮留下了半坑水。那些没有洗衣盆、桶子、铁罐或者无法得到石坑的人，来回地奔跑着，叫喊着或用没有分寸的话语责骂着。在他们中间，出现了如《圣经》中建造巴别塔^①时那种嘈杂与混乱。全是讲话的人，没有听众——不论男女，每一个人都以自己那种粗鲁的土话嚷嚷着或者喊叫着。伴着他们的高喉咙大嗓子，所有的人都做出了粗鲁古怪的姿势，对初来乍到的人来说的确相当费解。毫不夸张地说，我们被这口音杂乱的情形搞晕了。在那些面目可憎，脸上布满晒斑的妇女们用胳膊肘粗鲁地擦着我从身边经过时，我带着一种近乎于害怕的心情，畏缩不前。

①《圣经·旧约》中《创世纪》第11章中载，起初天下人口音一样，在建塔顶通天的巴别塔时，耶和华变乱了世人的口音，巴别塔因此而停建。

我听到过也读到过许多有关野蛮人的情况，鉴于我长期在丛林里居住的缘故，也看到过某种不文明的生活，但是印第安人是大自然的骄子——从不说粗话，也不干粗鲁的事。真正凶恶的、没有受过教育的野蛮人，正是在人口过剩的欧洲国家形成过剩人口的那些人，他们远不如那些感觉敏锐或天性谦和的未开化人。布满该岛的这些人从根本上说寡廉鲜耻，或者说连一点讲文明的常识都没有。许多人几乎是裸体，或者说稍有遮掩罢了。我们转身想要离开这令人恶心的场景，但是难以离去，直到船长满足了一伙吵吵嚷嚷的人们的要求为止。这些人来自船长自己的国家，向船长讨要船上的备用品。

这儿我得说说我们的乘客，他们主要是来自爱丁堡附近的老实的苏格兰劳工和机械工，在船上时表现得是世界上最礼貌、最为安静、最守纪律的一伙人，然而在这个岛上刚一落脚，就受到那种桀骜不驯与无政府状态的风气影响，变得和其他人一样蛮横无礼，吵闹不休。

当我们的船长徒劳地尽力去满足那些难缠的人们的无理要求时，穆迪发现了一条通往岛后的林间小路。在一些榛子丛遮挡了炽热阳光的荫凉处，我们坐在水流滔滔的凉爽河边，那骚乱的人群是看不见了，但是，唉，那吵闹声却不绝于耳。如果我们隔断随每一阵风传来的那些不

圣洁的声音，我们就会在这幽静秀美的地方十分舒适地享受一个小时静谧的美！

美丽的常绿植物使该岛的岩石堤岸生色不少，这些常绿植物从每一个角落和缝隙生长出来。在这些自然生长的野生植物中，我看到我们所喜爱的园林灌木：长着窄细的、深绿光亮叶子的丝状植物；开着朴素的白色花朵、结出紫红色浆果的女贞；带着浓烈的树脂味的愈创木；还有地榆玫以及许许多多叫不上名字的东西。

此处，岛与大陆的海岸各自向后收缩，这样就形成一个小海湾，海湾上面悬垂着高高的树木，从根部到顶端都长满了野生的藤蔓，这些藤蔓宛若优美的花彩一样从树枝的梢头低垂到水边。大山黑暗的阴影投射到水面上，由于它们以高于我们数千英尺的高度耸立着，给河面罩上一层乌黑的色彩。太阳的光线跳动着透过浓密的、微微颤动的叶子。给深黑色的河面上撒满了金色的星星或长长的令人眼花缭乱的明亮光线，产生了一种最新颖最漂亮的效果。这是一种可以心平气和地默默赞美的美景，但是遇上那些龌龊的人们，刺耳的喊叫声便糟蹋了美景，他们的叫声玷污了纯净的空气和水，玷污了视域与音域。

这时，警官来到我们这里，他很友好地给我们带来了少许成熟了的李子和榛子，这些都是本岛产的：一份令人高兴的礼物，但是他又带来守岛长官的一个便条，扫了我们的兴。原来长官发现他并不认识我们，于是很有礼貌地表示歉意，说检疫官不许他在超出检疫工作所指定的范围之外接待任何移民。

我深感失望，但我丈夫笑着对我说这个岛我已经看得够多的了，并转身对那位性情和蔼的士兵说“要使这群野蛮人守秩序不是件容易的事。”

“你可以这么说，先生——但是晚上的情景远远超过了白天。你会认为他们都是魔鬼的化身，唱、酗酒、狂舞乱喊，做出的种种滑稽古怪的动作，就是马戏团的头也会吃惊。他们不知羞耻——不受约束——这里没有人认识他们，因此他们自认为可以信口开河，为所欲为。他们偷窃成性，以致于互相抢劫彼此所拥有的那一丁点儿东西。健康人居然冒着得霍乱病的危险抢劫病人。在你晾衣服的时候，如果不在你同行的旅客中雇一两个强壮、诚实的人看着，你会再也见不着衣服的影子。他们是坏透了的一帮，先生，一帮坏透了的家伙。我们也许能管得了男人们，但是那帮女人，先生！——那帮女人！唉呀，先生！”

尽管我们急于回到大船上去，但我们还得在我们所在的幽静之处呆到太阳落山。我们饥饿、疲倦而且没精打采。一大群蚊子在我们周围乱飞？折磨着可怜的宝宝，她一点都不乐意来拜访这新世界，哭叫声传向四周。这时船长来告诉我们小船已准备好了，这是一个令人高兴的消息。再次强行挤过那伙仍在争吵的人群，我们来到登陆处，在这儿我们遇到一条小船，刚送来一船新到的绿宝石岛^①的移民从这儿登陆。那庞大的人群中的一位，他那件又长又破烂的厚大衣刚好遮到赤裸的红腿的中下部，像施舍的东西，把他其余衣服的破烂处都遮掩起来，或者说掩盖了他缺少衣服的实情。他纵身跳上岩石，高高地挥舞着他的橡树棍，像一只来自他家乡大山上的野山羊一样跳跃嬉戏。“好哇！伙计们！”他叫喊道，“我们肯定都会成为绅士的！”

①爱尔兰的别称。

“走了，小伙子们！”船长说，随后转身对我说，“好啦，穆迪太太。我希望你看够了格罗斯岛。不过你要是能见上我今天早晨所目睹的情景——”

说到这里，他被那位苏格兰老兵麦肯齐的妻子打断了，她跑到小船上，亲密地把手放在船长的肩上，说：“船长，你忘了吧？”

“忘了什么？”

她悄悄地在他耳边说了几句。

“哦，哦！白兰地！”他高声答道，“我应该记得的，麦肯齐太太，在那边岛上，你有足够的白兰地？”

“是的，那是接待体面人的地方，”转动了一下她那喝醉了一般的身子，晃了晃脑袋，

“一个人总需要点安慰，船长，以振作精神。”

船长一边把小船推离岸边，一边发出爽朗的笑声：“喂，萨姆·弗雷泽！开船，我们把贮存品给忘了。”

“我希望没忘，船长，”我说，“从黎明时起我就一直饿着肚子。”

“面包、黄油、牛排、洋葱、土豆都有，先生，”诚实的萨姆说，一一列举了每一样东西。

“好的，向大船那儿划。穆迪太太，我们会吃到一顿令人愉快的晚餐，注意别再想格罗斯岛了。”

不一会儿我们再次登上了大船。就这样结束了我们在希望之乡的第一天经历。

2. 魁北克

9月5日起锚，我们深情地告别了格罗斯岛。当帆船驶入河道中央时，我依依不舍地向即将离去的美丽海滨望了最后一眼。格罗斯岛和它周围的小岛群依偎在圣劳伦斯河的臂弯中，沐浴着清晨明媚的阳光，看上去就像一个刚从嘈杂的海水中浮现出来的小小伊甸园。要是能在余下的秋日里体味那醉人风景的浪漫情调，那将是何等的喜悦！然而我们的船迎着宜人的微风鼓起了白色的风帆，于是这仙境般的美景逐渐从我的视线中消失，将成为永久的记忆。

天气暖和，无云的天空那特有的淡蓝色使加拿大的海水和天空鲜亮璀璨，即便身处更有利的纬度位置，这也是不曾见过的。空气清新宜人，太阳闪着非同寻常的光芒，照亮了正在变色的森林，仿佛用千万种亮丽鲜活的颜料丰厚美艳地涂了一层。巨大的河流在强劲的微风推动下，波光闪闪，奔腾向前，急促的波涛涌起时顶上闪着雪白的浪花。

假如再没有比这条壮丽的大河更引人入胜的风景的话，那么它的宽阔、幽深和水的清澈透明，以及它对于殖民地举足轻重的意义将足以引人瞩目，并值得每一位有思想的人来赞美。

我将永远不会忘记从格罗斯岛到魁北克的短暂旅程。我乐于，在这多年光阴流逝后，回忆那曾激起我胸中惊喜之情的每一件往事，这条高贵河流的一弯一折都是美丽、庄严与力量的奇妙结合啊；人的思想是如何随着伟大壮观的自然风景而发展进化，并怀着对造物主的感激与崇拜而升华，以感怀上帝将这个尘世创造得如此完美，令人叹服——一座充满生机的有着天穹般拱顶的庙宇，接受所有朝圣者的顶礼膜拜。

当船绕过利维角在魁北克前停泊时，我的每一缕思绪都沉浸于眼前的所见所感。这是何等的美景啊！世界还能再创造出这样一个奇景吗？爱丁堡曾是我对于自然美景的至高理想——北部高地的幻影曾一度越过大西洋萦绕在我的梦中。然而，在魁北克面前，所有这些往事的追忆都黯然失色了。

大自然倾注了全部心血形成这令人叹为观止的壮丽景象。山脉高耸突兀，云雾缭绕，其下则瀑布飞溅，发出雷鸣般的轰鸣；森林、岩石、河流齐心协力将这幅图画修饰得更加完美，以不负神圣的创世者。

这座城市所在的河岸陡峭险峻，高高垒起，底部倒映在平静幽深的河水中，大大增添了那一带的浪漫美。秋日温柔平静的光辉与我四周肃穆庄严的氛围配合得天衣无缝，默默潜入我的心灵深处，以至于我的精神完全折服在这一切面前，我不禁感动得泪水盈眶。是的，我全然不顾周围关注的人群，斜倚在船舷上，孩子般地大哭起来——这不是悲伤的眼泪，而是发自内心的纯粹的喜悦。我耳不闻身边的窃窃低语，眼不见狭窄的甲板上拥挤躁动的人群——此刻我心与上帝独在，他荣耀的光辉存在于构成这神奇景观的万物之中，随处可见。言辞远不能描绘它留给我的印象和所引发的激情。身处这样一座神圣的殿堂，我所能呈献的惟一敬意便是我的泪水——世人眼中曾流过的最诚挚的泪水。我从未如此强烈地感受到自己的卑微渺小和上帝无限的力量与尊严。

加拿大人民，为你们美丽的城市欢呼吧！欢呼，莫辜负于她——因为我们的后世子孙中几乎没有人能够指着魁北克这样的地方宣称：“她是我们的！上帝将她的美丽和力量赐予我们，我们将为她的光荣而生，为捍卫她的自由与权利不惜去死——让她昂首挺胸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看看魁北克所处的位置吧！这座城坐落在自豪地撑起山丘的岩石上，犹如一位女王临水而坐，令人肃然起敬，连河水流到这里也缓住激流汹涌，去亲吻她可爱的双脚。

加拿大人民！——只要你们继续忠诚于自己和自己的祖国，又有什么样的外国入侵者敢将他们异国的战旗插上这岩石筑起的高地，或者敢涉足这大自然创造的坚不可摧的要塞？在友谊、忠诚与爱的基础上团结起来，有什么你们创造不了的奇迹？有什么你们得不到的巨大财富和显赫地位？你看圣劳伦斯河，这小河小溪集成的大动脉，发源于世界的中心，纵横交错地穿过那片土地，给流经地区带来财富和肥沃的土壤。沿着它美丽的河岸，来自气候迥异、地域偏远的丰饶物产从一个镇运送到另一个镇，是什么样的有关未来伟大繁荣的蓝图萦绕于你们的脑际？永不要放弃这些固有的优势而成为那个伟大共和国的附庸——你们应耐心、忠实、温顺

地服侍生育你们的伟大母亲，你们是她的儿女，正是她赋予你们生命和政治地位，每时每刻她都愿意宣告你们的童年已结束，并要求你们自强自立，成为自由的加拿大人；

加拿大儿女们在不列颠的母亲啊！你们渐渐对加拿大拥有了同样的热情，正如你们想起自己的辉煌时心中满怀激动一样。你们教会儿女们去热爱加拿大，并将之推崇为世间第一流的、最幸福、最独立的国家，规劝他们不要负于祖国——要笃信她目前的繁荣和将来的强盛。如果他们真正长大成人了的话，就应该竭尽才智去实现这光荣的目标。让你们的儿女为他们的诞生地而自豪，正是这块土地给了他们食物——正是在这片土地上他们找到了自己的信仰与归属。这样想了，你们就不会为自己与宗主国的分离而哀痛，不会再为那些出于自重而没能享受的奢侈浮华而惋惜。你们将会渐渐爱上加拿大，正如我现在这样。我原来是怀着仇恨看待加拿大的，恨得要死，真死了就永远和你们分开了。

可是啊，我意识到，自己正在这片殖民地和她杰出的母亲之间做出如此不敬的对照，所有这些对照都是无情的，不公正的。抑此扬彼，必然是对双方的冒犯。

刚才我已经脱离主题，说到自己的内心想法去了，现在必须重新回到平凡而乏味的现实中来。

霍乱病在魁北克城墙内肆虐流行，同时几乎没有停息的丧钟讲述着痛苦和死亡的故事，这毋庸置疑的悲惨现实大大扫了我们第一眼望见魁北克时的喜悦兴致。来船上参观的人几乎都身着黑“衣或言谈中略带哭腔。他们告诫我们珍重生命，不要上岸，因为异乡人最容易染上这种致命的瘟疫。为此我十分失望。我有一种强烈的愿望，想爬上岩顶俯瞰脚下这片辉煌的景致。最终我顺从了丈夫的意见。他本人也禁不住诱惑想看看这地方，便扶我登到我上去的地方，让我一饱眼福。我的双眼漫游于眼前的这片风》中，不知疲倦。

当你注意到这使某些人滋生敬意的景物对其他人产生了如此不同的影响时，你将大吃一惊。苏格兰老兵麦肯齐见我长时间专注地盯着蒙特莫伦塞瀑布，平淡地说道——

“这儿风景也许还行，可我觉得还是赶不上灌木丛那边的白树林。”

“我说，”另一个叫道，“还是瀑布好看。这里无疑很广阔，但还是没有苏格兰宽广。”

“霍特，你小子别胡说。我们都要成为这里的主人，”第三个人喊道，“你好好呆在这里，老家没人会惦着你。”

对于统舱乘客对未来的浮华梦想我觉得很可笑。加拿大的河岸景色使他们一下子成为了要人。最穷的和衣衫褴褛的人、道德上最差劲的人、人品上最卑劣的人，此刻都暴露出他们自高自大的本性，虚荣和傲慢占据了他们的心灵。他们高声谈论著老家亲戚们的财富与地位，痛惜自己付出牺牲加入了这帮傻兄弟的行列，踏上这块贫瘠冷清的土地。

几乎不会像样地洗地板的女孩子们说起干活便一副轻蔑的神情，说除非每月十二美元的工资，否则休想叫她们动心干活。要她们了解真实情况是一件出力不讨好的苦差事，在经过好几次毫无效果的尝试后，我只好让时间和苦涩的经历去恢复她们清醒的理智。她们不顾船长的反对和霍乱的威胁，全部冲上岸考察这片富饶的土地，企图实现她们荒唐的发财梦。

我们到岸几分钟后，便承蒙检疫官又一次造访，不过这一次的两位先生都是加拿大人。他俩表情严肃，略显忧郁，惶惶不安地大谈时下的骚乱，并断言异乡人遇上这样的灾难便在劫难逃。这番话实在令人难以欣慰，低落了本来高昂的情绪。毕竟，振奋的精神是抵御这场磨难的最佳解药。这两个专职的丧门星离去后，船舱一下子轻松愉快了，连空气也流通得畅快起来。船长像是出于本能，又额外喝了一杯掺水的烈酒，以驱除他们的出现带来的阴森晦气。

紧接着两位医生而来的便是两位海关官员。这两个没有教养的粗俗人坐在船舱的饭桌旁，老练地冲船长点了点头，又面无表情地白了我们一眼，开始了下面的对话。

海官官员（在询问了船上总的货物情况后）：“船上有什么优质白兰地吗，船长？”

船长（粗着嗓门）：“有。”

官员：“这可是现在所知的治霍乱最好的解药，医生惟一能指望的药。”

船长（会意）：“先生们，今天下午我会给你们送去一打白兰地。”

官员：“哦！谢谢你。我们肯定会从你手上得到真东西。你的货里有爱丁堡烈酒吗？”

船长（微微一耸肩）：“有一两百箱。我和白兰地一样也送你们一打。”

两位官员齐声：“妙极了！”

第一位官员：“有那种短柄大烟袋的苏格兰烟斗吗？带金属盖的。”

船长（极为耐心地）：“有，有。我送你几支吸烟用，和白兰地一起送去。还有别的吩咐吗？”

官员：“现在我们来谈正事。”

亲爱的读者，你若和我一样，看到这位老船长在那两位大人物离船后如何顽固地冲他们挥

舞双拳，一定会大笑起来。“恶棍无赖！”他嘟囔着，然后转向我，“他们这样不要脸地掠夺我们，我们不敢反抗，不敢抱怨，害怕他们找碴儿。如果是在海上遇见这帮坏蛋，我会让他们尝尝他们不爱喝的白兰地和烈酒。”

天色已近黄昏，群山逶迤的影子倒映在河面上，这时，从沃特福德出发的霍斯利·希尔号三桅大帆船在我们上游不远处抛了锚，我们在检疫站曾遇到过它。检疫官员立即上了船，下令把船开到城堡底下去。这样，船不得不再起锚。可是，不巧！链子与沉在河底的大松树绞缠在一起了。当时河上泊着很多船，周围的甲板上挤满了人。看到这个小事故，人们都大笑起来，喧闹声此起彼伏。读者可以相信，乐极之后必生悲，不应该忘了这一点。

所有的人都都在大笑，笑声不绝于耳。在这一片喧嚣混乱之中，霍斯利·希尔号的船长降下了船上的旗帜，那样子就像发遇险信号，他的忙中出错引起了人们更长时间的欢笑。

我笑得肚子都疼了，压根没想到霍斯利·希尔号会怎样回报我们那些不合时宜的欢闹。

到了晚上，统舱的旅客陆续回到船上；第一次游览这个城市，结果令他们大失所望。他们说它是个肮脏的洞穴，还说从船上岸去看要好看多了。近看不如远观，此话不假，我也常听人说。在这里，跟世界上的其他地方一样，造物主的伟大创作被人类破坏了。

天上一颗星也没有，黑夜沉沉，伴着凄风冷雨，我们仿佛一下子从热带跳到了寒带。两个小时之前，我穿着薄薄的夏衣还热得难以忍受，现在，又厚又重的方格呢披衣穿在身上却觉得薄如蝉翼，难以御寒。城里的灯光反射到河面上，产生了奇特的效果，我看了一会儿；经过一整天的期望和激动，颇感疲惫，就决定回舱休息。我刚把孩子放到铺上，船忽然撞上了什么东西，接着就听到猛烈的断裂声，整个船身都颤动起来。我虽然很吃惊，但并没意识到笼罩在我们头上的真正危险，我摸索着回到客舱，又从那里爬到甲板上。

这里的混乱可真是难以形容。合该着倒霉，霍斯利·希尔号改变了位置后在黑暗中撞上了我们的船。安妮号只是一艘小方帆双桅船，它那背运的邻居却是艘大三桅船，船上有三百多爱尔兰移民。它的牙樯直直地撞上了安妮号的船头，安妮号已经抛了锚，挣脱不了这种致命的拥抱。在这场不公平的争斗中，我们那可怜的小双桅船面临着沉入河底的危险。

我抬头从舷梯口望出去，想弄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正在这时候，两只船撞到了一起。船上女人的尖叫声，男人的吵骂声以及狗叫声加重了夜色的黑暗，形成一种极其可怕、惊慌的气氛。

“发生了什么事？”我气喘吁吁地问，“怎么这么乱啊？”

船长怒气冲天，像一头暴躁的公牛，几个吓懵了的女人尖叫着紧紧抱住他的腿不放。

我费了很大劲才把她们劝开，跟我一起下到舱里。大副提了客舱里的灯匆匆走了，我们在无边的黑暗中等着事故的结局。

一阵深沉奇怪的寂静压向我的心头。这不完全是害怕，而是一种神经高度紧张准备面对最坏结局的感觉。同伴们卑怯的行为激起了我的勇气。她们胆小懦弱，缺乏听天由命的气概，我见了觉得很丢人。我坐下来，心平气静地恳求她们也和我一样坐下来等。

威廉森老太太是个堕入风尘的可怜人，她正要坐下，脚却踩到了碰垫上，船长已经把那个碰垫改做成了装空瓶的箱子。随之而来的响动又引起了女人们的尖叫。

“上帝指引我们，”那老太太大叫道，“但我们马上就要死了。我要下地狱了，因为我的罪孽比头发还多。”其他人也跟着她的样子诅咒谩骂，脏话不堪入耳。

她那些亵渎神明的话令我震惊、厌恶，我要她祈祷，再不要浪费那有限的几分钟来诅咒或说脏话了。

“难道你没听到破裂声吗？”她问。

“听到了，那是你自己大惊小怪。坐下，安静一会儿吧。”

接着又是一次巨震，船身颠簸抖动起来，拖锚加剧了船身的晃动，我们中最有胆量的人也开始恐慌了。

“穆迪太太，我们就要完了，”玛格丽特·威廉森说，她是老太太的孙女，长得很漂亮，是我们船上的小美人、她扑倒在我面前，双手拉着我。“为我祈祷吧！为我祈祷吧！我不会，也不敢为自己祈祷。我一句祷告的话也没学过。”她的声音由于痉挛的抽泣而哽咽了，热泪顺着她的脸流下来，落到我的手上。我还从来没见过这种绝望的痛楚。我刚想说几句话安慰她，船又一次巨烈地震动了，船身几乎竖了起来。我觉得自己的血液凝固了，好像等着顷刻间沉入河底。死的想法，脚下未知的永恒世界，从我的脑海里一闪而过。

“如果还留在这里，我们就会死的，”女孩哭喊着跳了起来，“大妈，我们到甲板上去吧，到那里跟别人一起碰碰运气。——

“留下来，”我说，“在这里你会更安全些。英国的水手绝不会留下女人去送死。船上有

你们的父亲、丈夫、兄弟，他们不会忘了你们。我求你们耐心地留在这里，等危险过去了再说。”我的劝诫成了耳旁风，她们根本听不进去。我再也无力驾驭这些任性的家伙了，她们一阵风似的拥上了甲板。恰在此时，霍利斯·希尔号终无摇晃着离开了，带走了我们船的一部分外侧甲板以及船尾的大部分。当一切平静之后，我身心倍感疲惫，很快就进入了梦乡。第二天醒来时，太阳已高高地悬在了波浪环绕的魁北克城堡上空。

乌云在夜间已经散尽，空气异常清新，巨大的山峰周围环绕着一团团如羊毛般柔软洁白的雾，好似披了一层淡青色的雾衣。阳光照射下来，雾团慢慢收缩变薄，成了一幅窗帘，最后又变成一朵朵巨大的烟圈，消散在明净的空气中。

一来到甲板上，老朋友奥斯卡就用它惯常的欢叫来迎接我，并且以它特有的狗类的灵性带我去查看昨天夜间船受到的损坏。它跑来跑去，一会儿停在甲板上的裂痕前，一会儿又跳过去，发现船上自己的家遭此不幸，便狂吠着以示愤怒。注意看这可怜畜生的活动，会觉得很有趣。奥斯卡已经随安妮号航行过十一次，曾经两次救过船长的命。它属于苏格兰使的一种，样子很丑，看上去很像一捆粗线团，但我从未见过像它那样忠于职守的动物。船长很嫉妒奥斯卡对我的友好，在船上奥斯卡只垂顾于我一人，它的主人说这是背叛，四条腿的动物总喜欢这么干。抱孩子胳膊累了时，我只需把她放在甲板上我的斗篷上面，嘱咐奥斯卡好生看护就行了。这条好狗就会趴到她身边，由着她以小孩喜欢的方式缠结它的卷毛，拽它的尾巴或是拧它的耳朵，毫不反抗。但如果有人胆敢靠近它看护的孩子，它马上就会警觉，一边用爪子护住孩子，一边吼叫发威，这样再胆大的人也不敢靠近孩子。奥斯卡不仅是凯蒂最好的玩伴，也是她称职的保护者。

这一天，很多旅客离开了安妮号。长时间的海上航行以及船上的狭小空间令他们难以忍受，再也没耐心等船抵达蒙特利尔了。下了船，技工们马上在城里找到了活，姑娘们凡是能够干活的也都找到了像女仆这样的工作。天黑之前，我们的人数大大减少了。乘坐安妮号双桅船离开利斯港时共有七十二人，现在只剩下了老兵一家，两个姓邓肯的格兰小提琴家、高地人泰姆·格……他妻子、儿子以及我们一家。

无论他年轻的妻子怎样恳求，上文提到的泰姆·格兰特就是不听；他是个最坐不住的人，非要上岸去看看那里的名胜。一啊，泰姆！泰姆！你会死于霍乱的，”玛吉哭着说，“跟我和孩子呆在一起吧，我的心都要碎了。”泰姆装聋作哑，不顾妻子的苦苦哀求，跳进了小船，果真是个十足的顽固派，我丈夫跟他一道去了。我说来幸运，后者平安地回来了，及时赶上了我们的船。这只船在英美号轮船的牵引下，向蒙特利尔驶去。但是泰姆，那个快活的泰姆却不见了。在霍乱盛行的时期，平时没什么大不了的事也令人怀疑，令人惊恐。他妻子哀痛欲绝，我现在就像又看见了她，跟那时看见的一样，坐在甲板上，头深深地埋在双膝之间，身体摇晃不定。伤心地痛哭着。“他死了！他死了！我亲爱的，亲爱的泰姆！这瘟疫要了他的命，把我们孤儿寡母撇在了这人生地不熟的鬼地方。”任何安慰都无济于事，她固执地拒绝听任何可能的解释，也不想接受人们的安慰。整个晚上我都听到她低沉痛苦的抽泣声，听到她千万次地念叨着她失去的丈夫的名字。

夕阳从瘟疫肆虐的城市上空落了下去，给千姿百态的森林和山峰涂上了一抹红色。河水像镜子一样倒映着绚烂绮丽的天空，河面上荡起层层金波。空气也好像被天火点燃了，闪耀着无数发光的亮点儿。这是我最后看到的美景。

我们的船和另外两只船都用拖缆拴在了英美号上，跟着它乘风破浪，飞速前进。东方破晓时，我怀着浓厚的兴趣审视着巍峨的亚伯拉罕高地，这儿就是我们不朽的英雄沃尔夫^①获胜的地方，也是他长眠的地方。晚霞融入夜色后，月亮升起来了，透着庄严的美，把神秘朦胧的月光洒在这奇异荒芜的土地上。宽阔的河里，滔滔河水在多岩的岸间奔流，在峻岩投下的墨汁般的暗影里滚滚向前。航道中央的波浪泛着炫目的光，在周围黑暗的衬托下，越发显得耀眼。巨大的轮船在泛光的航道上勇往直前，不停地把烟囱里喷出的红火星掷向清新的空气中，整个船宛若因在浓烟烈火中发怒的怪兽。

^①詹姆斯·沃尔夫（1727—1759），英国将军，1759年远征魁北克，陷城后伤重而死。

两岸浓密的松树林黑森森地罩着宽广的河面，如棺木一般阴沉，万籁俱寂的夜里只响着河流粗犷的滔声，此刻我心里升起一种悲伤的预感——唉！过多地想到了未来。我第一次这么强烈地感觉到自己身在异乡为异客，我的心是那么渴望自己远离的家。家！这个字已不属于我的现在——它注定要永远留在过去了。为什么移民不把移居地当做自己的家呢？家的名分永远属于他离开的那块土地，无论何时他都不会再把它赋予另一块土地。“我收到了家里的来信！”

“我看见了家里来的朋友！”“我昨晚做梦在家里呢！”这些就是人们最经常唠叨的话题，足见人们心里只把自己的出生地看做家。

嘶哑的风笛声惊醒了沉思中的我，这熟悉的声音把每一个苏格兰人都吸引到了甲板上，其他船甲板上的人随着音乐手舞足蹈起来。为了不让风笛手超过自己，我们船上的小提琴手竭尽了全力，一场别开生面的竞赛在音乐家之间展开，持续了大半夜。狂欢的吵闹声和我此时的心情格格不入。当心情悲伤时，再没有比欢快的音乐更令人伤感的了。我热泪盈眶，离开了甲板，沉痛的回忆和徒劳的懊悔搅得我满心伤感，难得平静。

3. 加拿大溯行

飞越这瘟疫流行之地！
炎热恶劣的天气使疾病滋生盛行——
拥挤的街市曾一度挤满了人群，
而今像教堂下的墓穴死一般寂静。
惊恐地发抖着，大自然屏住了呼吸，
在凄惨的恐惧中，在她强有力的心头
感受着死亡的极度悲痛。

对于蒙特利尔我所能介绍的没有多少。霍乱正处于猖獗时期，我们离它的河岸越近，怕受感染的恐惧就越强。这种恐惧给观光罩上了一层阴影，有碍于我们去看看受到感染的街道。甲板上所有人的感受几乎跟我一样，可以从乘客和水手们忧虑的面部表情上觉察出来。我们的船长以前从未向我们透露过他心中对此事存有的忧虑，现在也向我们吐露他深信他不会活着离开该城：“该诅咒的霍乱！我在俄国摆脱了它，回到利斯时发现了它——在加拿大又再次遇上它。这第三次是跑不掉了。”如果说船长的断言在他身上得到证实的话，那我们的情况并非如此。我们在英格兰摔掉了霍乱，在苏格兰又碰上了，在上帝的保佑下，我们在加拿大幸免于这致命的灾难。

然而在抵达蒙特利尔的第一天，对霍乱的担心和惧怕使我一次又一次忧虑地望着我的丈夫和孩子。我们的船由于没有风而被迫在纽芬兰的堤岸旁停了三个星期。这期间我病得很重，我免遭霍乱也应归功于这场病。当船到达魁北克时，我既虚弱又紧张不安，然而沿圣劳伦斯河边流而上，一路清新的空气以及美丽的景色使我很快地恢复了健康。

从河上看，蒙特利尔呈现出一派令人喜悦的面貌，但是它缺少魁北克那种壮观与庄严。那座美丽的山岳构成了这座城市的背景，城市的前面是圣海伦岛，圣劳伦斯河与渥太华河在此汇合——它们并驾齐驱地向前奔流，各自的界线仅仅由翻着白沫的长长细浪显现出来；圣劳伦斯河的颜色显得更深更蓝一些——这两条河流构成了这一带最显著的景观特征。

在那个时期，这座城镇很肮脏，路面铺设极差。为了净化这一地区，同时制止瘟疫的蹂躏，所有的下水道都挖开了，使得公共通道几乎不能通行。空气中充满了难以忍受的恶臭，这与其说是为了阻止瘟疫的蔓延，不如说很可能引起新的疫情。这场瘟疫越闹越凶，原因十之八九是长期没有处理不清洁的容器。

前来检查该船卸货的税收官讲述了霍乱造成可怕浩劫的凄凉情景，我们听了后也不想上岸了。

“你如果能逃脱这场劫难将是一个奇迹，”他说，“每天有好几百移民死去，要是没有斯蒂芬·爱尔斯神助似的来到我们中间，蒙特利尔这时候一个活人也没有了。”

“斯蒂芬·爱尔斯是谁？”我问。

“天晓得，”他严肃地答道，“由上天派了个人来，他的名字叫约翰”。

“但我想这个人不是叫做斯蒂芬吗？”

“是的，他是这样叫他自己的。但他肯定不是凡人。血肉之躯绝对干不了他所做的那一番事情——必有上帝相助。此外，没人知道他是谁，从何处而来。当霍乱病最猖獗的时候，所有的男人吓得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我们的医生毫无办法制止霍乱的发展，这个人，或者说天使，或者说圣人，突然出现在我们的街道上。他来得平平常常，坐着一辆牛车，车由两条瘦牛拉着，共用一套绳索挽具。就这一条多了不起呀！这样一位救星坐着一辆老牛车，用一套绳索挽具！这事本身就是奇迹。他并没有炫耀他能干什么，只是挂起一个简单的纸板告示，告诉大

家他有一个对付霍乱的万无一失的药方，并保证把所有送到他那里就诊的人治好。”

“他成功了吗？”

“成功了！这一切都难以置信。他的药方非常简单！数日之内，我们都把他当做江湖医生，一点不相信他，尽管他对那些请不起大夫的人施行了奇妙的治疗。印第安人的村落也受到了霍乱的侵袭，他来到他们中间，使百余印第安人得到彻底的康复。印第安人把瘦牛从牛车上卸下来，他们自己当牛喜气洋洋地把他拉回蒙特利尔。这使得他一举成名，不到几天的工夫，他就发了财。甚至那些真正的大夫都请他给他们治病。现在有望几天之内他把霍乱赶出该城。”

“你知道这著名的药方吗？”

“我怎么不知道？在我奄奄一息的时候不是他救了我吗？嘿，他根本不保密。那玩艺儿是从枫树上提取的。首先他把一种药膏涂遍病人全身，那药膏是用猪油、枫糖和草木灰做的。随后他给病人热服枫糖和牧草熬制的药，这使病人大汗淋漓，随后静静地睡着，醒来之后病就彻底好了”。这就是我们最初听到斯蒂芬·爱尔斯，那位霍乱病医生的情况。人们普遍地认为他施行了奇妙的医术，他的名声传遍了整个殖民地①。

①我的一位朋友在该城镇，他有一幅这位高尚的江湖医生的画像——这位由上天派来的人。他的脸相当英俊，不过表情敏锐狡诈，从肤色和相貌上看显然是位美国人。——原注

我们到达蒙特利尔港的那天都花在打行李包上，为湖行该国的长途旅行做准备。日落时分我走上甲板，以领略河面上清风的凉爽。夜色迷人，圣海伦岛上士兵白色的帐篷在落日的余辉中闪闪发光，回荡在水面上的军号声显得如此欢快，如此振奋人心，以致驱走了对霍乱病怀有的恐惧，也驱散了自我们离开魁北克一直沉重地笼罩在我心头的阴云。我能够再次跟大自然进行亲切的交谈，并且饱览丰富多彩与和谐一致的自然风景所具有的那种柔和秀色。

一位船员高声的呼喊吓了我一跳，我把目光转向河里，看到一个人在离我们船不远的河水里挣扎。他是个年轻的水手，从我们近旁的一艘船的牙樯上掉进水里。

看到一个人危在旦夕而又无力相救，的确令人震惊而恐怖。目睹他垂死挣扎——你自己也经历了希望与恐惧可怕的交替过程——最后眼睁睁看着他死，不能做出任何努力保护他，这就是我们的实际情况。

就在他落水的当儿，一只乘坐着三位男人的船离现场只有几码远，实际上就在他沉没的地点驶过。河岸上聚集的人群里发出“可耻！”的喊叫，却丝毫没能唤起这几位为拯救一位垂死的人做出努力，小船驶了过去。溺水者再次露出水面，手脚痉挛的动作在水面上清晰可见，但是很明显，这是他最后的挣扎。

“离河岸如此之近，一把桨伸出去都能救他的命，他们却让他死去，这可能吗？”这是我心中令人极度痛苦的问题。当时我目睹这可怕的场面，受到严重刺激，几乎处于半疯的状态。大家众目睽睽地看着同一个目标——但是没有一个人动手。每一个人似乎都希望他的同伴做出那种他自己无力尝试的一点努力。

正在这当儿——扑通一声！一位水手从邻近一只船的甲板上跳到水里，随溺水者潜入水下。深深的一句“谢天谢地！”从我内心里迸发出来。当那位见义勇为者的头出现在水面上时，我才轻松地吁了一口气。他呼喊那只小船上的人递给他一把桨，否则那位溺水者会要了他俩的命。他们慢慢地把船划了回来——桨是递了过去，但是太晚了！那位名叫库克的水手摆脱奄奄一息的溺水者的纠缠以自保性命。他再次潜入水底，成功地把那位他白费劲救助了半天的不幸者的尸体拖上了岸。不大一会儿，他来到我们船上，对小船上那几位所表现出的残酷冷漠大发雷霆之怒。

“如果他们能及时地把桨递给我，我就能救他的命。我很了解他——他是位好人，一位好水手。在利物浦他还有妻子和三个孩子。可怜他妻子珍妮！——我怎么对她讲我没能救了她的丈夫？”

他痛哭流涕，我们每个人都不可能目睹其情而不为之悲伤。

从他的同伴那里我了解到就这同一位年轻人，当那只试图把霍斯利·希尔号上的乘客送上岸的小船在格罗斯岛沉没时救了三位妇女和一个孩子的命。

这样的英雄之举在身份卑贱的人中是常见的。因而，纯洁无瑕的美玉往往包裹在最粗糙的外壳之中，人类纯真美好的情感培育于贫寒的环境之中。

当这件悲伤的事占据了我们的内心，引起了许多痛苦的回忆时。一声无限喜悦的惊叫立刻改变了我们的心情，使我们的心头充满了惊奇与喜悦。玛吉·格兰特晕倒在她丈夫的怀抱里。

是啊，泰姆就在眼前——她亲爱的、粗心大意的泰姆，不顾她的眼泪和悲伤，将他年轻的妻子搂在他的怀里，一遍又一遍地呼唤着她那可亲可爱的小名。

他在魁北克遇到一些同乡，在那欢乐的场合喝了太多的威士忌，误了安妮号航船，但几个小时之后他乘坐另一趟汽船跟了上来。他一边亲着玛吉举到他面前的小泰姆，疼爱地注视着小家伙，一边向此刻正沉浸在幸福之中的玛吉保证，他绝不会再犯同样的罪过了。也许他会遵守诺言的，但我很担心一有诱惑就会使这活泼的小伙子忘记他的承诺。

我们的行李被搬到了海关，包括我们的被褥。船长把船上各种旗子都收集来做我们的铺盖用，我用这些旗子整理出一个还算舒适的床。我们梦里梦的如果是英格兰的话，又有什么奇怪，有她光荣的旗帜裹在我们身上，我们的头枕着英国国旗，我们还会梦别的吗？

早晨，我们不得不进城为我们逆流而上的旅行做一些必要的准备。

天热极了，一层雷云低沉地压在山头上。闷热而且满是尘土的街道上寂静无声，并且几乎空旷无人。这里那里可以看到一群生病的移民，神色忧郁，愁眉苦脸，依墙坐在他们的行李堆中，悲哀地沉思着他们未来的前景。

丧钟沉闷的敲击声，承办丧葬者窗户下裸露的成品棺材，在某某地方提供丧葬的布告，频频出现在墙壁上。最低廉的费用，最简短的通知，都痛苦地提醒我们，在街道每一个转弯的地方，死亡随处可见——也许就潜伏在我们前面的路上。我们没有心思来观赏该地的美景。一种不祥的感觉布满我们心头。公共建筑物也没有多少吸引人之处，我们决定在此处逗留的时间尽可能地短一些。

跟疾病传染的城市相比，我们的船显然是一个安全的避难所。我带着喜悦与信心返回，但这种喜悦和自信很快就化为泡影。我们几乎还没有回到我们的舱室，就听到消息，霍乱病出现了：船长的一位兄弟遭到侵袭。

明智一点的做法是我们应该立刻离开这条船，然后将这一情况报告给检疫官员。做一些必要的准备几分钟时间就足够了。不出半小时，我们就住在古德伊纳福旅馆舒适的套房里了。我们的旅行将在第二天乘公共马车进行。

这一变迁像梦似的。闷热而空气污浊的船舱换到宽敞、通风、设备良好的房间，而且有干净的服务员，假如没有因惧怕霍乱而对我们周围一切事物心怀担忧的话，这个变化本是我们应该享受的一种奢侈。然而霍乱一事，很显然是我们心中考虑最多的问题。就在那个星期，几位移民就死在那可怕的骚扰之中，正好就在为我们这风挡雨的同一个屋檐下。有人告诉我们，霍乱还在这个国度上延伸，远至金斯顿。因而即使侥幸之至逃离这一疾病的大本营，此事仍然给我们前面的旅途罩上了阴影。

翌日清晨六时，我们坐上了四轮马车前往拉辛。当我们把蒙特利尔教堂的尖顶远远地留在身后的时候，我们对这场瘟疫的恐惧就大大地减弱了。由蒙特利尔西行的旅程已被许多天才之笔做了详尽的描述，因而我这里也就没有多少好说的了。圣劳伦斯河两岸景色如画，风景秀美，尤其是那些可以看到美国那边好景色的地方。那些整齐的农舍，对我这双眼睛看惯了水汪汪的荒野的人来说，简直就是美好而幸福的乐园。还有那些美丽的果园，果树在那个季节里正好挂满了各种各样成熟了的水果，看上去鲜嫩爽口。

我对苹果有特殊的喜好，这一点被一位对苹果怀有恐惧的同行旅人注意到了。“如果你珍惜你的生命的话，就别碰苹果。”每一点新鲜的空气和水都让我觉得健康，情绪振作，所以我没有理睬这好意的劝告。对我提出劝告的先生刚刚从这场可怕的疾病中康复。他是位中年男子，一位加拿大出生的来自上殖民地①的农夫。他也是因事第一次会蒙特利尔。“咳，先生，”他说，用以回答我丈夫向他提出的有关这种疾病的一些问题，“我可以告诉你染上霍乱是怎么一回事。染上霍乱等于直接面对死神，所受的痛苦之剧使得病人巴不得一死以摆脱折磨。”

①殖民地时期圣劳伦斯河上游地区称为上加拿大，以安大略省为主，下游地区称为下加拿大，以魁北克省为主。

“你很幸运，先生，能幸免”，一位在丛林地带安家的移民说，他就坐在对面的座位上，“许多比你年纪还轻的人都死于这种病。”

“唉，但我认为我要是不吃那家旅馆给我们当晚餐的一些东西，我就不会染上霍乱。他们把那东西叫蚝，还是活的！一位朋友劝我吃，当时我很喜欢那东西。但是我向你们声明，一整夜我都感到他们在我的胃里到处乱爬。第二天早晨我就害了霍乱病。”

“那东西你是囫囵吞下去的吗，先生？”前面讲话的那位说道，他已被蟋那种恶作剧逗得开心极了。

“我确切地对你说，那东西是活的。你把它放在舌头上，我敢肯定你会乐意让它们尽快地滑下去。”

“难怪你得了霍乱病，”那位来自丛林区的人说，“你愚昧无知，活该如此。如果要我现

在有美美一盘蚝，我会教你吃蚝的方法。”

我们第一天的行程部分是乘四轮马车，部分是乘轮船。当我们在康沃尔登陆时已是晚上九点时分了。随后我们又乘四轮马车前往普雷斯科特。我们所经过的乡野在明朗的月光下显得很美丽，只是天气寒冷，并且由于结霜使得寒冷略微加剧。在九月初就出现这种情况使我感到奇怪，但在加拿大这是很常见的。九位乘客紧紧地挤在窄小的车辆里，然而四边都是粗帆布做的，用来当窗户的开口又没有装玻璃，我冷得发抖，甚至到了痛苦难忍的程度。黎明时分，我们到达一个叫做马蒂尔德的小村庄。大家一致举手赞成我们应该停下来在路边的一间小客栈里吃顿早餐，再继续动身前往普雷斯科特前暖暖身子。

小客栈里的人们并不忙碌，过了好一会儿，一个白发老者开了门，把我们领进一间屋里，里面弥漫着烟草味，窗上挂着纸做的百叶窗帘，遮得屋里光线昏暗。我问他能否让我带孩子到一间有火的屋里去。

“我想对她这么小的孩子来说，这的确是一个相当冷的夜晚了，”他说，“来吧，我带你到厨房去，那儿一直有火。”我兴高彩烈地跟他去，陪我一同去的还有我们的仆人。

我们的到来是出乎意料的，不受我们在那儿见到的那些人的欢迎。一位衣不遗体、红头发的爱尔兰佣人跪在地上架火；一位瘦高个儿的女人，长着一张瘦削的脸，一只眼睛像一条黑蛇，从墙角的一张床上出现了。我们很快发现这位鬼怪似的人物是这屋里的女主人。

“这些人不能到这儿来！”她用了种刺耳的声音尖叫着，并向这位可怜的老人投来了愤怒的目光。

“这儿确实有个孩子，而这两个娘儿们也冻僵了。”那位好心的老人恳求道。

“那跟我有什么关系？她们没权利到我的厨房来。”

“好啦，阿尔米拉，快别这么说。这是那辆停下来想在我们这儿共进早餐的车上的人，你知道我们并不常遇到这种情况。”

这当儿那位女性，阿尔米拉，尽快地穿好衣服，当我们哆嗦着站在那里烤火取暖时，她斜眼瞪着这两个不受欢迎的女客人。

“早餐！”她嘟囔着，“我拿什么给他们吃？他们上千次地从我们门上经过，没有一个人下车。现在好啦，当我一切都用光了，他们偏要在这不合情理的时候停下来吃早餐。你们有多少人？”她凶狠地问我。

“九位，”我简短地答道，不停地擦热孩子的手脚。

“九位！那点牛肉够干什么，切成九块牛排。该做什么，乔？”（对那老人说）。

“鸡蛋火腿，一些干鹿肉，南瓜馅饼。”哪位随从参谋考虑周到地回答说，“我不知道别的配料。”

“那么，得麻利点，把桌摆开，因为马车不会停太久，”那泼妇喊道，从墙上取下一柄煎锅，准备煎鸡蛋和火腿用。“我自己得用火。人们不能都来挤到这儿，我得为九个人准备早餐，尤其是我们有别的好房间叫他们住。”

我接受了这一暗示，退回休息室。在休息室我看到别的乘客在房子里走来走去，不耐烦地等待早餐的到来。

为阿尔米拉说句公道话吧，她在短得惊人的时间里，用不太富裕的东西做了一顿丰盛的早餐。而这顿早餐，她按人头收了我们每人两角伍分钱。

在普雷斯科特我们登上了一艘漂亮的新轮船，威廉四世号，一艘挤满了爱尔兰移民的轮船，继续前往科堡和多伦多。

在甲板上踱步时，我丈夫对在场的一位中年男人和他的妻子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这对夫妇没有和其他人坐在一起，他们似乎挣扎在极度的悲伤之中，对此尽管他们极力掩饰，但还是从他们的面部表情强烈地流露了出来。过了一会儿，我跟那位妇女开始交谈，从她那儿我了解到一点有关他们的情况。这位丈夫是一位拥有庞大地产的苏格兰绅士的地产管理人，那位苏格兰绅士在他前往加拿大，在他把大笔的钱投资于该国的荒野前，向他汇报该国的潜力。他们得到了旅行的一应费用，直到那天早晨一切都是成功的。他们有幸快速漂洋过海，对这个国家和人民也极其满意。但是这一切又有什么用？他们的独生子，一位年方十四岁的漂亮小伙子，那天死于霍乱，他们未来的全部希望都随之埋进了坟墓。为了他，他们在这遥远的国土上安了一个家。也就在这儿，就在这新生活刚刚开了个头的时候，可怕的疾病把他从他们的身边永远地夺走了——这儿有这么一大群人，这位可怜的心都要碎了的母亲甚至都不能发泄一下她正常的悲痛！

“唉，得找一个地方我可以痛哭一场！”她说，“那会缓解我心中难以忍受的重压。但有这么多眼睛看着我，我放声大哭显得丢脸。”

“唉，珍妮，我可怜的女人，”那位丈夫抓着她的手说，“你得挺住；这是上帝的意愿，像我们这样的罪人绝不能抱怨。可是啊，夫人，”他转向我说，“今天我们的心太悲痛了！”

可怜的失去亲人的人们，我对他们的悲伤怀有多么深切的同情——我多么敬重那可怜的父亲，以近乎苛刻的努力向那些冷漠的旁观者隐瞒着沉重地压在他心头的极度痛苦。眼泪是可以用来治疗心头极度痛苦的最好止痛膏。宗教告诫一个人应变得坚强一些来承受他心中的悲伤，但是眼泪对减缓和治愈引起泪水的创伤却是相当有效的。

在布罗克维尔，我们的船接纳了一伙妇女，某种程度上略微缓解了一下船舱中的单调，而且我喜欢倾听她们那快活的唠叨以及她们以求驱散航程的漫长与乏味的简短闲谈。那天暴风雨太大，以至都不能到甲板上去——雷电交加，伴随着倾盆大雨。在一阵飘摇的风雨之中，我试图去甲板上望一眼千岛湖，然而迅猛的暴风雨使所有的东西模糊一片，我湿淋淋地回来，失望地回到我的铺位上。午夜时分我们经过金斯顿，所有的女乘客都下了船，只剩下两位。大风一直刮到黎明时分，喧嚣与混乱持续了一整夜，一位粗野的爱尔兰移民又叫又闹地折腾大大加剧了混乱。那位爱尔兰移民认为把他的床铺安放在舱门前的地席上比较合适。他又唱又喊，对他的同乡高谈阔论地演讲绿宝石岛的政治态势，语调很高，但是没有表情。睡觉是不可能的了，而他那声音宏亮的肺继续滔滔不绝地迸发着那些没有意义的话语。

我们那位荷兰女乘务员极为愤怒。他的举动，她说，“太不像样子了。”她打开门，踹了他几脚，叫他滚开，“滚出去，”要么她向船长告他。

以回敬其抗议，他抓住她的脚，把她拉倒在地。随后，把他破草帽的剩余部分在空中挥舞着，得意扬扬地喊道：“你给我滚出去，你这个老丑妇！真的，女士们、漂亮的心肝们是不会派你去向船长告状的，他爱她们爱得如此之深，以至他打算在这神圣的夜晚一整夜都守望着她们。”随后，他荒唐可笑地鞠了一躬，接着说：“女士们，听候你们的吩咐，但愿我能得到教皇的特许，要你们全嫁给我。”那位女乘务员把门插上，那疯子继续吵闹不停，以至我们都希望把他扔到安大略湖底去。

次日潮湿阴暗，暴风雨使我们的航行延长好几个小时，致使我们在科堡上岸时已是午夜时分了。

4. 汤姆·威尔逊的移民历程

这人是所有怪人中最怪的一个。在我的一生中，我见过许多怪人，但没见过像他这么怪的。

大约在我们移民加拿大前一个月，丈夫对我说：“今天你不用等我回来吃晚饭了，我要和老朋友威尔逊去一个地方听一位先生关于移民加拿大的报告。这位先生刚从北美游历归来，去听他的讲座的人特别多，大家都想获得一些这方面的信息。今早，我从你朋友留的便笺中得知此事，他请我过去听听这位先生的高谈阔论。威尔逊想在春天移民，所以他和我搭伴一块儿去。”

“汤姆·威尔逊要去加拿大！”我说，这时我丈夫已经关门出去了。“他会变成一个十足的乡巴佬！这对那一带的单身女士们来说是多么大的一个损失呀！舞会和野餐时少了他，她们该怎么办？”

我的一个姐姐正在旁边的一张桌子上写信，听了这突如其来的消息，异常高兴。她靠在椅背上，开怀大笑了一阵。如果读者们熟悉汤姆，这个引起我姐姐大笑的人，我相信大多数人都会跟她笑个没完。“可怜的汤姆真是一个空想家，”我姐姐说道，“劝他别去干这徒劳的事倒算是穆迪积德，只是奇怪我那好哥哥也得了同样的狂躁病。”

“噢！但愿上帝不要让这样的事情发生，”我说：“我希望这位名字拗口的先生花言巧语倒使大家反胃，因为丈夫的朋友用滑稽的口吻写信给我说那人是个庸俗下流的家伙，恬不知耻，不如一头野熊。噢！我肯定他们回来时，会对什么加拿大移民计划感到十足的厌恶。”我心里这么安慰着自己，做梦都没想到我和家人会与这个怪人中的怪人共历奇特的探险。

如果在文学作品里出现了一个荒唐透顶的人物，跟日常生活中我们见到的一样滑稽可笑，

那就会引起关心人间怪事之人的好奇，问问是真是假了。大千世界里见到的怪人是小说中描写的怪人所无法比拟的。要是把常人那奇言怪行一一记录下来，那定可与胡德^①或乔治·柯尔曼^②笔下的荒诞人物相媲美，也定会使闵希豪生男爵^③的奇思妙想黯然无光。汤姆可不是个空想出来的人，噢，绝对不是。他是个最平常不过的人，迷迷糊糊，好像不敢四处走动，怕一头撞到树上，并发现一个绞索正挂在树杈上。说是个男子汉，其实和个婴儿一般又懒又依赖他人。

①托马斯·胡德（1799—1845），英国诗人，其诗作多为抗议不合理社会现象，其幽默诗亦久负盛名。

②乔治·柯尔曼（1762—1835），英国剧作家，杂文作家及剧院经理人。

③闵希豪生男爵（1720—1797），德国乡绅，曾在俄国军队服役，以擅讲故事著称，根据所述故事编书存有《闵希豪生男爵的奇遇》等。

托马斯先生，也就是汤姆·威尔逊，熟人及朋友都这样称呼他，他的父亲在附近曾有块不小的地产。那是一份父业子承相传了多少代的好家业，但由于其收入开销无度，挥霍浪费，使得老威尔逊的家境大不如前。不过他在本地声名依旧，地位尚存。他的为人虽然不好，但还不至于使他家名誉扫地。他家里儿女非常多，共有十二个，了解他家事的人对这些小字辈既感兴趣，又抱同情，可不中用的老威尔逊却遭人轻视，这也挺合理。我们的主人公是六个儿子中最小的一个，从小就因无所事事而闻名。因为太懒，他从来未用心于同龄男孩子们玩的游戏，课都上了一个小时，他才想起本该开始看书。当他成年后，要么身着黑色礼服大衣，穿着细纹布裤子，戴着白色小山羊皮制成的手套，悠闲地逛着，懒洋洋地向那些熟悉的漂亮姑娘鞠躬；要么身着绿色打猎服，肩上扛条枪，在林荫小路上溜达，还有一条棕色长毛垂耳狗在脚旁蹦来跳去，这家伙也跟它主人一样无精打采，懒洋洋的。

汤姆慢条斯理的动作与苗条的身材、优雅的举止和匀称的体态形成鲜明的对比。这样的身材、举止、体态似乎在随时待命，只要主人愿意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机体，它们就来响应青春与健康的脉搏。然而那张脸不争气，有时滑稽、有时忧愁。一会儿特别严肃庄重，一会儿又大肆欢笑，怪诞而又荒唐，什么样的画笔才能生动地描绘出这张脸呢？他的情况好像是事事都走极端，是个自相矛盾的人。他寡言少语，又太懒，以至于费了很大的劲才张嘴回答朋友的问题，当最终他动心想展示一下表达能力时，那新颖独到的回答会使问话人忍俊不禁。当他把盯着地面的那双大而突出、铅灰色的眼睛抬起，直直地看着问话人的脸，那效果不可抗拒，对方肯定会大笑——你千万别笑出来。

可怜的汤姆见对方在不该笑的时候笑，也不生气，总是歪着脸，其实是想笑一下做为回应。他要是不辞劳苦地说上几句话，那准是“啊？真可笑！你笑什么？我清是笑我吧？我并不奇怪，我经常笑话自己。”

汤姆要是当殡仪员准是块好料，要是被人雇去送丧一定干得出色，因为他的表情就像生在裹尸布里，棺材是他的摇篮一般。他回答那些无聊或不太礼貌的问题时表现出的庄重神情，会完全把不怀好意的矛头消除或回敬给对方。如果说汤姆自己是大家的笑料，那么他也有办法神不知鬼不觉地来讽刺射人，以不变应万变。他会笑着挖苦人，他那怀疑的目光会使别人的傲慢劲荡然无存。他朦胧的眼睛慢慢地一眨，会使一个见多识广的公子永远失去信心。

在汤姆生活的年代里他并不是个废人。他有些古怪愚笨，但内心诚实，也好面子。你可能怀疑他神智是否健全——这经常值得怀疑——但他诚实的心地与好意是不容怀疑的。

当你在街上见到汤姆时，他总是衣衫整洁，精心打扮（当然了，他是花了半天的时光来打扮自己），这会使人想这个其貌不扬的年轻人自以为是阿多尼斯^①，但我必须承认我倒是同意这种看法。他总是迈着慢慢悠悠，怡然自得的步子在街上溜达，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地面——好像一个丢了魂的人又煞费苦心地要把它找回来。一天他正处在这种朦胧的状态中，我碰巧遇上了他。

①阿多尼斯，希腊、罗马神话中的美少年。

“你好，威尔逊先生。”他盯着我足有几分钟，好像拿不准我是否在他眼前，或者我究竟是谁。

“你说什么？”

我又二次向他问好，他疑惑地笑了一下，答道。

“你是在跟我说话吗？噢！我非常好，哦，我本不该在这儿溜达。顺便问一下，你看见我的狗了吗？”

“我怎么会看到你的狗呢？”

“他们说那狗挺像我，也有点怪，可我始终找不出到底哪儿像。晚安！”

这是在中午时分，但汤姆有个习惯，他做事或说话时爱颠倒早晚。与他同类相比，汤姆可

能长着别样的眼睛及耳朵，所以他用不同的方式去看、听、揣摩。他的心智如此恍惚，以至于他经常一句话说一半就转身而去。如果你几周后又碰巧见到他，他会接上次中断的话头，又与你攀谈起来。

一次有个女士开玩笑地对他说，她有个小弟弟，今年十二岁，管自己的驴叫布拉汉姆，以表示对那个叫布拉汉姆的著名歌唱家的敬意。汤姆一言不发，却突然撤身离去。三个月后，那女子碰巧在同一地方又遇到了他，汤姆也没有先打招呼，便上前跟她讲话——

“你跟我说起一头驴——小姐，你弟弟的驴，——布拉汉姆，我想你是这么叫它——对，布拉汉姆，用这名字称呼驴真奇怪！我真想知道著名的布拉汉姆先生对此做何评价。哈，哈！”

“你的记忆力真好，威尔逊先生，这么长时间了你还记得这件小事。”

“小事，你这么认为吗？告诉你，这三个月来我就没想过别的事。”

从这些特征上看，读者可能会认为汤姆就和那头他一直惦记着的动物差不多。但有时他也能摆脱这种失神状态，像其他正常人一样，说话做事有条不紊。

汤姆的父亲死后，他移民去了澳大利亚的新南威尔士，在那里糊里糊涂地过了七年无聊的生活。他仆人偷走了他所有的东西，最后还一把火烧了房子。他回到了故乡，衣着像个意大利乞丐，肩膀上蹲着只猴子，用手风琴拉着自编的曲子。穿着这副装束，他找到一个老光棍叔父的住处，并得到了接济。但凡见过我们的朋友一面的人，是不会忘了他的！天下真是不会再有像他这样神形古怪离奇的人了。那心地善良的老兵一眼就发现他这个侄儿很有希望，于是把他接到家中，从那以后汤姆就有了个避风港。

在那日子里，有个关于他的小趣闻能刻画出他是多么喜好开玩笑，搞恶作剧。一次他乘驿车（那时还没有铁路）从某地去伦敦，与坐在一旁的一位聪明的农夫聊了起来，新南威尔士的风土及他在那里度过的时光成了话题。一个不信奉英国国教的牧师坐在对面。他有几次不礼貌的插话，使汤姆很恼火，突然那牧师不怀好意地问汤姆在那儿呆了多少年^①。

^①18世纪至19世纪澳大利亚是英国流放犯人之地。

“七年，”汤姆看都没看那牧师一眼，就郑重其事地答道。

“我想也差不多，”他应道，而且把手插到马裤口袋里，“噢！上帝，你为什么被送到那里去？”

“偷猎，”不可救药的汤姆答道，并带着法官那般郑重的神情。此话一出口，牧师忙叫车夫停车，他宁愿在雨地里赶路，也不愿与小偷坐在一起。这骗局是汤姆的得意之作，他过去常讲这个事情，把那些神情庄重的人逗得哈哈大笑。

他不仅是个倾慕漂亮女性的人，还时常幻想自己爱上了某位求之不得的美人。他疯狂迷恋着音乐，能熟练演奏小提琴和长笛了还奏得颇有味道。那些管子风箱中变魔术一般奏出美妙的音乐，汤姆麻木的官能突然活跃起来，一时间生命的激流飞跃跳荡，不可阻拦。他笑着、跳着、唱着，一时间充满柔情蜜意，手舞足蹈，千姿百态，好让你知道他的存在。

我丈夫有个音色极佳的笛子，这笛子成了汤姆崇拜的对象。

“每当我听你吹这笛子，我就要破第十诫^①。穆迪，你可要照管好‘黑夫人’（这是汤姆给他倾慕的宝贝起的名字），不然我可要带她私奔了。”

^①《圣经·旧约》中《出埃及记》20章载，第十诫为“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

“我真有点怕你了，汤姆。我相信如果我死了，并把黑夫人留给你做纪念，你可能会乐得忘了给我致哀。”

这就是那个古怪、不能自立、又常想入非非的人，他正盘算着移民加拿大。他的计划进行得怎么样，下文再做交待。

那天晚上我丈夫与他的朋友汤姆·威尔逊从外地回来已经很晚了。我为他们长途跋涉之后，准备了热气腾腾的晚餐与咖啡，他们吃得很满意。

汤姆的兴致出奇地高，同时也显出全身心地沉浸在加拿大之行中。

“做报告的先生一定特别健谈，威尔逊先生，”我说，“使得你们全神贯注地听了几个小时。”

“他可能是，”汤姆停顿了几分钟后说。他似乎是把该说的都说完了，可还想补充几句，这就好比是把腌肉罐头里的东西都摆到台布上之后，还煞费苦心地在空罐里搜寻。“走了这么远的路我们挺饿，他让我们享用了一顿丰盛的晚餐。”

“可这与他演讲的内容毫无关系。”

“有饭吃毕竟实在，”穆迪边说边笑，“讨论时大家老说这顿饭，由此可见大家认为这顿

饭不错。不过，威尔逊，现在给我妻子说说演讲里精辟的部分。”

“什么！让我……我……我……我来叙述？唉！可笑的伙计，我一个字都没听！”

“我想你去那地方，就是想了解一下移民加拿大的事？”

“不错，是这样，那家伙拿出他的小册子并说他要讲的中心内容这册子里都有，每本只花一先令。我想抓住中心思想比费力去捕风捉影更好些，于是就买了一本，这就省得我咬着牙听他夸夸其谈。穆迪太太，他演说起来真吓人，装腔作势，声音粗俗，说起话来鼻音特重，使我一眼不想看，一句不想听。他语法错误百出，笑得我肋骨都疼了。噢！我希望你能见一回这个倒霉蛋，不过这书面材料，与他说的是一种风格，读一下将肯定是件难得的乐事。”

我接过那本小册子。我不大喜欢做报告的那位先生，但汤姆刚才对这人的描述，我觉得挺有意思。

“那么威尔逊先生，他的演讲又臭又长，你怎么自得其乐的？”

“我当时在想有多少个傻瓜凑到一起，听一个更傻的人来演讲。顺便问一下，穆迪，你注意到了帕莫、弗利兹了吗？”

“没有，他坐在哪里？”

“坐在桌脚处，你应该看到他了。他块头大，挺显眼的。他长了一对多么可爱的斜眼啊！他和他正在切的那头烤猪真是出奇地相像。吃晚餐时，自始至终我都在好奇，他是怎么样努力切那猪的，因为他一只眼睛盯着天花板，而另一眼又朝我暗送秋波，非常滑稽，是不是？”

“你到了加拿大，打算干什么？”我问。

“找个大点的空心树，像布伦熊^①一样过活，冬天舔自己的爪子，夏天只要不太贪吃，莱果、橡果就总能应付。”

^①布伦熊是欧洲中世纪民间故事《列那狐传奇》中的熊。

“别开玩笑，我的好伙伴，”我丈夫说道，他迫切地想让汤姆放弃这个计划。“你有没有想过能否适应那种充满了艰辛与困难的生活？”

“你能吗？”汤姆答道，高高地抬起长长的、浓黑的眉毛，铅灰色的眼睛定定看着穆迪，流露出古怪却又很庄重的神情，搞得我们开怀大笑起来。

“你们笑什么？我知道我问了你们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

“你提出问题时的方法很特别，所以我们大笑，你不要见怪。”

“我可不想让你们笑，”汤姆说，“但就是是否能适应而言，穆迪，我认为咱俩其实条件差不多。我知道你不这么想，让我来解释清楚，我想该怎么说：啊，想好了！你去因为你想开疆辟土，自食其力，成就一番大事业。我在新南威尔士就曾这么试了一次，但结果得不偿失。绅士干不了体力活，就是能干也不会去干，这是他们的本性，这你会发现的。你指望去趟加拿大，发展前途，或至少可以丰衣足食。我可没打算结果是这样。不错，我也想去，一半是出于狂想，一半是想看看那是不是一个比新南威尔士好的国家，以满足我的好奇心，最后是想稍微改善一下我的境遇，我现在混得糟得不能再糟了。上周我从典卖父亲的产业中得到三百镑，我想用这笔钱买个农场。如果加拿大的土地能有那位先生所讲的一半收成，我就用不着挨饿了。但你是文雅的生活习惯中长大的，还有你那对文学的倒霉爱好。我称它为倒霉是因为在那里你很难遇到与你意气相投的人，那些不欣赏文学的人会因此而怀疑你，嫉妒你，你自己也会因为喜欢文学而长期苦闷沮丧。感谢上帝，我生就没有文学修养，但尽管有这个优势，我十有八九根本不思进取，可你的全部精力都会淹没在憎恶与失望之中，我好吃懒做结果也跟你一样。我们都会像两个一钱不值的人一样回到老家。但我没有妻子儿女，无牵无挂，不是我自吹自擂，我的处境还比你强多了。”

这实在是我所听到的汤姆最长的一番话，显然，他自己也很吃惊，他猛地从桌旁站起来，把咖啡都碰翻了，溅在我的大腿上。他说了句午安（那时已是夜里十一点了），跑出了房间。

可怜的汤姆是讲了不少真话，只是那时我们不愿那么想。因为那时候我们年轻，又充满希冀，所以就听任自己年轻的梦想。

最后，我丈夫决定移民加拿大。启程前的准备匆忙、慌乱，汤姆和他讲的事情就暂时抛到脑后了。

那些可怕的预感压在我的心头，使我心情阴郁、沉重。随着启程的日期一天天临近，想到要告别朋友，别离故土，我就感到十分难受，就连在梦中都难以释怀，醒来通常泪湿枕巾。到了美好的五月——英国的五月，树上新叶细长，草丛和灌木丛中开满鲜花，树丛、矮林都回响着婉转的鸟语与嗡嗡的蜂鸣。别离英伦万分痛苦，在这样的季节别离更是难受。我去看了老房子，那是我儿时、少女时代可爱的家，又一次在老橡树的绿荫下徘徊了一会儿，又一次在茸茸绿草覆盖下的树根上小憩片刻。正是在这些高大的树木下休息时，我第一次沉浸于这些遐想，

预测着那片国土上的欢娱生活。在那些梦里，心灵用一种常人难以理解的语言，抒发着自己的渴望。这语言是诗，我就是在这里年复一年重温着与初开的报春花和紫罗兰的友谊，不知厌烦地倾听五月的花荫中画眉婉转的鸣叫。在这里我曾向丁冬的泉水诉说心事，从流水的低吟中领悟了自然的乐章。在这远离尘嚣之时，所有能打动人类心灵深处的高尚情感都奔流而出，并在自然的和声中得到回应，并将这尘世间的欢歌高高地送到造物主的阶前。”

让那些爱我所爱、愁我所愁的人说说，这美景是用美丽与忧伤的记忆编织而成的，我与它们真是难舍难分。尽管曾历尽艰难，大自然穿着那美丽的绿色盛装，总是向我微笑，好似一位宠爱孩子的母亲，伸开慈爱的手臂，将做了错事但仍爱着她的孩子揽入怀中，贴在心头。

可爱的英伦，为什么我非要离你而去？我崇拜你，但我究竟干了什么可耻的错事，使我必须离开你神圣的心胸，落落寡欢独处异国他乡。噢！也许我可以叶落归根，长眠在你那波涛翻滚的海岸，让疲惫的心智最终在开满雏菊的泥土中得到安歇。啊，这些就是我感情的一点宣泄——再次萌生的一点忧郁的春日乡愁。加拿大，你是伟大、自由、蒸蒸日上的国家，——是文明世界弃儿的再生父母。你脱胎于不列颠，你会伟大，我将依恋着你，你是收养我的国家，是我世代生息的国度，对于一个母亲而言，更加珍贵的是你是我子孙长眠的国度。

我和姐姐正商议着即将到来的离程时，看到汤姆·威尔逊正慢慢地沿着通往我家的小路走过来。他穿着一件崭新的打猎服，把枪懒洋洋地扛在肩上，不远处还跟着一条其貌不扬的猎狗。

“好，穆迪太太，我走了，”汤姆一边对我说，却一边握了一下我姐姐的手，“我想我们会在伦敦见到穆迪，你觉得我的狗怎么样？”他边说边怜爱地拍着狗。

“我觉得它挺难看的，”我姐姐说，“你打算把它也带走吗？”

“很丑！——动物女公爵很丑？瞧！它是个十足的美人，——美人动物！哈！哈！哈！昨晚我花两畿尼买的。”（我想起了他早晚不分的老毛病。）

“穆迪太太，你姐姐可不太会相狗。”

“一点不错，”我姐姐一边大笑一边说，“你今晚就去伦敦吗，威尔逊先生？你走进这屋时我还以为你正整装齐备要去打猎。”

“当然了，在加拿大有绝好的猎场。”

“我已经听说了，那里的熊和狼多得很。我想你这是有备而行，带好了猎狗和枪。”

“没错，”汤姆说。

“但你肯定不会把那条狗带在身边吧？”

“说实在的，我会带它，它是条不错的狗。这一趟是我能做到的最好一笔投资，我兄弟查尔斯已为我们定好了票，我和我的狗同船前往。”

“要离开你了，真遗憾，”我说，“但愿你们俩像威廷顿和他的猫那样吉星高照。”

“威廷顿！威廷顿！”汤姆边说边盯着我姐姐，开始遐想起来，与妇女们在一起时他经常会这样，“这位先生是谁？”

“一个老朋友，当我还是小姑娘时就认识他了，”我姐姐说道，“但现在我没时间跟你聊他，如果你去圣保罗教堂的广场，打听一下理查德·威廷顿爵士和他的猫，你就会毫不费力地了解他的历史。”

“她的话你别在意，威尔逊先生，她在挖苦你，”我说，“我希望你能平安渡过大西洋，也希望你能高高兴兴地见到你的朋友们。可是在那陌生的土地上，到哪儿去找老朋友呢？”

“别急，”汤姆说，“我愿一季度未过完就能在加拿大丛林中见到你，那时有多少探险经历我们要迫不及待地互相诉说！真是太棒了，再见！”

查尔斯·威尔逊上尉跨进了我的小客厅说：“汤姆已经走了。”他几天前与他那古怪的兄长最后道别。“我看着他和女公爵安全上船，尽管他有些古怪，但离开他时，我心里挺沉重的。我觉得好像我们永远无法相见了，可怜的汤姆！你是现今我的几个兄弟中我惟一爱的一个。罗伯特和我一向不怎么合得来，现在也难得见上几面。他结婚了，在新南威尔士安家落户。其他几个呢——约翰、理查德、乔治——他们都走了——全都走了！”

“你们分手时汤姆情绪好不好？”

“好！他真是自相矛盾的人，该哭不哭，不该笑却笑。‘查尔斯’，他大笑着说，‘告诉姑娘们在我回来之前，去找些新的好曲子听听。你听着，如果我永不回来了，我就把我的袋鼠华尔兹留给她们做纪念。’”

“真是奇怪的人！”

“的确够奇怪的，你还不完全了解他有多怪。他走时只带了一点钱，但他居然在船上买了两个铺位，因为这样就不会遇上一个睡觉打呼噜的人躺在身边。怕万一碰上打呼噜的人就扔了

三十英磅！另外，‘查尔斯’，他说，‘这么小的船舱再装下另一个人，实在受不了，他们会用我的毛巾、梳子，还有牙刷，就像从新南威尔士回来时遇到的那个该死的家伙一样，他与我挤在一张床上，还厚颜无耻地拿我的牙刷刷牙。在这里我可以一个人高高兴兴、舒舒服服像个王子，我的女公爵可以睡在另一个铺上，当我的王后。’然后我们就分手了。”查尔斯上尉继续说道：“但愿上帝能关照他，因为他从不会照顾自己。”

这倒使我想起他为什么不和我们一起走。他怕我们的宝贝会吵得他整夜不眠，他不喜欢孩子，并说就为这他决不结婚。

七月一日我们告别了英国，正如我前面所述，船于一八三二年九月二日停于魁北克的圣·路易斯堡。汤姆·威尔逊是五月一日起程的，很顺畅，从他朋友那里得知，他舒服地在丛林里安顿下来，买了个农场，打算秋季开始工作。这些都是好消息。因为他住得离我哥哥很近，所以我们庆幸我们的古怪朋友最终在荒蛮之地找到了家，我们也能很快与他重逢。

九月九日，我们坐的“威廉四世”蒸汽船停靠在安大略湖畔的小镇上，镇子虽小，但日新月异。那天晚上天很黑，还下着雨，船上挤满了移民，当我们到这小客栈时得知已经没有房间，一张床也没有了。再往前走去找也不大可能有，因为几星期来此地的移民人数太多。穆迪要求用一下沙发，好让我晚上休息，但店主连这也不同意。当我在挤满陌生面孔的过道上等结果时，有双眼睛透过人群瞧着我。那会是汤姆·威尔逊？这可能吗？但谁还会有那样一双眼睛，眼中又流露出那样一种古怪神情。片刻之后，他便挤到了我身边，低声说道：“在这样的人群里我们又见面了。”

“汤姆·威尔逊，是你吗？”

“你不相信？我自信在这里不可能再找到我这么潇洒的小伙子，就是我，我发誓！——尽管原来的我所剩无几，我身上的精华已经在该死的丛林里孝敬了蚊子与蚋。穆迪在哪？”

“他在那儿，正试着说服那位先生出于爱心或看在钞票的份上，给我张床过夜。”

“你可以用我的，”汤姆说，“我可以裹条毯子睡在客厅的地板上，这是印第安人的习惯。这要交涉一下，我直接去和那个美国佬谈，他是这世上最好的人！这里正好有个小客厅，我们几个前途远大的青年暂时搭伙住在里头，到这儿来，我要去找穆迪。我盼着要告诉他我对这该死的地方的想法。你很快就会得出自己的看法。”说完擦了擦手掌，带着活泼调皮的神情跨过箱子、盒子，穿过焦虑的面孔，去告知我丈夫他热心为我们安排的一切。

“接受这位先生的安排吧，先生，就到明天，”客栈老板说，“到明天我就能把你们一家人安排得舒服一些。不过我们也够挤的了，挤得过分了。我的妻子和女儿只能睡在马棚上的小阁楼里·这样可以给客人们多留些房间，我猜让那些体面人睡在马棚里，真是够损的”

事情安排妥当后，穆迪和汤姆·威尔逊一同回到小客厅里，这地方我已经觉得很不错了。

“哈，这是不是有些滑稽？我竟然是第一个欢迎你们到加拿大来的人！”汤姆说。

“但你这儿干什么，我的好伙计？”

“害疟疾整天打哆嗦。但尽管我能听到牙齿令人讨厌地咯咯作响，我还可以笑，你会猜想这堆牙齿正争吵着看谁先从嘴里掉出来。这种哆嗦狂是这个新国度吸引人的主要方面。”

“恐怕，”我说，看出他变得那么苍白，消瘦，“这里的气候适应不了你？”

“我也适应不了它。好，我们应该马上逃离这儿，告诉你们一个秘密，我正要回英格蘭。”

“不可能！”

“千真万确。”

“那农场——你打算怎么办？”

“卖掉。”

“你的设备呢？”

“也卖掉！”

“卖给谁？”

“卖给能把它们照看得比我强的人。啊！如此的国度，如此的人民，如此的流氓！还比不上澳大利亚。在那儿，你知道谁是老主顾，而在这里要辨别才知道，他们竟如此行骗！上帝原谅他们吧！我根本没法把钱看住，他们想方设法骗走了我所有的东西，我回家的钱都快不够了。我买了只小狗熊，以应付最坏的事情发生，那可真是只好熊，能保证我和我叔父彼此之间相安无事。你应该去看看熊，他就呆在隔壁马棚里。”

“明天我们再去看布伦熊，今晚还是说说你的事，还有你在丛林里的生活。”

“慢慢地你会知道。我不擅长讲述历史，”他伸了伸腿，打了个呵欠，继续说道，“更不

会写传记，我从来就找不到合适的词去描述事实。不过我还是尽我所能试一下，注意说错，不要笑话我。”

我们保证要严肃听讲。看着汤姆·威尔逊，听他说话，此时想严肃可不是件容易的事，他给我们不连贯地讲了他的经历：。

“我的麻烦是从海上开始的，一路很顺，诸事都顺。就是我那可怜的狗，美丽的女公爵。四足动物中的美人，与世长辞了。我想为她举行葬礼，但大副不让，那个狗娘养的！他还威胁要把我和那死狗一道扔到海里去，那个粗鲁的恶棍坚持把我的狗朋友叫死狗。余下的航程中，我再也没跟他说话。在我到这里之前，再没发生过什么值得一说的了。在这里我碰到一个朋友，他认识你兄弟，我就和他一同出发去丛林地带。在路上我们遇到许多愚人村来的聪明人，他们大多都是要去丛林，因此我也觉得挺高兴，因为至少可以说我没有落伍。有位先生为人和善，着迷地谈论著丛林的一切，这就成了我们一路上闲聊的中心内容——丛林多么美丽，多么宽阔，定居在那里的人们生活多么舒适，自食其力。他的话说得我心旷神怡，整天什么事都没干，一路唱‘丛林生活之歌。’我唱着进入了丛林，但不久便如爱尔兰人所说的，学会用悲腔唱老调了。”

他又停了好一阵子，此间汤姆似乎是让往事搅得心烦意乱，他靠在椅背上，情不自禁地不时发出空洞的大笑。

“汤姆，汤姆！你疯了吗？——我丈夫摇着他说。

“我从来没正常过，这点我知道，”他答道。

“你知道我们全家都这样，还是让我笑个够吧。丛林，哈。哈！我过去时常在林子里漫步，打猎，尽管我从未找到一只猎物，因为那里的鸟兽可不像我们这些英国移民这般傻。我偶然想起你们要来这儿的林子里度过后半生，就会停下脚步，捧腹大笑，笑得林子里都回响着笑声。这成了我惟一的慰藉。”

“噢！我的老天！”我说，“我们别去丛林地带了。”

“要是去了你会后悔的，”汤姆接着说，“不过先让我接着往下说。在到目的地之前，我累得快要散架了。最后十二英里断断续续全是泥坑，泥坑上搭着木排，用来支撑肢体，叫做木排桥，真是有独创性的发明。请注意这东西比衣服裤子还重要，我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在上面，心想没裤子也可以到达目的地，没这些木排桥就到不了。到那位先生那里时已是夜里了，我又累又饿。从河上飞起一群又一群的蚋，对我始终关怀如一，叮得我满脸起泡，面目全非。我想找个没人的地方洗洗，换换衣服，但这地方毫无隐私可言。在丛林里什么东西都是公共的，就连床都不得不与人共享。床就放在公共寝室的地板上，想想吧！一个公共寝室！——男的、女的、孩子只隔着个帘子摆摆样子。噢，上帝！想想那些声音，呼噜、啼笑、嘟囔。还有喷烟吐雾的，再想想腿踢、肘撞，挤作一团，那令人窒息的热气，还有蚊子伴着该死的嗡嗡叫声，加在一起你就能想象出我到达丛林第一晚所受的煎熬。

“同你要对付的恶劣行径相比，上面这些连一半都算不上。夜半时分还有人打搅你，他们比蚊子还讨厌，你必须压住恼火，但这比又热又闷的房间还令人难受。一天三顿，全是猪肉，难怪犹太人要避开这种肮脏的畜牲，他们真是美食家。猪肉，早上、中午、晚上全是猪肉，泡在猪油里。真应该治一治那天吃美味鹌鸡还满腹牢骚的主教，让他整天吃猪肉。在丛林里呆上三个月后，他准会去当隐士，以避免见到可怖的猪肉。难怪我这么瘦，我总是饥肠辘辘，因为不爱吃油馅饼和猪肉，还有那没发酵的恶心的面包，以及用煎锅制成的美其名曰蛋糕的东西。

“我从前对尽是猪肉的饭食恐怖至极，所以，每当我看到有人做饭时，我就赶紧跑到独木舟上，希望把头脑里与这猪肉饭相关的所有记忆都扔到水里。可是在这里，飞禽走兽都大着嗓门叫：‘猪肉、猪肉、猪肉！’

那位先生劝他的朋友不要因为诸如此类的小不如意而放弃这片国土，毕竟这些只是小痛痒，很容易承受。

“容易承受！”威尔逊义愤填膺地大嚷道，“你去尝尝那滋味，再来跟我谈这个。我可曾试着用极大的涵养来忍受，但没用。我嘟嘟囔囔搅烦了所有的人，房子里的妇女们也经常告诉我绅士老爷要是不能忍受这些小痛痒，就不该跑到这个国家来。我应该像蝴蝶飞到蜂房一样，在这里当个好居民。在丛林里不可能吃好穿好，人们应该学会能找到什么就吃什么，尽管衣衫褴褛、肮脏不堪也应心满意足，就像丛林中的邻居一样。他们总是这样说，以至‘丛林’这个可怕的词成了我们头脑中所有可憎、令人反感的词汇的同义词。

“根本不可能拥有自己的东西。小孩子把我的书拆散了架，为的是要看其中的图片。一个冒冒失失、光着腿的爱尔兰女佣拿我的毛巾擦碟子，用我的衣服刷给皮鞋擦油，那油是她用煤

灰和油脂拌成的。我想我还是离开，到属于我自己的地方呆着为好，所以经人介绍我就买下了一个荒凉的农场，花了两倍的价钱。我去察看我的那块地产，发现那里没有房子，要等到秋天才能盖起一座，清理出几亩地来耕种，所以我还是回老家算了。

“树林里打不到什么东西，我决定去钓鱼，聊以自慰。但那位先生不能总将他的独木舟借给我，除此又找不到其他的船。我就着手自己造一个，以打发时光。我买了斧子，又到树林里去找棵树，在离湖大约有一英里远的地方，我找到一棵从未见过的大松树。我一辈子就砍过这么一棵树，也只会砍这么一棵，所以，我真是不太情愿动用我从未干过这种事的手。但我还是干了，并向上帝祷告，希望树倒下来时，别把我砸死。开始干时，我想我还是满可以造个大点的船，但我算错了树干的长度，也忘了去量一下那位先生的船有多长。我花了六个星期才将树干掏空，完工了。它有小军舰那么长，太笨拙了，就是全村里的牛一齐上阵也没法将它拖到水里。在我辛勤劳动并与林中恶魔般的纳、白岭还有蚊子的殊死搏斗之后，我的船却成了个毫无用处的纪念碑，记载着我的辛勤劳累。但更糟糕的是，早起晚归的干活弄得我精疲力尽，结果染上了疟疾，这就使我更加厌恶这块土地，于是我以低价卖了农场和所有破烂东西，买了布伦熊好在回家路上给我做个伴。折磨人的发烧好了后，我就启程了。”

给他讲道理或劝谏都是徒劳的，不能阻止他回家，他简直和那熊一样固执。

第二天早晨汤姆带着我们去马棚看那只熊。这个来自森林的居民被拴在食槽上，手掌中抓着个玉米棒子，老老实实地啃着。它蹲坐在地上，真是与人有些相似，还用一种严肃、又加一点忧伤的眼神望着我们。尽管荒唐透顶，汤姆与那熊确实非常相似。我们交换了一下眼神，什么也没说，不过汤姆明白我们的意思。

“不错，”他说道，“是极像；我买他的时候，就看出来了，可能我们是哥俩。”说着就把拴熊的链子抓在手中，不断地抚着那熊，友爱得像兄弟一般，但那熊低声吼叫着，一点儿都不领情。

“他不会拍马屁，只会讲实话，还挺忠诚，大自然的孩子，当我的朋友大合适了。我真正认可的加拿大人就这么一个。”

随后的一小时中，疟疾发作，可怜的汤姆抖个没完，以后的几天里他都情绪低落，于是我开始寻思他可能再也无法见到故土了。不过汤姆在这些痛苦面前倒十分达观，身体好些的时候总是与我们在一起。

一天我丈夫出去了，他是陪一位先生去看一块农场，就是后来买下的那块农场，这样我们就不得不鼓起饱满的精神自己打发这一整日的漫长时光。当地的报纸无聊乏味，那时我对它简直毫无兴趣。但那些恶语伤人式的手笔着实让我既吃惊又恶心，在这里出版自由登峰造极，在比较文明的社区里达不到这么自由的程度。

在加拿大，男人可以通过报纸用大家都明白的下流话管别人叫流氓、恶棍，报纸是种安全阀，从中发泄出极坏的情绪和恶劣的情感，使之四处弥漫，却不担心挨鞭子抽，这样便导致了在本地司空见惯的事，某位编辑骂与之对立的同行为小偷，叫他卑躬屈膝的小人——爬虫——诽谤者——受雇的撒谎小贩；骂他的报纸是制造污言秽语的机器，可耻的腐败机器，和他的业主与公司一样卑贱、无耻。我现在手中拿着的这张报纸就充斥着这样的词句，但却厚颜无耻地美其名曰“改革者”——通过刚才那篇字里行间尽是污言秽语的谩骂文章来判断，此报当然不是对礼貌道德的改进。我立即把它甩了出去，心想当年许多比这还强些的作品都被刽子手们一把火烧掉，这报纸真该落得如此下场。不过还好，加拿大没有刽子手这一行，所以这些优雅杂志的编辑们可以泰然自若地挖苦、嘲笑比自己高明的人。

我一本书都没有，所以希望汤姆能来，讲讲奇闻怪事逗逗乐，但他前天刚发过一场疟疾，特别厉害，所以当他走进屋来带我去吃晚餐时，他看上去真有点像走动的僵尸——一个活人堆里的死人，脸色很黑，青灰色，伤感忧愁，看到后真令人太难受了。

“但愿那些经常出入小旅馆的女士们别钟情于我，”汤姆说，还冲着那糟糕的镜子中的自己龇了一下牙。那镜子镶在老板的钟上，放在显眼的侧桌上，故意卖弄。汤姆接着说：“今天我看上去很惹人注目，赛过了所有竞争对手，真舒服。”

晚饭吃了一半，大家被打断了一下，因为这时走进来一个人。他长得像个绅士，可显然多喝了点，脸色发红，在桌子头两个绅士中间插着坐下来，嘴里大声叫嚷着上鱼。

“鱼，先生？”那个挺会巴结人的跑堂的说道，酒店的常客都挺喜欢这个跑堂的。“没有鱼了，先生，如果你早点来，这还有麻哈鱼，可现在早就吃光了，先生。”

“那就随便找点东西，小子！”

“我会尽量为你效劳，先生，”殷勤的蒂姆说着一溜烟出去了。

汤姆·威尔逊恰好坐在桌子的一头，正帮着一位女士切烤猪肉，这时刚进来的那个鲁莽家

伙伸过叉子叉住那烤猪，嘴里喊着：

“等会儿，先生，把猪肉分给我点，你们已经吃了不少鱼，现在你们又要享用最好的猪肉。”

汤姆抬起了眼皮，用他特有的眼神盯着这个陌生人，然后冷冰冰地把所有的猪肉都倒到他盘子里，说：“我以前听说过狗咬狗，可从来没见过猪啃猪。”

“先生，你是不是想羞辱我？”那陌生人大叫道，脸气得通红。

“只是想告诉你，先生你并不是个绅士。过来，蒂姆，”汤姆冲跑堂的叫道，“去马棚把我的熊拉来，我们把它安排在桌边就坐，让这位先生学学在女士面前举止应该如何。”

接着人们一阵哄叫，妇女们纷纷离席，这时那狗熊进来了，弄得绅士们都狂笑起来。对这个两足的男人来说，可受不了这个，他不敢惹狗熊，没办法只好跑出了屋子。

我丈夫办完了购买农场的事，请威尔逊和我们一同去那里，看换换空气是否对他的健康有好处。此时汤姆身体虚弱，不可能回到英国。他也没有多少钱了，所以就高兴地接受了邀请。他把熊交给蒂姆照管（蒂姆对这位奇怪的英国绅士的荒唐行为倒是十分高兴），汤姆就和我们一同去那里了。

5. 我们初次定居及借用习俗

借给，还是不借给——这是个问题吗？

有句老话：“越借东西越伤心。”再也没有比这更睿智的经验之谈了。自从我在加拿大定居以来，就不只一次地吃过苦头，验证了这句老话的真实性。哪一位移民没有吃过这样的苦头呢？我一直厌恶这种行为，总是宁愿忍受暂时的不便，也不用这种方式去获得所需之物。我真的相信，有一个捣乱恶魔控制着借来的东西，他一进入你的房子，就开始一次次地恶作剧，从中享受干坏事的快乐。那些盘子、碟子，多年来一直是别人家壁橱里的装饰和骄傲，外人一用立即就破。啤酒杯和平底玻璃杯，已被一百个粗心的乡下女佣拿过，安然无恙，但刚一到你家仆人手里，肯定立即摔到地上，结果就是那东西成了一堆碎片。不管你借了什么衣服，准会撕开；一块表，准会摔坏；一件珠宝，准会丢失；一本书，准会被偷走。这种坏习惯所惹来的麻烦，永远没个完。如果你借了匹马，这马名声不错，是此地最听使唤的动物，可你刚接过缰绳，它就换了一副脾气。当你想赶着它时，马却自有一番主张，朝相反的方向跑去，直到摔折了腿，摔坏了借来的车与马具，这种莫名其妙的乱跑才会停下来。你对马的安危忧心忡忡，但没有工夫为自己着想。为什么？这畜性是借来的，所以还回去时，一定要完好如初。

但是在所有的坏习惯中最坏的莫过于借钱。如果你借了朋友的钱，你便觉得欠他的债，负担沉重，朋友就不再是朋友了。如果借了放高利贷者的钱，在这地方，利息马上会是本金的两倍，于是你欠的债与日俱增，最终你会为此而倾家荡产。

最初来到这块殖民地之时，令我们吃惊最大的莫过于这坏习惯风行之广。不仅仅是北美的下层大众，连加拿大本地人，欧洲来的定居者亦是如此。许多北美下层社会的人已探明了哪里良田，他们甚至连原土地所有者也没告诉一下。就“借”了许多块地。太不幸了，我们的新家就在这样一群令人作呕的乱占土地的人中间，我发现他们无知得像一群野蛮人，毫无礼貌与善心。

我们得到的第一块土地是从一位商人先生手里买来的，这块土地最初的主人是新英格兰的亲英派移民^①，商人先生答应帮他偿还各种数额巨大而他无法还清的债务之后）就把这地弄到手了。一个叫老乔的人现在占着这块地，他保证等路上一能用雪橇就带着家小离开。因为交易是在九月份谈成的，我们还十分想再种上一茬冬小麦，所以需要马上搬过去，可是在附近根本找不见房子，只有一间破烂不堪的小屋、这木屋在邻近的一个农场上，而农场几乎还未从灌木丛中开垦出来，荒在那里几个月也不见其主人。那个商人向我断言，等到天气适合老乔一家搬走，这一切就会变得很舒适了。小屋的主人也想把房子租给我们，价钱公道，每月四块钱。

^①又称效忠派，美国独立战争时期忠于英国的殖民地居民、美国革命胜利后，亲英派纷纷迁居加拿大。

听信了商人先生的话，也因为初来乍到，我们事先也没检查一下这个今人愉快的夏季住宅，就庆幸在自己农场不远的地方找到了个临时住所，两地相距不足半英里地。协议签完，他告诉我们觉得什么时候合适，就什么时候搬过去。

在这块土地上，过去的几个星期里根本没给我留下好印象，乡愁总萦绕在我心头，孤独寂寞时我常泪流满面。我的整个灵魂都沉浸在一种强烈的不可抗拒的痛苦之中。一个简单的词总是萦绕心间，而且日益增强，终于爆发了出来——“故乡”，白天我要重复这个词几千遍，入睡前的最后一次祷告也总是“故乡，哦，要是我能回去，长眠于家乡就好了！”在睡梦中，我真的回去了，我的双脚又重新踏在英格兰雏菊盛开的草坪上，耳中回响着小鸟的欢歌；我发现自己又漫步在树篱那斑驳的绿荫下，我热泪盈眶，而当我醒来发觉这一切只不过是梦时，更会泪湿襟裳。这些都有些离题，与我们那所未见过的新家毫无关联。读者们必须要忍受我这阵阵伤感，不要太苛求我了。

九月二十二日我们离开了蒸汽船旅馆去新家定居，在我们住在那里的三个星期里，天上没下一滴雨，于是我开始想可能天气会永远这么好。可是在迁往新居这个颇有意义的一天，天空中却开始布满乌云。因为车夫预测天要下雨，所以穆迪租了辆有棚的马车，把我、孩子还有女佣送到农场去，而他和汤姆·威尔逊，还有运送行李的车队随后到。

对我来说一路的景色挺新鲜，和我以前见过的迥然不同，虽然有些单调，不过还是使我摆脱了伤感，我也开始饶有兴趣地四下观望。但我的英国女佣却没这样想，她认为这些树林看上去十分吓人，这地方只适合野兽居住，她对此地可谓恨之入骨，只要能走就立刻离开。

离目的地还有一英里地，大雨倾盆而下，空气本是温和宜人，好似春日清晨，现在却寒冷刺骨，颇似初冬时节。汉娜冻得直打哆嗦，孩子也哭了起来，我用夏日披的围巾尽可能地将她裹紧，保护她不要因天气的突变而受到伤害，因为在此之前，天气一直很宜人。此时马车驶上了一条又窄又陡的路，两侧高大的树木伸展在头顶上，车子艰难地向前走着，随时都可能车翻人亡。最后车子终于驶上一块多岩石的空旷高地，上面分布着些次生乔木，周围全是黑沉沉的森林。

我们的车夫是个美国佬，他说：“我猜想等到马车跑下这块高地，你们就会哼哼起来。”说着他驾车冲进一条不长的林间小路，指着陡坡底部的一个丑陋小屋，甩了个响鞭，喊道：

“那位置不错，愿你们这些英国佬会喜欢。”

我盯着这地方，十分沮丧，因为我以前从未见过这样破的棚子却美其名曰为房子。“你肯定搞错了，这不是房子而是牛棚或猪圈。”

马夫转过头来，甩那双饱经风霜而敏锐的眼睛瞧着我笑了起来，笑里既带着幽默，也有些挖苦，他说：

“我猜你们是在老国度里长大的，冬天结束之前你们该学的东西还多着呢，或许比你们想学的要多得多。”

我真是茫然不知所措了，只是一个劲地盯着这个鬼地方，泪珠在眼里打转。当马车飞驰而下，冲进崎岖不平的山谷，我的心思已不再集中于新居了，而是在想眼前步步危险，一不小心就会粉身碎骨。然而车夫早就习惯这样的路了，灵巧地驾着马车在黑沉沉的树桩之间穿行，最后把车停在所谓的门口，因为房子还没有门，门框上空空如也，它那必不可少的搭档已不见了。三头小公牛和两头小母牛正安安静静地趴在地板上，车夫开始往外赶它们，抽了几鞭子，又加上一阵莫名其妙的叫骂，不消片刻就把它们赶走了。我下了车，踏进这个没法住人的住处，穆迪与行李车队还不见踪影。因为我伯被孤零零地搁在陌生奇异的荒郊野外，所以我央求车夫等我丈夫来了再走。他笑话我们胆小，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然后说他还有很长的路要赶，非走不可，于是甩了一下鞭子，朝着正在嚎啕大哭的孩子点了点头，径自离去，让我和汉娜孤零零地站在肮脏的地板上。

眼前的景象完全令人沮丧，屋外在下雨，屋内壁炉里也没生火，整个房子就一个窗户，窗户上只有一格玻璃。什么家具也没有，只有一个上了漆的旧松木摇篮架，这东西神差鬼使居然侥幸地留了下来。我们把摇篮架翻了个儿，暂且可以用来当椅子，迫不及待地等着穆迪、威尔逊和另一个男人的到来，那男人是穆迪今早雇来到农场帮工的。他们现在在哪里暂留，这一问题就连比我聪慧的人都会大伤脑筋，更何况我自己了。上面有个阁楼，因为没有梯子，所以我想不出办法上去。在等着他们到来的时候，我们只好骂两句房子、这国家，还有自己傻乎乎跑到这鬼地方，聊以自慰。

现在，我们已习惯了加拿大，而且眷恋着她。她现在的幸福生活充满兴趣，也憧憬着灿烂美好的未来。我经常回首往事，嘲笑自己那时对这片美丽的国土所持的偏见。

当事情坏到不能再坏之时，通常就会有转机。男人们一到，便开始收拾。仆人詹姆斯把一

些枯朽的树墩拔起，厚厚地堆在棚屋周围的空地上，并在屋子里生起了火。汉娜也不再悲观失望，回过神来了。她从堆满行李的货车顶上拿下一把玉米秸扎成的扫帚，开始打扫房间，结果弄得满屋尘土飞扬，令人难以忍受。我欣然把披风蒙在头上，跑到门外，免得呛死。接着，大家便忙着把东西从满载行李的两辆车上卸下来。狭窄的房子顷刻间塞满了几个大箱子和各种包裹，简直没有活动的地方了，只能在家什之间深一脚浅一脚地走。

雨水从敞开的门扉和破碎的窗户处打进屋里，还不断从屋顶上的洞口滴到我们头上。凉风嗖嗖，透过木墙的千疮百孔吹了进来。我们的境况真是糟糕到了极点。装着锤子和钉子的箱子找了半天也找不到，最后还是汉娜发现了它。她正要把一些床中拿出来晾一下，发现箱子就裹在里面。幸好，我在房后一堆旧木板里找到了一扇门，穆迪便迫不及待地开始安装，装好后，我们的房子又漂亮了许多。我们又找了块白布，严严实实地钉到破窗户上，这样一来，既没有遮光，又能挡雨。詹姆斯用旧木板做了个梯子，在汤姆·威尔逊的帮助下，把行李都堆到了阁楼上。

但这些令人不快的景象究竟与借东西有何关系？先忍耐一下，我亲爱的朋友们，我会慢慢地讲给你们听。

我们大家都在忙碌着，就连我们可怜的小宝贝也不例外。她垫着枕头，躺在摇篮里，用尽吃奶的劲儿大声叫着。尽管大家都忙着，没人顾及她那为了让大家听见而做出的努力，她却一点儿都没急。就在这时，门突然推开了，一个女人幽灵一般挤进了狭小的屋子。我们刚在屋角支起一张床，我正在整理床铺，见她进来便赶紧放下手里的活儿，接待这位不速之客。在这种时候，这位客人并不怎么受欢迎，因为她的整个外表非常特别，我竟不知道该如何向她打招呼。

真难以想象，一个姑娘，十七八岁，长相凶狠而老练，仪表冒失莽撞，说起话来唐突蛮横。她站在一个箱子上，审视着我们所有的举动，样子很是无礼。这女人衣衫褴褛，紫色的外套肮脏不堪，上衣开胸很低，头上包着块破旧的棉布手帕。头发未经梳理沾连在一起搭拉到她那神色好奇的瘦脸上，摆着一幅自命不凡的架势。她光着腿脚，又粗糙、又脏又红的手中抓着一个空玻璃饮料瓶，挥来挥去。

“她要干什么？”我问自己，“这人真奇怪！”

她站在那里，蛮横无礼地瞪着我，尖利的黑眼睛躲躲闪闪地打量着屋子的每个角落，又挑剔又仔细。

未等我跟她说话，她先开了口，拉长调子，用鼻子哼出了句：

“唔，我猜你们要住在这儿了。”

我想她是到这儿来想当个女佣，于是就对她说我不需要帮手，因为我随身带着一个。

“什么！”这个家伙答道，“我希望你别以为我是跑这儿来帮工的，我该让你知道，我与你一样，也是个女士。不，我只是到这儿来看看情况怎么样了。今天中午，我见你们的车队过去，就对我爹说来了伙生人，我想去看看。‘行’。我爹说，‘去吧——带上专用酒杯！

①’，他们或许需要一个装威士忌的专用杯！‘我会的！’我说。所以我就带着它来了，给！不过，小心点——别打碎了——这是我们惟一可以称道的家什。父亲说直接从酒瓶里喝酒太不体面。”

①圆形大杯，盛酒沉淀后饮用。

我真是越来越惊讶了。居然能预料到我们自己都从未想到的需求。这真像是一种无私的慷慨行为。可我却偏偏上当。

“好姑娘，”我说，“这真是太好了，不过——”

“不，别再叫我‘姑娘’。别再用你们英国人那套态度来对待我们。我们可是地地道道的美国人咱认为不比你们差，还比你们强许多。我是位年轻女士。”

“一点不错！”我说，尽力抑制住自己的惊奇。“我初来乍到，对加拿大的女士们、先生们不太熟悉。我叫你姑娘并不是想冒犯你，我只是想让你相信，我们的确不需要专用杯，我们有自己的杯子——再说我们也不喝威士忌。”

“什么！不喝威士忌？嗨，你别说！你们真是群傻瓜S也可能在欧洲根本就没有威士忌！”

“不，有的，只是和加拿大的威士忌不一样。请把专用杯带回去吧，我担心现在这儿乱哄哄的，会把杯子打破。”

“不，不，我爹说了把杯子留在这儿——好，就放这儿。”她不由分说地把杯子放在箱子上，“等你们从包里取出自己的杯子，就会发现用得上它。”

因为她执意要把专用杯留下来，我也就不说什么了，而是让她告诉我哪里能找到水井。

“水井！”她重复着我的话，咧嘴一笑，“在这儿小河里有的是水，谁还想着挖井？离大门不远就有水可用，水质不错。”说着她从箱子上蹦了下来，一眨眼就不见了，跟进来时一样快，我们互相望着，把汤姆·威尔逊逗坏了，笑得弯了腰。

“她拿个空杯子来干什么？”穆迪说，“那杯子不过是个借口。汤姆，这次是冲着你来的。”

“过不了几天你们就明白了。”干着活的詹姆斯抬起头来说，“他们不会平白无故拿个杯子来。”

我解不开这个谜，于是也就不再想，可那姑娘的再次出现，又使我想起了这件事。

我们大家齐心协力使这个人迹罕至的屋子焕然一新。男女的睡床已经隔开，架子已经搭好，可以摆上书和陶器。地板上铺了地毯。我们从前一个地方随身带来的桌椅板凳为这地方增添了一丝舒适的气息。这是我们初次见到这地方时无法相信的。我丈夫、威尔逊先生和詹姆斯出去察看农场了。我坐在桌旁忙着，孩子在地板上爬来爬去。汉娜正在准备晚餐。阳光明媚和煦。门大开着，一股股清新的空气随风而进，使火炉的温度降了些。

“嗯，我看你气色不错。”那位美国姑娘又一次出现在我眼前，“你们这些旧大陆来的人太古板，一定要干得漂漂亮亮，否则就烦恼不堪。不过你们要干得漂亮并不难。你们有的是钱，有了钱就能把一切事情安排妥当。”

“请坐下吧，”我给了她一把椅子，“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好吗？尽管我没发现这附近有房子，可我估计你就住在这附近。”

“我叫什么？你想知道我叫什么？我并不为自己的名字感到耻辱。是艾米莉。我爹是这房子的主人，我是他大女儿。”

我想：“如果她父亲很像他的女儿——眼前这位女士，她父亲会是什么样呢？”

设想一下这么个姑娘，穿着破烂的裙子，上面尽是割开的口子，不时地露出她那发红的光腿，没有梳理的头发，脸和手肮脏不堪，恐怕有一个月没有洗过。自己不明事理还看不起那些通情达理的人。正当我头脑中充斥着这些回忆和她那极其荒唐的样子时，这位奇怪的来客突然喊道。

“昨天我拿来的那个杯子，你派上用场了吗？”

“噢，对了，我还真没找到可以用它的地方。”我站起身，从架子上把杯子拿下来，放在她手里。

“我想你总不能空着杯子还给我，那显得太小气了。我爹说，他想里面应该装满威士忌。”

谜团解开了，谜底不言而喻。我再也绷不住了，突然纵声大笑起来。汉娜也跟着笑个不停。我们那位年轻的淑女可真是生气了。她把杯子在手里颠来倒去，用她老虎一般的眼睛盯着我们。

“你们自以为挺聪明，你们干嘛这么笑个没完？”

“对不起。可是你借东西的方式太古怪，我实在忍不住了。好像你把这杯子拿来是要方便自己，根本没想帮我。请原谅，我真没有威士忌，让你失望了。”

“烈酒也可以，我知道在那个桶里装了一些，我都闻到了。”

“那是干活的人要喝的朗姆酒。”

“那就更好了。我猜，等你们在这地方呆上几个月，你们就会精明算计，决不会把朗姆酒给雇工喝。不过，旧大陆来的都是傻瓜！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总是容易上当受骗。来，把杯子装满，别太小气了。在这儿，我们都是靠借来借去过活。如果你想要用什么东西，唔，只需派人向我们来借。”

我琢磨着这可能是此地的风俗，于是就赶紧在杯子里装满了甜酒，指望我能换回一点鲜牛奶，喂我可怜的孩子，她刚断奶不久。可当我问这位大方的来客有没有养奶牛，能不能给点鲜牛奶喂孩子时，她立刻换了一副不屑的神情。“牛奶！想借牛奶？我估计秋天里牛奶一夸托值一约克先令，低了这个价我可不能卖给你。”

这简直是恶意敲诈，在城镇，同样是买鲜牛奶，尽管需求量大得多，也只不过一夸托三便士。

“如果你掏钱，明天就给你拿些来，不过记着，要现金。”

“你打算什么时候还甜酒？”我厉声说道。

“等我爹去清泉镇的时候。”这是给邻村起的名字，那村子离这里约四英里远。

月复一月，这姑娘总是纠缠不休，弄得我烦恼不堪。她向我借茶、糖、蜡烛、淀粉、上蓝剂、烫斗、壶、碗，一句话，日常家用的东西没有不借的——可要把借走的东西要回来，可真

是难上加难。吃的东西比如茶、糖，或日用品比如蜡烛、淀粉、肥皂，她连做梦都没想过人家还会从她手中再要回去。赖着邻人过活，这种生活方式对那些厚颜无耻的人来说再舒适不过了。因为用不着有偷东西时的那种负罪感，他们拿着别人的东西而不必情愿地还给主人，也没有因为用了东西而应感谢人家的道德义务感。住得离这帮人只八英里远，我发现这些频繁的骚扰成了我们困顿生活的沉重负担。在这国土上人生地不熟，又住在这个孤单、荒凉的地方，在一群蛮横无礼的人的包围下，我真害怕，不敢不答应他们。

就在我们买了新犁的那天，那个聪明的小姑娘的爹到我家想借用一下，人们友好地叫他老撒旦，这并无恶意（我们后来发现他自己其实有个不错的犁）。这儿的土地从未开垦过，地里尽是石块与树根，他实在是不想把自己的弄坏。结果是那被借走的东西还回来时根本无法再用了，而那时我们正打算犁田种秋小麦。为了抹房子，我们买了一把铲子，一把袜子。同样不幸的是，老撒旦说也要抹墙，借去用一小时，可我们再也见不到它们。

一天早上，那姑娘跑来，与往常一样，又是来骗我。她向我借细线头，我搞不清楚所谓的细线头是什么，也是因为对她的纠缠厌倦透顶，所以就说没有。她气哼哼地走了。没过多久，她又跑来，说是要借些胡椒。我正在做针线活。针线盒开着放在桌子上，里面装着针头线脑，撒旦小姐用她的鹰眼往里瞧了一下，然后摆出惯有的蛮横样子大叫起来：

“我猜那天你对我撒了个该死的大谎。”

我可不能听人家说这样的话，从椅子上呼地站了起来，指着门叫她给我出去，因为我可不想在自己家里听别人的摆布。

“你的家！我知道这是我爹的房子，”这个不可救药的坏家伙答道，“你以前告诉我你没有细线头，可你这儿有一堆。”

“什么是细线头？”我非常生气地说。

“就是绕在这些木头上的东西。”说着她冲过来抓起我最好用的线轴中的一个。

“我不能把它给你，我自己还要用。”

“我并没有让你把它给我，只是让你把它借给我，等我爹从清泉镇回来就还给你。”

“那么我真盼着他快点回来，因为你借了许多东西，而我正等着用它们，少了这些东西我再也无法干活了。”

她狡黠地看了我一眼，像打了胜仗一样，把线轴拿走了。

这些人经常骚扰我，碰巧有一次我对一个英国农夫说了此事。他人不错，住在我家附近，他大笑起来，说我还没有像他一样真正了解加拿大的美国佬，否则就不会让他们再来打扰了。

他说：“摆脱他们最好的办法是不讲情面地问他们到底要什么，如果他们不好好回答，就叫他们离开屋子。不过我想，还有更好的办法教给你。从他们手里买某件小东西，付钱的时候稍微多给一些，跟他们说下次把要找的钱拿来。我拿命担保，这样他们就会很长时间不来打扰你了。”

我想试试这个办法，等得都有些不耐烦了。一天下午，撒旦小姐拿了一盘子黄油想卖给我。价格是三先令九便士，顺便提一句，是实价的两倍。

“我没本钱，”我给了她一块钱，“不过你可以明天再找给我。”

噢！伟大的尝试！用一块钱的四分之一的代价，永远地摆脱了这个不诚实的姑娘的纠缠。不用说找钱，她连我家都再没来过。

大约过了一个月，一天我正在厨房里做苹果饼，一个女人，‘长长的脸，死人一般惨白，活像个巫婆，她突然把难看的脸挤到门里来，拖长了声音从鼻子里哼道：

“要公鸡吗？”

噢，他们管吃奶的小猪烤后做成的食物叫烤乳猪^①，以前在小旅馆里住了三个星期，天天吃这东西。我不大了解本地的这些常用词，只是想着她有头小乳猪想卖。

^①英文里rooster（公鸡）与roaster（烤乳猪）发音有些相似，在此造成了误会。

“好不好？”

“我想挺不错”

“你想要多少钱？——

“两约克”

“如果它有些分量的话，这倒是挺便宜的。它要是没有十磅或十二磅重我可就不想要了。”

“十磅或十二磅，嘿，你什么意思，你指望公鸡比火鸡还大吗？”

我们互相瞪着，毫无疑问，是我混淆概念了。

“把那烤乳猪拿过来看看，如果还可以，我就买了，不过我得说清楚，我并不怎么喜欢吃

烤乳猪肉。”

“你管这东西叫小猪？”这个女贩子说道，从袍子下拿出一只很不错的斗鸡。

我一边开心地笑自己搞错了。一边把钱付给她，买下了这只活蹦乱跳的家禽。事情办完之后，我想这女人该走了。但这公鸡是我买过的所有东西中最不错的一样。

“你这儿有烟草和鼻烟吗？”她边说边侧身走到我身边，神秘兮兮的。

“我不用这些东西。”

“什么，不用烟草和鼻烟，真不可思议。”

她顿了一下，接下去的话更加神秘：

“我是想问你的茶叶盒放在哪里？”

“放在碗柜里，”我说，真搞不懂这都是什么意思。

“这个我知道。我想问你的是茶叶有没有富余？”

我现在才开始盘算眼前这个家伙到底是什么来头。

“噢，你是不是想借一些？我的茶叶一点都不富余。”

“你可不能这么说，那显得太小气了。我以前从没有向你要过什么东西，我是个穷光蛋，你可是个阔佬儿。另外，我头疼得厉害，吃什么都不行，只有喝上杯浓茶才管些用。”

“可我刚才给你的钱是足够买不少上等茶叶。”

“可我想这钱不是我的。那只鸡是我邻居的，她病了，我答应把鸡卖了，给她买些药，可要有钞票啊！”她连哄带骗地接着往下说，“我到哪里去赚钱？上帝保佑你，这地方的人没钱。那些带着大把大把钞票来这里的人钱都丢光了。可艾米莉对我说你们阔得吓人，钱都是从旧大陆带来的，所以我想你肯定能借给邻居一勺茶。这算不了什么。”

“邻居！你住哪里？叫什么？”

“我叫贝蒂·弗伊——老贝蒂·弗伊。我住在清泉镇的一个木头破房子里。在你们的后面，那农场是我大儿子的。我是个寡妇，有十二个儿子，真——艰难，勉强度日。”

“你骂人吗？”

“骂人！有什么害处？烦躁时，骂一下人心里舒坦点。在这地方，什么人都会骂人。我的儿子们骂起人来个个都像山姆·希尔。我以前经常骂得很难听，可一个月前，卫理公会的牧师对我说，如果不改改这毛病，以后我就上不了天堂。所以我改了一些，太难听的我已不说了。”

“要是聪明，你最好再也别张嘴骂人。在我们那儿，女士从来不骂人。”

“好了，你別说了，我时常听人说你们那里的女人都很无知。你能不能借我点茶叶？”

这女人真是怪人，我给了她想要的东西。她离去的时候，我正在削苹果，她便顺手拿了一个。

“我猜你们有个不错的果园？”

“他们说那园子是这方圆几英里内最好的。”

“我可没什么值得炫耀的果园。不过我想你可能想要点沙司。”

“沙司！什么是沙司？”

“连沙司是什么都不知道，你可真够聪明的。沙司就是把苹果刚成片，晾干了，在冬天做成的馅饼，你现在明白了吧？”

我点了点头。

“好了，我要说的是，我没有苹果，可你有该死的一大堆。如果你把最好的苹果给我二十蒲式耳，并提供我半磅粗绳把它们拴在一起，我就做一桶沙司与你分享，也就是你一半，我一半。”

我是有不少苹果，也就挺高兴地接受了她的要求。贝蒂·弗伊太太走了，走时挺高兴，因为此行收获不小。

我又一次吃了苦头，发现一旦把她让进屋里，就甭想摆脱她。她想起什么就借什么，可从来没想着还。我想尽办法回绝她，可总是失败。冬天来了，她还是那样一副嘴脸。我一看到她沿着门外的小路而来就不由自主地喊道：“贝蒂·弗伊！贝蒂·弗伊！怎么又是贝蒂·弗伊。上帝让我摆脱掉她吧！”这位大人物最后一次大驾光临时，打算赏脸对我的物品和家具好好安排一番。

“唔，弗伊太太，你今天想要什么？”

“太多了，我简直不知该从哪儿说起。啊！受穷是怎样一个滋味！首先，我想让你借我十磅面粉，做一些玉米烤饼。”

“我想那是用玉米粉做的。”

“不错，不错，如果有玉米粉的话就那么做。我的玉米粉用完了。这是我新发明的配方。把面粉借给我。我把蛋糕做好后拿一块给你尝尝”

她连哄带骗地说了这么一番话。

“噢，请你别麻烦了，你还要什么？”我急于知道她的厚颜无耻能达到什么程度，心中决定如果可能的话，要污辱她一回。

“我想你能否借给我一件袍子和一双鞋子。我必须去奥斯维格去看我的小姑娘。我想打扮得体面些。”

“弗伊太太，我从不把衣服借给别人。如果把它们借给你，我肯定自己再也不穿了。”

“那就更妙了。”她狡猾地咧嘴一笑，“我想如果你不能把袍子借给我，你肯定会给我点黑线头好让我把破裙子缝一下，再给四分之一磅茶叶，一些糖，我会尽快把这些东西还回来。”

“我不知道有借有还的事何年何月会发生。你欠我的东西太多了。这些东西的价值可远比你想象中应该还给我的多得多。”

“行了，你用不着再提以前的事，我欠你的也不多。如果你肯借给我一张五块钱的钞票，我就不再要那茶和糖了。”我实在忍不住了，就毫不留情地回答：

“弗伊太太。你们这些骄傲的美国人，竟会低三下四地向那些你们假装瞧不起的人借东西，这真是令我吃惊。另外，你们所谓的借从来不还。我看这与抢劫没什么两样。如果初来乍到的人不幸住在你们中间，会因心地善良而受到盘剥，满足了你们的家用。除了上当受骗，被诬走了财产，感到受了污辱外，还会倾家荡产。如果你老老实实地来这儿对我说：“我想要什么什么东西，我太穷了买不起。给我点吧，我会感激不尽的！我就会把你当做一个普通的乞丐，然后按照对待乞丐的方式对待你。根据我手头的情况，决定给还是不给。这样的获得方式也省得你欠一份人情。因为你也清楚，你以前从我这借了许多东西，将来到了最后审判日就会成为一笔笔债。”

“就算是吧，”贝蒂说道。我说了半天诚实不欺，她一点没感到有愧。“你知道《圣经》上是怎么说的，施与要比索取更值得赞美。”

我十分厌恶她那伪善的样子，便说。“哈，同一本书里就能找到回答，无疑你或许听说过‘恶人欠债从不还’。”

这句极为贴切的话使得这位肆无忌惮的索取者大为光火。这真使我终生难忘。她扯着嗓子，破口大骂，骂的尽是一些污秽不堪的脏话。一时间脱口而出，为的是以后想起来不亏心。她走了，我就再也没见过她。

我们房子的来历，还有它以前的主人的情况我慢慢会告诉你们。我们刚搬到这里时，对面有位邻居，是个凶恶的北美人，瘦骨嶙峋，一头红发，擅自占了人家的土地。他是“为了祖国着想才离开祖国的。”我还没来得及把自己的家收拾利落，他们一家人就开始借或者偷我的用品。比偷东西更可怕的是，他们想方设法从你手里搞到东西时还要绕上一堆假惺惺的托词，真是偷盗加欺骗。我既没有烤箱，也没有烹调用的炉子，这些东西在那个年代可不像现在一样这么便宜、普通。一所以我就找了个大烤锅来代替，我们一直在这个锅里做早餐热蛋糕，不愿吃解冻面包，嫌那麻烦。那男人的老婆有个毛病，她一直想烤面包，就叫人来拿我的锅。因为她有一大家人，所以差不多每天都这样，我觉得她这样没完没了真是叫人太讨厌了。

我把这话告诉给那个总是来拿锅的厚颜无耻的小家伙，而且还问他我们没来之前他们是怎么烤面包的。

“我想我们只能吃用平底锅做的蛋糕。可现在我们能借你的锅，我娘可以用它做面包。”

我对他说这回可以把锅借给他，可是以后就不能把它借给他娘了，因为我也要用它烤面包。

第二天过去了。当天夜里特别冷，所以第二天一早我没有像往常一样起得那样早。仆人去参加一个缝纫聚会，我和孩子正躺在床上，忽然听到厨房的门拴抬了起来，地板上响起了一阵脚步声。我从床上跳了下来，用最快的速度穿上了衣服。这时，菲兰德用那有名的带鼻音的方言大声叫嚷道：

“夫人，我借锅来了。”

我隔着墙说：“今天早上不能把锅给你，没有它我们做不了早饭。”

菲兰德说：“那老太太没锅也活不成。”说着一手抄起放在炉床上热着的锅，冲出了房子，还扯着嗓子唱：

“为美国小子欢呼！”

詹姆斯一回来吃早饭，我就打发他去把锅要回来，可是那个女人冷冰冰地告诉詹姆斯等她

用完了就可以还给我，可现在锅里有她做的面包，所以不能让他拿回来。

关于菲兰德这个小伙子，我再说几句，然后就再不说他了。尽管他的到来并不令人愉快且无法让人忍受，这是不言自明的，但他每天都光顾我们，只要他愿意，随时都会打开门，进来进去。我不止一次地明白暗示他，没人请他来这儿，可他对我说的不屑一顾。一天早上，他戴着帽子走进屋来，一屁股就坐在摇椅上，而此时我正打算给孩子穿衣服。

“菲兰德，我要照料一下孩子，可你在这儿我没法干，你能不能帮个忙到厨房里呆会儿？”

没反应，他每次都很少说话，只是在屋子里来回溜达，翻翻书报，什么东西都摸摸看看。而且还总是揭开放在壁炉上的瓶子盖，看看里面装了什么。

我把话又说了一遍。

菲兰德：“噢，我想我在这儿不会伤着你的小宝贝。你给她穿衣服就是了。”

我：“可你在这儿不行。”

菲兰德：“为什么不行？我们可从来不干自己觉得太丢面子的事。”

我说：“好像是这样，可我还要扫屋子，你最好出去躲躲尘土。”

我从墙角抄起一把扫帚，开始扫了起来。可我的客人还是无动于衷。尘土飞扬，他揉着眼睛，朝着门挪了几步。又扫了一下，他怕扫着自己就站到了木门槛上。现在对我非常有利，就干脆把他扫了出去。随即把他关在门外。

菲兰德透过窗户往里看：“好，我想你得逞了，可要骗我们美国人可不这么容易。”

时间已够长了，我的二十蒲式耳苹果都该晒好了，我派雇来的一个康沃尔小伙子去贝蒂·弗伊家问问她们把东西做好了没有，我什么时候可以用车把东西拉回来。

丹回来了，胳膊上荡着一串饼，黄黄的，是烟熏干的。想着这些是样品，我就问什么时候拿捅把余下的都拿回来。

“天啊！夫人，东西全都在这儿。”

“不可能！这是二十蒲式耳苹果做出的全部东西？”

“不错，”那孩子边说边咧了一下嘴，“那个老巫婆说你那份剩下的都在这儿。她把东西做好之后，为了安全起见，都放在床下了，可是耗子和孩子把它们都吃光了，只剩下这一串儿了。”

我以后再也没跟贝蒂·弗伊打过交道。

还有一个跟我没完没了借东西的人。她叫老贝蒂。与其他借东西的美国佬相比，这个贝蒂可是不大一样。她人长得很漂亮，也非常有教养，总是用坦诚、悦人的方式向我借每件东西，以致于一时间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绝她。后来，我发觉自己失去的东西太多了，就不再借东西给她。她自己也不再登门，却以她的名义派她的孩子来，是个世上长得最好看的小男孩。那孩子真不错，天真无邪，五官端正，笑盈盈的蓝眼睛，可爱的金棕色卷发，说起话来温柔至极。他说他妈妈让他来以表示对英国阿姨的敬意，并借点糖和茶。我可以毫不费劲地回绝他的母亲，可对这个惹人疼爱的小家伙说不，我真于心不忍。

这个贝蒂很独特。我还应该大致介绍一下她。”

她住在村子里一间人迹罕至的小木屋里，这屋是多年前一群伐木工人盖的。房子周围整理出来的土地还不足一亩，不过贝蒂有不少土豆，但既不是她种的，也不是她买的。她从不养奶牛，但却卖黄油和牛奶。她有个习惯，这一习惯可真帮了她不少忙，那就是把邻家的牛群当做宠畜。如果我们的牛迷了路，走离了自家的牧场，那准会在贝蒂的小屋附近找到。因为她经常给牛吃一点盐，这就使牛和她之间产生了某种联系。与此同时，作为对她这点小恩惠的回报，奶牛们在回到各自主人那里之前总要让她挤走一些奶。她用同样的方法赚取鸡蛋与家禽。这真是十分划算的事。我们都把她看做一种强盗，靠别人的财产生活。她曾经有过三个丈夫，不过现在与她住在一起的那个男人并不是她丈夫，但他是那个打动了我的心的漂亮的小男孩的父亲。她的第一个丈夫还活着（这种事情在与她同一阶层的加拿大人中并不少见），尽管几年前两人吵了一架，然后分了手，可那男人还是不时地来看望他的大女儿——小贝蒂，那是他们俩的孩子。小贝蒂如今已是十六岁的大姑娘了，和她的小弟弟一样漂亮。贝蒂的第二个丈夫就死在我们的一块地里，是在一棵树下犁田时被倒下来的树砸死的。人们在原地把他埋了。那半截漆黑的树桩成了他的纪念碑。说实话，贝蒂的人品算不上是最好的，而且许多受人尊敬的农场主的老婆总用提防的眼光看待她。

一天我和一个近邻坐在一起干活。“我很不放心那个下流的贝蒂，”她对我说。这位邻居的丈夫是个爱尔兰人，在军队是个上尉。这妇人是西印度群岛人，母亲是个黑人。她是个混血儿，长得挺漂亮，非同一般，特别受冲动，对丈夫的一言一行都看得很紧。

“让穆迪上尉接近那女人的房子你不害怕吗？”

“一点也不，如果我犯起了糊涂要嫉妒的话，倒不是老贝蒂而应是她女儿，漂亮的小贝蒂。”也许我这么说不合适。这可怜的黑美人走了；妒火中烧，不过这回不是冲老贝蒂了。

另一个擅自占地的美国人经常派人来借细齿梳。她管这东西叫“害虫杀手”，就是这人有一次管我借毛巾。因为她的一个朋友从美国来这儿拜访她，而她惟一的一条毛巾又已经用来给孩子做了条不错的围嘴。她还想照一下镜子，试一下新帽子、看看合适不合适。与她肮脏的邻人相比这女人真可谓是整洁干净的典范。

一天夜里，因为有人要借杆秤。把我从床上给吵了起来。借秤干什么用，亲爱的读者你想得到吗？要给一个新生儿称一下体重。整个过程是这样。先用块小围巾把这个可怜的、哭个不停的小家伙裹上，然后挂在一个秤钩上。小男孩很结实，有十磅重。这使他那个美国佬父亲高兴得不得了。

关于我所知道的借东西这方面的事最可笑的一件是一个朋友告诉我的。有个下午，一个女仆让她家女主人出去别在家，因为她想借用一下客厅，与朋友们开个联欢会。

要是像上面一样，把我们的损失一一说清，那可就真是没有穷尽了。可我们算幸运，从英国来了一家人在我们很近的地方定居下来。他们的到来吸引了邻居们的注意力，这使我们有时摆脱掉他们的纠缠，稍加喘息。

这种借东西习俗可并非完全局限在穷人和无赖中，它弥漫于社会各阶层。不管在哪个小村子里，如果要开个晚会，他们就会派个小孩挨家挨户收集像样的盘子、碟子、刀、叉、茶匙还有烛台，以备晚会来宾使用。

自从搬到丛林定居以后，遇到许多不幸，不仅使我们收入无几，而且还陷入了极度的贫困。实际上，我们初来乍到，诡计多端的人诬骗我们。多少年来，我们一直与艰难困苦做斗争。这些困难会把比我们更坚强的心摧垮，可我们相信上帝的伟大。就在那众多的困苦中，他从不曾把我们彻底遗弃。

动乱时期我丈夫去了前线。那时，我的小儿儿子病得很重，这就需要我不分昼夜精心照料他。为了能好好照顾他，必须整夜点根蜡烛。最后一根蜡烛用完了，我既没钱买，又找不到油脂来做一支。我讨厌向别人借东西，可为了亲爱的孩子，我克服了思想上的顾虑，从一个好邻居那里借了支蜡烛。不过她严厉要求一旦夜里不用蜡烛，就必须还给她（因为这也是她最后一根蜡烛了）。

我回了家，为这意外的收获而高兴。那天晚上月朗星稀，我亲爱的孩子也好了点。所以我让爱尔兰女仆珍妮去睡了，而我和衣睡在孩子身边。如果他情况不妙，我就起来点上蜡烛。非常巧，窗框上的一块玻璃脱落了，我就在上面装了块木块、我的朋友爱米莉亚有只大公猫总是乘主人不在时跑到我这儿连拿带拖，而且它总是从那块木板那儿钻进来，好无法无天地洗劫一番。我把这事给忘了，把蜡烛放在窗下桌子的正中间，做梦都没想到这猫会看中这么个小东西。

就在半睡半醒之间，我听到木板轻轻地被推了进来。是那只猫，这念头一下子冲到我脑子里，而且它可能会偷走我那根宝贵的蜡烛，因为找不到什么更好的东西。

我一下子从床上蹦了起来，正好看见那猫从破窗户窜出，拖着那根长长的白蜡烛。我飞快地冲向门口追了它半路，可已经无济于事。我能不时看到它惊惶逃窜，身后就拖着战利品，在明亮的月光照耀下像一条银色的尾巴，闪闪发亮。

啊！我从未像那天晚上一样领悟到那句谚语的真谛：“越借越伤心。”我可怜的孩子醒了，还病着，发着烧。可没有亮，我不能照料他，甚至也不能看看他那可爱的小脸。看不出，也不敢估计第二天黎明的曙光会给他带来多少好转。

6. 老撒旦和汤姆·威尔逊的鼻子

一只鼻子，仁慈的先生！纵使大自然，
千变万化，也从未造化出如此长相。
如果是我，我会把它卖掉，

敢夸口这东西连神仙也造不出。

等我们把小木屋收拾得多少有些眉目之后，就策划着利用一堆木板给可怜的汤姆·威尔逊建个小房子。汤姆还是因为疟疾整天打着哆嗦，这间小房子连通着大卧房，而光线只能通过厚板上的一个方洞射进来。这个洞只有人脑袋那么大，就靠它吸收光和新鲜空气。在这屋内我们给汤姆搭了张挺舒服的床，并尽我们的可能照料他摆脱病痛。他那张又瘦又长的脸让疾病折磨得憔悴不堪，满脸又浓又黑的络腮胡子，下巴上的也有一星期没刮了，因此，看上去挺吓人的，他只需盯着我的宝贝看一眼，就会把她吓得灵魂出窍。

“那个小家伙特别喜欢我，”他总这样说，“她一看到我就高兴得大哭起来。”

汤姆有许多小收藏品，其中他最看重的是一个假鼻子。这鼻子是镂空的，正好能贴脸上，这是他那位与他差不多荒唐的父亲用黄羊木刻成的。当他把假鼻子戴到真鼻子上（他的真鼻子并非该类器官中的漂亮典型，那假器官便显得十全十美，真可谓以假乱真，就连他亲生母亲也会认不出他这个才貌出众的儿子。

他用这个假鼻子开玩笑已数不胜数。一次，他在街上走着，把那个大鼻子戴在脸上。“好大的鼻子，快看那男人的大鼻子！”大街上的孩子们都叫了起来。正在那时，一伙爱尔兰移民路过，那几个男人带着他们民族天生就有的礼貌，强忍着没有当着他的面大笑。可当他过去之后，汤姆回头一看，见那伙人在捧腹大笑，笑得弯了腰。汤姆冲着这伙人深深鞠了个躬。郑重其事地摘下了假鼻子，装回口袋里。

这个玩笑开过后的第二天，汤姆的疟疾病就厉害地发作了一次。看上去病得不轻，以致于我真的为他的性命担忧。后来热症解退，他躺在床上，冷汗都沾湿了床单，人已经陷入极度虚弱的状态中。

“可怜的汤姆，”我说，“他熬过了最可怕的一天、最危险的阶段已经过去了。我得给他煮杯咖啡来。”正在我煮咖啡的时候，老撒旦走进屋和我丈夫说了起来。他碰巧坐在墙上那个洞的对面，而阳光与空气正是通过这个洞来到汤姆的床前。这男人长得奇丑无比，他在一次争吵中弄瞎了一只眼，那是在没人管的打斗中让人用手抠掉的。脸的一侧有一条可怕的断断续续的伤疤、这是他那野蛮的对手用牙咬的。他得到的外号就足以证明在此地他这个人声望如何，在邻居们讲述的关于他的可怕传闻里，他既让人怕、又遭人恨。

这个粗鲁的家伙，带着他贯有的目空一切的神情，开始咒骂旧大陆上的人们。

他说，英国人是大恶霸，他们以为只有自己才能打仗，可美国佬让他们尝了鞭子的滋味，而且还可以再给他们一顿鞭子。他从来不怕英国人，这一生中他就从来不知道害怕。

他这番话刚出口，就出现了一个骇人的鬼影，映入他的眼帘。那是汤姆，他慢慢地从床上起来，带上那个假鼻子。当把白色的睡帽盖到鬼一般青灰的额头上之后，汤姆的脑袋冲过那个窟窿伸了进来。还发出一声恶鬼般的嚎叫。然后就像刚才一声不响地起来一般，又悄无声息地躺回到别人看不见的床上。那嚎叫可真不像人的声音，我和女佣也不由自主地跟着张嘴怪叫了一声。

“伟大的上帝，那是什么？”老撒旦身子跌倒在椅子上，指着那个窟窿叫道：“你听见了吗？你看见了吗？真是让人无法相信！我以前从没见过什么鬼呀怪的！”

穆迪已经认出了那鬼，而且挺喜欢这个小玩笑，他假装什么都不知道，并且冷冰冰地暗示是老撒旦自己丧失了理智。老撒旦十分困惑，他盯着那个空洞，然后逐个地看着我们，好像是怀疑自己的眼力。“见鬼，真奇怪，”他说，“可女人们也听到了。”

“我听见声音了，”我说，“可怕的声音，可没见到魔鬼。”

我那来自苏格兰低地地区的女仆也知道这是汤姆开的玩笑，便说道：“当然有鬼，老是吓唬我们这些可怜的人。”

“你患这种发作病有多长时间了？”我说：“你最好把这事跟医生讲讲。你这些奇怪的幻想要是不好好治，最后会疯的。”

“疯了！”（十分生气），“我猜我没疯，跟你们一样清醒。难道不是我亲眼所见吗？然后就是一声鬼叫。我喊救命也发不出这么难听的声音。但不管他是人是鬼，我才不在乎，也不害怕。”然后握紧拳头犹犹豫豫地冲那个洞挥了一下。那个可怕的脑袋又伸了出来，——令人生畏的大眼睛在深陷的眼窝里骨碌骨碌乱转着，一声怪叫震动全屋，这声比刚才那声更吓人、老撒旦从椅子上蹦了起来，惊吓之中把椅子都弄翻了。他站了一会儿，瞪圆了的眼睛差点儿破眶而出，盯着那个洞，两颊惨白。脸上淌着冷汗、张着嘴、一嘴牙都在打颤。

“那——那——在那儿，看——看看，它又来了！——鬼，鬼啊！”

这时汤姆仍旧直勾勾地盯着这个倒霉蛋，狡猾地眨了一下眼，一张嘴把舌头吐了出来。

“它来了，它来了！”这个被吓坏了的家伙大叫着，一步跳出开着的大门，用最快的速度落荒而逃。一条小河拦住去路，他一跃而过，冲进林子，再也看不见了。

“哈、哈、哈！”可怜的汤姆边哆嗦边笑，而后精疲力尽地瘫倒在床上。“噢！如果还有力气乘胜追击的话，我定会好好追他一阵，让他以为真有个老撒旦在他背后。”

我们在这个破屋子里住了六个星期，老撒旦再也没来打搅。

汤姆的身体逐渐康复，胃口也渐渐好起来，可他打心眼里厌烦腌牛肉和猪肉，因为我住得离城镇挺远，所以只能以此为食。我们的美国邻居管平底锅里做出来的没有发酵的蛋糕叫粘面包，这倒也挺恰当，可汤姆坚决一口都不吃。当然派个人骑马跑八英里弄回一条面包也不是件容易事。

“我亲爱的穆迪太太，像个好基督徒应该做的那样，给我一小口孩子吃的饼干，再试着给我们做点像样的面包，你仆人给我们做的东西无法下咽，”威尔逊对我说，话语里带着乞求的腔调。

“我当然愿意，可是没有酵母，我一生中从没有在那样奇怪的锅里烘过面包。”

“我要去老乔的妻子那儿借一些来，”他说，“他们经常朝你借东西。”他穿过了田野，离开了，可很快就回来了。我看了一眼他的大罐子，空空如也。“运气不好，”他说，“那些小气鬼刚做好了一炉面包，可是既不肯借，也不愿卖一条给我。但他们告诉我怎么用牛奶做酵母。”

“好，就说说这个。”可我很怀疑他是否还记着那配方，

“你得拿个旧马口铁平底锅，”他边说边坐在凳子上，用手杖拨弄一下炉火，使火旺了一些。

“非得用旧的吗？”我边说边笑。

“当然，他们是这么说的。”

“那我往锅里放什么呢？”

“耐心一点儿，让我从头说起。放些面粉，放些牛奶，噢！我的老天！我全给忘了。我穿过田野回来时一直想他们为什么管这东西叫牛奶酵母，于是就把制作方法忘得一干二净。不过没关系，我的表现在才十点钟，也没什么事干，我再去看一趟。”

他走了，要是我在场听到他和乔太太的对话就好了。他给我描述了一下，大概是这样：

乔太太：“噢！陌生人，现在你又想要什么？”

汤姆：“我忘了你跟我讲的做面包的方法。”

乔太太：“我从来没跟你讲过怎么做面包。我猜你是个笨蛋，在烤面包之前必须先让面包发酵。是谁让你来捉弄我的，我猜是个跟你一样伶俐的家伙。”

汤姆：“是位女士，我住在她家里。”

乔太太：“女士！我可以跟你说，在这儿没有什么女士，住在这山谷小破屋里的那个女人竟不知怎样做面包，真是个聪明的老婆！你是她丈夫吗？”（汤姆摇了摇头）——“她兄弟？”——（又摇摇头）——“她儿子？你听见了吗？你聋了吗？”（说着走到汤姆的近前）。

汤姆（往后退了几步）：“夫人，我不是聋子，我是谁，是干什么的，对你来说无关紧要。你能帮帮忙告诉我怎么做‘磨坊’酵母吗？这回我要把它记在本子上。”

乔太太（使劲地讥笑）：“‘磨坊’酵母！我跟你说的是牛奶酵母。你指望我回答你的询问，然后什么表示也没有。滚开，我没有什么可说的，”

汤姆（深深地鞠了一躬）：“对您的礼遇我不胜感激。那个住在离苹果树不远的小破屋里的老妇人是不是更有善心？”

乔太太：“那是我婆婆。你可以去试试，我想她会告诉你的。”（退了回去，当着汤姆的面，呼地把门关上）。

“后来你干什么了？”我说。

“噢，当然是接着走。那门开着，我没贸然进入，而是先侦察了一番。这老女人的脸比她儿媳妇的要顺眼多了，虽然样子很凶，既狡猾又好事多问，她正忙着给玉米剥皮，然后把剥过的扔到桶里。我敲着门，她让我进来，于是我就进去了。她问我是否需要她，我告诉她我的来意，她对此却开怀大笑。”

老妇人：“我猜你刚从旧大陆来，否则就会知道怎么做牛奶酵母，可现在我一直用麸糠酵母，它们可以做出最好的面包。我认为牛奶有酸味，可麸糠几乎不会有这样的麻烦。”

汤姆：“那我们就来说说麸糠吧，你是怎么做的？”

老妇人：“我把一捧麸糠放到壶里，或者放在小锅里，大罐也可以，再放一茶匙盐，可你

小心不要让盐把麸糠给腌了；因为你不注意的话，那麸糠就不会发酵了。然后往里加水，水要有与体温差不多的温度，加水一直加到把麸糠搅拌成粘稠的糊状。接着把壶放到装满温水的平底锅里，再把它放到壁炉上靠近火的地方。保持这样的温度直到发酵，如果留神，就会发现不出两三小时，它一般就会发酵。当你看到那些麸糠从顶端裂开，并且有白色的泡从里面冒出来时，你就可以把它过滤到面粉里，开始做面包。那将做出特别好的面包。”

汤姆：“好心的夫人，我太感激作了。我们没有麸糠，你能借给我一些吗？”

老妇人：“我从来不给别人东西。你们英国佬出来都带着大把大把的钞票，买得起。”

汤姆：“卖给我一点吧。”

老妇人：“我想可以。”（挪了几步走到汤姆近前，并用刁钻的眼睛盯着他。）“你肯定很有钱，才来买麸糠。”

汤姆（神情有些古怪）：“噢！很有钱！”

老妇人：“钱是怎么弄来的？”

汤姆（带着嘲讽的口吻）：“我可不是偷的。”

老妇人：“可能不是。我想如果你不注意的话，别人会偷走你的钱。和你一块儿住的是你的亲戚吗？”

汤姆（再也无法保持那副庄重神情）：“五百年前是一家，我们是朋友。”

老妇人（十分惊讶）：“他们养着你什么都不图？还是你得干活挣饭吃？”

汤姆（有些不耐烦了）：“麸糠准备好了吗？”（那个老妇人走到装吃食的箱子那儿，分出一夸脱麸糠）“我给你多少钱？”

老妇人。“一个约克先令。”

汤姆（想看看她是不是诚实）：“一约克先令和英国货币的一先令有什么区别吗？”

老妇人（有些含糊其辞）：“我猜没什么区别。在英国有叫约克的地方吗？”（抬起头，狡黠地冲汤姆瞥了一眼）。

汤姆（大笑起来）：“你别想在美国货币还是英国货币上打小算盘，一磅麸糠给你三便士，你可赚了不少钱。”

老妇人（追着他喊到）：“可那配方呢，难道你不在配方上花点钱吗？”

汤姆：“配方的钱已包括在麸糠钱里了。”

“接着，”他说，“我笑着离开了，暗自高兴，因为我叫这个贪得无厌的老骗子失望了。”

下一件该做的事就是让麸糠发酵。按着汤姆的方法，麸糠在咖啡壶里充分搅拌混合，然后放在一个马口铁的平底锅里，倒满了热水，放在了炉火旁。我常听人说“心急水不沸”。现在这里守候的人实在不少。汤姆坐在那儿好几个小时，睁着大大的却昏昏欲睡的眼睛，看着它，女佣也不时地检查一下。我几乎是每十分钟就看一下水的温度，还有发酵的程度。白天缓慢而平静地逝去，夜幕降临了，可这罐子东西并没有任何发酵的迹象。汤姆深深地叹口气，坐下来喝茶，吃那老一套饭食。

“没关系，”他说，“明天早晨我们就可以弄到好面包了，麸糠到那时就会发酵，我一直等着。我宁肯饿死也不愿吃这铅块般的面包。”

茶具撤了下去，汤姆拿起了笛子，开始吹奏起曲子来，那是人能吹出来的最豪放、无拘无束的曲调。这是疯狂的快步舞曲，就是那些最庄重的人也会做出怪诞的动作，蹦跳雀跃。我们都笑得前仰后合。就在这一系列荒唐可笑的举动中，汤姆突然像袋鼠那样齐足跳。（他这样跳时，踮起了脚尖，身体前倾，颠着向前走）一直跳到壁炉旁，用最古怪的神情往咖啡壶里斜眼看了一下，大声说道：“可怜的谷壳，如果这样你还不能发酵，那可就没办法了。”

我把麸糠放在火边搁了一整夜，第二天一早我高兴地发现它发酵了，而且，漫过了壶边，周围一圈泡，好似皇冠一般。

“迟做总比不做好，”我边想边把这些酵母全都倒在面粉里。汤姆还没有起床，我要让他高兴一下，给他做一条新面包，那种好吃的家制面包，给他当早饭。

这是我的第一条加拿大面包，当我把它放进用来焙烘的古怪器具中时，觉得特别自豪。我不知道在这样的烤箱里做面包的不法，也不知道在架火之前应该把它在锅里再放上半个小时。等它第二次发酵，这样面包可以松软一些，这不仅需要经验知道什么时候该开始焙烘，也应该知道把烤箱加热到一定温度再放进面包。我对这些全然不知，把未发起来的面包放在凉锅里，然后把凉锅上上下下倒满了滚烫的火灰。我试制面包的第一个结果就是烤糊了的面包发出的难闻气味弥漫了整个房间。

“这是什么味？真可怕，”汤姆叫着，只穿着衬衣从小屋里走了出来，”“快开门，摇铃

（冲着佣人）：我感到恶心。”

“是面包，”我说道，同时用夹子夹住盖子把烤箱打开，“天啊！全都烤焦了”

“味闻起来像醋一样酸，”他说，“真像斯巴达黑面包！”

哎呀！我的处女作！我脸上带着后悔的表情，把这面包作为早饭放在桌上，“我本打算给你们做顿好饭，现在恐怕你们发现它还比不上平底锅里做的破蛋糕。”

“肯定是这样，”汤姆边说边用刀切开面包，抽出一看，上面粘满了生面团。“唉！穆迪太太，我希望你写的书比你做的面包要强。”

我们大家都很失望，但都善意地接受了这次失败，使它成为打趣的话题之一，说起来虽很滑稽可笑，但并不是成心笑话我。对我来说，我能更坚强地承受那最尖刻的批评家的最严厉的攻击，但那首次试做的面包被切开后的情景我真无法承受。

早饭后穆迪和威尔逊骑马进城，当他们夜里回来时，给我带了许多长信。啊！那是第一次收到家乡来的充满慰藉的信件。我永远忘不了抓着信的那股着迷劲——迫切地、颤巍巍地赶紧把信打开，而那时热泪盈眶，一时间看不清信中的任何一个字。十六年悄然而逝——好像过了半个世纪——以后的家信再也没能像这次一样带给我巨大的欣喜。七年漂泊生涯过后，归乡的希望变得越来越渺茫。我们仍然力量微薄，没什么办法。朋友们也不再想我们还会回去，他们的来信日渐稀少，言语日渐冷淡，信中依恋的话语不再强烈，心里有了新的牵挂。可怜的移民差不多被人忘掉了。再过这么些年，就好像你已经笼罩在坟墓里，那些曾经了解你、依恋你的人已经变得陌生了。

汤姆也有一大包信件，他欢天喜地地读着，又读了一遍之后，他道出了打算，要第二天启程返乡。我们想说服他，让他一直呆到开春，再公道地判断这个国度，汤姆对这些意见充耳不闻，第二天早上，我们古怪的朋友准备出发了。

“再见！”他说着，握了一下我的手，好像要把它从腕子上拽下来一样。“下次见面可能是在新南威尔士，我盼望着到时候你知道怎么把面包做得好一些。”

这样汤姆·威尔逊在加拿大的移民历程就划上了句号。他带着三百英磅出来，在这个国度里只呆了四个月，可回英国时却连旅费都差点不够了。

7. 乔大伯和他的一家人

你的脸是一张笑脸，其危险不逊于他嘴角堆起的微笑。这微笑并非来于一颗诚实的心，它通过眼睛放射心灵乏光，内心空虚而黑暗。嘴唇的抽搐像朽木上的磷光。仅用于表明里面的迂腐。

乔大伯！我看见他站在我面前，长着一张快乐的红脸膛。一双闪烁的黑眼睛，一个红润的鼻子。他不是长着瘦长的黄鼠狼脸的美国佬，似乎一生都在靠沉思和敏锐的思想生活。然而，他无论从出生上还是思想上都是美国佬，因为聪明点的生意人根本不会越过湖区来咒骂英国政府，自己又舒舒服服地住在讨厌的英国人中间。他有一张温和的胖脸，露着调皮快乐的微笑，一双又黑又小的亮眼睛里闪着快乐淘气的表情，这副长相会叫你不知不觉地上当，因为你根本不会提防他。”

乔大伯的父亲是一个新英格兰的亲英派，他对英国政府不太明朗的忠诚给他在某镇赢得了一块封地。他在那里是第一个居民，选择了一个偏远的地方安顿下来，因为那儿有股美丽的天然泉水从他房子后面绿坡上的一个小小石头坑里冒出来。

“父亲本可以拥有这城里最好的一块地，”乔大伯对我说，“可是那老家伙宁愿喝一口清泉水，也不愿意在城里住。我想，我很少去泉边。我一踏上那边的路去饮马，我就觉得他是一个多么傻的人，竟为了这样一点阴山坡而放弃了那么好的赚钱机会。”

“你父亲不喝酒吗？”

“不喝酒！他年轻的时候可喜欢威士忌酒了。他在美国喝掉了一个上好的农场，然后想到除了变成亲英派，别无更好的路可走。所以，他不花一文钱就在这儿得到了一个农场。他可一点也不喜欢英国国王。无论如何，他认为自己很优秀。但他发现他要想在这儿生活下去，就得

努力工作。他染上了严重的风湿病。有个老太太告诉他，优质泉水是治病妙方，因此他选择了这块多砂多石的贫瘠地，看上这里的泉水。他开始了艰苦的劳动，老年时喝凉水代酒。”

“他是怎么适应这种改变的？”

“我认为，实际适应的情况比原来预料的好。他种了那片果树，清理了上百英亩土地上的灌木和杂草。老人活着的时候，我们一直过得很好。”

“那么他过世后发生了什么事，让你们离开了你们的土地？”

“天时不行，收成不好，”乔大伯说着耸了耸双肩，“我不会像我父亲那样聚财。我想了几个非常聪明的主意，但都失败了。我很年轻时就结了婚，有了一个大家庭。女人们在商店里欠了好多债，可是农作物的收入总也不够付帐。我们每况愈下，而B先生落井下石，牢牢抓住了这件事，他用买这块地的双倍价钱把它卖给了你丈夫；而你们也用不到我父亲用来清理这块土地的一半的钱得到了他后半生二十年苦心经营的成果。”

“难道威士忌酒与家道中落就毫无关系吗？”我怀疑地看着他的脸说道。

“一点也没有。当一个人陷入困境后，酒是能防止他彻底消沉的惟一东西。如果你丈夫遇到了与我一样多的麻烦，他就会知道怎样来看重威士忌酒瓶。”

这段谈话被一个长相奇怪的五岁左右的小淘气打断了。他穿着一件后身较长的外套和裤子，把乱蓬蓬的黑脑袋伸进门里，大声叫道：

“乔大伯，叫你去干活。”

“这是你侄子吗？”

“不是！我看他是我老婆的长子，”乔大伯说着提高了嗓门：“但是大家都叫我乔大伯。他是一个充满生气的小伙子——狡猾得跟狐狸似的。我来告诉你怎么回事——他会成为一个精明的人。回家去，阿蒙，告诉你妈我就来。”

“我不，”那男孩说，“你可以回家自己对她讲。她现在正想让你劈柴呢。你等着挨骂吧！”

负责传话的小孩跑走了。但很快他就意味深长地把他的食指放到鼻子的一侧，然后挤挤眼睛指着回家的方向。

乔大伯服从了这个信号，尴尬地说，要不是老母鸡咯咯咯地叫他回去，他是不会离开仓房门的。

这一阶段，我们还住在老撒旦的木屋里，而且迫切地等待着第一场雪，它会使我们住进乔大伯和他一家人所住的坚固木屋里。他家中七个棕色皮肤的女孩和一个被看得很重的男孩。这男孩因有一个非同寻常的名字“阿蒙”而高兴。

在这个自由的国度里，你会发现奇奇怪怪的名字。亲爱的读者，当你听到‘所罗门滑头’、‘雷纳得狐狸’、‘海勒姆不干事’和‘精明菲菲特’这类名字的时候，你怎么想呢？这些名副其实的名字都属于那些自耕农。在“阿蒙”和“伊卡博德”之后，听到“犹太）伊斯卡里奥特”、“派拉特”和“希律”，我一点都不感到奇怪。然后是女人的名字，但是这个问题比较微妙，我还是忍住不提。我常常对人们所谓的“体面名字”出奇的虚伪感到可笑。我宁愿要那些朴素的犹太名字，就像我的教父和教母们赠予我的名字一样，而不愿要那些华而不实的名字，比如基督教的名字，来自神话和民间传说的名字，还有加拿大常见的阿尔梅里亚之类的名字。在这儿，对奇特名字的偏爱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仅在昨天，我走过一个热闹的村庄时，我惊讶地停步在一块墓碑前，上书“怀念安静·沙曼，爱沙·沙曼的爱妻”。是这个女人又聋又哑呢？还是她的朋友希望通过给她这样一个不可思议的名字来平息造化之声，用这样一个告诫的名称来抑制女人爱说话的活跃天性？老实说，爱沙·沙曼，如果你的妻子天性与名称一样安静，你可算是个幸运之人了！

现在再来说说乔大伯。他已经几次承诺，一旦卖掉他的庄稼并能搬走他的家，就让我们所买的房子。我们看不到他欺骗我们的理由，因此我们相信了他。同时，在目前的破旧住所里我们尽可能使自己舒适一些。然而，事情一旦不顺，往往会屡屡不顺。

有一天，我们正在吃饭，一辆马车驶到了门口，有位先生下了车，与他同来的是一位清瘦的中年男子。后来才知道，这个男子就是S上尉。他刚刚从德梅拉拉与他的妻子、家人来到此地。那位先生从老撒旦手上买到了农场，带S上尉来看地，因为上尉正希望买一个农场并在附近安顿下来。我费了很大劲才给客人们找到了坐的地方，并给他们做了还过得去的饭菜。所幸的是穆迪那天早上买回来两只肥松鸡。仆人把它们放进了一罐沸水中浸了一下——这是一种非常新奇而敏捷的除毛动作，毫不费力就拔掉了羽毛。不出十分钟，鸡就收拾好放在了锅里。先生们看完农场回来以前，饭菜已经上了桌。

使我们极度吃惊的是S上尉同意购买，并问我们是否可以在一周之内将房子让出给他。

“天哪！”我叫道，有些责备地看着那位先生，他却漠不关心地谈论他的松鸡，“那我们怎么办？我们去哪儿呀？”

“噢，别紧张。我逼乔的妈妈那个老婆子搬出去。”

“可是，不能让我们住那又脏又破的房子！”

“最长也不过住一两个星期。现在十月份，在第一次乘雪橇之前，乔肯定会搬出去的。”

“但是，如果她拒绝放弃那个地方呢？”

“噢，把她交给我吧，我会说服她，”那个老练的土地商说，“即使情况变得再糟，”他说着，把头转向我丈夫，“她会为了几块钱搬出去的。顺便提一提，我买那块地的时候，她拒绝出售她丈夫留给她的地块。我们得哄她让步。这是个不错的下午，我们走过山丘去老黑鬼那儿碰碰运气如何？”

我对商议的结果感到非常忧虑。我没照镜子就穿上风衣。戴上帽子，挽着我丈夫的手臂向前走去。

这是十月里第一个星期的一个晴朗的下午，尚未落尽叶子的树木在柔和的金色阳光下摇曳，一股紫色的淡雾笼罩在赫尔第曼德山的凸显的轮廓上。野外这美丽的风景很快使我忘记了我们为什么去那个老妇人的小木屋。

到达山脊时，我们未来的家所处的那段美丽的山谷朝我们投来平静的微笑，山谷里的果树挂满了香甜成熟的果实。

“多么可爱的地方呀！”我想，心里第一次涌起一种对此地的热爱之情，“我多么渴望那些可怜的人给我们让出本该属于我们的家！”

我们来到老太太居住的木屋，空间很小，只有一间屋子，用做老太太的厨房、卧室兼其他。这里曾是几年以前她和她儿媳吵过架的地方。开着的门和两只玻璃窗给房子以空气和光线，一个大炉子上噼噼啪啪地烧着两根很粗的圆木——它们的专业术语是前后垫木——占据了几乎一半房子。老太太的床差不多占了房子的另一半，只留下一点小小的空间放一张手工粗糙的自制木桌和两把漆成红色的椅子。其中，一把是摇椅，只适合于老太太使用。另外还有一架纺车。床上铺着非常干净的补丁被子。在这一片杂乱中——尽管家具数量很少，可还是挤在如此小的空间，你得以最优雅的姿势才能挤进去——我们看到了老太太。她灰色的头发上围着一块红色的绵方巾，是流行的围巾式样。她正在把一种白色的野豆子剥了皮放在木碗里。她没有站起来，指着剩下的另一把椅子说：“小姐，我想你可以坐这儿。其他人如果站不住，可以坐在我的床上。”

几位先生肯定地说，他们一点也不累，用不着就座。土地商先生走向老太太，伸出手，和和气气地问候她身体如何。

“看到你或者像你这样的人，我身体就好不了，”她冷冷答道，“你们骗走了我可怜的孩子的好地；但愿对你和你们的人来说这是一桩空亏的买卖。”

“老夫人，”那土地商一点也没有为她这番失礼的话而生气，回答说：“我管不住你儿子喝酒，也管不住他向我借债。人要这么混日子也行，但他们不能蠢得异想天开。B已花天酒地，让别人承担损失”

“损失！”老太太重复道，用她那双机敏的黑色小眼睛盯着他，带着一丝轻蔑，“你损失！我不知道那些受你骗的孤儿寡母们对此会说什么？我儿子是一个可怜懦弱的傻瓜，被你这样的人榨干了。八百元的债——那些东西你都没花上四百元——你拿走了我们的好地。而这些人，我想，”她指着我丈夫和我，“是你把它卖给的人。小姐，请问，”她转向我，“你丈夫买这块地付多少钱？”

“三百镑现金。”

“可怜的吃亏人！”那个老太婆轻蔑地说，“四百元还是笔很小的利润，才几个星期时间！好了，我想你彻底打败了美国佬。请问，是什么理由使你今天到了这里，像乌鸦一样东嗅西闻？我们再没有土地可以让你拿走了。”

穆迪走上前，简单地解释了我们的处境，请她放弃小木屋，任何条件，只要合理，他都答应。她可以和她儿子一起住，住到他从封地上搬出。这一点，他补充道，肯定为时很短。

老太太以一种蔑视的微笑审视着他。“我想乔会慢慢来的。他要住的房子还没有盖好，他也不是个愿意放弃温暖的火炉到荒野宿营的人。你从这个人手买地，却没有得到这块地的所有权，你们太嫩了。”

“可是，老夫人，你的儿子答应在第一次乘雪橇的时候搬出去。”

“噢！”老太太说，“你们要逼人扔掉帽子光着头吗？第一场雪也好，最后一场霜也罢，都不会叫乔搬出他舒适的家。我告诉你，他就是不搬，气死你。”

威胁和劝说同样没有用处，老太太始终不屈服。当我们就要转身离开时，那狡猾的老狐狸叫道：“那好吧，我离开我的房子，你们会给我什么好处呢？”

我丈夫说：“如果下星期一你能让我们住进这所房子，我给十二元。”

“十二元！我想这点钱不会让我搬出去的。”

“一个月的房租不会超过一元钱，”土地商先生用他的手杖指着那破墙说，“穆迪先生给了你一年的房租呢！”

“对你们来说，它可能一文不值，”老太太回答道，“任何人在里面住上一个星期都会患上风湿病的——但是，对我来说却很值钱，眼下对他来说加倍地值钱。不过我不会对他太苛刻，”她在摇椅里前后晃着继续说，“二十元，我星期一搬出去。”

“你大概会拨的，”土地商先生说，“但你觉得谁会傻得付这么一大笔钱来买这样一间破旧的小棚子？”

“你管你自己的事，做你自己的买卖，”老太太刻薄地说，“魔鬼也没法子跟你打交道，因为斗不过你。你认为怎么样，先生？”她双眼盯着我丈夫，像要看透他的心思一般，“你同意我的要价吗，”

“这价钱太高，老夫人。但是我没有别的办法，就让你占点便宜吧。我想我得付这笔钱。”

“就这么定了，”老太太喊道，伸出她瘦骨嶙峋的手，“好吧，要现钱！”

“下星期一我搬进来后再付钱。否则，你会像你儿子那样骗了我。”

“哈！”老太太笑着，搓着手道，“你学乖了。短短几个月里，在他的帮助下，”指着土地商先生，“你能独立行动了。但是，当心你的老师，你跟他学没什么好处。如果我下星期一搬出，你会真的信守诺言吗？先生？”她耐心亲切地补充道。

“我肯定会信的，决不食言。”

“我想，你没有我们的人聪明，因为他们只是在适合他们自己的情况下才信守诺言。你有一张诚实的脸，我会相信你的，但我不会相信他。”她向土地商先生点点头，“他的诺言由他随便买卖，就像跑马那般快。我下星期一就搬出去，我已在这儿住了三十六年，这是一个很美的地方，离开它使我感到烦恼，”这可怜的人继续说，说时一股真情流露，使她饱经世故的心灵变得柔顺而激动，“这里没有一英亩的土地不是我协助开垦的，那边果园里的树没有一颗不是我扶着由我死去的可怜丈夫栽种的。年复一年，我看着树木发芽，直到它们的大树枝可以给小屋遮荫凉。我所有的孩子，除了乔，都出生在这个小屋里。我来这儿时很年轻，正值青春年华，却要在这把年纪上因穷困而离开它。我的几个孩子，还有我的丈夫都死了，他们的尸骨就安息在山坡上那块草地下。所有曾围拢在我身边的人只剩下乔和他的孩子们。让我离开他们的坟墓却让一个陌生的人在上面耕种，这太难了，太难了。”

我为这位晚景凄凉的老人伤感——泪水涌出了我的双眼。但她的眼睛却湿都没湿。心头就是下雨也湿不了那双干涩的眼睛。

“我保证；老夫人，”穆迪说，“死者会得到尊敬的，我决不会打扰那块地方。”

“也许不会，但是你不会在这儿呆多久。我一生中所见很多，但从来没见过一个从故国来的绅士能成为一个好的加拿大农人。这劳动太苦太难，他们就失去了兴致，把活交给了雇来的帮手去做，然后一切就变糟了。他们处处受骗，在失望中会拿起威士忌酒瓶，那很适合他们。我告诉你会怎么样，先生，我肯定你在三年内花光你的钱，毁了你自已，然后像其他人一样成为一个酒鬼。”

她的预言的第一部分非常正确。感谢上帝，后半部分还没有成为现实，也永远不会。

注意到老太太为这笔买卖颇为得意，土地商先生便敦促她出让她丈夫留下的财产。起初她非常生气，又吵又骂，蔑视地拒绝他的一切建议，发誓说宁愿在地底下某个地方与他会面，也不愿意签字放弃这份产业的权利。

“你听我解释，老夫人，”土地商说，“如果你在公证处签了这些文件，下一次你儿子赶车送你到城里时，我会给你一件丝制礼服。”

“呸！给你自己买身裹尸布吧！你先用裹尸布，我后穿丝礼服。”她毫不客气地回答。

“考虑一下，老太婆，是质量上乘的黑色丝绸。”

“穿着它为我的罪过。或者为我失去的农场哀伤！”

“十二码。”土地商毫不在乎她的反驳，继续说道，“一码一元，想一想，那将是去教堂的好衣服啊！”

“跟你一块儿见鬼去吧。我从不去教堂。”

“我早料到了，”土地商先生说，对我们挤挤眼睛，“好吧，亲爱的夫人，什么会使你满

意呢？”

“给我二十块钱，我就干。”老太太回答道，还坐在她的摇椅里前后晃着。她的眼睛闪动着，她的手颤抖着，就好像她已经拿到了对她的心灵来说那么珍贵的钱。

“同意，”土地商说，“你什么时候进城？”

“星期二，如果我还活着的话。但是记着，我拿不到钱就决不签字。”

“别害怕，”土地商先生在我们退出房子的时候说。然后他转向我，以一种奇怪的微笑补充道：“这是一个魔鬼一样精明的女人，她都可以成为一个精明的律师。”

星期一到了，随之而来的是搬家的忙碌，而且又是个雨天；这是常见的情形，忙时天不晴。我毫不后悔地离开了老撒旦的家，很高兴，无论如何有了我自己的地方，不论它多么寒酸。我们的新住所尽管很小，可比我们原来的住所好得多。它建在一个缓坡上，一条窄窄的可爱的小溪从它的窗下静静地流过，小溪里有许多带斑点的鳟鱼。房子周围环绕着美丽的果树。

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但永不停息的小溪发出的丁冬声使我的心中充满了一种奇怪的忧郁，它使我失去了许多个夜晚的安睡。我爱它，流水的声音、夜晚的寂静都在我心上留下了不同寻常的影响。流水永不停息的运动和永久的声响传递给我生命的意义——永恒的生命。看着流水闪闪流动，时而在阳光下，时而在树荫里，时而冲击着河中的石头，时而欢快地跳过它，我心中产生了十种神秘的敬畏，一种永远都无法完全摆脱的敬畏。

我精神的一部分似乎也流进了小溪，它深深的哭泣声和烦躁的叹息声在我看来是在为我永远离开了的土地悲伤。它对挡住了它去路的石头永不停止地猛烈撞击，与我自己在精神上同围困我的奇特命运做斗争相类似。白天，小溪叹息着向前流去，但是我忙于新的令人厌烦的各种事务，听不到它的声音。不过每当我长了翅膀的思绪飞回故乡时，小溪的声音便对着我的心低沉而悲伤地诉说。随着它的悲伤而又和谐的乐拍，我的眼泪止不住地流淌。

虽然空间很小，我还是在几个小时之内把我的新居收拾得比我先前那个舒适多了。这所房子所处的位置很美，它的环境给了我很大的安慰。大自然会，而且我希望，永远都会

“把神奇的力量注入我的心灵。”

只要我们对圣母有颗诚心，她也永远会对她受难的孩子报以真诚。

那时候我对加拿大的爱是一种近乎于死囚对监牢的感情。死回想逃出牢房，惟一的希望只能是通过坟墓的门。

秋雨的季节已经来临。在很短的几天里，寒冷的秋雨便冲去树上华丽的紫红色，把一片阴冷凄凉的荒野呈现在瑟瑟发抖的观看者面前。但是尽管有雨有风，我的小屋却从未免受乔大伯的妻子儿一女们的烦扰。他们的房子和我们所住的小屋近在咫尺，就在同一块草地上，尽管我们的的确确已付过两倍的钱了，他们似乎还把小屋当成他们的。她们是些五岁至十四岁的健壮女孩，但是非常粗鲁，没有教养，和一伙子熊差不多。她们一点礼貌也没有就进入我家，那么小的人却要问上千个不相干的问题。而每当我客气地要求她们离开小屋时，她们会一字儿排在我门口的台阶上，黑眼睛从乱糟糟从没有梳过的头发后面盯着我，观察着我的活动。她们的来访令人烦恼，因为我不得不痛苦地限制我的思想，而沉思向来是我喜欢的习惯。他们的来访不是出于友爱，而仅仅出于一种无聊的好奇，夹杂着幸灾乐祸之心，为我学不好加拿大的持家之道而高兴。

一个星期以来，我独自一人，因为我的苏格兰女仆离开我去看她父亲了。有些婴儿的用品需要洗，在做了很好的准备之后，我决定用我并不娴熟的手洗它们。事实上，我一点也不知道怎么去做这项非得自己干的活。在几分钟的时间里，我把手腕上的肉皮都搓抖了，可并没有把衣服洗干净。

同往常一样，门是开着的。即使是在冬天最冷的日子，为了让更多的光线照进来，把烟雾放出去，也一样开着，否则烟雾就像云雾一样包围我们。我是那么忙，根本没有注意到我被一双冷漠严肃的深色眼睛盯着。那是乔太太，她带着轻蔑，笑着叫嚷：

“好啊，我很高兴看到你终于自己动手干了。我希望你得和我一样卖力地干。我不明白你为什么应该整天静坐着，像一个贵妇人一样，而我却不能。你并不比我强啊！”

“你啊，”我说，对她的出现有些生气，“我坐着也好，工作也好，与你有何相干？我从不干涉你的事，如果你想整天躺在床上，我一点也不想麻烦自己去管你。”

“啊。我想你并没有把我们当成同胞。你太骄傲、太自大了。我想你们英国人不像我们一样有血肉之躯，你们不和你们的帮手同桌吃饭。我想，我们认为他们比你们强。”

“当然，”我说，“他们比我们更适合于你。他们没受过教育，你也没有。这不是任何人的错。但教育会使你对那些有长处的人稍示尊敬。但是，你称为帮手的人都很顺从，肯帮忙，从来不会无缘无故地说坏话。如果他们忘了他们的职责，我就会命令他们离开我家。”

“噢，我知道你会做什么，”这位无礼的夫人说，“你的意思是说，如果我是你的帮手，你会叫我离开你的房子。但是，我是一个出身自由的美国人，我不会听你的命令走开。别以为我来这里是出于对你的好意”。不，我恨你们所有的人。我很高兴看到你坐在洗衣桶边，我还希望你跪在地上擦地板。”

这番话只引来了我的一丝微笑，然而我的内心感到了伤害。我惊奇的是我从未做什么得罪这女人的事，她却如此怨恨我。

傍晚的时候，她打发了她的两个孩子来借“长熨斗”——她对意大利熨斗的称呼。我正哄我的孩子入睡，坐在火炉边的矮凳上。我指着架子上的熨斗叫那个女孩去拿。她拿了过来，却站在我旁边，毫不在意地握着熨斗，盯着刚刚在我腿上入睡的孩子。

刹那间，重重地熨斗从她松开的手上落了下来，砸到我的膝和脚上，看见离孩子的头那么近，我吓得喊出了声。

“我猜差点砸了孩子的头，”阿曼达小姐说，没有一点歉意，只有极大的冷漠。阿蒙少爷大笑起来：“如果砸着了，曼迪，我想我们就够受了。”我被他们的无礼所激怒，告诉他们离开我家。我泪眼汪汪，因为我敢肯定，即使他们伤了孩子，他们也不会有半点的懊悔。

第二天，当我们站在门口的时候，我丈夫被看到的情景逗乐了。乔大伯在房前的草地上追赶捣蛋的阿蒙。乔上气不接下气，像蒸汽机一样喘着粗气。他的脸因为兴奋和激动而变成了深红色。

“你这小无赖！”他叫道，差点因愤怒而窒息，“我要是抓住了你，会剥了你的皮。”

“你这老无赖，你要能抓到我，可以剥了我的皮。”那早熟的孩子一面跳上高高的栅栏顶，一面握紧拳头，以威胁的方式对他父亲说

“这孩子越变越坏了，”乔大伯说着，上气不接下气地向我们走来，汗珠从他的脸上往下淌，“该管管他了，否则，他会成为我的老爷的。”

“你早该开始了，”穆迪说，“看起来他倒像个可教的学生。”

“噢，至于说到这一点，骂人是有男子气的，”那父亲回答说，“我知道我也骂人，那么老公鸡会打鸣，小公鸡也会的。我在乎的不是他的骂人，而是他不按我说的做。”

“骂人是一种可伯的恶习，”我说，“从成人的口中说出已够邪恶的了，如果是孩子，那就更令人吃惊。如果说他从小对上帝的敬畏，那是很痛苦的。”

“呸，呸，那是假话。骂几句没什么害处，要是不骂人我就无法赶牛马。我敢说，在你们生气的时候，你们也会骂人的，只是你们太狡猾，不让我们听到罢了。”

我对这个假设禁不住好笑，但还是平静地回答说：“那些有这种恶习的人从不找麻烦去隐藏它们。隐藏表明了一种羞耻感。当人们对他们的罪恶有了感觉，他们就走向改进之路了。”那个男人打着口哨走开了，而那个邪恶的孩子没有受惩罚就回了家。

下一刻那位老太太又进来了。“我猜你能给我一块绸子做头巾，”她说，“天气变得相当冷了。”

“肯定不会变得比现在更冷，”我说着让她坐在了火炉旁的摇椅里。

“等一等，你一点也不了解加拿大的冬天。这仅是十一月份，在圣诞节过后你才知道什么叫做冷。我和我丈夫离开合——众——国已三十七年。那年叫做寒冬年，我告诉你，女人，那雪落在地上有那么厚，封住了所有的道路。只要我们高兴，我们就可架着一辆雪橇从篱笆顶上滑过去。所以砍掉了树的土地便成了一片宽广的白色平原。那是个荒年，我们半饿着肚子，但是寒冷更糟糕，因为缺乏物资供应。我们走了漫长艰苦的历程，但是那时候我年轻，对困难和疲乏都很习惯。我丈夫一心效忠英国政府，他真傻。我是一个地道的美国人，我的心只相信事实。但是，他父亲是个英国人，他说：‘我要在父辈们的旗帜下生和死。’因此，他把我从舒适的火炉边拉出来到遥远的加拿大荒野上寻找一个家园。麻烦！我猜想你以为你有麻烦，但与我的麻烦相比，它们又算得了什么。”她停了下来，吸了一撮鼻烟，把盒子递给我，痛苦地叹了口气，用那块红色大方巾在她又高又窄、布满皱纹的眉尖擦来擦去，继续说道：“乔那时还是个婴孩，我怀里还抱着另一个无依无靠的生命——一个养女，我妹妹生她时死了。我就用奶我儿子的奶喂她。唉！我们驾牛车走了四百英里。这牛车带着我们，我们的孩子，以及我们所有的家当。我们基本上是从森林中走过，我们走得很慢。噢，当我们到达那块潮湿的林子——现在罗彻斯特城矗立在那儿——的那个夜晚是多么寒冷啊！牛身上都是冰柱，它们呼出的是雾气。‘内森，’我对我丈夫说，‘你得停下来点堆火，我都快冻死了，恐怕孩子都冻僵了。’我们开始寻找一块能宿营的地方，突然我看到林子里有一点亮光。那是一个孤零零的简陋小屋，住着两个法国伐木工人。这两个人和蔼可亲，他们用雪搓着我们冻僵的四肢，并把他们的晚饭和水牛皮分给我们共享。就在我们那天晚上宿营的那个地方，就在我们只听到风吹

着树木的飒飒声、还有小溪流水声的那个地方，现在建成了那座大城市——罗彻斯特。两年前去那儿，去参加一个兄弟的葬礼。我觉得真像是一场梦。我们曾在简陋的小木屋的火炉边给我们的牲口喂草，那地方现在矗立着这个城市最大的旅馆。我丈夫离开了那么好的一块发展之地，却到这儿挨饿。”

我对老太太的叙述非常感兴趣，因为她的确拥有非凡的能力，而且，尽管粗鲁没有教养，但如果换了环境会成为一个卓越的人——因此，我就翻箱倒柜给她找到了一块她所要的那种做围巾的黑绸子。

老太太仔细地看它，笑了笑。但是像其他的她这类人一样，她很傲气，不愿说一个谢字。你给了这个家的人一件礼物，他们就要另一件。

“你有那种棉线或者黑丝线吗？能给我点去缝被子吗？”

“没有。”

“哼！”老太太的口气似乎是怀疑我的话，接着她坐到椅子上，晃着腿，把她的眼睛直盯着我，有好几分钟，然后她开始了下面的询问：

“你父亲还活着吗？”

“不，他多年前就去世了，那时我还是个小女孩。”

“你妈妈还在世吗？”

“在世。”

“她叫什么名字？”在这一点上我的回答令她满意。

“她又结婚了吗？”

“她本可以这样做的。但是她那么爱她的丈夫，所以宁愿独居。”

“哼！我们这儿可没有这种观念。你爸爸是干什么的？”

“一位绅士，有他自己的庄园。”

“他死时富有吗？”

“他因为给别人做担保人丧失了他大部分的财产。”

“这是件蠢事，我丈夫就因此吃了苦头。是什么使你们到这个穷国家来的？你不适合这里的生活，就像我不适合做淑女一样。”

“说可以得到大片封地，再就是信了对此地的一大堆虚假报导。”

“你喜欢这个国家吗？”

“不喜欢，我想我永远也不会喜欢。”

“我想你也不会。你的泪珠总挂在脸上，孩子们告诉我的。那些年轻人有敏锐的目光。现在，记住我的忠告：趁有钱的时候回去吧、在加拿大逗留的时间越长，你喜欢的会越少。你的钱都花完后，你就像关在笼子里的鸟一样了，你用翅膀拍打笼子的木条，却飞不出去。”好长时间的停顿。当我希望我的客人因为满足了她的好奇心而高兴时，她又开口了：

“你们的钱是怎么来的呢？你们从老家取呢，还是带了现金来的？”

对她的顽固我感到生气，又看到她胡搅蛮缠地发问没有止境，我不耐烦地说道：“老夫人，只要见到陌生人，就对他们问长问短；这是你们国家的习惯吗？”

“你什么意思？”她说变了脸色。我敢保证，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

“我的意思是，”我对她说，“问些无理的问题是一种坏习惯。”

老太太站了起来，没有说一句话就离开了我家。

8. 约翰·莫纳汉

啊，大自然，亲爱的母亲，
在你广袤的怀里。
可曾为无人关怀的孩子
留有一席之地？
严酷的现实逼他来到这里，
只身一人，无友无亲，

一无所有，除了你，
只能用你赋予他的。
粗糙的手，顽强的心，
艰苦劳作，藉以糊口安身。

老太太来访之后，没过几天，我们的仆人詹姆斯竟私自出逃了一星期，既没有告假，也没解释为什么。他负责照管着一对好马，两头公牛，三头奶牛，一大窝猪，还要砍我们需用的木柴。他的不辞而别使我们家忙合了好一阵子。当这个玩忽职守的家伙终于回来之后，穆迪解雇了他。

现在，冬天——1833年的严冬已经来临了，积雪异乎寻常地深。这是我们在加拿大度过的第一个冬天，住在这么可怜的蜗居里过冬，我们可算尝到了它的厉害。尽管我吹嘘自己的刚毅——我认为，自从旅居到这个国家以来，我的忍耐力已达到了极限——严酷的寒冬还是击垮了我引以为自豪的独立的英国精神，我确实为自己是个女人而羞愧，冻得直哭。是的，承认这么不可原谅的懦弱，我理应觉得脸红，但那时我又笨又没有经验，还不适应那么严酷的气候。

我丈夫尽管不大乐意在这样的天气里干那些该由下人干的活，但他干了并无怨言，同时积极着手，准备找个人来代替那个被解雇的人。但在这个季节，可不好找。

那是一个天寒地冻的夜晚，屋外狂风怒吼，卷着雪花从门缝里涌进来，几乎都刮到了炉石上，放在炉石上的两大截枫树桩烧得正旺，照亮了狭小的窗格，连那熏黑了的橡木也被照得泛着红光，令人欢欣鼓舞。

白天的活儿干完了，饭桌也收拾干净了，我们关上门准备过夜。我们的苏格兰女仆非常想家，在她的急切恳求下，穆迪拿起了笛子，这东西可是他快活日子里的心爱伴侣。他吹奏了几首动人的民族曲调，以使她从低落的情绪中振作起来，这些曲子来自于那片壮阔的山地，也就是英勇的北部高地。贝尔对音乐有一种天生的灵感，她一直手脚并用地和着节拍，淡蓝色的眸子里闪动着大颗大颗的泪珠。

“啊，这些曲子可真动听。但听见它们我就想哭，一想到那美丽的山麓，那美好的往日，我的心就忍不住悲伤。”

可怜的贝尔！她的心依然停留在群山中，而我的心也飘啊，飘啊，飘向了远方的青草地，绿树林，那儿是我可爱的故土。这时，忽然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打断了乐曲，也打断了我们的思绪。贝尔起身去门，门开处闯进来一个样子十分野蛮的陌生人。他光着脚，头上除了乱蓬蓬、脏兮兮的黑发之外啥也没有，乱发垂下来像云彩似的罩在他黑黝黝的脸上。

“天哪！这是谁呀？”贝尔尖叫着退到屋里，“可怜的小伙子太莽撞了。”

穆迪赶紧转过身去看那个入侵者，我也从桌上端起蜡烛照看，好仔细辨认一下。而这时缩在屋角里的贝尔又惊又疑地瞥了那人几眼，连连冲我摆手，指着敞开的门，好像在无声地哀求我告诉她的主人叫那人走开。

“关上门，伙计，”穆迪说，他长时间地端详面前的这个怪人，总的来说，还是镇住了他。“我们都要冻僵了。”

“相信我，先生，我才是冻僵了呢，”这家伙满口的爱尔兰土腔，不间便知是那里人了。他伸出手烤火，接着说：“啊，先生，我差点儿就没命了！”

“你是从哪儿来的？到这里来干什么？想必你也清楚，在这样的天气里以这种方式拜访别人是不大合适的。”

“你说得很对，先生。但是人要是被逼急了，也就顾不上那么多规矩了。眼前我的情况就是这样，请你谅解。先生，我先来回答你的问题，我是从D区来的，想在这里找个人家做工。还有，可怜！我想找口饭吃。我还活着，可遗憾的就是我还活着，因为万能的上帝从未造过这么悲惨的活物，从前没有，以后也不会再有——自从昨天中午我从原来的主人家F先生那里跑出来后，还没吃过任何东西。钱我是没有，先生，一分也没有，脚上没鞋穿，头上没帽子戴，如果你不让我在这里过夜，我会冻死在雪堆里的。在这荒无人烟的鬼地方，我可是一个熟人也没有啊。”

小伙子捂着脸，大哭起来。

“贝尔，”我轻声吩咐，“去食橱里给这可怜人拿些吃的来，他快饿死了。”

“别管他，太太，别信他的鬼话。他肯定是个邪恶的天主教徒，来这里杀人抢劫的。”

“胡说！按我说的去做。”

“我可不愿让他来麻烦我。要是他留在这儿，明天天一亮我就走。”

“伊莎贝尔，真丢人！你这样做还像个基督徒吗？你愿意别人这样对待你吗？”

贝尔坚如顽石。不仅拒绝给那可怜人拿吃的，而且一再重申如果把他留下，她就非走不可。我丈夫再也忍受不了她的自私和荒谬，怒冲冲地对她说随她的便。在自己家里他爱留谁就留谁，没有必要求她同意。从我这方面来说，可不知道没有了贝尔我该怎么办，她是个非常好的女仆，又干净又老实，人很勤快，还很喜爱我们的孩子。

“明天早上你再好好想想吧，”我说着站起来给那人拿了些冷牛肉、凉面包。一碗牛奶，那逃亡者美美地饱餐了一顿。

“你为什么要离开原来的主人，我的伙计？”穆迪问。

“因为我再也无法跟他过下去了。先生，你听我说，我是贝尔法斯特市孤儿院的一个可怜的弃儿。远在我懂事之前，就被我的亲生母亲扔掉了。因为我太小了，还说不成囫圇成句的话，她就把我放到篮子里，给我脖子上挂了个标签，告诉人们我叫约翰·莫纳汉。这就是我从父母那里得到的一切，他们是谁，是干什么的，我不得而知，我真的不知道，因为他们再也没认领我。但愿他们倒霉！不过，我敢肯定我父亲是一位绅士，人长得很帅，我母亲也是个漂亮的富家小姐，她不敢要我是害怕和她富有的家族、和她父母闹翻了。穷人，先生，绝不会以他们的孩子为耻，因为孩子是他们所有的财富，但我的父母却觉得我丢脸，便把我仍给了陌生人，让我依附别人活命。”他深深地叹了口气，我渐渐对他那些悲哀的往事越来越感兴趣了。

“你来这个国家很长时间了吗？”

“四年了，太太。你知道，我的主人F先生把我当做学徒带了出来，一路上他待我很好。但那些年轻人，他的儿子们，却个个像暴君一样，狂妄自大得了不得，在所有的上，我都无法跟他们意见一致。昨天，我忘把牛牵出来了，威廉少爷就把我捆在树桩上，用硬皮鞭打我。真的，现在我肩膀上还有鞭痕。我离开了牛群，离开了牛圈，谁也没搭理，因为我那时热血沸腾。我觉得如果再在那里多呆一会儿，那么倒霉的人应该是我。我从一生下就没人照管，所以我想该好好照顾自己了。我听说过你的名字，先生，我想我能够找到你。如果你需要一个帮工，那我就留下来给你干活，只要让我有饭吃、给几件像样的衣服穿就行了。”

这件事很快就定下来了。穆迪答应每月给莫纳汉六美元，他满怀感激地接受了。我吩咐贝尔去厨房给他收拾个铺，但贝尔小姐却认为造反有理。既然已经造反过一次，她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决心要赶走莫纳汉。她声明她不会去做这种事，并说她的生命乃至我们的生命都处在危险之中，还说她绝不会跟这个天主教流氓呆在同一个屋檐下，多一天也不呆。

“天主教徒！”那无辜的年轻人喊道，他那黑眼睛里闪着怒火，“我不是天主教徒，我跟你一样，也是个新教徒。我还希望成为了个更好的基督徒，你说我是贼，可是，我要是贼的话，显然会等到你们都睡着了再进来，而不会像这样闯到你们眼前来的。”

这年轻人说得有理有据。不过，贝尔是个非常顽固的人，她还是固执己见。唉！她那么执拗于自己荒唐的偏见，最后竟把铺盖搬到了我房里的地板上，说是害怕那爱尔兰流氓夜里谋杀她。天刚蒙蒙亮，她就走了。那年冬天我再没找到一个女仆。莫纳汉倾尽全力，把原来该她干的活也接过来了，生火，扫屋、挤牛奶、看孩子，还经常给我们做饭。他加倍卖力地干活，用这种方式表达他对我们的感激之情。他非常喜爱小凯蒂，一有空就给她做小雪橇和各种玩具，或是把她裹在毯子里，用自己做的雪橇拉着她在门前的山坡上跑来跑去。晚上，当她坐在火堆边玩时，他就给她做面包和牛奶，亲自喂她，他觉得这是世上最快乐的事。喂完之后，他会一边背着她在屋里转来转去，一边用爱尔兰土语给她唱歌。每次当他从林子里干活回来时，凯蒂总是欢呼着去接他；扬起她可爱的小胳膊搂住她那个黑伙伴的脖子。

“你这可爱的小天使！他边喊边把她搂到怀里，“上帝只造了你一个喜欢约翰·莫纳汉的小家伙。我没有兄弟姐妹——孤零零一个人在这世上，你这粉嘟嘟的小脸是世界给我的最美的东西。啊，宝贝！我情愿为你献出自己的生命。”

虽然约翰对自己的一切都随随便便，丝毫不放在心上，但是他为人忠厚老实。他爱我们，因为我们同情他。而对冒犯我们的人，他往往是恨之入骨的。

当我们为有这个新仆人而高兴时，乔大伯一家可高兴不起来了。他们一次次地挑起事端欺负他，他很恼火，日子长了，原本脾气就很暴躁的他再也按捺不住心头的怒火了。

穆迪从相邻的农场买了几吨干草来喂牛，由于没有仓库，我们只好把干草放在乔大伯家的谷仓里，那里存放着他自家的亚麻和麦秸。一天，约翰一大早起来去喂牛，却发现乔大伯正拿自己主人的干草喂他自己的牛。难怪草下得这么快。他毫不客气地指责他是草贼。对方冷静地回敬他说因为他曾偷过亚麻喂牛，自己才拿些干草来抵债的。“我以神的名义起誓！”约翰怒气冲天，“你不仅干了偷窃这一肮脏的勾当，还撒了弥天大谎。说我偷你的亚麻，你这个老坏种！我当然知道亚麻是用来纺线的，不能拿它喂牛。假使万能的上帝给了人们暖和的外衣，人们还有必要眼馋别人的衬衣吗？我们的草足够牛吃了，怎么可能拿你那不中用的亚麻来喂牛

呢？”

“我看见你拿了，你这龅龅的爱尔兰流氓，我亲眼看见的。”

“那是你狗眼昏花了。最好闭上你的臭嘴，否则，到时候我叫你用一只眼看，那你就能看清楚了。”

仗着自己的块头大，乔大伯认为眼前这个身单体薄、瘦得皮包骨头的毛头小伙子不会是自己的对手，便举起草叉照着莫纳汉劈头砸下。就在此时，那敏捷的年轻人已像只野猫似的扑向了他。论年纪约翰要小得多，论体重他更比不上乔大伯，但乔大伯却敌不过他，被他一顿狠揍，打得连呻吟求饶的力气都没了。

“承认你自己是贼，承认你撒了谎，不然我就宰了你！”

“你说的我都承认，可是你的膝盖都快把我压成煎饼了，好啦——你是个好小伙子——快让我起来吧。”莫纳汉犹豫了一阵，但等乔大伯许诺再不偷草之后，就让他站了起来。

“真的，”他说，“他的脸都成了酱紫色，我还以为他要被压炸了呢。”

那个胖家伙可没忘了这件事、当然也不会原谅约翰对自己的伤害。虽然他自己再不敢面对面地攻击约翰，却叫他的孩子抓住一切机会侮辱他，给他捣乱。约翰没袜子穿了，我就让他去找R老太太问问，给他缝两双袜子要多少钱，她说要一美元。我同意了，尽管这价钱要得实在太高了。但天这么冷，小伙子光着脚也不是个办法，所以只能答应她，要不他就得光着脚干活，此外别无选择。

过了几天，莫纳汉把袜子拿回来了。我仔细一看，却发现是拿旧袜子换了新底做成的。这个骗局也太明显了，我让他拿着袜子回去找R老太太，对她说——他给的是新袜子的价，袜子应该是全新的。

那贪婪的老太太虽然没抵赖，但却凶神恶煞般地发誓诅咒，破口大骂。爱尔兰人本来就迷信，现在听到如此恶毒的诅咒谩骂。他竟以为那老太太是个天生邪恶的“老巫婆”。他从未坐马车出过门，但她却冲到门口骂他是光着脚后跟的爱尔兰恶棍，诅咒他马仰车翻，摔断他那没用的脖子。

一天，他跟着大伙从C镇回来后对我说：“太太，我最好还是离开这儿吧。因为，如果不走，我和那牲畜迟早都会遭到不幸的。那恶毒的老巫婆！我忍受不了她的诅咒。我是命里注定要在炼狱里涤罪的。”

“别胡说了，莫纳汉！你又不是天主教徒，没必要害怕什么炼狱。下次那老家伙再对你说这些邪恶的话，你就叫她闭嘴，告诉她别惹是生非，要知道，咒人反害己。”

听到这古老的土耳其谚语，他开心地大笑起来，但他没指望用它来堵那恶婆闲不住的嘴。第二天，他牵着马路过她家门口。一听见车轮声，她就一瘸一拐地走了出来，又像往常一样诅咒开了。

“祝你倒霉，你这坏透了的老乌鸦婆。你并不能把我怎么样，你毁掉的是你自己那可怜可悲的罪恶灵魂。你的诅咒已经在你自己身上应验了，人们常说，‘咒人反害己’。现在你就是这样，你家的每一个角落都有你的咒语。这一窝咒语会陪着你，永远跟着你，还会给你筑一个暖和的好窝。”

这老太太是不是像约翰那样迷信，我不知道。她是不是被那个富有哲理的谚语吓住了，这也很难说——因为，像我上文说过的那样，她一点儿也不傻。反正听了那些反驳的话，她就缩回屋里，从那以后再没攻击过他。

可怜的约翰心里从未存过什么恶意，一丝也没有。尽管乔大伯一家对他干了很多坏事，他可从未想过要以牙还牙，下面这件事就足以证明这一点。一天，约翰在林子里砍烧火用的木柴，乔大伯和另一个人也在不远处砍。这时，一棵树倒下来担在了旁边的枫树上，枫树虽然很粗，但因为树干是中空的，而且还腐烂了很多，所以风一吹它可能就断下来了。那棵树刚好罩着乔大伯一家每天出入的必经之路。他从树所在的位置上抬头看去，发现为了自己的安全起见，必须把这棵树砍倒。但他可没有勇气去干这么危险的活。如果支撑的树在干活时突然断下来，那后果就不堪设想了。他装做漫不经心的样子叫同伴去砍树。

“你自己去吧，伙计，”那人拿着斧头咧开嘴笑，“我的女人和孩子也需要我，就像你的汉娜需要你一样。”

“我可不想拿斧头去碰它，”乔说。接着，他打手势让那人别出声，然后他冲莫纳汉喊：

“你好，伙计！我们需要你来帮忙砍棵树。如果你主人的牛碰巧打这树下走过，这棵树断下来就会把它们砸死的，难道你看得出来吗？”

“你说的很对，乔先生。但你家的牛最有可能先被砸死。是你自己那么笨，把那棵树砍倒在另一棵树上。为什么让我冒死去砍树呢？”

“呃，但你是小伙子，又没有妻儿老小靠你来养活，”乔表情严肃，“我们俩都是拖家带口的人了。难道你不认为砍这棵树是你的责任吗？”

小伙子把玩着斧头，一会儿瞧瞧乔，一会儿又看看树。最后，他善良的天性以及无畏的勇气还是战胜了自我保护的念头。他高高举起虽然细瘦却满是肌肉的胳膊，大喊道：“如果非得搭上一条命，为什么我不行呢，真要是这样死了，上帝肯定会怜悯我罪孽深重的灵魂的！”

树倒了，结果跟他们预料的相反，约翰没受一点儿伤。那精明的美国佬放声大笑：“真的，要说你不是个十足的傻瓜，那我可从没见过傻瓜了。”

“你这是什么意思？”约翰大声质问，黑眼睛里冒着怒火，“如果你想侮辱我，因为我干了你们俩不敢干的事，你最好给我放老实点。刚才你见到的只是我的精神力量，你最好不要想再试试我胳膊上的劲，不然，你的下场就会跟那棵树一样。”说完他就扛起斧子大步走下山去。回来后我把他训了一通，责备他做事冲动鲁莽。

三月的头一个星期里，人们都忙着做枫糖。一天傍晚，莫纳汉在火堆旁给凯蒂喂饭时间我：“你吃过枫糖吗，太太？”

“没有，约翰。”

“那没关系，你会有机会吃的。我要自己做糖给亲爱的小凯蒂吃，做非常好吃的枫糖。”

第二天一大早约翰就起来了，忙着做盛树汁用的木槽。到了中午，他已经做好了一打，还自豪地拿给我看。对这种远近闻名的枫糖，我颇感好奇，就问了很多有关的问题，诸如木槽是用来干什么的，怎样榨树汁，怎样做糖以及糖做成了是不是真的好吃等。

对于我的疑问，约翰是这样回答的：“哇！好吃极了。比牙买加生产的糖还好吃。明天晚上你就等着瞧吧。”

穆迪去P镇了，对枫糖的期盼缓解了他走后家里的沉闷气氛。我满指望等他回来时给他看看我们自己做的糖，做梦也没想到结果会令人失望。

约翰在树上钻了几个洞，看样子符合常规，然后他拿了木槽去接树汁。但阿曼达小姐和阿蒙一等接满就把木槽弄翻，倒掉树汁。莫纳汉费了很大劲儿总算凑够了一大罐树汁。天擦黑时他拿回家来，生了一堆火，想把它熬成糖汁。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流走了，烟熏火燎使制糖人又热又黑，看上去活像轮船上的烧火工。我往罐子里看了好多遍，但树汁却像是永远也熬不下去了。

“这活可真够烦人的，”我心想，但看他那么焦急，我什么也没说。到了大约十二点钟的时候，他神秘兮兮地问我要一块猪肉，说要挂在糖上面。

“猪肉！”我边说边朝罐子里望去，只见半罐子都是黑乎乎的液体，“猪肉管什么用？”

“当然是为了不把糖熬糊了。”

“可是，约翰，我根本没看见什么糖啊！”

“噢，这些都是糖，只是现在还稀了点儿。看，它都能粘到勺子上啦。啊哈！明天早上凯蒂醒了就有糖吃了。”

我又累又困，就让他一个人熬糖咱已睡去了，很快就忘了枫糖的事。第二天吃早饭时，我发现桌上的茶盘里放着一只小盘子，非常显眼，一块又黑又硬的东西盖在盘子底上，很像沥青。“这脏东西是什么，约翰？”

“这就是枫糖啊。”

“这东西能吃吗？”

“当然能吃。尝尝你就知道了，太太。”

“可是，它怎么这么硬，切都切不动。”

约翰好不容易才切下来一小块，还差点儿切着手。他把糖塞进孩子嘴里，那可怜的小家伙脸上立刻现出痛苦的神色，像吃了什么毒药似的吐了出来。就我自己而言，也从没吃过这么难吃的东西。那东西吃起来就像是猪油和烟草汁的混合物。”好吧，莫纳汉，如果这就叫枫糖，我可再也不想吃了。——

“哎呀！弄糟了！”他说着就把它连盘子一块儿扔了，“本来应该是很好吃的，但那罐子太脏了，木炭也没弄好，都烧到罐子底上了。对了，肯定是R老太太那老混蛋作怪，施了妖术。”

“她还不像你想的那么聪明，约翰，”我大笑起来，“大概自从你离开D区，你就忘了怎么做枫糖了吧。那好，我们别管什么枫糖了，再想点别的事。你是不是该让R老太太给你补补夹克了？看它都烂成啥样子。”

“什么？天！我自己就是个好裁缝。难道你忘了我在孤儿院就学过这一行吗？”

“那为什么不干了昵？”

“因为干那活对一个绅士的儿子来说实在太低下了。”

“可是，约翰，谁给你说过你是绅士的儿子呢？”

“唉！但这事我敢肯定。我所有的嗜好都表明我出身高贵。我喜欢马，喜欢狗，喜欢新衣服，还喜欢钱。天！我要是个绅士该有多妙啊！我会让他们看看生活到底是什么样的，我还要向威廉挑战，他抽了我那么多鞭，我要报仇雪恨。”

“你最好还是补你的裤子吧，”我说，给了他一根缝衣针，一把剪刀，还有一些结实的线。

“好的，我马上就补。”他坐在自制的凳子上做起活来，那凳子只有三条腿，很不稳当。他先从裤子上剪下一块布来，再把它补到夹克的肘部。这件小事看起来很简单，却反映着这孩子做事的风格，而且这种风格还将伴随他的一生。他只看眼前，不管今后。从裤子上剪下布来补夹克的时候，他从未想到过第二天既得穿夹克，也得穿裤子。可怜的约翰旧想起来，在他那简短而鲁莽的经历中，干过多少次这样的蠢事啊。现在看起来，总觉得他一生都好像在拆了裤子补夹克。

到了晚上，约翰向我要肥皂。

“要肥皂干什么，约翰？”

“洗我的衬衣，太太。我浑身脏兮兮的，黑得像锅底。可我只有一件衬衣，穿了这么长时间了；脏得没法再穿了。”

约翰只给我看了那没法再穿的衬衣的袖口和领口处。我看了看，觉得确实该用肥皂好好洗洗了。

“好吧一，约翰，我给你留下肥皂，但你自己会洗吗？”

“当然了，我可以试试看、只要我打上足够的肥皂，再多搓一会儿，这衬衣肯定能洗干净的。”

对他能否洗净衬衣，我颇感怀疑，但我还是把他要用的东西留下后睡去了。不一会儿，从墙板的裂缝里可以看见那烧得正旺的火堆，听到约翰在吹口哨。他边吹边揉，边洗边搓，洗这一件衬衣用的时间足够贝尔洗五十件了。想到自己那次失败的洗衣尝试，不也是这么干的吗，我心里暗暗发笑，很快就睡着了。第二天早上，约翰穿得板板正正来吃早饭，连夹克领口处的扣子也扣得紧紧的。

“你干吗不在火上把衬衣烤干呢，约翰？这样捂在身上，你会感冒的”

“啊哈！见鬼！它早就干透了。还没等干就被魔鬼拿跑了。”

“怎么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听见你洗了一整夜。”

“洗！是的，我确实搓得手都撑不住了，我还拿刷子刷了呢、可我怎么洗也洗不干净。越搓越黑，最后把肥皂都用光了，我也累得汗如雨下。‘你这又破又旧的烂脏布，’我气急败坏地嘟囔，‘你可不配给绅士的儿子穿。叫魔鬼拿你擦脚去吧：’我说着就把火拨大，把它扔进火里烧了。”

“那你拿什么当衬衣呢？”

“很简单，就像从前的许多好汉那样，干脆不穿了。”

我找到丈夫的两件旧衬衣给他；他欣喜万分地接过去，立刻跑到马厩里穿上了。那亚麻衬衣穿在他身上充其量也只能算个马夹。但他穿上旧衬衣时那得意洋洋的神态，比开屏的老孔雀都有过之而无不及。

约翰在我们家就像一个被宠坏的孩子。和大多数这样的孩子一样，他很喜欢我行我素。有一次，穆迪让他去做一件他不大情愿做的事，他口头上没有拒绝，因为他从不对雇主无礼，但他却从旧信背面撕了一块纸，用铅笔写下了这样几句诗放在了桌上：

“人人都可以
把牛牵到井边；
但要通它喝水，
谁也不能这样干。”

约翰·莫纳汉。”

9. 第二次迁居

第二天我们搬进了新居，最开心的莫过于小凯蒂。她已有十五个月，能咿咿呀呀地说话了。虽然她可以整天呆在椅子旁甚至爬上去，但还不敢冒险一个人走走看。她从一个屋子爬到另一个屋子，摸摸这，看看那，用孩子的语言和它们交谈。这个可爱的孩子是这么地喜爱花朵，以至于她父亲总得把她举得高高的去够苹果树，好让她亲吻那些满带春意绽放的花朵。她用柔软白嫩的小手轻轻地拍花，像在树枝间飞舞的蜜蜂，嗡嗡细语。我递给她一束野花，好让她在我忙的时候安静下来。她就像一只小羊羔那样安静地坐着，看完了一朵又看另一朵，然后陶醉地把它们捧在胸前，仿佛她理解了这上帝赐予人类最美丽的礼物的价值。

她自身就是一朵芬芳可爱的花朵，天真可亲，美丽迷人，比任何东西更能让我在一个乏味之地安心度日。她难道不是纯粹的英国血统吗？她那温柔的蓝眼睛、美丽的卷发以及漂亮红润的脸颊，无一不让我想到她的撒克逊血统。她使我又见上了我以为再也见不到的故国人的身影和面孔。

第二天晚上我们睡在新屋里，数不清的老鼠搅得我们不得片刻安宁。它们爬过枕头，跳到我们脸上，吱吱叫着，在地板上跳来跳去。直到那天晚上我才认识到威廷顿的那只猫是无价之宝。开始的时候，我们笑得两颊发疼，可实际上根本就没什么好笑的。穆迪想起我们把一只捕鼠夹落在老屋里了，就过去拿了来。他在上面放了些食物做诱饵，再把它放在靠近床的桌子上，夜里至少有十四只可恶的老鼠被捉住了。在以后的几天几夜里捕鼠夹取得了相同的战果。乔大伯怎么会让这些群东西留在家里的呢，着实令我吃惊。和这群在我们身边跑来跑去的生物睡在一起是无法想象的，而我们必须对付的还不止这些。墙壁的朽木上爬满了臭虫和大个的黑蚁，在孩子们的床底下睡着的几条狗耳上长满了虱子。要消灭这帮讨厌恶心的害虫需要极大的耐心。

我们是秋天到这个国家的，所以未遇到蚊虫带来的麻烦。然而在第一个温暖湿润的春季之后，尤其在雨季之后，这些蚊虫使我们万分头痛。我们的农场位于一个山谷之中，山溪从四面八方流来汇聚于此，这就使我们更易受到蚊虫的侵害。每天早晨可怜的孩子胳膊上、手上和脸上都长满了红肿的小疙瘩。

溪流两岸长满了野草莓，果子虽然很小，但馨香，怡人。贝尔和我带着小凯蒂几乎天天都去采鲜艳的草莓，这可是大自然的恩赐啊。凯蒂虽然很小，却对照顾自己很在行。我们要去远处采草莓时，通常就把她放在一张舒适的床中间坐着。我听见她在对草丛里的什么东西轻声说着话，叫着“啪！啪！”想把它抓在手里。我跑过去，看见那是一条大蛇，而她正高兴地把它拥在怀里。不等看清这条貌似可怕的蛇原来毫无毒性，我马上抱起凯蒂往家中跑。直到进了屋，看着她安全地坐在摇篮里，我才松了口气。

虽然还是寒冷的暮春时节，树木已经郁郁葱葱，森林显得异常美丽。在这块林中开垦出来的土地上到处都能看到明显的绿色。明媚的阳光下小溪哗哗地流着，温暖的微风似乎送来柔声细语。美丽的蝴蝶翩翩起舞，好似长着翅膀的花朵。我的心中又一次充满了类似诗意与愉悦的感触。傍晚迎着火红的加拿大夕阳，我们漫步走过林间的小径，采集一些奇花异草。对我来说，我看到的每一样东西都是新鲜的，使我产生一种奇特的兴奋，这种兴奋产生于对知识的渴望和广泛的兴趣爱好。

我们也搞了点园艺，我种的蔬菜正是对我的技艺和细心看护的极好回报。一旦温暖的天气来临，加拿大植物生长速度之快令人吃惊。

我们对办农场，尤其是在像加拿大这样的气候条件下办农场所知不多，附近一位移民便建议穆迪找人合作经营我家农场。这建议似乎很合理。假如这里头不含私心，推荐的合作人（是一对夫妇）也是值得信赖的诚实人的话，我们或许会经营得很不错。然而那个农场主发现那对夫妇多方揩油，就急于摆脱他们，于是发现欲达此目的；最好的力、法就是把他们塞给我们。

刚开始发生了一连串丢失东西之类的麻烦事，正是他们所为，由此拉开我们和他们打交道的序幕。根据约定，他们住在我们留下的那间小屋里。在农场上干活，穆迪负责给他们寻找土地，让他们使用他的农具和耕牛，提供各种谷物的种籽，并和他们共享收成。除此之外，他们不幸被允许饲养奶牛、猪和家禽。果园里的收成与他们毫不相干，只供我们自己支配。刚开始的几个星期他们还比较一文明，很感激我们。如果只有这男子一人的话，我想我们会干得非常好，可他妻子是一个粗鲁无礼的泼妇，他干的坏事全是她唆使的。他们千方百计要占我们的便宜，不时还搞点小破坏。

根据我们这次经营农场的经验，我要尽力劝告所有新移民不要接受这样的“帮手”，除非我们对他们非常了解，可以完全信得过他们，否则的话他们会像O太太那样厚颜无耻地宣称他

们受怎么骗你就怎么骗，叫你防不胜防。我们花在农场上的钱全让他们得了利。他们串通起来搞阴谋，我们几乎分不到什么谷物。不论分什么，穆迪总是不在家，也没有人在场看分得是否公平。他们随意就敢把苹果和土豆卖掉，或拿去喂他们的猪。他们连偷带赖尚还可忍，叫人难以忍受的是他们就住在附近，两家抬头不见低头见，实在讨厌。我们再也没什么隐私可言，我家的仆人遭到他们盘问。这些搬弄事非的家伙对我们的家务事一清二楚，还在外面散布流言蜚语。造谣中伤我们。和这样的人共处我烦透了，我宁愿把农场上的全部收益都给他们，让他们滚蛋，可是合同定的是十二个月。尽管合同糟糕透顶，但我们不能违约。

有一件小事恰能反映这女人的所作所为。附近的一位农人的妻子曾送给我几只漂亮的母鸡，老贝蒂·费伊的漂亮大公鸡一叫它们就跟过去。我一直喜爱家禽，而天真的凯蒂也很喜欢它们，老把它们唤到门槛那里围着她，然后将手里的食物喂给它们。太太养的鸡和我的一样多，看到她的母鸡在她家那只雄赳赳的黑公鸡率领下前进的时候，我总是很羡慕。一天早晨我看见她的大儿子剁下了那只黑公鸡的头，我就去问她母亲为什么让他杀死这只漂亮的公鸡，她哈哈大笑，轻描淡写地说她正等着鸡下锅呢。第二天我这边那只领头公鸡就跑到那群丧偶的母鸡中去了，并且把跟着它的我家那些母鸡也全部带了过去。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收到过一个鸡蛋，母鸡全都把鸡蛋生到太太的鸡窝里去了。她总是把这事当做一则精彩的笑话向邻居们夸耀。

六月九日我的宝贝艾格尼斯出生了。几天之后，我听到隔壁的屋里一片喧哗声，我的护士老多丽·罗告诉我那是人们参加菲比的葬礼。迁居之后，她仅仅活了一个星期，她的墓地原定在湖畔的平地上，根据她的遗愿，将她葬在那座俯瞰溪流的山上。

我靠在枕上就能清楚地看到她的墓地，也能看见那长长的、沿着河岸曲折行进的送葬队伍。葬礼虽然简单，场面却庄严肃穆。当马车到达那块荒凉的墓地时，人们小心地将棺木搬到地上；棺盖打开了，老老少少一个接一个走近，好在她沉入墓穴之前看她最后一眼。

可怜的菲比！你是那么温柔可亲，可你的父母却对你冷漠无情。我是你父母又恨又看不起的一个陌生人，然而没有人比我为你的苦命童年洒下更多的真诚泪水。我常常在那座毫不起眼的小土堆旁伫立良久，百灵鸟在我头上婉转歌唱。蜜蜂在我脚边飞舞低吟。我想你是幸福的，因为上帝开启了你的灵魂，让你摆脱了尘世的愚昧与罪恶，在他那神奇的光辉普照之下，你也会变得圣洁无比。十六年过去了，我再没听到这家人的情况，也不知他们的下落。直到去年冬天我偶然遇上一位他们的邻居，这才得知那位老太太至今尚在人世，算来快一百岁了，一个人住在儿子的仓库一角，因为还是老和儿媳吵架，无法和乔住在一起。姑娘们都嫁出去了，乔虽然大字不识一个，却也当上了传道牧师。从此以后，谁能怀疑十九世纪果真存在奇迹？

10. 沉默的猪人布莱恩

我看见他的身影滑过记忆的草丛，
虽然他多年前已归入寂静的尘土。
一个奇特而又古怪的人，
离群索居，孤独一生。
沉沉森林，枝叶蔽空，
闪闪湖面，掩在树荫之中。
深深的湖水平平静静，
从不知有浆水面划过，
也未回荡过人间的声音，
这寂寥空旷便是他的幸福。
他天天追寻灵敏的鹿，
扛枪带狗，穿越林中迷宫。

一大早，我独自在简陋的旧木屋里准备早餐，时不时用脚拨动摇篮。这时，一个瘦高个中年男人走进屋来，后面跟着两只又大又壮的狗。

他把肩上的来福枪取下，放在墙角，然后走到火炉边，似乎看都没看我一眼，一声不吭地

点上烟斗，开始抽起来。我的猫没有礼貌周全地接待这几位不速之客，那两条狗便冲着猫连扑带咬地闹了一阵，然后一左一右坐在炉石上，守在它们的沉默的主人两侧，不时地往他脸上瞅，好像长期以来形成的习惯已经使它们能够理解主人的全部情感。两只狗有明显的不同：一只只是棕色带花斑的牛头狗，硕大无比，异常强悍，令人极为恐惧，另一只是黄褐色的猎狗，胸部厚实，四肢强健。我好奇地望着这个男人和他的两个毛茸茸的伙伴，没发一言。

他约摸四五十岁，头几乎全秃了，只是在头的两边还有一些又硬又粗的卷曲黑发。他的五官特征很突出，脸色黝黑发亮，眼睛无论是大小、形状还是颜色都酷似一双鹰眼。脸是一张忧郁沉默的脸，薄薄的双唇紧闭，看起来不常微笑，也难得开口与人交谈。他站在火炉边，默默地抽烟，眼睛向下盯着火苗，不时地拍拍那两只狗的头，说声“趴下，穆西；趴下，小意外，”好像在责备它们过分地依恋主人。

“好一个晴朗寒冷的早晨。”我说，想引起他的注意，让他开口讲话。他连头都没抬，继续盯着火苗，只点了一下头算是回答。我转身离开这个不善交际的客人，抱起了刚睡醒的婴儿，坐在桌边的低凳上开始喂奶。喂奶的时候，有一两次我注意到这个不速之客鹰一般的眼睛正盯着我和孩子看，但他还是一声不吭，过了一会儿他对那两只狗吹了声口哨，然后扛上枪大步走了出去。

穆迪和莫纳汉进来吃早餐时，我告诉他们今天早晨来了一位特别古怪的客人，穆迪还笑话我为了诱他开腔白费的劲。

“他这个人大古怪了，”我说，“我一定要搞清楚他是谁，是干什么的。”

下午，一个叫莱顿的老兵来了。此人曾在美国独立战争中服役，后来在我家后面政府给他拨了一块大约一英里的地，他来是贩奶牛的。如今的莱顿是个十足的恶棍，没有人喜欢他，也没有人不怕他。他还是个酒鬼、骂人狂，简言之，他已经彻底堕落了。他从不种地，只是挨门挨户地找活干，贩卖牲口，昧着良心行骗。乔大伯叫他给穆迪买一头小母牛，他已经把小母牛牵给大伯看过了，现在来取钱。我把早晨的那位不速之客给他描述了一遍；我想莱顿和周围的人都熟悉，就问他是否知道这个人。

“没有人比我更了解他，”他说，“他是老布莱恩，姓布什么的，人称沉默的猎人，是你的近邻。他是个古怪家伙，说话尖刻，脾气乖张，发起疯来像三月里的野兔。二十多年前他和妻子从英格兰的兰开夏郡来到加拿大。那时他的妻子年轻漂亮，虽然现在她胖得浑身是肉，但那时很苗条。布莱恩那时也很有钱，他在租借地的拐角处，也就是紧挨主干道路的那儿买下了四百英亩土地。这块地特别肥沃，他自己干农活也比别人强，便一直兢兢业业地务农，从来不到丛林中去，那时这一带全是灌木林。那时候他是个英俊活泼的年轻人，也不攒钱。他爱抽烟斗，特别贪杯。最后彻底放弃了务农，完全沉湎于烟酒。告诉你吧，我和他经常在一起狂饮滥喝。他感情容易冲动，一旦喝多了酒，就头像熊一样到处撒野，找碴儿骂架，一点理智也没有。在这种时候，除了我内德·莱顿外，再没有人敢接近他。有一次我们俩激战了一场，结果我把他打败了，从那以后，他尽管满心不高兴，但还得对我言听计从。每次在外面狂饮一两个星期后，他就后悔得痛心疾首，回家见到妻子，就跪倒在她的眼前，哭得像个小孩儿似的，求她宽恕。有时候他又会躲到林子里去，夜里就偷偷溜回家，从食品间偷些他需要的东西，和谁也不打招呼。这样的恶作剧持续了好几年，后来他得了忧郁症。

‘走吧，内德，跟我一起到大湖那儿去，’他说，‘对这种生活我已经烦透了，我想改变一下。’

‘要不要带上钓鱼器具？’我问，‘现在正是黑鲈鱼最多的季节，老福头会把他的旧船借给我们。他从金斯顿搞来了一些上乘朗姆酒。我们可以白天钓鱼；晚上痛饮。’

‘我去湖边并不是想钓鱼，’他说。

‘那么是狩猎·对吗？我已经买下了罗克伍德的来福枪。’

‘既不钓鱼，也不狩猎，内德，这次我要试个新花样，跟我来。’

就这样，我们去了湖边。那天很热，我们穿过树林，在酷热的平原上整整走了八英里。我想我半路上就会累倒，那么长的路，他竟然嘴都没张开过。他在我前面迈开大步，几乎是在小跑，头也没回一下。

‘这家伙肯定是个魔鬼，’我说，‘他一定习惯于热地方，否则，这么走哪有不觉得热的。喂，布莱恩！停一下，你想把我整死吗？’

‘你慢慢磨吧，’他说，‘今天完了还有明天——我可有急事要办，不能拖。’

没法子，我们又继续走，还是那么快。直到中午我们才到达湖边的小酒馆。这个酒馆是一个叫老福头的人开的，他专门为来此地观光的人准备着一条船。我们在那儿吃了饭，然后又喝了杯朗姆酒。但布莱恩仍然紧绷着脸，我讲了一大堆笑话，他好像只咕哝一声算是反应。我正

和老福头聊天，他走了出去，过了几分钟我们看见他划着那只老式独木舟过湖了。

‘布莱恩怎么了？’老福头问，‘他看起来不大对劲，内德，你最好驾这条船过去看看。’

‘呸，算了吧！’我说，‘他经常这样，而且最近老是闷闷不乐的。如果他再这样下去，我就跟他一刀两断。’

‘他喝得太凶了，’老福头说，‘也许他在发酒疯。谁也说不上他此刻会干出什么事来。’

我也有些疑虑不安，就划着船沿布莱恩的路线出发了。我到对岸后，果真找到了他。他躺在血泊中，喉咙上有一道口子。‘是你吗，布莱恩？’我说道，踢了他一脚，想看看他到底是活着还是死了。‘你究竟为什么要跟我和老福头玩这套卑鄙肮脏的把戏？大老远跑来像头猪一样躺着不得动弹，还要败坏这家酒馆的名声，这一切都是为什么？瞧，现在离家这么远，谁来照顾你？’

“他简直把我给气疯了（说句失敬的话，夫人），我把他臭骂了一顿，骂的话难听得现在都不好意思重复。可是他只嗯嗯地呻吟着，嗓子里发出可。恰的咕咕声。‘你快断气了，’我说，‘但你不能想死就死，只要我能用救活你的办法惩罚你，你就休想死得这么便宜。’于是我给他翻了个身，让他趴在地上，头放在陡岸上，但他还是噎得出不来气，而且脸色越来越黑了。”

接着莱顿又详细地讲述了他自己怎样包扎抢救布莱恩的，这一些就没必要在这儿重复。他又往下说：

我用手绢包扎好他的喉咙，牢牢地抓住他，扔到船里。过了一会儿，他稍微清醒了些，坐了起来——你信不信？——还折腾几次想投水自尽。‘这不行，’我说，‘你把喉咙也割了，难道恶作剧还没干够吗？如果你再敢来一次，我就用桨揍死你。’我举起桨吓唬他，他害怕了，像只羔羊悄悄地躺下了。我的一只脚踏在他的胸脯上。‘现在躺着别动，要不，你就准备挨揍。’他可怜巴巴地看着我，说不出话来，但他的眼神似乎在说：‘可怜可怜我吧，内德，别接死我。’

“你瞧，夫人，这个人刚才还割了自己的喉咙，随后又两次想跳进水里淹死，现在却害怕我会揍他的头，把他打死。哈！哈，我把他弄到酒馆后，我和老福头为他干的那些事我永远也忘不了。”

“后来医生来了，给他缝好了喉咙。他的妻子——可怜的人儿！——来伺候他。他那么坏，但她还是爱他爱得要命。他一直躺着，病恹恹的，三个月下不了床，什么都不干，只求上帝宽恕他，因为他认为肯定是魔鬼缠身使他割了自己的喉咙。他能下地行动后”——这已是十二年前的事了——他彻底戒了酒，带着他的狗在森林里转悠，打猎。他很少与人交谈，大舅子帮他照看农场，管着家。他特别怕见生人，所以他到这儿来也太稀奇了。老妇人们都很怕他，但你也不必提防他，他只给自己找麻烦，不伤害他人。”

莱顿走了，我独自久久地回味着这个悲惨的故事，他讲的时候口气那么漫不经心，像是在说笑话似的。从他描述布莱恩企图自杀的情况看，很明显，这个不幸的猎人没法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他是个不伤害人的疯子。

第二天早上同一时候，布莱恩又来了，但这回肩上背的不是来福枪，而是用一截结实的皮绳吊着的大石头瓶。虽然还是一言未发，但脸上露出了一丝真诚和善的微笑，这微笑慢慢掠过他那严峻的面容，然后就像一束冲破滚滚云雾的阳光使他容光焕发。他走到桌旁，取下石头瓶，放在我面前，用低沉粗哑但无疑是友好的声音说：“牛奶，给孩子的。”说完就走了。

“他多好啊！他的心多好啊！”我叫道，把他送的珍贵礼物——四品脱纯净新鲜的牛奶倒进了一个深底锅。我没有要他——从没有给他说过我可怜的刚断奶的孩子正需要牛奶。这是绅士风度一，是乐善好施、很有教养的人的行为——

一连好几个星期，这位沉默、陌生的朋友悄悄溜进来，拿上我的空瓶，又换上一个装满牛奶的瓶子。婴孩熟悉他的脚步声，向他伸出双手，还唤着“牛奶”，在这种时刻，布莱恩总会俯下身吻吻她，他的两条大狗也舐舐她的脸。

“你有孩子吗，布——先生？”

“有，五个呢，但没有一个像这个小家伙。”

“我的小姑娘非常感激你对她的好意。”

“她讨人喜欢，否则别人也不会对她好、我不认识你们，但我喜欢你们。你们看起来很和善。我想知道更多一些你们的‘清况。’”

穆迪和这个老猎人握了握手，并告诉他我们希望他常来。听了这个承诺，他成了我们家的

常客。他会坐着饶有兴趣地听穆迪给他讲述他在好望角猎象的经历，他紧紧握着来福枪，偶尔对他的狗吹声口哨以示鼓舞。有天晚上，我问他为什么那么喜欢打猎。

“打猎是一项令人激动的运动，”他说，“打猎的时候就不会去思考，再说，我这个人喜欢独处。我也很同情无辜的生灵，它们那么自由幸福，而我却出于本能忍不住要杀死它们。有时看见它们惨死的情景，我觉得很难过。之后我就放下猎枪，连续几天不再打猎。但在大森林里独自和上帝在一起，真是太美妙了。看着一束束阳光透过茂密的树枝射进来，举目仰望，只见一小块一小块的蓝天在树木间忽隐忽现，尽管你周围比较昏暗，但你知道头上方是一片光明，阳光灿烂。”

停了好长一阵后，他用一种庄重的神态、肃穆的声调继续说：

“我过了好几年的荒唐日子。我出身高贵，受到良好教育，在离家去森林前，也见过一些世面，也许见过的坏事更多些，但和善的亲戚和双亲的教育本该使我明白怎样为人处世。但是，夫人，如果我们和那些堕落无知的人接触时间长了，我们会慢慢学坏的，而且比他们有过之而无不及。我对自己的堕落深有感触——我觉得我已受制于低级的恶行不能自拔，为了摆脱这个令人憎恶的邪恶欲念的控制，我干了一件相当鲁莽的蠢事，至于我是怎样践踏上帝的神圣法则的，在此就不必提及，所有的邻居都知道，他们可能早就告诉你们了。我知道我罪该万死，但他们也不该幸灾乐祸。我实在无法忍受他们粗鄙的嘲笑，就带上我的狗和枪到荒野上去。打猎已经成了我的习惯，如果不打猎，我就活不下去。一打起猎来我又会感受到一种刺激，这是我扔掉该诅咒的威士忌酒瓶后失去的刺激。

“我至今还记得第一次独自去森林打猎的情景。当时我是多么悲伤，多么忧愁！我觉得我是世上最不幸的人。我又累又饿，就坐在一棵砍倒的树上休息。四周死一般地寂静，没过一会儿我就进入了梦乡。突然我被一种长长的激昂的叫声惊醒。当时我还没有小意外，我的狗又不是猎狗，它只竖起耳朵听，而不狂吠着示威，颤抖着蜷卧在我的脚边。‘这是怎么了？’我喊道。我举起枪，站到那根木头上。随着风这声音逼近了，听起来像是一群嚎叫着紧追猎物的猎犬发出的低沉吠声。不一会儿，一只漂亮的鹿从我身边跑过，它在飞快地逃命——我现在看清楚了——有一群凶残的大狼，大约十到十五只，像黑魔鬼一样在它后面紧追不舍，全身的毛都竖着，眼睛喷着怒火，追得又急又快，看起来爪子几乎不着地。我一点也没想我自己有危险，因为它们猎物就在眼前，我不会出事的。但我能觉出来我的每一根神经都在颤抖，我在为那可怜的鹿捏着一把汗。那群狼步步逼近。一块茂密的灌木丛挡住了鹿的去路，它不得不顾一切地作困兽斗。它鼻孔大张，双目圆睁，逼视着狼群。能目睹野兽的非凡勇气真是令人惊叹之事。见它击退死敌的屡次进攻时那么英勇，诱敌东奔西跑，奋蹄击敌时又那么勇敢。然而它的这些抗争毫无用处，那群饿狼很快将它治服，并撕成了碎块。在那一刻，我觉得它比我更不幸，因为我认为无论怎么看也不值得为那条小命那么拼搏一番。它惊人的速度、非凡的精力、超人的勇气和坚忍不拔的毅力都白白耗尽了。我曾试图结束自己的生命，可它全力以赴地保全性命，但最终还是摆脱不了命运的安排，它害怕也枉然。上帝对他的造物公平吗？”

刚说完这句话，他就突然站起来走了。

有一天他发现我在画一些野花，便饶有兴趣地关注着画的进展。第二天傍晚，他给我带来了一大束漂亮的春花。

“画这些吧，”他说，“我一直走到湖边平原才为你摘到这些花。”

小凯蒂抓住一朵朵花，天真高兴地吻着花蕾。

“这些是上帝创作的画，”这个猎人说：“孩子最接近自然，她能马上看懂上帝作的画。这些美丽的东西隐藏在荒野之中，除了天上的鸟，林中的兽，靠这些东西为生的昆虫，没有人见到，这难道不奇怪吗？上帝是不是为了这些生灵活得快乐才创造了这些花？“我们从小受到的灌输是动物既没有思想又没有反应，莫非上帝正是偏爱它们才恩泽普施？每当我独自一人在森林中的时候，这些事情总叫我困惑不解。”

我知道要是和布莱恩辩论，只会重新点燃他那致命伤的火焰，所以我话题一转，问他为什么把爱犬叫“小意外”。

“我在四十英里深处的灌木丛中发现了它。它瘦得皮包骨头。起初我还以为是只狼，但它的头形状骗不了我。我打开旅行袋，叫它过来，它慢慢走过来，每走一步停一停，晃一晃它的尾巴，用一种渴望的神情看着我。我给它扔了一小块干鹿肉。它很快就和我友好了，跟我回了家，从此再也没离开过我。我是意外碰到它的，所以给它起了‘小意外’这个名字，即使有人给我二十元，我也不会卖掉它。”

唉，这个可怜的“小意外”，不知不觉地沾染上了一种恶习，特别爱吃新鲜羊肉，但它的主人不知道。有一天晚上，就在前面的马路上，它咬死了狄先生的羊多达八只，人们一直怀疑

咬羊的罪犯就是它，这一次被当场抓住了。这个不幸事件使它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布莱恩在他的爱犬死后的好几个星期里心里很难过，一直闷闷不乐。

“我愿意用四倍的价赔偿狄先生的羊，”他说，“如果他能饶了狗的命。”

每逢回忆起布莱恩，我好像要特别想起那个不同寻常的夜晚，这是我自来加拿大后第一次独自呆在家里。现在我很难想象当初竟然像一个傻瓜似的，让那些幼稚的恐惧念头整整困扰了二十四个小时，但事实就是如此，我不想热心的读者面前掩饰我的脆弱。

穆迪花了二十七元，从一个叫莫利纽克斯的黑人那儿买了一头非常健壮的母牛，这个人住在森林中十二英里深处的地方，在一个晴朗严寒的春日（不要笑话我在描述一年中最温和的季节时用了“严寒”这个词，在形容加拿大的春天时用这个词再恰当不过了，因为加拿大的春天，在五月中旬之前是一年中阴沉的季节），穆迪和约翰·莫纳汉拿了一根绳，带着狗，徒步去牵牛。穆迪说他们可能在晚上六点以前返回，并嘱咐我准备好晚饭，穆迪认为，在寒风凛冽的天气里长途步行无疑会使他们大开胃口。那时我还没有仆人，住在那位老太太的破旧木屋里。

那天天气格外晴朗，万里无云，凯蒂一直在嬉戏玩耍，在地板上滚来滚去，蹒跚地从一个椅子走到另一个椅子，白天的时光很快打发过去了，没有感觉到特别寂寞。后来夜幕慢慢降临。我开始盼望丈夫快点回家，一面想晚餐该给他准备点什么。我们从莱顿那儿买来的红母牛哞哞地叫着来到门前，等着给它挤奶，但那时候我还不会挤奶，而且我还特别害怕牛。但我知道喝茶时要用牛奶，没办法就跑过草地去找乔太太，求她帮忙，让她的一个女儿过来替我挤一下牛奶。听了我的请求，那一帮人粗鲁无礼地哄堂大笑起来。

“如果你不会挤奶，”乔太太说，“现在是该学学的时候了。我的几个女儿可不屑于帮你的忙。”

“这对我来说是帮个大忙，否则我不会求你的。我怕牛。”

“怕牛！上帝保佑这个女人吧！一个农人的妻子竟然还怕牛！”

然后她们又对我大加嘲笑。这些人都从我这儿借过东西，而且还借了那么多，可她们却拒绝了我向她们提出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请求。我愤怒极了、他们既然对我这么不友好，我就关上门，回了家。

我试了很多次都没有成功，但最后我终于学会挤奶了，我提着半桶牛奶高高兴兴地回了屋。面对我自己挤的牛奶，就别提多自豪了，比起作家面对他的最佳作品，不管是诗还是散文，都自豪得多。一想到这件事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办成功的，不欠那些不怀好意的邻居的人情，顿觉得这牛奶格外甜。同时我也给自己上了一堂有用的课——自立，在以后的岁月里，这节课使我受益匪浅。

我喂了小凯蒂，把她放在床上，准备好喝茶时吃的热点心，煮好土豆，又把火腿切成薄片，放到平底锅里准备好，一见到他们踏上草地就开始煎，同时仔仔细细地把小屋收拾得干净整洁。壁炉里的火烧得很旺，晚饭的一切都已准备就绪，但他们还没回来，我开始不安地往外望。

天黑时，寒气逼人，大雾蒙蒙，门外几码以外的东西都分辨不清楚；我抱进来了足能烧几小时的柴禾，然后关上门，发现夜里我独自一人呆在屋里还是生平第一次。我给自己提了上千个煎熬人的问题，问她们怎么到现在还不回来，这简直太反常了。他们是否在树林里迷了路？会不会碰上狼群（这是我起初就担心的事情）？是不是出了什么可怕的意外事？我一下惊跳起来，打开房门，屏住呼吸，听屋外的动静。只听到小溪提高嗓门在大声沙哑地哭泣，要么是用溪水流过石头时发出的潺潺声模仿着人类的声音。天越晚，我就越害怕。我越来越迷信。越来越紧张不安，门都不敢打开。我不仅关上了门，还拉过来一个笨重的箱子挡在前面，因为没有门栓。白天，有几个样子很凶的人在打听去多伦多的路，这些粗鲁的过路人方一今晚来求宿的话，就会发现我孤身一人，无人保护，一想到这儿，我顿觉得毛骨悚然。我有一次甚至想跑到乔太太那儿，求她让一个女儿过来陪陪我，等穆迪回来再回去；但一想到那天晚上我受到的冷遇，就再也不愿第二次去求他们发善心。

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地就这样熬着，到了半夜公鸡叫鸣了，但他们还没有回来。抱进来的柴禾也都烧光了，我不敢开门再去取一些。烛台里的蜡烛眼看就要着完了，我也没有勇气上阁楼另取一支，蜡烛终于熄灭了。我又冷又怕，心力交瘁，委顿不堪，坐下哭起来。听到邻家农场的狗一阵阵狂吠，我们家的鹅大声咯咯叫。我就抱着希望想是不是他们回来了然后我就仔细倾听，只听到自己的心跳声。啊，那条川流不息的小溪！它哭泣、呻吟得多像个焦躁不安的孩子。听着小溪神秘的潺潺声，我高度紧张的大脑中胡思乱想，出现了多少不真实的可怕景象啊！

月亮刚刚升起，从我们农场后那片大沼泽地里传来狼的嚎叫声，震撼了夜空。附近所有的狗听见狼的嚎叫声都狂吠不止，我们的鹅在这片骚动中也不甘落后，尖声地咯咯乱叫。这些可怕的野兽嚎叫我以前在冬天也常听到，特别在温暖的夜晚我甚至觉得这些嚎叫声挺有趣。但以前我从没有像现在这样独自一人听这些声音，更何况我的一位亲人现在正在它们经常出没的地方。这些野兽现在就在穆迪和莫纳汉肯定走过的路上，我甚至能断定他们在牵牛回来路经树林时受到了这些野兽的袭击，给咬死了。我抽抽噎噎地哭呀哭，一直哭到天蒙蒙亮，从那个窄小昏暗的窗户里钻进来黎明时的寒气，直扑我身上、平叛时期，我亲爱的丈夫也离开过我，那时我也度过了无数个漫长沉闷的夜晚，留下我带着五个年幼的孩子住在森林中的那间屋里，只有一个爱尔兰老妇人给我背柴、砍柴，照料生活所需。但这一夜是我记得的最忧伤最漫长的一夜。

拂晓时分，那群狼朋友举行告别祝福仪式，声音又大又粗野，高房子那么近，吓得我担心它们会破窗而入，要么会从低矮宽大的烟囱里钻进来，夺走我的孩子。但它们可惜的咆哮声逐渐消失在了远方。太阳升起来了，灿烂的阳光驱走了我一夜疯狂的恐惧，但我还是又一次提心吊胆地环顾了一下四周。一看到摆好的饭桌，未动的晚餐，不由得又难过起来，因为穆迪已死的念头压在我心上，无法驱散。我打开房门，走出去。早晨的空气真是无比新鲜。还在酣睡中的大地那么肃穆，那么美丽，就像是蒙上了一层面纱。威严的树林仍旧披着夜晚的雾霭。在这浩瀚静谧的大自然中，除了小溪的潺潺声外，听不见一丝动静。大地还没有放开喉咙给造物主唱赞美晨曲。我心疲力竭，来到小泉旁，洗了洗脸和头，深深地喝了一口冰凉的泉水。然后我就回家，快走到门口时，碰到了那个猎人老布莱恩，他肩膀上搭着一只大狐狸，身后跟着两只猎犬。

“天哪，你怎么了，穆迪太太？你这么一大早就出来，脸色那么难看。家里出事了吗？是不是你孩子或者丈夫生病了？”

“噢！”我哭了起来，眼泪夺眶而出，“我担心他被狼吃了。”

他盯着我看，好像是在怀疑他的五官是否健全，到底听明白了没有。他这么看我是有道理的，但我脑子里转的全是这个念头，不可能再想到有别的可能。于是我尽可能用准确的语言给他讲述我担惊受怕的原因，他在一旁带着善意耐心地听。

“放心吧，你丈夫没事儿、你要知道，灌木丛中的小路都有路标指示，如果不熟悉，步行去莫利纽克斯可是一段很长的路程。他们昨晚就住在那个黑人那儿了，你等着吧，他们中午就回来了。”

我摇摇头继续哭。

“那好吧，为了让你放心，我现在就备马去黑人那儿，尽快给你捎个信来。”

我真诚地谢了他的好意，回到家时，心情也好些了。十点钟，我那好心的报信人带来了好消息，说平安无事。

昨天，他们走了大概一半路程的时候，约翰·莫纳汉不小心没抓紧牵的绳子，牛挣脱后跑进树林，回到它的主人那儿去了。等他们再次返回到那儿时，夜幕已经降临，他们不得不留宿待天亮再走。听了我是如何担惊受怕的，穆迪开怀大笑，但我确实觉得没有什么好笑的。

布莱恩的大儿子已经是个十四岁的半大小伙子了。他并不完全是个白痴，但在过去的农村，穷人们用一个很有表现力的词来形容这种人，叫“先天不足”。他生活能自理，也略识几个字，也可以使唤他到镇上去办点事，让他挨家挨户去送个信。但他很古怪，也很倔强，这一点毫无疑问，是继承了他父亲的毛病。

夏天的几个月里，他一直深居在树林中，离父亲住的地方不远，偶尔回来一趟也只是为了拿些吃的，为他准备的食物一般就放在外屋。冬天，迫于天寒地冻，他只好回家来住，有时他会一连好几天闷闷不乐地坐在烟囱旁的角落里，漠视周围发生的一切。布莱恩从未对我提起过这个男孩——他体格健壮，身材灵活，相貌英俊，却脸上毫无表情，甚至都不会叹息，我敢肯定布莱恩情绪低落一半，是由于他孩子精神失常而引起的。

有一天，他打发这个男孩给我们送信，说他要宰一头牛，问穆迪是否想买一半。当时屋角碰巧放着一个敞口的木箱，里面放着一堆上好的苹果。穆迪写四条时，这个白痴的眼睛就像被什么磁力吸住了一样，直勾勾地盯着那堆苹果。因为我知道布莱恩有一个相当不错的果园，也就没有请他吃苹果。条子写好后，我就交给了他。他木呆呆地拿着条子，可眼睛死盯着那堆苹果。

“把这个条子交给你父亲，汤姆。”

他没有吭声，——他的耳朵，他的眼睛，他的整个精神心力都集中在那些苹果上。十分钟过去了，他还是一动不动，就像一根停顿不走的指针一样。

“好孩子，你可以走了。”

他没动弹。

“你想要什么东西吗？”

“我要，”他说，双眼还是没离开他特别想要的那些苹果，声音虽低，但直截了当。要让人全听明白，这句话该是“我想要苹果！”

“噢，如果想要的只是苹果，你尽管拿好了。”

一经允许。这孩子飞快地扑到那个箱子上，那情景就像一只在天空盘旋良久的老鹰，看准它的目标后，猛扑到它的猎物上一般。他双手左右开弓，挑选最好的苹果，急得连喘口气的工夫都没有，一直到他的旧草帽和所有的口袋全塞满苹果为止。这个新的疯子飞快地冲出房子，逃命似的穿过田野，好像我们会追上他把他的宝贵东西夺回来似的。看到这个情景，我们忍不住大笑起来。

就在这年冬天，我们的朋友布莱恩先生得到一笔年收入三百英镑的财产，但他必须回到自己的家乡才能拿到这笔财产，可他又坚决不肯回去。显而易见，这个决定很愚蠢，我们为此苦苦劝他，他“却说即便给他比那数目多二十倍的钱他也不会冒生命危险再次横渡大西洋。同一个人以前曾三次企图自杀，现在却如此担心他会意外地丧命，这太离奇了，前后变比太大了。

有一次他用一种离奇古怪的方式给我讲述了他和一位植物学家去上加拿大采植物标本的事，我听了觉得很有趣。

这大约是十年前的事。那是一个风和日暖的春天，我正在套牛，想把我已播种的燕麦拉回来，这时我听见有人隔着栅栏叫我。只见他矮胖个。大肚子，宽脸膛，面色红润，一副和气可亲的模样，肩上还挎着一个黑色小皮包，问我是不是布莱恩。我说：‘我就是，有什么事？’

‘你正是我要找的人。人们告诉我，在这一带你比任何人都熟悉这片森林。如果你愿意给我做几天的向导，我会给你付合理的报酬。’

‘你想去哪儿？’我问。

‘也没什么特别要去的地方，’他说，‘我只是想到处转转，采集些花草。’

可以趁便美美地暗中打一回猎，我寻思。‘今天我必须把燕麦拉回来。如果方便的话，我们明天出发。’

‘你要多少报酬？’他说，‘我想现在就把价说定。’

‘一天一元。现在正是农忙季节，如果我把时间和劳动花在农活上，要比挣你那几个钱划算得多。’

‘那倒也是，’他说，‘好，我就按你要的价付钱。明天准备几点出发？’

‘如果你乐意，天一亮就走。’

他走了。第二天天刚亮，他就来到我门前，骑着一匹矮壮的法国种小马。‘你骑这牲口干什么？’我说，‘我们要走的这段路马根本就派不上用场。你还是把它留在我的马厩里为好。’

‘我想让它驮行李，’他说，‘我们恐怕得去好些日子。’

我明确告诉他，这回可得自己当牲口了，所有的行装、斧子、毯子、干粮袋等得自己背。这个小个子男人虽然不赞成我的安排，但见没有别的办法，也只能欣然同意。于是我们就出发了，没过一会儿，就翻过了你家农场后那座陡峭的山脊，来到湖功平原。树林里到处盛开着鲜花。这个小个子男人欣喜若狂，每见到一个新品种，他都要高兴地又喊又跳，一下子扑到花跟前，像是陶醉了似的。‘啊！多宝贵呀，多宝贵呀！’他喊着，‘我就要发财了。’

“我这个人不爱笑，”布莱恩接着说，“但一看这个小个子男人的古怪行为，就忍不住笑了。因为令他赞叹不已的并不是你乐于用来作画的那种美丽的鲜花，而是他拨开茂密的青苔和长草，在老树根下挖翻到的奇异的小植物。他坐在一根横在我们路上的树干上做讲演，我觉得用了足足一个小时，讲有关长在上方的带红点的灰色东西，这些东西看起来更像霉菌，不像植物，并宣称只要让他看一眼这些东西，他所付出的一切艰辛和金钱全就得到了报偿。我为他采了一朵叫贵妇人拖鞋的美丽鲜花，拿给他时，他却把花推到一边，说：‘是呀，是呀，这种花确实很美，我以前常见到，但这些地衣可是罕见之物了。’

“这个男人没有一点鉴赏力，我想他是个傻瓜，我撇下他一个人，让他跟他那些亲爱的植物交谈去，我自个儿去打鸪鸽，准备晚餐。我们在树林里呆了六天，矮个子男人的黑皮包里装满了各种各样的垃圾，好像他故意闭眼不看美丽的鲜花，而专挑那些引不起路人注意的既难看又不起眼的小植物来欣赏。即使像我这个经常出没于树林的人，也从没有留意过那些小植物。采集所谓的标本时，他那个认真劲儿就别提了，我追小鹿时也没那么认真过。

“我们来到一条叫寒溪的小河边，有些地方水很深。他想要采水下的一些植物，在硬够时，心太急，失去了平衡，一头栽进了水里。他完全成了一只‘落汤鸡’，也给吓坏了，但他还紧抓住那些给他带来麻烦的花儿不放，一个劲地说他运气好，既没有丢命，也没有丢花儿。总之，他是一个单纯朴实的人，”布莱恩接着说，“一点小事都会叫他很开心，一到晚上他就像个小孩似的又唱又闹。他给了我十元钱，作为酬劳，从此我再没有见过他。但我常常想起他，尤其是在我们曾一起呆过的树林里打猎的时候。我还采了一些他以前特别欣赏的小植物，不明白他为什么如此偏爱这些小东西，而对真正美丽的鲜花却不屑一顾。”

后来我们决定卖掉农场，在偏僻的森林地带重新开垦一块地。听了我们这一决定后，我们的朋友布莱恩比谁都着急，硬劝我们放弃这个毁灭性的计划。他一下子滔滔不绝地大谈我们将会面临无穷无尽的艰难困苦。在我们呆在这一地区的最后一个星期，他每天晚上都来拜访我们，晚上道别时，总是泪流满面的。就像老朋友那样我们同这个猎人分了手，从此再没有遇上他。他的命运很悲惨。我们离开那个地区以后，他变得意气消沉，郁郁不乐，这种忧郁症最终导致了他的自我毁灭。在我们遇到的人中，不乏聪明理智的人，但谁也没有布莱恩那么和善，那么热心肠。

11. 闹新婚

我们的命运已定，叹息也是枉然，
因为家庭、友人或祖国已远在身后。
来吧，擦干眼泪，抬起低垂的双眼，
看那希望之上苍；顺从些，
智慧和时间会为行为做证，
眼睛将停止哭泣，心不再流血。

爱是令人兴奋的共鸣，是纯洁的感情，
曾使你失去的家园变得可爱而神圣，
爱将在宏大的基础上，确保生活安定，
有了爱，荒野也会变得可爱，
如同你遥远的可爱家乡，
如同记忆中故乡的美景。

风乃雨之双翼，风的怒吼声预示着雨的来临。森林中深深的静寂和树木在小溪上投下的长长影子，悄悄而又肯定地预示着雷云突然成雨。任何一个在海岸边生活过一段时间的人难道会误解浪花的语言？滚滚大浪预示着将有可怕的大风。人心也和大自然一样——有神秘的预兆，有阳光和阴云，有风暴和平静，有时因欢乐的期望而激昂，有时因恶兆而沮丧。

所有曾在世上行走、且拥有思想和记忆、并能由结果推知原因的人都听过这具有灵气的声音，并暗暗承认它们的力量。但是很少很少的人才会有勇气声称他们对此深信不疑。最聪颖、最优秀的人相信它们，每天的经历都证明了它们的存在。是的，过去世代代的格言都涉及到这一主题。一种信念，要是被人认为有危险，俗人就会嘲笑它，好人就会指责它。然而当俗人似乎被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推向从来未曾想到的幸运机遇时，当好人虔诚地说他在祈祷时见过上帝时，他们都在下意识地承认灵的作用。就我而言，我对此毫不怀疑，而且在我人生的不同阶段多次发现，灵的声音并不虚妄。如果我们严密注视它神秘的警告；我们会省去许多事后的叹息与忧虑。

我清晰地记得，我在家度过的最后一个晚上，这种内在的力量坚决郑重地警告我不幸即将到来。它把我往回拉，好像不让我掉进可怕的深渊。它叫我不要离开英格兰，移民加拿大，假如事情由得了我，我是多么愿意高兴地服从它的意见啊。可我已向更高一层的命令屈服，那就是责任的召唤。为了我丈夫，为了我肚子里与我共呼吸的孩子，我已答应永远告别我故乡的海岸。现在看来，退缩是没有用的，也是不应该的。

然而，是什么迫切的需要使我们到这西部的荒野来寻求新的家园？我们并非是强迫移民

的。在老家，我们与英格兰由千百条神圣而可爱的纽带联系着，我们由一群亲密的朋友包围着，我与丈夫彼此相爱幸福，我们拥有世界上所能得到的一切——就是没有财富。丈夫的收入村当一个下级军官的一半薪水，即使用最经济的办法开销，也少得难以保障家庭的基本需要；如果是世家出身，更不能保持原有的社会地位。是的，这点钱可以给孩子买来面包，可以让孩子穿上千篇一律的衣眼，但这样就剩不下钱对孩子进行必不可少的教育，也没有钱应付生病和灾害等不幸争斗。在这种环境下，移民是明智正确之举。大自然表明，欲根治人口过密造成的邪恶，惟一安全的办法就是移民。她的建议总是建立在公正和事实的基础之上的。

到现在我说到的这段时间为止，在我有限的生活用度中我还没有感到什么不便之处。我们生活中不缺什么，有不少舒适的享受，甚至还有一些奢侈用品。在第二个孩子出世之前二一切都顺利、称心。这时有精明人对孩子的父亲说：“你们现在快乐而满足，但这不会持久的。随着孩子的出世你们的忧虑就开始了，尽管你们狂喜地庆祝她，好像她生来命定继承贵族财产似的。你的家庭会扩大，需求也相应增加，你拿什么来满足这些需求呢？必须为将来做些准备，而且得快，趁你年轻、健康，能与人生的种种不幸做斗争，当你想结婚就结婚时，你就知道在人口过密的英格兰，移民便是这种草率行为的必然结果。赶快行动，趁你还有动得了的财力，迁到一块只要勤奋就可以不缺面包的地方去，迁到一个有机会用财富和独立自主回报艰苦劳动的地方去。”

啊！事实应该对那些贪图安逸的人——诗人、小说家、音乐家、读书人、或者有高雅品位和绅士习惯的人——低声诉说这令人不快的现实。他不是这类人，然而他接受了暗示，以他那北方人的精神与干劲发奋干起来。

他说：“必须做出牺牲，越早越好。我亲爱的妻子，我坚信你能响应这号召。我们要手拉手、心连心地向前去面对困难，并依靠上帝的帮助克服它们。”

亲爱的丈夫！我感到渐愧的是我的意志不那么坚定，在我们准备迎接我们生活中的这一大转折之时，我的心思远远落在你的后面。我感到羞愧的是，就像罗德的妻子一样^①，我仍然回头观看，使尽我全身的力量，牢牢抓住我即将离开的这片土地。我所害怕的并不是移民生活中所遇到的艰难困苦，光是筋骨劳累我受得了，也想得开。但我怕失去原有的交往圈子和意气相投的朋友，怕失去追求相同的人，我这才不情愿响应我丈夫的号召。

①据《圣经·旧约》中《创世纪》载，罗德在上帝降天火时幸免于难，出逃之际上帝吩咐他不可回头观看。他的妻子好奇回头一看，立即变成一根盐柱。参见《创世纪》第19章。

我是一个对文学很有造诣的家庭中最小的一员。当我还是孩子的时候，我就看到财富从一度繁荣的我家流走。就像加拿大的雪在春天温暖的日子到来之前融化一样，留下的只是没有绿色的裸露的不毛之地。

然而，我家有一股逆境压不垮、知难而进的精神。贫困通常压倒懦弱的心灵，现在却成了我们最好的老师，成为培养当机立断和高尚思想的严厉而富有成效的长辈。正是那席卷而来的不幸成了精神和力量的源泉，就像大河泛滥带给两岸毁灭和荒凉，同时也肥沃了两岸的土地。他们不怕贫穷，人穷却未失去以前的社会地位。他们看重智力胜过物质，利用上帝赋予他们的才能做他们该做的事。世人在嘲笑他们，老朋友们抛弃了他们。他们不理睬世人的嘲笑，他们不愿做只在好运中生活的匆匆过客。

他们的名字从他们所居住的穷乡僻壤传到世态炎凉、人情刻薄的闹市，并由聪明善良的人们尊敬地提及。他们在财富上所损失的，在他们赢得的声誉中加倍地获得了。

我在这样一个自我克制的学校里成长，如果那些高明而神圣的箴言带不来相应的成果，那就真奇怪了。我努力使我自己接受等待着我的变化，使我的心灵、我的追求能适应我所处的位置。

在我们对接纳我们的地方产生一点兴趣或把它看做我们的家之前，我们不得不和古老的偏见做艰苦的斗争，不得不征服心中的傲气。

对我们来说，一切都是全新的、奇怪的，甚至是令人讨厌的。我们要生活在没有教养的人中间，真害怕同他们俗里俗气地来往。他们却把我们看做是想用文雅社会中的礼数和‘规矩限制他们独立的改革派。当我们不愿得罪他们时，他们认为我们傲气，不合群。那些尚未完全开化的美国佬很讨厌我们，我们与他们根本没有共同的情感。他们“是为了美国的利益才离开美国的”，我们初到这里时，周围全是这样的人。与他们打交道，我们既不撒谎也不欺骗，他们却看不起我们，说我们在贸易方面无知，办事不精明。

移民加拿大的人首先严重地感到这里根本没有通用的礼貌用语，在优良环境下长大的欧洲人对最穷的人也有个称呼。在我现在描述的这一阶段，“先生”或“夫人”的称呼很少在普通人中使用。他们不敲门就进你的房子，吹嘘着他们的自由，其实他们违背了自由的一条最宝贵

的法则，这条法则把最穷的劳动者的茅舍视为他的城堡，是他神圣不可侵犯的私人领地。

“你家男人忙吗？”——“女人在家吗？”是这样的客人们通常问我的问题，而我的衣着褴褛、不穿袜子的爱尔兰仆人却总被称呼为“先生”或“夫人”，好像要故意使差别更明显。

我一直无法得到满意的答案，是什么使他们在我们要求他们尊重时总报以侮辱或粗鲁？我这么说可以给他们这些人留个面子，也可以为他们的不文明找个借口。后来我发现这种蛮横态度是从英国来的没有受过教育的下层移民所常常表现的，这些移民比那些当地人更懂得你对礼貌的要求。于是我发现了其中的奥妙。

在老家社会所强加给这些人的非自然的压力使得他们对待比他们幸运的兄弟时很顺从、很尊重，而这在感情上是令他们讨厌的，是他们所处的依赖于他人的处境强加给他们的。这种对社会地位和所受教育的服从并非发自本心，他们心中压抑着仇恨和妒忌，而表面上表现出来的却是卑躬屈膝。命运迫使他们服从。他们巴结、讨好、奉承他们赖以获得面包的财富。可是一旦让他们移民，束缚他们的枷锁突然被取掉，他们自由了。这种自由给予他们的最好的恩惠是用他们长期闭锁在心间的仇恨报复比他们优秀的人。你认为人有等级之别，他们偏不承认，以为用这种办法就能把你降格到他们的层次。他们希望把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同类称做先生或女士，同时把你降低到你能从大自然获得的惟一的称呼——简单的“男人”或“女人”。噢，这倒比他们从前庸俗的伪装真诚多了。

我一直都不知道这几个简单词语的真正尊贵之处，直到加拿大的下层人侮辱性地把它们强用在我们身上。

但是，加拿大土生土长的人没有这种愚蠢行为。这种行为只是出身低贱的美国佬所有的，或者是那些被美国化了的英国农民和工人所有的。它源自从一种完全依赖性的状态获得解放而进入一种不受限制的自由状态。对这样的事我不但可以理解地可以原谅，因为这是一条自然规律。有些人对下等人的蛮横无礼习以为常，尽管反感讨厌，但总比我们强；我们在不讲地位的地方自以为有地位，被迫把尽义务、表爱心视为己任，真是虚伪。然而）在你对此做更深的思考之前，它都是令人厌烦的。想通了后，与其说令人讨厌，不如说供人开心。

在结束这一话题之前，我要说的是在所有的愚蠢行为中，从故国把仆人带出来是最蠢的。其结果必然是白白花了路费，又叫你深深失望，遗恨无穷。

他们一踏上加拿大海岸，就立刻拥有了这种极端的共和精神，对他们雇主的尊敬和服从全都没有了。加拿大的空气剪断了把你们联系在一起的互尽义务的纽带。他们不但认为他们在地位上与你平等，而且他们的无知和粗俗使他们自命高人一等。他们要求最高的工资。回报却是只干一半工作还埋怨，而在老家，他们都是高高兴兴尽职分的。他们要求与你同桌吃饭，与你相伴而坐，如果你拒绝听他们不诚实的过分要求，他们会告诉你“他们是自由的；在故国所定的任何契约在‘美洲’是不起作用的。”还说“只要你乐意，你随时可以找另外一个人替代他们的位置，你可以以你能办到的最好的方式付给他们旅费和衣食用度的钱。”

很不幸，由于我的健康状况不佳，我受劝在旅行途中带了一个女人做孩子的保姆。而她的行为，还有她所引起的麻烦和开销，都是对我所描述的情况的极好说明。

当我们想到新旧世界我们仆人所处的位置不同后，这种行为，无论在我看来多么令人不快，都不应当引起惊奇。例如，在英国，他们的生计通常过分依赖于他们朝三暮四的雇主。他们工资很低，精神状况更差。他们怀着对高层阶级唯命是从的恐惧长大成人，他们明显地感觉到他们的堕落，毫无希望，因为他们自己所做的任何努力都不能改善他们的处境。他们知道，如果他们品行不好就只能挨饿或者偷窃。基于这一点，我们深深地感激他们一大堆的表面忠诚和长时间对我们家庭的辛苦服务。我们感激他们并不是站在他们一边认为他们比我们更善良，或者认为是他们的雇主人品优秀。我们只凭想当然的感觉办事，只要他们做好他们的工作，高高兴兴听从吩咐，他们就会按时得到工资并吃好、住好。

对他们和他们的主人来说，主仆之间存在这种甚至是自私的合作关系倒是极其恰当的！

在加拿大，事情在这方面完全相反。比较而言，服务阶层人数少，而且很少有竞争。了解乡下活计的仆人不容易找到，即使找到，他们总是要最高的工资。拥有一个好仆人对舒适生活的极好辅助。他们是举足轻重的人，因为饥饿的恐惧不再吓得他们百般顺从。他们没你可以照样生活，他们很清楚你没他们可不行。如果你试图在他们身上使用英国女主人们所使用的那些手段，稍有疏忽就责备，你就会激得他们积极表现新找到的自由和反抗精神。他们会对你来一堆咒骂，然后要他们的工资，声明他们要立即弃你而去。你越觉得此时不便让他们走，他们侮辱的话就骂得越厉害。他们高举着手，告诉你“他们和你一样优秀，天一亮他们可以找到二十个比这里更好的地方。你生气，他们毫不在乎”。他们连跳带蹦地走了，让你自己尽最大的努力去完成一大堆洗衣、烫衣的累人活。

当我们把这种行为看做是他们以前的状态所形成的逆反反应时，我们就不能过多地责备他们，而相信这是从以前的限制中突然解放出来的自然结果。尽管他们的态度很粗野，我还是得承认我宁愿要一个加拿大仆人而不愿要一个欧洲仆人。如果他们表现好，而且忠诚，那是因为他们对你怀有真正的尊敬和感情。而你则在你的家务事中拥有了一个很有价值的帮手和朋友。但是从故国所带来的仆人的情况绝不是这样，其缘由我已经说过了。在这块极受推崇的土地上所享有的令人愉快的独立只用一事实足以说明，那就是，一个毫不仁慈的而又骄傲自大的主人不能残酷或蛮横地对待家里的仆人。

四十年的时间，使加拿大的社会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正如四十年使加拿大的商业地位和政治地位大大提高了一样。当我们初来加拿大时，社会就像是由一些不能以最好方式组合的元素组成的。

加拿大的妇女不仅保持着青春的活力，还异乎寻常地漂亮。但是这些魅力很快就黯淡了，也许是由于气候恶劣，也许是炉灰的影响，再就是她们过早地进入社会。当她们还是孩子的时候，就养成迟睡迟起的坏习惯，还有突然从温暖的房子走进冰冷刺骨的寒风中，从而影响身体。

尽管身段小，她们一般都身体匀称，姿态优雅。年纪轻轻就结婚或进入社交界，使得她们举止大方，没有拘束。

她们有很好的动手能力，再加上一点文化知识，使得她们成为有知识的迷人伙伴。目前，这种真正可爱的女孩子太多了，使人有鲜花杂草分不清的感觉。

音乐和舞蹈是她们的主要技艺。尽管她们普遍喜欢音乐，乐感“极佳”，但她们花不起时间专攻音乐而成为一个真正的音乐家。在舞蹈方面，她们是令人羡慕的能手，即使缺乏指导或根本没有指导，她们也一看就会，靠的只是耳灵眼快，一听音乐节拍便心领神会，然后协调动作，就跟上了。

华尔兹是她们喜爱的舞蹈，无论老少都投以极大的热情。在公共舞厅里常见父母和他们成年的孩子同场跳舞。

陌生人进入这样的公共舞厅，会因看到这么多美丽的脸和优雅的身段感到高兴，加拿大十来岁的姑娘中真正长相平平的我几乎连一个也没见过，十足的丑姑娘简直不存在。

萨克逊族的高颧骨、大嘴巴、翘鼻子在英国下层阶级中是那么普遍，但在这儿传到下一代则演变成了美国人的鸭蛋脸、直鼻子、好看的嘴巴。而英国人的亮红的肤色在这里却由于熬夜和炉子的高温渐渐变淡了。

他们自然是优秀的人，拥有能力和天赋，如果得到培养改进，会成为世界上不亚于任何人的。这种时刻已为时不远。

仁爱的慈善家曾为大不列颠下层阶级的苦难和贫困心里流血，而在加拿大，乞丐几乎绝迹，这可以叫他们欢欣鼓舞了。加拿大几乎没有乞丐。即使有，也没有本国的乞丐。她施舍的对象都是从故国进口来的，这些进口乞丐在加拿大根本没有缺衣少食之虑。加拿大人是真正仁慈的民族，落难之人不会被严厉冷酷的语言从加拿大人的门口赶走。人们不仅仅慷慨地满足受难的陌生人的需求，还在他们生病时给予照顾，想尽所有的办法为他们找到工作。每年由富有的加拿大人领养的孤儿的数量，以及这些孩子受到如同亲生一样的待遇，几乎是令人难以置信的。

对于劳动阶级来说，这是一个光荣的国度。因为只要身体健康，他们就不愁没有工作，而且肯定能从工作中获得充足的财力养家糊口。一个勤奋、努力工作的人在几年之内就可以用他自己的储蓄买得一个家园，并且很。快成为加拿大移民阶层中最重要、最昌盛的一员，成为加拿大自由独立的自耕农中的一员，正是这些人形成了这个正在崛起的国家的脊梁和筋骨。从这些自耕农中，她开始选拔了她的议员，而他们受过教育的儿孙们就成了崛起的一代人中的显贵。

经常有在殖民地住了很久的人对我说起，那些一无所有来到这个国家的人只要愿意并且能够劳动，都毫无疑问地改善了他们的状况，变得独立起来。而带着一笔小资本来的绅士则常常遭人暗算，上当受骗而倾家荡产，或搞轻率冒险的投机生意，最终破产。这种人的子女不受重视，没受过教育，伴随着远远超过他们经济能力的幻想长大，在懒散中浪费他们的时间。他们好逸恶劳，往往沦落为社会的最低层。

这是1833年的夏末，在加拿大是不常见的冷和湿。穆迪不在家，在D地查看部分的政府封地。有一天晚上，就在我上床休息之前，我家附近突然响起枪声，伴随着喊叫声、吹喇叭声、敲鼓声，还有邻近所有的狗叫声，使我感到很吃惊。我从未听到过比这更混乱、更刺耳的声音。

这一切意味着什么呢？跟我一样感到吃惊的女仆打开门听。

“上帝保佑我们！”她叫道，迅速地关上门，并闩上了很少使用的门栓。“我们会被杀死的。肯定是美国佬占了加拿大，正向这儿进军呢。”

“胡说，这不可能。另外，他们不会离开大路来袭击这样的小地方。可声音很近，听！他们又在射击了。给我拿锤子和钉子来，让我们加固一下窗户。”

过了一会儿，我为自己企图对小木屋实行安全措施的愚蠢行为感到可笑，因为用一根火柴点着木屋的破墙也会在几分钟内把它烧光。然而吵闹声在加剧，我的确害怕。我的爱尔兰女仆（因为我的苏格兰女仆贝尔给自己找了个丈夫，我就不得不雇了另一个人来代替她，这个人几天前才来到这个国家）开始哭泣，并搓着手悲叹她的命苦，到加拿大来受罪。

就在这关键时刻，当我们两人表现出即使是一个六岁的加拿大小姑娘也会害羞的懦弱行为时，一位邻居太太敲门了。总的来说，她是个爱说闲话、喜欢恶作剧的最不受欢迎的来访者，但我还是高兴地请她进来。

“你一定得告诉我，”我大声说，“这奇怪的叫喊声意味着什么？”

“噢，没什么，”她笑着答道，“你和玛丽的脸色像纸一样苍白，其实你们不必惊慌。一群野小子聚在一起准备‘闹腾’老撒旦。他今晚娶了他的第四个妻子，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子。如果他们捣乱的话，我不会感到奇怪，因为那是些H港和C港附近的一帮游手好闲的坏蛋”

“什么叫‘闹腾’？”我问道，“请你告诉我好吗？”

“你不是在加拿大住了九个月了吗，还问这样的问题，我原以为你什么都懂。好吧，我来告诉你这是怎么回事。‘闹腾’是加拿大人从法国人那里学来的一种习惯，在下加拿大很流行，是一种奇特的风俗。当一个上了年纪的人娶了一个年轻的老婆或一个老女人嫁给一个小丈夫，或一对该考虑他们坟墓的老人第二次或者第三次进入牧师所称的神圣的婚姻时，附近所有的闲散青年就会聚集到一起同他们。为此目的，他们伪装自己，把脸抹黑，衣服倒穿，戴着可怕的面具和吓人的帽子，帽子上还插着鸡毛，装着铃铛。他们聚在一起，敲打着他们所能收集到的锡壶号角鼓、破提琴和所有乱七八糟的东西，朝新郎的家行进。这样装备好了以后，他们包围举行婚礼的房子——时间正是那幸福的一对准备休息的时候——用棒子棍子敲打着门，要求新郎让他们进去，为新娘的健康干杯，或者给他们一笔钱到最近的小酒馆给乐队买酒喝。

“如果新郎拒不照面，不满足他们的要求，他们就开始制造你听到的那种吓人的声音。用装了豆子的枪射击门窗，敲着破锅烂壶以难听的词语咒骂着他的吝啬。有时他们撞开门揪出新郎来。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他要是没有被钉在栏杆上，抹上沥青，沾上羽毛，或受到其它形式的虐待的话，他该认为自己是是个非常幸运的人了。我知道许多虐待致命的事，都是因为不明智地拒绝攻击者们的要求而引起的。有些人甚至在争斗中丧了命。我认为政府应当干涉，停止他们的暴乱聚会。当然，即使一个年轻姑娘愿意嫁给一个老头，他不求得这帮乌合之众的允许是结不成婚的。他们有什么权利干涉他的私事？”

“什么？”我对这种无法无天侵犯人的自然权利的事感到一种真正英国式的气愤。

“我记得，”这位太太接着说，讲起了她爱讲的一件事，“这种事情两年前发生过一次，就在老P先生娶第三任老婆的时候。他是一个富有的店主。战争期间他赚了一大笔钱，老年时感到孤独，娶了一个年轻美貌的寡妇，好让家里添些生气。村子里的年轻人决定让他为他的快乐付出代价。这事走漏了风声，有人劝P先生去多伦多度蜜月。但他只是笑了笑，说：‘不会让几个野小子的威胁吓得离开他自己舒适的家。早上他在教堂里结了婚，下午在家里度过。他举行了一个盛大的酒会来招待他的朋友和新娘的朋友。到了晚上，镇上所有的闲汉们聚到他屋子周围，由一个疯狂的年轻书商带头，书商自告奋勇给他们做统领。像平常一样，要求看看新娘，并为她的健康干杯。他们受到P先生的很好接待，他打发一个朋友去欢迎他们，并询问要什么条件他们才离开解散。

“这一伙人的头要六十元，因为P先生能付得起这笔钱。

“‘这太多了，亲爱的小伙子们，’P先生从开着的窗户喊道，‘二十五元怎么样？我给你们送下一张蒙特利尔银行的支票去拿钱。’

“‘三十！三十！三十！老伙计！’上百个声音在喊叫，‘你老婆值那么多！送下现金来，我们会为你欢呼三次，为新娘欢呼九次，然后就让你门平平静静地睡觉。如果你缩回去，我们会在你耳旁吵得让你在一个月的时间里不知道你老婆是不是你自己的！’”

“‘我给你们二十五元，’新郎抗议道，一点也不为他们的威胁担惊，还一直在暗暗发笑。

“‘三十元，少一个铜子都不行！’这时他们就用烦人的噪音向他致敬，使他双手捂着耳朵从窗户边跑开去。他的朋友下到门厅，给了他们所要数目的钱。他们没想到这个老人会这么

宽容，就对他喊：“万岁，万岁，万岁！哈！哈！哈！”然后就去酒店花这笔钱了。”

“人们能够允许这样一群恶棍欺负他们，夺走他们的财产吗？”

“啊，亲爱的，这是这个国家的习惯，是不容易废除的。但我能告诉你，‘闹腾’可不总是儿戏”。

“另有一件事就发生在你来这里之前，这在邻近四乡引起轩然大波；因为这是最不体面的一件事，引起了严重后果。‘闹腾’新郎的一伙人中有些得逃跑，否则他们很可能要在监狱里度过余生。

“有个从美国来的黑奴在我们这个村子开了一家理发店；并定居在我们这儿。我跟黑人素来无缘，但是汤姆·史密斯的确是个文文静静、脾气很好的小伙子，而且还非常地顺从。他很会做生意，生意做得蒸蒸日上。他也很聪明，把旧衣服洗得看上去跟新的一样。过了一段时间，他说服一个白人女孩嫁给他，她是个长得蛮不错的爱尔兰女人，我不懂什么使这个女人着了魔，要嫁给他。

“她与黑人的这桩婚姻在镇子上引起了轰动，所有的年轻小伙子都对他的放肆和她的愚蠢感到愤怒。他们决定对这两人用可怕的方式进行‘闹腾’，以惩罚他们给当地带来的耻辱。

“城里的有些年轻人也加入了这个行列，他们做得很过火：冲进房子，把那个可怜的黑鬼从床上拖起，尽管他尖叫着请求怜悯，他们还是匆匆把他拉到了寒冷的露天——因为是冬天——把几乎是裸体的他绑在了栅栏上百般折磨，他终于死在了他们手下。

“当他们明白发生了什么时，便撤下尸体逃走了。那些主犯们逃过了湖，到了那一边，剩下的这伙人没法被辨认出来带去审判，这件事情也就隐瞒下来了。但是这事还是给几个体面的家庭带来了很大的不安，因为他们的儿子与这桩麻烦有关。”

“但是，像这样的事肯定很少发生吧？”

“要比你想象的寻常得多。前两天，还在W地的一次‘闹腾’中，有一个男子被杀，另有两个人伤得很重。新郎是一个中年男子，很有决断力，富有感情。他发誓如果这样的贱民胆敢干涉他的私事，他就会像打乌鸦，样，毫不后悔地向他们开枪。他的威胁仅仅增加了那伙暴民恶作剧折磨他的决心。当他拒绝见他们的代表，连分给他们婚礼的一点喜悦也不肯时，他们决定用装有豆子的枪向他的门打几枪以威胁他就范。他们的‘致敬’得到了回报，从卧室的窗户用双筒枪打出了打猎用的粗枪弹。人群中发出了巨大的喊叫声，他们的头儿被射穿了心脏，还有两个主要的人在混战中被打伤了。他们发誓要烧了这所房子，但是新郎大胆地走到窗前告诉他们试试看。在他们点着第，束火把之前，他会向他们再次开枪。因为他的枪又装好了子弹，只要他们当中有人胆敢还留在他的房前。他还会向他们放枪的。

“他们散开了、A先生尽管没有为此事而受到惩罚，但据人说他已成了一个受仇人注意的人。他最近离开了这块殖民地，在美国安顿下来。

“唉，穆迪太太，你看上去那么严肃。那么我来给你讲一个不那么忧郁的故事。如果人们把‘闹腾’仅看成是一个玩笑，自己也参加这种欢闹的话，它很少会导致坏结果的。”

“让新郎和新娘成为这种人的笑柄真是极有尊严的事啊！”

“噢，但是习惯使我们适应一切。与其拿我们同胞的生命冒险，还不如放弃我们的一点傲慢。有人给我讲过一个下加拿大女士的故事。这位女士找了一个年轻小伙子做她的第二任丈夫，从年龄上考虑他都可以做她的儿子了。那伙暴民在夜间包围了她的住所，有六个小伙子抬着敞开的棺材，里面躺着她的泥像，帽子上戴着白色的丝带，就在她的寝室窗外又喊又叫，又敲又打，埋葬了可怜的新娘。这个寡妇对他们的整个行为感到可笑，但是她明智地让他们自行其事。她住在一幢坚固的石头房子里，她闩上门，关上铁窗，让它们去受攻击。

“‘只要她健康，’她说，‘欢迎他们埋葬她的泥像。只要他们高兴，随时都可以。她真的能为这么多人带来快乐而感到高兴。’

一夜又一夜，在整个冬天，这同一伙人用他们烦人的音乐包围她的房子。但是，她仅仅一笑置之。

暴民的头是那一带的年轻律师，景况不佳，爱胡闹。寡妇知道了这一点，有一天晚上请他来她家参加一个聚会。他接受了邀请，被她的友好热情所感染，并很快感到很自在。当同样的胡闹同一时刻在这女士屋前又开始的时候，他感到非常羞愧。

“‘噢，’R太太一边对她丈夫笑着一边说，‘我们的朋友来了。真的，K先生，他们每天都让我们这么高兴。如果没有他们，我会感到很无聊的。

从那一刻起，闹剧结束了。老太太可以在安静中享受她年轻的丈夫的陪伴了。

“我敢保证，穆迪太太，同新房的折腾常常阻止老年人有不体面的婚姻，因此，它不是完全没有用处的。”

这次闹腾过后几天，一位D太太来看我。她是个美国人，一个很体面的老太太，住在一栋大路旁的漂亮木架房子里。我正在吃饭，女仆在远处照看我的孩子。D太太很严肃地看着我，直到我吃完饭。她可是几小时前就吃完饭了。我吃完后，女仆把孩子递给我，然后把餐具收到外屋去。

“你不跟仆人一起吃？”我的来访者说，“那不是有点傲慢吗？”

“这是习惯，”我答道，“我们在老家不习惯一起吃。我认为分桌吃饭对双方来说都方便。”

“难道你们不都是同样的血肉之躯吗？富人和穷人遇到了一起，上帝是他们共同的创造者。”

“是的，你的话很对，我真心地同意。同是人类没有什么区别，但是教育会在思想上和态度上造成不同。到这些方面也一样之前，最好还是分开。”

“啊，你可不是个好基督徒，穆迪太太。上帝关心富人，更关心穷人。他在穷人中拥有更多的信徒。我们总是跟我们的仆人一起吃饭。”

没过多久，在谈论我们的家务事时，我碰巧提到我们从莫林勒那儿买到的母牛非常的好，能产很多奶。

“那个人跟我们呆了好几年，是个优秀的仆人。D先生用土地付了他的工资。他现在拥有的那块地是我们美国移民封地的一部分。但是，无论他做得怎么好，我还是不能容忍他，因为他是个黑人。”

“是吗！他跟其他人不是一样的血肉之躯吗？”

D太太病黄色的脸变了色。她有些激动地回答：“

“什么，你拿我跟一个黑鬼比？”

“并不确切。但毕竟肤色成了他和其他没有教养的下等人之间的惟一区别。”

“穆迪太太！”她叫道，虔诚而又恐怖地举起双手，“他们是魔鬼的儿女。上帝决不会屈尊创造一个黑鬼。”

“这样的观点是怀疑上帝的力量和尊严。你怎么能相信这样无知的话？”

“那么，”我的客人生气地说，“即使他们不是魔鬼创造的，他们也是该隐的后代。”

“可是该隐的子孙们已经全部死于大洪水了。”

我的来客迷惑了。

“人们普遍相信非洲人是含的后代。他身上背着的诅咒似乎至今仍粘在许多部落头上。人下人已经够糟了，用不着我们残酷迫害给他们雪上加霜。基督来寻找并拯救那些迷途者，为了证明这个无比郑重的承诺，他不拒绝受胜利洗礼的埃提阿伯的宦官，胜利毫无疑问跟他的信徒一样黑。你不允许莫林勒和你家其他仆人同桌吃。饭吗？”

“我的天哪！你认为我会跟一个黑鬼同桌吃饭吗？如果我这样侮辱我家仆人的话，他们会离开我家的。跟一个肮脏的黑人坐在一起，真是的！”

“D太太，你认为天堂里有黑人吗？”

“当然没有。有的话我就绝不想上天堂。”她不屑再说，扬长而去。

然而，正是这个女人给我上了一堂什么是傲慢的生动课程。唉，我们堕落的天性啊！哪一种无知对和平和基督的友爱精神更有破坏性呢？——是对我们自己品格的无知？还是对他人品格的无知？

我们离开此地去丛林成了我们现在谈话的主题。我丈夫去了一趟丛林地区，刚刚回来，他为能搬到那儿的前景感到高兴。

12. 荒野

陌生的族人！顽强的荒野居民！

桀骜不驯、胆大无畏的自然之子！

头天晚上的云层没有化成分纷落雪，反而使雪融化得更快。雪在隆冬季节消融，这种变化是最令人不舒服的。几个星期一直是晴朗凉爽的冷天气，空气清新，万里无云，然而一天早

晨，你一觉醒来，却惊讶地发现气温变了。放眼朝窗外望去，只见满天大雾，树木看不清楚。这雾虽不像英国十“月的雾那样浓，却更暗更低沉——整个苍穹都被深灰色的云层笼罩，越往天边，云层颜色越暗淡，竟为青灰色。雪再硬，也不闪白光，变得像海绵一样又松又软，每走一步，都会不知不觉地陷入一团又湿又软的雪块中去。屋顶上不断有水柱倾泻而下。如烟如雾状的空气中，大部分水汽凝集在了树枝上，每一根小枝上往下滴水，汇在一起就像雨水落地。这种阴沉而又令人难受的屋外环境完全可以让屋里的人们心里同样阴沉难受。它在人的心灵上投下凝重的湿气；好像暂且破坏了所有的快乐感觉。每当雷雨欲来之际，许多人（包括我在内）都会感到脑袋发沉，疼痛难忍。我曾听到许多加拿大人抱怨说，冰雪融化的时候，也会感到头痛而疲乏，本来旺盛的精神一蹶不振。

我非常渴望去看看我们的新房，可是每次往外一瞧，触目之处尽皆死气沉沉的荒野，又只好打消了这个念头，寄希望于明天会有一个好天气。待到霜冻又一次冻结路面，我完全可以做此尝试的时候，许多个明天早已匆匆而过。

从姐姐的木屋窗户往外看，景色并不赏心悦目。屋前的小湖，夏天时非常美丽，现在却像是一块被雪覆盖的广阔田野，被周遭那如黑带子般的阴森松树林环绕得与世隔绝。房子周围的空地面积很小，是从荒野中开垦出来的一小块儿，上面大部分地方都是成堆的柴火，等到春天气候干燥的时候，就可以把它们全烧掉。

这块几英尺见方的空地是去年才清理出来的，如今满是烧成炭的黑树干，一点儿美感都谈不上。我不愿再看眼前的景物，厌恶地扭转身，同时得出了一个结论：丛林地带没有一点儿美感可言。但是，我是在加拿大的融雪期得出这个结论的，要知道，那个时候，人们看待每一样景物总带有偏见。

穆迪只能在上卡恰瓦鲁克湖沿岸得到六十六英亩的政府封地。这个湖的名字翻译成英语，意为“瀑布湖”，这与许多印第安名字一样非常有诗意。不过，他又得到了邻近的一片神职人员保护林，有两百英亩。后来，花了一百五十英镑买下了一百英亩的好地，也在同一地区。^①对于一片荒地而言，这价钱是相当高昂的了。但是在那个时期，开发特伦特河和奥托拉比河作为汽船和其它船只的航道，很有前途，是一桩大家都看好的投资生意。对于它的实用价值以及从中可赚取的巨额利润，入们都深信不疑，以致于这些边远水域沿岸的荒地升值到令人瞠目结舌的地步，邻近地区的居民都愿意不惜一切代价在河流沿岸购置土地。

①十五年过去了，我们在这几块地上搞了相当规模的开发，但最终还是以低于原价的价钱卖了它们。——原注

我们的政府封地就在湖边，穆迪将木屋的位置选在从湖边缓缓向一个小山包延伸的斜坡上。林中小径顺着山脊而上，半山腰处是我们简陋的家，已接近完工，周围便是无边无际的森林。离房子最近的地方，已经清除掉了一部分树木，刚好开出空地便于工人们行走，也可防止有树倒下压坏房屋，或在烧荒时引发火灾。

根据合同，由一位邻居负责修建这座简陋的住宅，而且应该在新年伊始就建好住人。可是只因买不到隔房用的木板，他无法如期交工。前不久才购到了这种木板；在一个星期之内，房子就可以准备停当了。行李和物品都已由D先生运送到了那边。尽管姐姐非常热情好客，我还是渴望能再次拥有自己的家。

我们到达的第二天，莫纳汉的来访令我又惊又喜，穆迪又一次雇佣了他。看到他一直称为养女的小凯蒂没有忘掉他，一见到她的黑皮肤朋友就欢喜雀跃，这位可怜的小伙子真是高兴。

每天一大早，穆迪就一头钻进房子的筹备工作中去了。一天，天气第一次转好，姐姐主动提出陪我穿过树林去看看。我非常高兴地接受了这个提议。当我走在广袤的森林中，身边只有一个女伴时，心里很是不安，但为了不让姐姐笑话，我没有表现出丝毫害怕。

融雪后期，雪已大大减少，取而代之的是冰层，这就使得脚底打滑，行走非常危险。姐姐在丛林里已住了将近二年，她穿了一双印第安人的鹿皮靴，这样她就能行走自如，而我却几乎每走一步都跌跌撞撞。那天阳光明媚，空气清新，真是让人浑身是劲，所以，尽管地上打滑；心里也可笑地害怕，我对这第一次林中散步还是感到很高兴。姐姐生性开朗乐观，热情洋溢地赞美这片树林，把丛林里的夏天生活描述得栩栩如生，引人入胜，以至于激起了我对这种生活的兴趣，还开始为我们也将生活在这里并与她为邻感到兴奋。这样的环境使我很好地适应了移民生活。

因为希望着丈夫能从所投资于汽船的股票上获得与他刚辞去的那项工作相当的收入，我并不担心日子贫困。我们得到的七百英镑遗产足够我们购置土地，修建房屋，清理大片荒地，就这样，手头还余下了相当一笔现金。我们未来的前景并不令人沮丧。

当我们走到山顶，从那儿可以俯瞰我们的小屋时，姐姐停下脚步，指着林中的一幢木屋，

“你看那边，”她说，“那就是你的房子。等把挡住湖的那片黑松林清除掉，你就会看到景色非常迷人。”她的一席话，令我对乡村的看法大为改观，也教育我从最好的方面看问题。我看到穆迪和莫纳汉在房子附近忙着堆灌木枝，在烧荒之前，他们要先烧掉这堆灌木枝，免得房屋有着火的危险。木屋是用雪松圆木建成，与大多数同类木屋相比，它显得更舒适。房子长三十六英尺，宽三十二英尺，有一个漂亮的客厅，一间厨房，两间小卧室，都用厚厚的隔板隔开。没有食品间或贮藏室。厨房里有一些做工粗糙的架子，客厅的角落里有一个松木衣橱，这就是我们全部的家庭设施了。

女仆玛丽·塔特正忙着擦洗客厅和卧室。紧挨着的厨房和睡房里仍然堆着高及膝盖的木屑，挤满了木匠的长凳、短凳，以及我们所有的行李。尽管如此，但与老撒旦的小木屋相比，或者与1833年严冬时节我们赖以蔽身的破房子相比，它无疑就是宫殿了，因此我也就心满意足地把它认做了今后我们的安身之所。

就在我站在屋外和穆迪说话的时候，来了一位年轻绅士摩根，他最近才在邻近地区购置了土地。摩根走进厨房，凑在壁炉前点着烟斗，然后带着丛林居民十足的随便态度，任由火星四溅到地板上散乱的干木屑中。几分钟后，整个木屑堆都烧了起来。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穆迪和R先生才将火扑灭。这样，我们还未搬进新家，新房就险些不复存在。

农村里，大部分住宅的建筑材料都是可燃物，然而就在这样的地区，人们对火的危险却如此满不在乎，确实令人惊讶。壮实的乡村汉子们，早已对石灶里熊熊燃烧的烈火熟视无睹，他们习惯睡在火堆前，晚上常常有飞溅出的火星打在被子上，烫得满是窟窿眼，火甚至就在他鼻子底下燃烧，他们却从来不把火当做敌人那样害怕，而视之为朋友。然而，这种令人胆战心惊的疏忽大意中，将滋生出多么可怕而又致命的灾难呀！不仅对他自己也对别人。——

这场险情过后不久，我们就告别了姐姐，搬进了新住宅，正式开始了“丛林生活”。

第一年春天，生活是相当舒适而惬意的。牛群冬天时留在了旧一宅里，土地要彻底清理后才能种植农作物，我无事可做，只有在湖边或树林里闲逛，自找乐趣。

这就是在丛林中的美好时光，穆迪买了一只很轻的雪松做的独木舟，给它安上了龙骨和帆。雪化之后，我们大部分空闲时间都在湖上荡舟。

钓鱼、打猎这样的短程游玩实在是饶有趣味。清澈美丽的加拿大湖水，周围全是广阔无边的森林，阴沉但却威严壮观。森林把我们与外界隔绝，它的神奇魔力很快就笼罩了我们的心灵，我们开始为这种无拘无束和寂谧安静的氛围而陶醉。每一样景物对我们来说都是那么新鲜。那吸引我们的每一朵美丽的花，每一棵挺拔的树，似乎都是第一次看到。我们给奇模怪样的石头、神话般的岛屿都一一命名。漫游水上的时候，每经过一个风景如画的地方，我们都给它架起臆想中的桥梁和房屋。我已学会了用桨，驾舟技术已相当熟练。

不久就有印第安人来访。这个民族的美貌、才干和优秀品质历来说得稍有过头，他们被说得具有诗人气质，其实名不符实。真诚和热爱真理是印第安人品格中最好的两条，没有这两条的话，他们的品格就阴暗、不可爱了。但这两条是极其神圣的品质，有了这两条，才有了他们身上豪爽高贵的气质。

从未有一个民族像他们那样对别人的帮助如此敏感，或对任何一点施予他们的小小恩惠如此感激。我们赢得了他们的信任，和他们做买卖，总是以最诚实的方式进行交易。他们开始喜欢我们这样的人，也从未做过一件令我们对他们丧失好感的事。

居住在内陆湖沿岸，也就是大湖区这一边的部落属于齐柏威或密撒撒加印第安人部族，不管从外表还是智能来说，他们或许可称得上是所有这些荒野民族中最不讨人喜欢的一支。

这个部落的男子一般身材矮小，性情粗鲁，令人厌恶。他们的前额低而后凹，观察器官长得大，智力系统发育不良。耳朵大而招风，大眼睛斜向太阳穴，目光锐利如蛇，两眼离得甚远。颧骨突出，鼻子又长又扁，鼻孔很圆，下巴骨大而前凸，看起来很狰狞。嘴长得凶狠，阴沉果断，牙大而整齐，白晃晃发亮。女人的嘴巴和男人的相比就截然不同，嘴唇丰满，下巴也不那么往前翘，笑容朴实，招人喜欢。她们快快乐乐，无忧无虑，不时发出阵阵笑声，还不停地叽叽呱呱谈天说地。这与她们那令人生畏的丈夫们的冰冷面孔和寡言少语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烧荒之后，是理所应当举行一次代木会的‘在人手缺乏的边远地区，劳动力的工资高得惊人，这样的聚会便被视为必不可少，赞扬这些聚会的文章也有不少。但对我而言，这只不过是最令人倒胃口的一幅荒野生活的画面。聚会上，吵吵嚷嚷，放纵狂欢，酒气熏天，通常在激烈的争吵声中结束，有时甚至会发生流血事件。雇工人数众多，酒和食物的消耗量惊人，还时常有性质非常严重的事故发生，而工作却进展缓慢。

就我们家的情况而言，如果把花在聚会上的开销用来雇两三个又勤快又卖力的工人，我敢肯定，现在早该完成了两倍的工作量，而且还干得相当好，最终我们还有利可图。

在丛林中生活的人们都疯狂地迷上了聚会，他们参加聚会就像农夫奔向赛马场或集市那样满怀期望、急不可待。聚会上有大量的酒喝，还有娱乐刺激，这两样是主要的引人之处。

在修房或谷仓时，开聚会也可能是件不得已而为之的事情，但这种聚会要比伐木会有秩序。这类活计需要的人手较少，一般都由搭建框架的木匠来管理。如果在修房的时候，他们喝得大醉，就很容易发生严重事故。

这次聚会我们邀请了三十二位彬彬有礼、憨厚纯朴的客人。在这个重要的日子来临前两天，我和女佣就忙着为客人们烤制烹调食物。看着准备完毕的那一大堆食品，我还想，即便是三十二个人，也不可能全吃光的。那是七月底一个炎热的日子，伐木工人们收工归来，四野遍响着他们赶牛的“吁”、“嘘”之声。

来的人中有我的哥哥，他有一张英国人坦率的脸，他自己也是主人。有一位上尉，身着制服，宽宽的白裤，红色的授带，阔边草帽下罩着一张阳刚气十足的脸，那应该是一个土匪头子最引人注目的标志。还有四个快活的年轻人，放荡不羁、游手好闲，他们是弟兄几个，无论哪个狂欢会上都很有名，但是连最简单的体力或脑力劳动都干不了。他们认为生活的惟一目标和任务就是狩猎和钓鱼。这几个小伙子自己帮不上什么忙，也使其他一些本想干活的人也懒散了。

还有两位R先生，既干活也监工。我的好姐夫，自告奋勇为我做“酒老板”，还帮着招呼其他客人。这些客人中，我认出了有一头稀疏红发、一张长满雀斑的长脸的丹·辛普森，他是穆迪的旧识。有猎人扬一家，个个长着圆脑袋，头发黑两卷曲，一口爱尔兰土腔。有可怜的C，又瘦又高，患有肺病，瘦脸上一脸病容。可怜的小伙子，自从开工以来，他早就盼着好好歇息歇息了。

还有个从克利尔湖来的矮胖子恶棍，所有正直之士都避之不及。有蛮汉M，用杠子赶牛，就像敲木头一样。有老威托斯，前额扁平，长鼻子，如果他庞大的贪欲器官和缺乏自觉可算做证据的话。他就生动地体现了看相知人的颅相学原理。尽管他绝非诚实，但仍算得上是个脾气好又肯干的男人。他或许会在交易中欺骗你，或许会从你家中错拿走一些有用的物品，但他从不在日常工作中耽误雇主的事。

他是个怪人，既狡猾又朴实——只有他才会有这样的性格——他也是我所见过的胃口最大的人。由于他天性贪吃，吃起东西来像一匹饿狼，所以才得了这么奇特的一个名字“威托斯。”

他在丛林里安家落户的第一年，由于要养活一大家子人，所以常常缺乏足够的食物，一天，他哭丧着脸来找我的哥哥。

“S先生，我不是讨饭的，可是不得已要向您要一条面包。我以我的名誉发誓，告诉您实情，整整两天我一点儿东西都没得吃了。”

他真是找对了人。S先生慷慨地给了他想要的东西，却给他取了“老威托斯”这样一个名字做为部分报偿。

他的女儿，非常漂亮，偷偷地和一个他根本瞧不上眼的小伙子私奔进了树林。待她回来，这位老人就威胁她和她的情人，我猜想这或许是他所能做到的自认为“最可怕”的惩罚了。他说：

“进屋去，丽亚女士（玛丽亚）。如果再让我抓住你和那个恶棍，我要把你绑在柱子上，一天都不给你东西吃。”

当我无意之中听到老威托斯和他的小儿子之间的谈话时，真是忍不住地好笑。他的小儿子是个长得像美国佬的机灵男孩，失去了一只眼睛，但剩下那只看上去灵活异常，有眼观六路的样子。

“我说，索尔，昨天你咋能去给S先生撒那种该死不要脸的谎呢？你不晓得会结结实实地挨一顿揍吗？大人撒谎还说得过去，小孩子撒谎就不是好习惯。”

“老天啊，父亲，那可不算撒谎。我给S先生说我们的母牛没有吃他的豌豆。它不再吃豌

豆了。它只吃了他的麦子。”

“可是它一个晚上都在豌豆地里吃，小子。”

“那可关我的事，反正那时候它没吃。我不会为这挨顿揍；吧？”

“不，不，你是个好孩子。但是记住我给你说的话，不要真的说谎，可别给我惹事儿。”

搪塞。是最坏的撒谎，但在他的眼里，这是优点。这就是这位老人的道德观。

莫纳汉正得意扬扬地准备干活或打架，不管先干哪件事。还有林区拓荒承包商老托马斯和他的几个儿子，聚会就是为了加快拓荒进度而办的。老托马斯在他那一行当里是个雄心勃勃的人。尽管他连字母A和B都分不清，但深信不疑他是上承天命，要在荒野地区感化异教徒。每个星期天，他都要在我们伐木工人的小屋里做礼拜，其目的是要让罪人醒悟，为“不信教的印第安人”带去真正的信仰。为了完成这个任务，他的办法真是高明。他让妻子佩吉——或“我的佩吉”，他这样叫她——为他大声朗诵《圣经》上的篇章，一直到他记熟为止。正如他说的那样，他有一个“优秀的记忆系统”，尽管从未听过任何振奋人心的布道，但他能记住《圣经》中最重要的章节，再转述给他的丛林听众。

我必须承认，有一个星期天我去听他讲道时，对这位老人的口才实在吃惊不小。有几个野小伙儿想拿他开玩笑，但那次他讲的题目是“我们都将在基督的宝座面前接受审判”，这是个非常严肃的话题，不可能随便开玩笑，即便布道人是老托马斯。一切进行得都很顺利，直到老托马斯开始唱赞美诗。他带头领唱，声音响亮还跑调。一直站在穆迪膝前的小凯蒂，突然抬起头说，“妈妈，老托马斯的声音可真难听！”这句话顿时使屋里炸开了锅，几个小伙子再也憋不住他们憋了很久的笑声，闹闹哄哄、拉拉扯扯地跑出了小木屋。

我本可以把这个小家伙打一顿，但对于一个从未听过布道的两岁小孩，只消略略责备几句也就行了，何况是这样一个荒郊野地的老传道人，她更没听过了。可怜的老人！他根本没有察觉到引起混乱的原因，礼拜结束后，他对我们说：

“我说夫人，我们干得还不坏吧？这次讲道很精彩，是吧？”

“的确精彩，比我预料的好得多。”

“对，对。我知道您会喜欢的。也对那几个野孩子起了作用。再来几次这样的传道保准让他们学得规规矩矩。唉！丛林地区对年轻人来说不是好地方。我老说，住得越偏僻，离上帝就越远，离地狱就越近。有个星期天我对那个从达默尔来的混帐上尉就是这样说的。他说：‘如果你还不闭上你的臭嘴，老傻瓜，我就把你一脚踹出去！’您看，夫人——您看，先生，对我这样一个上帝的谦卑仆人说这种粗话，难道不是堂堂绅士有失大雅吗？”

就这样，老人滔滔不绝地讲了一个小时，吹嘘他的优点，控诉邻居们的罪状。

还有从史密斯镇上来的约翰，他是那个地区远近闻名的脏嘴巴。这人自认为很聪明，其天赋确实不错，但他的嘴巴就像是一个罪恶的渊藪，这就把他整个人给毁了，只有那些性情软弱又没有思想的男人才愿意和他在一起。我曾试图说服约翰——（因为他常藉口借书到我家来）他经常胡说乱道是大罪过，这会给他的家庭也带来伤害。可是，他脑子里的毛病如此根深蒂固，轻易治不好。他就像一个污秽病人一样，摸什么就弄脏什么。这样的男人在聚会中似乎有展现他们种种陋习的欲望。如果他们稍微帮了点儿忙，就肯定会喝得醉醺醺地四处惹事。来的人中还有我的朋友，年老的内德·邓恩，他曾力图阻止我们烧荒。还有一群达默尔林区的人：利维，瘦小而结实，偷猎很内行；康沃尔人比尔，诚实而正直的老农夫，身体结实，一日土腔；还有大卫，内德，都是可靠的好人。再就是玛拉基·克诺克，一个古怪、干瘪得像猴子一样的男人，他就像淘气的小精灵，轻快地从这群人飞到那群人，给其他人帮帮忙或逗逗乐。在那次聚会上的许多其他人，后来就永远地安息在了这片荒野中。

这些人在不同的时候纷纷葬身于同一条清澈见底的河流中。在酷热的中午，他们总喜欢在水里嬉戏玩耍，借以消除疲劳，可是，就是这样，河水夺去了他们的生命。啊！多少青春正茂的生命都随着这滚滚河水而逝去了呀！

工人们一直干到开饭的时候，在湖里擦洗干净，都坐到了已经摆好的饭桌前。桌上堆满了在荒野地区所能找到的美味佳肴，有豌豆汤、猪腿肉、鹿肉、鲮鱼和木莓馅饼，此外还有成堆的马铃薯，足够他们畅饮的威士忌，以及一大铁壶茶水。我的任务就是四处倒茶。我哥哥和他的朋友们都滴酒不沾，他们也是地里的一把好手。我和佣人一刻不停地忙着将他们的茶杯灌满。

这顿饭吃得还算满意，只有一些爱尔兰下层人做得过分了些。不过，不管他们是骂人还是言语粗鲁，抑或是他们之间互相开一些无关痛痒的玩笑，都不至于让我们忍无可忍。

有人正在开老威托斯的玩笑，因为几天前，在T先生的伐木会上，他一连吃下了七个卷心菜。他的儿子索尔自认为保护父亲是他应尽的义务。

“好了，无论怎么说，我想那都是骗人的。父亲那天生病了，我跟你们说，他只吃了五个。”

话音刚落，轰堂大笑。男孩怒气冲冲地环顾四周，他好像不相信人们笑的是他。

醉醺醺的玛拉基·克诺克在墙角找到一对破裂的旧风箱，他把它夹在胳膊肘下，把嘴凑上去，手臂一伸一缩，假装吹风笛。于是，这个怪异的乐器中不时挤出刺耳的吱吱风声。

“啊哈，女士们先生们，把你们可爱的小眼睛都对准我。我马上为大伙儿献上一曲迷死人的、好得没法说的曲子。这是我的老奶奶活着时教我的。啊嚏！实在是万万的不幸啊，这样的老音乐迷也要丧命，他们的蜡烛该高高地点亮这间屋子的时候，到底还是被扔进那个又脏又黑的洞里了。她跳起舞来才美呢，舞步又活泼又轻快，就像这样。”

说到这儿，他就装出一副举止高雅的女士神气，迈着小碎步走来走去。那支假风笛发出一阵鬼哭狼嚎般颤巍巍的怪声，他一把扔下，惊恐地往后缩，看上去滑稽又可笑。

“你还活着，是你吗？该死的老鬼，这是你教孩儿的歌吗？”

“哎，奶奶教我这首歌，可她已死去了，
喝一口才酿的威士忌、头脑清醒精神好。
垂死的人，喝一滴，张口就能把话讲，
你要不相信呀——孩子们试试又何妨。”

哎，奶奶睡着了，脑袋枕在石头上，
‘我说玛拉基，我一走，你别去缠姑娘！’
我尽力按她说的做，可是，唉，我敢打包票，
世上没有什么痛苦连天使也治不好。

哎，就是听了她的话，我至今还是光棍汉，
我能跳又能玩，可算真能干；
（拿起风箱，开始跳舞）
小姑娘追我追不上，
哪一个先嫁我做新娘。”

“玛拉基！”人们大笑着喊道，“老奶奶是怎么教你去求爱的呀？”

“啊哈，那可是秘密，我决不泄露奶奶的秘密。”玛拉基说着，在风箱刺耳的怪声下优雅地来回晃着头，突然地，把瘦黄脸两侧吊着的那几绺又黑又长又卷曲、乱得像鸡窝似的头发猛地往后一甩，那对深陷的滑稽黑豆眼还故意眨巴了几下，接着又继续唱开了——

“花言巧语来几句，我就赢得美人儿归，
我那温柔的声音，没有姑娘能抗拒。
花言巧语来几句，孩儿们不信试试看，
给我递瓶酒，嗓子干得要冒烟！”

男人们又回地里干活去了，留下玛拉基在屋里给其他人逗乐。他那些古怪的恶作剧和矫揉造作的动作，自然让我们笑破了肚子。

后来，他执意要和我们的女佣结婚。当然不会遭到拒绝的，他能让她无法拒绝。女孩为了让他安静一点儿，就大笑着发誓说她一定嫁给他。但还是不能令他满意，她必须对着《圣经》起誓，玛丽假称屋里没有《圣经》，于是他从厨房架子上找到一本旧拼写课本让她对着发誓，还让我做见证人，证明她现在已许配给他了，明天就和他一块去见牧师。可怜的玛丽确实该后悔她开的玩笑，因为整个晚上他都寸步不离地跟着她要她履行诺言，闹得她不得安宁。

太阳落山以后，伐木工人们回来吃晚饭，一切已为他们准备停当。那些不酗酒的人安安静静地吃了饭，又安安静静地回他们自己的家了，只有那些讨厌鬼和醉鬼还在那儿又吵又闹。

因为厌恶这种吵闹声，还有屋里热烘烘的气氛，而且也累了一天了，所以我把饭端上桌，就回房睡觉了，让玛丽和我丈夫招呼客人。

小卧室与厨房之间只隔了一层薄木板，我女儿很快也被迫躲到了那儿。我母女二人真是倒霉，隔壁屋里的一切污言秽语我们都听得清清楚楚。穆迪也很讨厌这种场面，不久也出去宁，退到客厅和那些未喝醉的工人们呆在一起。屋子里满是难听的吵闹，下流的小曲，不堪入耳的

谩骂声，很容易令人想到这些可悲而又可怜的下层人们是恶魔而不是人。最后他们终于走了，这真令我高兴。我们又可以安安静静地收拾打碎的杯子，还有讨厌的宴会之后满地狼藉的残汤剩饭。

在那十六英亩土地可以栽种秋季谷物之前，我们还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重演这样令人厌恶的场面。

对这种乱哄哄、闹嚷嚷的聚会，我的厌恶之感有增无减，因为我丈夫在参加聚会的时候，两次严重受伤。第二次受伤之后，他就很少自己去，而是把佣人和牛送去服务。在这些讨厌的聚会中，那些没喝醉酒、任劳任怨的正人君子要比那些醉鬼狂徒遭罪得多，因为喝酒喝晕了脑子的时候，这些人不仅给自己也给别人带来了危险。

许多自认为是绅士的居民，用别的称号称呼他们时，会觉得受了很大的侮辱，但是，他们的行为比那些贫困的爱尔兰移民更应受到谴责。他们本该为这些人树立起有条不紊、饮酒节制的榜样，可却招致了下层阶级严厉而公正的批评。他们一向认为，无论从哪方面来讲，下层民众都是低他们一等的。

就在最近一次伐木会之后，我们不得不放走了我们的好帮手玛丽。这个时候让她走，对我来说是个最大的损失。她的父亲是北爱尔兰一个牛奶场工人，诚实而勤劳，带了一百多英镑来到这个国家。凭着一般爱尔兰移民少有的聪明才智，他没有倾其所有购置一座荒野农庄，而是在开汶租了一座好田庄，重操旧业用来养牛。他的女儿也是牛奶场的好帮手，需要她回去管理牛群。她的哥哥赶了一辆马车和备用马一路从前边地区来接她回家。

这事太突如其来。当时正是雇不到佣人的时候，我根本没注意再物色一个，这样她一走，我简直束手无策了。小艾蒂又因气候太炎热而染上疾病，气息奄奄；最大的孩子年纪尚幼，还不能照看自己。

可是，麻烦才刚刚开始。

疟疾和热病很快席卷了我们的新家。小屋里的工人们全都病倒了，穆迪也一连好几天卧病在床，胳膊和脚都动弹不得，烧得神志昏乱的时候还满口胡言乱语。

在我姐姐家和哥哥家，几乎没有一个可以照看病人的健康人。在哈雷特一带，九个人横七竖八地瘫倒在一间小屋的地上，对自己都无能为力，更谈不上帮助别人了。费了不少周折，只有在高额工资的条件下，我才有幸请到了一位护士在我卧病期间照料我。这个女人在屋里还未待上一天也染上了热病。就在这样一团糟的情况下；就在我床脚一个垫子上还躺着昏迷不醒的小艾蒂的时候——她每时每刻都有断气的危险——就在8月26日的晚上，我曾那么梦寐以求的儿子出世了。第二天。老派恩把他的妻子（我的护士）负在背上背走了，留下我一个人，还有生病的丈夫，奄奄一息的孩子和初生的婴儿，以我所能尽力做到的最好的方式与疾病抗争。

那是一个阴郁的季节，肉体和精神都受到了重创。那些曾为丛林生活描绘出怡人画面的人们，从没有挨过那段生病时期。因为当时，没有任何医疗条件，而且通常和我一样，由于恶劣的环境所限，无法得到朋友的帮助，一个人孤独无助、倦怠无力地忍受病痛折磨。

我丈夫烧刚退，就尽力照顾我和他的可怜的病孩子们。尽管有病在身，他还得去播种小麦，好让耙地工人跟着他耙地。这样，他白天大部分时间都必须待在地里。

我病得很厉害，然而往往是好几个小时内，身边没有亲切的声音安慰我，没有人给我递杯冰水，或帮我照看可怜的婴儿。更糟糕的是，没有人来救救我那脸色苍白、全身冰凉的大孩子，她一动不动，不醒人事，眼圈发黑。眼睛半睁半闭，好像死神的铁掌已经使她年幼的生命渐渐冷却。

我们的小卧室密不透风，热得像蒸笼。天气又闷又热，我从未见识过这样的闷热天气。那时，我是多么希望能把我送到家乡的医院里，去享受在那种地方普通病人应该享受到的护理！看着孩子们，苦涩的眼泪禁不住滚滚而下。我曾向主求一个儿子，而今他就无助地躺在他那同样无助的母亲身旁，他的妈妈既不能把他揽到怀里，也不能哄他别哭。还有我那苍白美丽、满头金黄发卷的小天使，她再也听不到我的声音，再也意识不到我的存在，而就在不久以前，她还是那么人见人爱，我觉得自己几乎舍得牺牲向己梦寐以求的儿子，只为换取我苦命的小姑娘脸上再露笑容。我常常哭泣着入睡，醒来时依然悲痛地流泪。

可怜的小凯蒂，还不到三岁，受不到我的照顾，得不到任何快乐，这一切她都默默地忍受下来。这个可怜的小东西还那样迫切地想要帮我的忙！她总是坐在我的床前，握着我的手，请求我看着她，跟她说话。她还老问为什么艾蒂睡了那么久，她什么时候才醒得过来。这些天真的问题一问得我如同利箭穿心。

亲爱的艾米利亚的丈夫，终于得知了我的情况，他的宝贝妻子那时已离开家照顾生病的母亲去了。于是他派女佣每天过来帮两个小时的忙。这位好心肠的女孩打发了一个人走了九英里

路，穿过树林到达默尔去叫她的妹妹，那也只不过是十二岁的孩子。

啊，这种雪中送炭的垂怜我是多么地感激啊！因为近一个星期来，我的状况实在是悲惨至极。疾病到处蔓延，用钱也买不来帮助。如果没有那个小女孩的照料，尽管她还那样小，我和我的孩子都很可能不会再从病床上起来了。

在这段艰难的日子里，工人雅各表现出了极度的善良和体贴。在他的主人发烧卧床的时候，他常常给他枕边送上一杯冰水和一块用凉水浸过的毛巾，然后就把他那张英国式诚实的脸凑到我门边，问我是否想喝杯茶，或者在他去干活之前，是否该为女主人烤一点儿面包。

凯蒂也有赖他照看，她的一日三餐都是雅各所做，他烤面包，做菜，搅牛奶，挤牛奶，做黄油，跟干得最好的女佣一样细致。至于可怜的约翰·莫纳汉，发烧卧病在床，屋里还有另外四个生病的汉子，害的都是同一种可怕的病。

我还没有恢复到能料理家务的程度，就早早下床，苦苦支撑着这个新家的衣食住行。当我第一次试着走到客厅时，虚弱得每走一步都好像要栽倒在地，脚底下好像起伏不平，如同站在海上风暴中的甲板上一样。我丈夫的疟疾病还未好，继续痛苦了好多个星期。等他康复后，孩子们，甚至可怜的婴儿也不例外，又都染上了疟疾。一直到1835年的春天，疟疾病才离我们而去。

14. 希望破灭

挥之不去的失意，严酷无情的生活，
灵魂倍受煎熬。看那胆怯的小鹿，
察觉到恶狼的尖牙
在嘴里嗤嗤作响。它已无生还之望，
便转身面对敌人，与命运抗争，
逃不过去，惟一的结局就是死亡。

1835年的夏天是个多雨的季节，这种情况在加拿大实属罕见。在这个国家旅居期间，这种天气我还是第一次碰到。我们种的庄稼长势良好，极有希望有个好收成。对这十六英亩的土地开垦和播种，这样那样的开销就已经花去了五十多英镑，但我们仍然希望通过销售农产品能得到一笔可观的收入。再说，从表面现象来看，形势的确尚好。可是，在可以开镰收割前约摸一个星期，雨就开始下起来，从那时一直到差不多九月底，连续是雷阵雨天气。几天高温酷热后，便下一场大雨。我们的庄稼与这一带其他谷物一样遭到了同样的命运，被彻底毁掉了。小麦收割后出了芽，能抢救下来的几乎不够做粘牙面包，其余的全送到酿酒厂制成了威士忌，这就是我们惟一的收获。店主们对我们的酒不屑一顾，不肯出钱购买，也不愿以物换物，是一堆废物。

我丈夫和我在地里卖命干活。这是我第一次尝试田间劳作，因为积蓄已经花得干干净净，而汽船股票没让我们收回一个子儿。我们雇不起工人，也无工可雇。一我与自己的自尊狠狠斗争一场，才勉强答应到地里干点小活儿。但是经过一番思索之后，我承认自己错了。上帝把我放到了一个需要我劳动的环境里——我的职责不仅是服从这种需要，也应该尽我最大的努力来帮助我的丈夫，共同维持我们的家。”

啊！贫穷！你真是一位严厉的老师。但在这所洗炼灵魂的学校里，我接受了更多的神圣课程，学到了更多的高尚真理，这比我在一帆风顺的生活道路上学到的要多得多。

精神上的独立自主能使人超越贫穷带来的颜面失尊，能使人人穷志不短，敢于蔑视世俗以及世俗中自私愚蠢的行为准则。对精神独立的人们来说，没有挑不起的担，没有过不去的坎。他们会不遗余力地施展头脑和身体里的每一分能量，免得败下阵来成为别人的负担。

种种降临到我们身上的不幸，并非因为我们管理不善或者铺张浪费，而是由于我们无法逃避也无从操纵的周围环境。我们发现犯下大错时为时已晚。由于惟利是图的投机商花言巧语的哄骗。我们的钱财被洗劫一空，如今举步维艰。痛定思痛，我们下定决心要忍受最坏的后果，平静而坚定地迎接困难，任何苦难也压不倒我们的精神。我们将以勤劳和才智最终弥补失去的一切。一旦下定了这个决心，我们就高高兴兴地双双下地干活了。夫妻同心同德，在与暂时的

物质需求发生冲突时，就敢于坚持自己的理想，也敢于相信我们人生不朽，自有好命。

对于那些不习惯于体力劳动的人们来说，体力劳动实在讨厌，但我们发现它实际上并不是一件可怕的苦差事。荒野上并非没有美丽的玫瑰，贫困的苦脸上也并非没有笑容。如果说我们偶然承受一些困苦伤痛，那么我们也常常体会到无比的喜悦。当我凝视着荒野农庄里那片翻得齐齐整整的土豆地时，就跟许多年前我在设备齐全的画室里审视，幅精美之作时的心情一样满心欢喜。

现在我可以平静地满怀感激之情回顾我那段磨炼和奋斗的漫长时期，心怀感激地回顾曾笼罩在我们头上空的乌云和曾逼得我们走投无路的阴霾。当它们降临到我们身上的时候，其实是满含着祝福。我们走投无路之时，正是站在出现转机的门槛上，转机正是从困境中产生的。

为了更全面地说明必须完完全全、像孩子一般虔心信仰上帝的慈爱——我坚定不移地相信，上帝是决不会弃那些信他的人而不顾的——我要简单地叙述一下在1836年到1837年间我们的生活状况。

我们一面仍在信心十足地期待着汽船股票上能有所进项，数目再少也行，面又为了付佣人的薪水以及购置生活必需品，已经负债颇多。为了在农庄上再开垦十英亩土地，我们向达默尔的两个英国人借了一大笔钱。因为对家庭的窘困状况束手无策，我丈夫整日郁郁寡欢；心情沉重。用多余的谷物从杂货店换货现在已成泡影。我们吃用不得不靠自家农场生产的东西。夏天，牛奶、面包和土豆就成了我们的主食，经常一连几个月我们只能吃这些东西。至于茶叶和糖，简直是我们连想都不敢想的奢侈品，尽管我是那么地想喝茶。我们变着花样用薄荷和鼠尾草，一种草早餐时喝，另一种午茶时喝，直到后来，我找到了一种极好的代用品，可以替换这两种东西，这就是蒲公英的根。”

到加拿大的第一年，我偶然在《纽约阿尔比安》杂志上读到了爱丁堡的一位哈里森博士所撰写的一篇关于蒲公英咖啡的文章，他将蒲公英作为一种大众饮用的物品向人们推荐。

“它含有，”他这样写道，“咖啡所具有的浓香和使人兴奋的特性，且不具任何不良后果。这种植物天生具有催眠的功能，晚间喝这种植物制成的咖啡，不会让人兴奋得无法入睡，而是催人入眠。它可以放心地使用，替代阿拉伯咖啡豆，既便宜又有益于健康，其成分和香味足以与最好的穆哈咖啡相媲美。”

我当时就被这段话深深打动了。好几年来，一直很想试一试博士的咖啡，但总有这样或那样的事阻碍着没能干成，一次又一次地往后推。1835年的秋天，我在地里帮丈夫挖土豆时，在土豆丛中发现了许多长得很茂盛的蒲公英根，这又令我想起了蒲公英咖啡，于是决定晚饭时要试一试。我没告诉穆迪，偷偷地拔了些蒲公英根。待到收工时，我已拔了一大把，足够做试验用的了。我将这些根仔细地洗干净，没有削去它们那层褐色表皮。就是在这种表皮内，含有与咖啡类似的芬香气味，烘烤的时候都一时难辨真假。

我把根切成小碎块，像菜豆一般大小，然后放在炉灶上平底锅里烘烤，直到它们变得跟咖啡豆一样呈褐色，又干又脆。接着将之磨成粉末状，把一小杯粉末倒进咖啡壶，灌上滚烫的开水，在火上很快地煮几分钟。其效果真是令我喜出望外，咖啡非常可口——比我们在商店里买的一般咖啡要好喝得多。

对于居住在丛林里的人，对于那些视茶和咖啡为昂贵异常的奢侈品的人们来说，一旦知道了这种漫山遍野都是的植物的有用特性确实是受益匪浅的。一连好几年，我们都不再用其他的饮料。常来拜访我们的印第安朋友非常高兴地接纳了蒲公英根，还让我向他们演示制做蒲公英咖啡的全过程。

根据我的经验，春天的蒲公英根用来制咖啡的效果不如秋天的根那么好。我曾在春天试过，但由于其草汁在喂养了叶于和花之后，已经很稀薄，再没有咖啡那股独特、好闻而又略带苦味的味道。收获土豆的时节是最适合采集、晾晒蒲公英根的时候，因为它们总是依傍而生，所以可以同时收获两种植物。人们若想为冬天储藏一部分，可以把它们洗净、切碎，放在平台上，在阳光下晒干。这样就可以保存上好几年的、需要时拿出来烘烤即可。

很少有邻居知道这种毫不起眼但却极其珍贵的植物可以派上那么多的用场、据我自己的观察，它有好多种用途。阳光明媚的五月里，孩子们在草地上翻滚打闹，这种长着金黄色花朵和奇怪的果皮的强壮野草，就成了孩子们百玩不厌的东西。这时将它们移植到花园里细心看顾，我就可以证明它们的许多用途了。

将蒲公英挖沟栽种，用麦秆遮阳，使之变成漂亮的乳白色，就可以用来做非常好吃的凉菜，和莴苣菜相差无几，而且比莴苣菜耐力更强，不需要太多的护理。

在美国的许多地区，尤其在新开发的地方，蔬菜稀少，初春时就用蒲公英代替卷心菜，和猪肉煮在一起吃。在丛林里居住的时候，我们发现，五月初的蒲公英可以大大地充实我们的餐

桌。在达默尔小镇上，居民们将其茎叶熬成汁，汁里加上啤酒花，让它发酵，这样就制成优质啤酒。我从未品尝过这种简单的饮料，但那些喝过的人曾告诉我，它跟老家用的开胃啤酒一样好。

把需要称为发明之母真是一点儿没错，因为在它的教导下，我竟能想方设法在几乎一无所用的情况下变出一系列的菜肴。我们非常缺乏肉类食品，就用各种松鼠肉做馅饼，做炖肉以及烤肉。我们的粮仓就在树林附近的山顶上，在那儿设了一个陷阱捕捉这种“小鹿”，通常一天就能抓十到十二只。

黑松鼠肉很像兔子肉，红松鼠，甚至小花鼠，做得好了也很可口。到了夏天，我们的大部分食品都取自湖中了。孩子们把这片水域称之为“妈妈的储藏室”，许许多多的美味佳肴都由慷慨的上帝从蕴藏丰富的水底赐给了他那可怜无助的孩子。穆迪和我常常天刚破晓就起身去钓一个小时的鱼。太阳升起之后，我们回家，他去地里干活，我给小家伙们穿衣服，收拾房子，帮着挤牛奶，准备早餐。

啊，我是多么喜欢泛舟湖面呀！我们能想出从湖里获取食物的主意正是得益于泛舟湖上，而泛舟获取食物使我们对这项运动倍增热情！

一天早上，我们像往常一样在日出之前动身。我们划着船，停泊到老地方。这时候，雾还正浓，像一块精致的面纱一样笼罩在水面上，太阳刚升起，雾就渐渐散去，好似揭起了一块金黄色的透明薄纱，薄纱的后面，黑压压的森林影影绰绰，好似一群高大的巨人。就在那时，只见一头美丽的雄鹿飞奔入水，后面紧跟着四只印第安猎犬。

然后我们就看到水流下游出现一只满载着印第安人的独木舟，接着又出现一只，离我们不远，刚才因为雾太浓被遮住看不见。这真是一个壮观的场面。那头高大的雄鹿竭尽全力，逆流而上，分叉的鹿角高傲地耸在头上，宽宽的鼻孔鼓得圆圆的，美丽的眼睛专注地凝视着对岸，姿态优美得无与伦比。子弹从它身边呼啸而过，猎狗在它后面紧追不放，但是它还是甩掉了敌人，蹄子刚一踏上对岸，就一头冲进了树林。看到这时，我的心快活得都要蹦出来了。

我敬爱的丈夫是个钓鲈鱼和狗鱼的高手。他通常将鱼线系在桨上，桨一划动，就能逼真地制造出用怪模怪样的老鼠和蜻蜓做钓饵的震动。而我则习惯于用松鼠皮或红白相间的布来制造这种效果，同样可以引水里游来游去的鱼儿上钩。

后来，当穆迪忙得没有时间去钓鱼的时候，我就和小凯蒂大着胆子摇船出去钓。到了一个理想的钓鱼地点，我就在耙齿上系一条绳子，从小船侧边垂放下去。那时候，小凯蒂才五岁，这个小美人鱼就已能掌舵，用桨划小船，还能捉到一些可以用来熬汤的小鱼。

1836年的冬天，我们常常是食不裹腹。从克利尔湖来的矮胖子恶棍P从牲口棚里赶走了我们喂养的公牛。一连好几个星期，这头牲口踪影全无。我们几乎快忘记了这头名叫威士忌的可怜的牛时，一位邻居叫住穆迪，并告诉他那头牲口在P的家里，劝他尽快把它拉回家来。

穆迪得去磨坊磨些麦子。矮胖子的家离磨坊只有一英里远，他就顺便去了他的家。在他那儿，穆迪一眼就认出了丢失的牲口。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领回了他的财产，盗贼一家骂不绝口，扬言要报复。穆迪对此并不在意，但是几天之后，我们的六只肥猪全被赶到湖里淹死了，我们一冬的肉类食品就指望杀猪储备的。

这些猪一淹死，使我们丧失了三桶猪肉，只得忍饥挨饿地过了一个冬天。1836年的冬天，日子过得多艰难啊！粘牙的面包，冻坏了的土豆，没有肉吃，这使我们全家人都身体虚弱，孩子们又染上了疟疾。

一天，穆迪在下雪之前赶往彼得伯勒镇发信，佣人害了疟疾卧病在床。我忙着照看小儿子邓巴，他发着高烧，不住地打寒颤。这时，雅各那张忠厚、红润的圆脸探进门来。

“夫人，把主人的枪给我。岛子附近的稻田里有只鹿在觅食。”

我取下枪说：“雅各，你没机会的。屋里只有一发子弹。”

“有总比没有强，”雅各边说边往枪里装子弹，“谁晓得会出啥事儿呢？说不定我还真能毙它一只。这样您和主人，还有娃娃们就有足够的肉吃了。”

雅各背上穆迪的“曼筒”枪就走了。不一会儿，我听到一声枪响，但并没有指望打下什么猎物。这时，雅各猛地跳进屋里来，欣喜若狂。

“那只家伙死定了。主人要是看到我打死了这头东西，一定该乐呵呵的了。”

“你真的射中了？”

“去看看嘛！值得花点时间到岸上去瞅瞅。”

雅各拿了一根绳子，我尾随着他来到岸边，那儿果真躺了一头肥鹿，被一根麻绳系在独木舟上。雅各用带来的绳子很快将鹿的两条后腿绑紧，我们一块儿用劲，总算把这件战利品拖回了家。然后雅各就一直忙着剥鹿皮。他将和我们一起参加盛宴。这个好小伙子一面把鲜肉挂在

厨房门边，一面高兴地呵呵笑，他的主人晚上回家一定会迎面撞上的。果不其然，穆迪推门进来，一头就碰到了死鹿身上。“

“你在这儿放了个什么东西？”

“一头肥鹿，先生，”雅各说着把灯往前送。他高高地举着灯，好让这个战利品的所有优点都一览无余。

“真的很棒！怎么弄到手的？”

“是我拿枪打的，”雅各喜滋滋地搓着手说，“这是我这一辈子第一次打中的，呵！呵！呵！”

“是你射死了那头鹿，雅各？可枪里只有一发子弹！干得好！你一定瞄得很准。”

“嗨，先生，我压根儿就没有瞄。我只是拿枪对着鹿，闭上眼睛，子弹就飞出了。是上帝打死了它，不是我。”

“我相信你，”穆迪说，“上帝一直看顾着我们，让我们免于饥饿。”

鹿肉，还有我精心烹制的美味肉汤，大大地帮助我们虚弱的身体恢复了健康。可是，冬季还迟迟未过，我们就又没有肉吃了。秋天的时候，某太太曾送给凯蒂一只非常可爱的小猪，她给它取名叫斯波特。这只小动物深受雅各和孩子们的喜爱，它常常在门口从他们手里吃东西，然后就像只哈巴狗一样跟着他们到处走。我们还有一只好狗赫克托，它和这只小猪建立了深厚的友谊。斯波特总是和赫克托一起享用那个空心木头做成的狗窝。看着赫克托咬着斯波特的耳朵在空地上转圈，我们常常笑得前仰后合。全家人一直忍受着缺油水的食物，当大家都对烂上豆和芽面粉做的面包难以下咽时，我们开始——那是家中的大人们——把饥饿的眼睛投向了斯波特。但是没有一个人愿意提议杀了它。最后还是雅各就这件事说出了他的看法。

“我听说，先生，犹太人不吃猪肉。但是咱们基督徒可是吃的，而且能吃上还很高兴。这样吧，先生，我觉得留着那只小猪斯波特也没啥用。如果是头大母猪，可能还会有些用处。再说，咱们大伙儿都很缺肉吃。不如把它杀了咋样？它的肉不会太难吃的。”

穆迪赞成这项提议。尽管凯蒂又哭又哀求，她那只笨笨的小猪为了大家的共同利益还是被牺牲了。可是，有两位家庭成员一口也不愿意尝，那是可怜的凯蒂和小狗赫克托。对于凯蒂的自我克制，我并不惊讶，因为她一向是个重感情且心肠极软的孩子。但是一只富生会对它的伙伴那般依恋，令我们所有的人唏嘘不已。雅各是第一个提起我们注意这个奇特现象的人。

“那条狗，”当我们穿过厨房时，他坐在餐桌边说，“教会咱们这些基督徒该咋样对待咱们的朋友。唉，先生，斯波特的肉它一口也不吃。我想尽法子引诱它，给它尝一点儿，它仰起鼻孔瞅都不瞅一眼。”说着，他给了狗一根鲜肉骨头，赫克托厌恶地扭过身子，再试，它就径直走开了。

这只可怜的畜牲对它的伙伴爱之深厚实在不亚于人类的情感。它对斯波特的爱，竟能抵制住饥饿的折磨——因为跟我们一样，它也饥肠辘辘——看来它的感情一定非常强烈。

雅各对我们的爱，既质朴又忠实，非常像那条狗。有时候，他会像狗一样，自己挤到并不需要他的地方，无偿地提供他的建议，发表一些没有请他发表的意见。

从科克来的K先生，正在向穆迪滔滔不绝地咨询这一带鹧鸪的情况，接着在问别的事的同时，又问怎样找到鹧鸪经常出没的地方。这最后一个问题穆迪还没来得及回答，就有一个声音从厨房隔板上的一大裂缝里传了出来，“哪里有鹧鸪叫那里就有鹧鸪。”一句话逗得大家捧腹大笑，使我们厨房里的自然哲学家窘迫不安。

这一年的5月对日，我的第二个儿子唐纳德出生了。这个可怜的孩子来到人世的时候正值困难时期。母牛还没有下牛犊，我们的菜谱上已少了鹿肉和斯波特，只有些烂土豆和芽面包。由于营养不足，我的身体很虚弱。为了我，亲爱的丈夫压抑住对借东西的厌恶，从朋友那儿借到了四分之一只羊。这点儿羊肉，还有好心的邻居们送来的礼物——他们的情况和我们一样糟——有一块小熊里脊肉，一只装了一长条面包、一些茶叶、一些新鲜黄油以及燕麦片的篮子，这才算救了我一条命。

身体复原后不久，雅各——忠实的好雅各——不得不离开我们了，因为我们再也付不起工资。欠他的钱只能用一头牛来补偿。还得加上我丈夫衣橱里的许多值钱的衣服。当我忍痛割爱并已知道这些衣服将一去不复返的时候，心里的难受无可比拟。我所有的衣服几乎都被用来付工资或者改制成孩子们穿的衣服，只留下了我的婚纱以及那件漂亮的亚麻布婴儿服。这是我生第一胎时，我那些亲爱的朋友们带着爱心亲手为我缝制的。现在这两件衣物也都换成了粗糙而暖和的法兰绒，为丈夫抵御严寒。

冬天的时候，穆迪和雅各开垦出了八英亩土地，为了保证在秋天种一茬麦子，必须先把砍下的木柴都烧掉或垒起来。如果我们能留住这位勤劳、善良的英国小伙子的话，这些活儿很快

就可以干完，可是他一年三十英镑的工资，现在已非我们财力所及的了。

雅各早已爱上了漂亮的女佣人玛丽·派恩。他就要动身去南部州县，投靠住在路易斯镇的叔叔。这位富商曾许诺要教他做生意。临走之前，雅各觉得应该向玛丽表露心迹。这一幕就在后门边的一段木头上上演，我通过卧室的窗户能看见他们，也能听见他们的声音，而他们却没有发现我。玛丽故作羞涩地坐在木头一端，手不停地卷着格子围裙上的带子，而爱慕她的雅各则一刻不停地削着树皮凳子的另一头。他们沉默了很长时间。玛丽偷眼瞅了瞅雅各，后者则重重地叹了一口气，声音既像打呵欠又像是呻吟，“玛丽，”他说，“我得走了。”

“我早知道了，”女孩回答。

“我有几句话要跟你讲，玛丽。你会想我吗？”（深情地凝视着她，凑得更近了。）

“你怎么想起问这问题？”这句话说得很庄重。

“我觉着，玛丽，可能你会跟我感觉一样，我心里很难受。玛丽，这都是因为要离开你了。你就不难受吗？”

“我不能说我难受，雅各。很快我会又见到你的。”（狠狠地拽她的围裙带子。）

“玛丽，恐怕你的感觉跟我不同。”

“可能不一样——女人的感觉不像男人。雅各，你要走了，我也难过，因为你一直是那样善良，那样乐于助人，我希望你能过得好”

“玛丽，”雅各叫了起来，对她的含糊其辞越发焦急，又移近些挨着她，“嫁给我好吗？行还是不行？”

这就到了关键时刻。玛丽抽身离他远一些，将头扭了过去。

“玛丽，”雅各说着一把抓住了那只捏着围裙带子的手，“你以为你能过上富日子吗？如果不能——那么，我就是你的男人。听着，把头转过来，回答我。”

女孩转过身来，羞涩地飞快瞥了他一眼，接着发出一阵假笑。

“玛丽，答应我吗？”（轻轻摇她的胳膊）。

“我答应，”女孩叫着一下跳过那段木头，冲进屋里。

“嘿，谈妥了。”沉浸在爱河里的人儿搓着手说，“嘿，现在我该走了，该去跟先生和太太道个别了。”

孩子们深爱着雅各，拽着他的膝盖又哭又叫，可怜的小伙子禁不住热泪盈眶，“上帝会保佑你们所有的人，”好心肠的人儿抽泣着说，“别忘了雅各，他也永远忘不了你们的。再见！”

他转向玛丽，伸出胳膊揽住她的脖子，在她漂亮的脸颊上重重地吻了一下，这个吻声音之响我从未听过。

“你也别把我忘了，玛丽。两年后，我会回来娶你。可能我回来时就是个有钱人了。”

玛丽这个美貌出众的女孩，分别时掉了几滴眼泪，但没过多久，又像以前那样无忧无虑了，听着一个老光棍吹捧她的美丽还扬扬得意。这个人大她二十五岁，但有一座好农庄，有一匹骑用马，这似乎给这位老拉尔夫增添了无穷的魅力。我常常开玩笑地跟玛丽提起她不在身边的情人，请她千万别嫁给老拉尔夫的那匹骑用马。

15. 矮胖子男人

曾有那么一个小个子男人，
真想画幅速写，如果我能。
他紧紧粘着我们这家子人，
坚定得好似大海老人。
不管是嘲弄还是讥笑，
都将他扔不去，丢不掉；
这个任性又暴躁的小矮子呀，
只关心自己不管别人。

在将1836年所有的困苦磨难一古脑儿抛之脑后之前，我还想把那个时期我们所熟悉的一些

古怪人物介绍给读者们。第一个在我头脑里记忆犹新的人物，是一个又矮又胖、体格粗壮的男人——也是一名英格兰水手——一个晚上到我家借宿，然后心安理得地一住就是九个月。我们之所以不得不迁就他的原因很简单，因为我们赶他不住。

秋天的时候，穆迪在去多伦多的邮车上遇到了这个人（我叫他马尔科姆先生）。因为觉得他古怪坦率的行径颇为有趣，交谈中也觉得这个小伙子又聪明又伶俐，穆迪就对他说，如果有一天到他家里去，他会很高兴和他再续友情。就这样他们道了别，双方都很友好。一般说来，人们在一起融洽地长途旅行之后，分别时都不曾想过他们还会有再见面的可能。

春季的融雪期也是枫糖季节的开始；雅各在几棵树上凿了洞，想抽取树液为孩子们做枫糖。这一计划因我丈夫病倒而告吹，他又一次染上了疟疾。一日，地面泥泞不堪，临近黄昏时，雅各在林子里劈柴，女佣到我生病的姐姐家帮忙洗衣服，我正忙着烤面包做茶点。这时，门口响起一阵猛烈的拍门声，还有赫克托的狂吠声，引起了我的注意。我跑着去开了门，看到赫克托正紧咬住一个长得黑黑壮壮的小个子男人的裤管不放，那人开口说话了，声音粗哑——

“把你的狗吆喝走。真不知道你家养只该死的畜牲干什么？让它来咬拜访你们的客人吗？”

赫克托是世上最乖、脾气最好的畜牲了，它简直可以被称做绅士狗。平常它很少表现出不讲礼貌的行为，因此我对它今天这种不礼貌的举止惊讶万分。费了半天劲，我才揪着它的项圈把它拖到一边。

“穆迪上尉在不在？”陌生人问。

“在，先生。可是他卧病在床，实在病得严重，不能见客。”

“告诉他一位朋友，”（“朋友”两字他咬得特别重），“一位特别的朋友，一定要跟他说话。”

我这才好奇地打量了一下这位说话人的脸，从他邋遢、不修边幅的外表，我断定他应该是个机械工。他的长相很不讨人喜欢，我不相信他会是我丈夫的朋友，因为我很肯定，穆迪结交的朋友绝没有像他这样有令人讨厌的外表。我正要去给他传话，刚一松开赫克托的项圈，它就又向他扑了过去。

“别用棍子打它，”我一边叫着一边伸出胳膊搂住这只忠实的狗，“它的力气很大。你要是惹恼了它，它会咬死你的。”

最后我还是把赫克托哄进了女仆的房间，把它关在里面。在这当儿，陌生人走进了厨房，在火炉前烤干湿衣服。

我马上走进起居室为他传话，穆迪就躺在壁炉旁的床上。但我还未来得及开口说话，他已跟在我后面冲了进来，径直走到床前，一面伸出一只粗糙的大手，一面说：“你还好吗，穆迪先生？你看，你我都没想到我会这么快就接受了你的邀请。如果你能让我借宿一晚，我将不胜感激。”

他说这话时，声音又低沉又神秘；穆迪发烧烧得神志不清，脑子还很糊涂，听得不大不解，迟疑地盯着他看，陌生人的脸一下子沉了下来。

“你不会连我的名字都忘了吧——我叫马尔科姆。”

“对，对，现在我想起来了，”病人说着伸出一只烧得滚烫的手，“欢迎你到我家来。这就是我的家了。”

我站在一边又惊讶又疑惑，看看这个又瞅瞅那个，因为我记得从未听过我丈夫提起这位陌生人的名字。但既然穆迪曾邀请他来家做客，我就该尽力款待他，可是该怎样招待他，实在令我伤脑筋。我在火炉前放了一把扶手椅，并告诉他我会尽快给他弄杯茶。

“可能最好还是跟你说，穆迪太太，”他阴沉沉地说，显然是为我丈夫没有马上将他认出来而不高兴，“我还没吃饭呢。”

我心里暗暗叹气，因为我很清楚，储藏室里实在没有什么可以拿得出手的東西了。看他脸上急着要吃的表情，我敢肯定他是个喜好舒适生活的人。

我煎了一片咸腌肉，煮了一罐蒲公英咖啡，一直在做的面包已烘烤完毕，可是芽面粉做不出松软的面包，硬得不同寻常。我第一次从心底里为如此简陋的食品感到脸红。我敢肯定，给他吃这样的东西，他决不会怀着理解的心情默默咽下去。“他可能是位绅士，”我想，“但看起来又不像。”于是脑子里又开始疑惑他是谁，穆迪是在哪儿碰见他的。我不喜欢这个人的样子，就安慰自己说他也只不过呆一个晚上，我只需一个晚上让出自己的床，睡在我丈夫身边的地板床上。我第二次走进起居室摆放餐具时，穆迪已经睡着了，马尔科姆先生正在看书。我把茶点摆在桌上，他抬起头，阴沉沉地瞪着我。他的长相很奇特，五官尚可称得上端正，肤色黝黑，色泽不错，头又大又圆，浓密而黑的卷发，无论从长度、质地还是颜色来说，都像极了

水狗的硬卷毛。眼形和嘴形都不错，只是由于表情阴险，整张脸都让人觉得厌恶和生疑。眼神冷冷的，傲慢又残忍，像猫眼一样绿。嘴巴正好显示出他抑郁、有主见而又尖酸刻薄的性格。这应该长在一个凶残的顽固分子脸上，一个无论用怎样的好言好语都无法说服的人。这样的人，一旦被激怒，就会变成一头可怕的野兽，可是他的情绪好像是徘徊在一条深深的死水沟里，而不是那么咆哮奔腾。就像威廉·佩恩从门上的钥匙眼里仔细打量他不受欢迎的客人一样，我也这样打量着这位陌生的客人，对他没有一点儿好感。或许因为我的态度冷淡，不自然，惹得他不高兴，意识到了我不喜欢他。我相信，从互相认识那一刻起，我们之间就水火不容，这种根深蒂固的天生反感随着时间的推移没有淡去反而越发加深了。

他很有节制地吃着饭，显然不爱吃。他对饭的惟一评价是：

“你在这儿做的面包可真难吃。真奇怪，你竟然不会为土豆防冻！我还以为在丛林里，你会把生活安排得更舒适呢。”

“自从到丛林里来，”我说，“我们一直都不顺。很抱歉你也不得不感受这块土地的贫瘠。如果能给你做顿更可口的饭菜，我也会非常高兴的。”

“嗨，可别这么说。有好肉好土豆吃，我就很满足了。”

这话是什么意思？——他拜访的另一目的？我希望是自己误会了。我还没来得及揣测，丈夫就醒了。他已退了烧，坐起来穿了衣服，很快就和他的客人高兴地聊起天来。

马尔科姆先生这才告诉他，他正在躲避他那里的治保官员，如果能允许他在这里住上几个星期，就算帮他大忙了。

“实话告诉你吧，马尔科姆，”穆迪说，我们现在已山穷水尽了，我们自己的孩子们都没得饭吃。要让你吃得好，也就是说再添一张嘴，我们确实无能为力，除非你愿意在农庄里帮帮忙。如果你可以干，我就尽量想办法赚上一些生活必需品，让你住得更满意些。”

对于这样的提议，马尔科姆当然就毫不迟疑地答应了，因为这样做的话，既让他不再有完全受人恩惠的感觉，也让他有了抱怨的权利。

知道他可能会无限期地住下去，我就让雅各用两个大箱子给他简单地搭了一个床架，那两只箱子曾装着我们的大小物件漂洋过海来到这里。他把床支在起居室的一个角落里。我在床上放了一个毛编垫子，还铺上了我所能匀出来的床上用品。

他住下来的头两个星期，什么活儿也没有干，只是躺下来看书，抽烟，从早到晚不停地加水威士忌。渐渐地他向我们透露了一些他的经历，但在他身上，仍小心地保留着某种神秘的东西，我们从未解开这个谜团。他是一位海军军官的儿子，父亲在服役期间就获得了很高的军衔，还因为他的英勇事迹被授予第三级巴思勋爵爵位。

他自己也曾曾在父亲的旗舰上做过见习船员，后来离开了海军，在那个省的白色恐怖时期接受任命到布宜诺斯艾利斯。他曾做过政府管辖下的一种武装民船的指挥官，因此自命为政府立过汗马功劳。可是对为什么离开南美洲到加拿大来，他却守口如瓶。他自从来到这个国家，就一直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自己算了算花掉了四千多英镑，花得连他自己都难以置信。后来朋友们不愿再为他付帐单，他就用父亲的产权在哈维购置了一块政府封地。哈维是石头湖岸边的一个荒凉小镇，在那儿，他修起了自己的小木屋，花光了所有的积蓄，这才发现这块四百英亩的土地上竟找不出一英寸可以种土豆的土壤来。如今他已负债累累，那块地尽管寸草不生，也被行政官拿去抵债了。已发出逮捕令要拘捕他，这样他才想到到我们这儿来避避风头。他身无分文，而且，也没几件衣服，只有身上穿的一件蓝色粗绒大衣呢海员服，一条农村粗布裤子，一件光景尚可时置下的旧马甲，两件蓝色格子衬衣。他一星期刮一次胡子，从不梳头，也从不洗澡。在他之前，被尊为绅士的人中没有一个人比他更胜更邈邈的。可是，他受过良好的教育，也很能干，对世界的认识既苦涩又尖刻，只是太自私自利，而且鲜廉寡耻到了极点。

想当初，他敏锐的观察力以及他的能言善语很吸引我的丈夫，加之旅行中的人们很少表现出坏品质，所以穆迪曾以为他是一个经历丰富、坦率直爽的好小伙子，而他描绘得动人心弦的冒险故事也确实令他一路上轻松愉快。当他从自己阴郁、孤僻的性情中释放出来的时候，他确实能做到这些。尽管我很不喜欢他，但还是兴趣盎然地倾听他讲述离奇可笑的南美生活和风俗习惯，一听就是几个钟头。

他生性好逸恶劳，又牢骚满腹，穆迪颇费了些周折才让他干了点儿活，那也只不过是池塘担几桶水回来以供家庭所需。我经常从湖边担着水回来遇上他，他都从不主动提出帮我担一担。和雅各订婚的玛丽，称他是一个十足的野兽。他还以好言对恶语，说她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姑娘，常涎着脸向玛丽献殷勤，以至于引起了雅各的嫉妒，发誓说如果他敢动他心爱的人一指头，他就会狠狠揍他一顿。有雅各撑腰，玛丽对这个雅各称为“北极熊”的人不屑一顾，她对他是那样无礼，使得马尔科姆都忘掉了对她的爱慕之情，扬言说他要像南美印第安人对待泼妇

那样对待她。他们会乘泼妇的丈夫不在家时闯进去，割下她的舌头钉在门上做门环。他认为所有舌头不文明的妇人都该用此方法整治。

“那又该怎样对付一个专爱骂人、说话下流的男人呢？”玛丽怒气冲冲地说，“他们的舌头应该扯下来喂狗。呸！你这个家伙太齷齪，我相信连赫克托都不愿吃你的舌头。”

“我要把那畜牲宰了，”马尔科姆小声嘟哝着走开了。

“我告诉他和他的佣人斗嘴有失身分。”“你看，”我说，“他们对你不尊重。他们看你太随便，才敢用这种轻蔑的方式来和我们的客人说话，这样下去他们很快也会这样对待我们的。”

“可是，穆迪太太，你可以骂他们。”

“我不能，先生。只要你继续调戏那女孩，辱骂那男人，激得他们报复的话，我就不能说他们。”

“我辱骂！辱骂有什么不好？海员不骂人就连不下去。”

“可是一位绅士是不该那样的，马尔科姆先生。很抱歉我该用另一种眼光来看待你。”

“哈，你真是太正经，太古板了，不看看住的啥地方；还穷讲究！真的，在这种荒山野地，我们可以去掉伪装，抛开那些凡规俗礼；我们可以随心所欲。”

“你似乎有理，可是，要注意后果。”

“我和女士打交道多了，也不会曲意逢迎讨她们欢心。就是会也不愿意，再劝也没用！”

“他小声嘀咕着，大步向地里干活的穆迪走去，那时我真是由衷地希望他再回到他的南美洲海盗船上去。”

一天晚上，他执意要和穆迪一起驾独木舟去叉狗鱼。那天晚上天气很冷，雾蒙蒙的一片。不到十二点他们就回来了，只叉了一条鱼，人却被冻得半死。马尔科姆的风湿病一阵阵发作，他紧张不安地生闷气，骂人，跟每个人都吵架，为每一件事吵架。穆迪看他这么任性感到很好笑，建议他上床睡觉，并祷告他恢复快乐的脾气。

“脾气！”他大叫，“我就不信世上会有好脾气的人，都是装的。我从来没有过好脾气！我妈妈脾气就很坏，管得住我父亲，他可是个又严厉又跋扈的人。我天生脾气就不好。以前是个坏脾气孩子，长大成了坏脾气汉子，现在脾气就更坏了，到死也会是个坏脾气。”

“好了，”我说，“穆迪给你弄了一杯热热的混合饮料，或许可以驱驱寒气，还有坏脾气，治好你的风湿病。”

“呀，你丈夫真是不错，抵得上两个你了，穆迪太太。他能容忍了些人性上的弱点，甚至，能原谅我的坏脾气。”

我什么话也没有说。第二天，这个家伙就不幸地害了疟疾，发抖不止。我从没有倒霉地照顾过一个比他更难对付、更难以容忍，而且毫无耐性的病人。打冷颤时，他一个劲儿地诅咒冷，希望他良己热得发烫；发烧时，他又骂热，希望自己只穿个衬衣坐在冰山的阴面。最后终于痊愈了。一起床就吃了许多肥肉，喝了大量的威士忌混合饮料，你会以为他刚刚长途旅行归来，好多天没吃东西一般。

他不肯相信是寒夜在湖上钓鱼才害的病，反而大骂全是我的错，因为孩子生疟疾时，我曾把孩子放到他的床上。

如果说他的铁石心肠里还有一点点温情的话，那就是对小孩子的爱。邓巴那时才二十个月大，眼睛又黑又亮，两个酒窝，金黄色的头发软软地打着卷儿包住了他的小脸。这个快乐单纯的小家伙与他自己顽固乖戾的脾气大大不一样，或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才使他们俩粘到了一起。在屋里时，马尔科姆总是抱着邓巴。在孩子眼里，无论他做错了什么事，都是无辜的。孩子常常搂着他的脖子，非常亲热地去亲那张胡子拉碴的脏脸。

“如果我负担得起的话，穆迪，”一天他对我丈夫说，“我想结婚。我想找个人爱一爱。”他渴望着能爱一个女人，把这种感情都倾注到了孩子身上。

春天快过去了，雅各离开我们以后，马尔科姆似乎觉得坐在屋子里无所事事不好意思，就主动提出要为我们挖一个菜园，也就是“种一园菜”，这是加拿大人的话，意思是种些时下蔬菜。我买了需要的种子，然后非常吃惊地盯着我们的怪人开始动了，他先修补了破烂的篱笆，又非常用心地挖地，熟练而灵巧地布局，这简直令我难以置信。不到三个星期，这块地的样子就非常令人欣喜了。看着自己的杰作，他真是扬扬自得。

“不管怎么说，”他说，“我们不再会饿得只吃芽面粉和破土豆了。我们可以吃豌豆、蚕豆、甜菜和胡萝卜，还有许多卷心菜。除了这块，我还给黄瓜和甜瓜留了地方。”

“呀，”我想，“难道他还真想和我们一直呆到瓜熟的时候吗？”我的心情很沉重，因为他不仅是一笔很大的额外开支，而且带来的麻烦也不少，完完全全地剥夺了我们的一切隐私，

因为我们的起居室成了他的卧室。不仅如此，他有个让人瞠目结舌的邋遢毛病、这让他实在不受欢迎。

在我眼里，他性格上惟一让人可以接受的是对邓巴的喜爱。我不能完全憎恶一个那样喜欢我的孩子的人。对两个小女孩，他脾气就极坏，常常挥舞着拳头将她们赶跑。

令人讨厌的是，他喜欢对每件事都吹毛求疵。我做的饭从未合过他的口味。他还恶毒地引诱穆迪和他一起发牢骚。他所玩的鬼把戏就是要在我们之间挑拨离间，但一般都失败了，倒霉的是他自己。他从未想到过要助我一臂之力。雅各走后不久，彼得伯勒的一家人付了玛丽更高的工资。有一段日子，我一个人带着四个孩子，没有一个佣人帮忙。挤牛奶的事一向是穆迪的，因为我总是克服不了对牛的恐惧心理。实在没有人干这事的时候，我也偶尔为之，但害怕得浑身发抖。

穆迪不得已要去彼得伯勒一趟，临走之前，特意请求马尔科姆帮我担水劈柴，挤牛奶的时候，也要站在我身边，他自己会赶在天黑前回家。

早上六点穆迪就动身了，然后我提了桶去挤牛奶。马尔科姆正躺在床上看书。

“马尔科姆先生，你能陪我到地里去一会儿吗？我要挤牛奶。”

“好的！”（接着，生气地皱了皱眉头），“但我想看完这本书。”

“我不会耽搁你很长时间的。”

“是吗！我猜准会花上一个小时，你挤牛奶的技术糟糕至极。”

“确实如此。来这个国家之前，我从未走近牛，因为一直怕牛。”

“真不害臊！农夫的老婆还怕牛！哎呀，连小孩子都会笑话你的。”

我没有说话，也不想再求他了。慢慢地走到地里时，愤怒已使我忘却了恐惧。挤完牛奶，我拎着快要溢出来的奶桶正准备翻过篱笆回屋时，我家一头凶狠异常的牛猛地从树林里冲了出来。顷刻间，我又开始恐惧万分。我一把抓起奶桶，不是翻过篱笆回屋，而是死命地沿着陡峭的山坡往下跑，向湖边狂奔。小径上树桩累累，我的脚被其中一个绊住，摔倒在地，奶桶向前滚出去老远。牛奶全洒在了草地上，一滴也没有剩。那头牛从我身边经过，又继续往前冲。我才打起精神回家去。马尔科姆非常喜欢喝新鲜牛奶，他在门口来迎我。

“嗨！嗨！牛奶呢？”

“可怜的孩子们今天没奶喝了。”说着我让他看看空桶，难过地摇着头，因为这对他们和我都是不小的损失。

“到底见什么鬼了？你就那么害怕挤牛奶。走开，我就不信这个邪！”

“我挤了一不承你的情，马尔科姆先生，但是一。”

“但是怎么了？”

“一头牛吓坏了我，我摔倒了，牛奶也洒了。”

“嗨！好，可别去告诉你丈夫这全是我的错。假如你稍有耐性，一叫我就会去的。可是不愿被人指挥来指挥去，我不愿成为你或任何人的奴隶。”

“那么先生，你干嘛还呆在这儿？呆在你认为自己被当奴隶使唤的地方？”我说，“我们所有人都不得不为了面包而工作。我们给了你最好的一份——对此要求的回报却是太少太少了。”

“你叫我干任何事都让我感到欠你的情。如果你能让我感觉好一些，我们会相处得更好。”

“或许你是对的。我再也不会叫你为我为任何事了。”

“嗨，现在又是假惺惺了。尽管你眼里有泪水，你还是和从前一样对我不满意。可是，千万别在我和穆迪之间玩花样儿。如果你答应不告诉他我拒绝陪你挤奶的事，今晚我亲自去为你挤奶。”

“你会挤奶？”我有些惊讶地问。

“挤奶！当然，如果我的情绪不是那么低的话，还有不是那么——懒的话，我还会做许多其他事情。但是现在，别对穆迪提一个字。”

我没有答应，他像胆小鬼似的害怕穆迪谴责他，这并没有加深我对他的尊重，穆迪待他那么好，那么无微不至，他根本不配。

那天下午下起了雨，要一整天呆在屋子里与他面面相觑真令我难受。我把家里寄来的棉布拿出来给穆迪缝制衬衣，他正对着我坐在火炉旁，用他惯有的忧郁眼神瞅了我很长时间。我真的有些害怕了。

“难道你不觉得我是个疯子？”他说，“我有个兄弟精神失常，他在印度得了日射病，后来便失去了理智。但有时我觉得这是家族的遗传”

对这样的话我又能怎样回答呢，只有含含糊糊地支吾过去。

“你不会把你的真实想法说出来的，”他接着说，“我知道你讨厌我，因此我也不喜欢你。如果我告诉你我曾犯过谋杀罪，而且一想起那件事我就寝食不安，心清不快，你又会说什么呢？”

我抬起头看着他的脸，不知道该相信他的哪几句话。

“这是事实，”他点着头说，那时我真希望他可别像他兄弟那样发了疯，然后把我杀了。

“好吧，让我告诉你这一切。我想人们都会嘲笑我竟然把那叫做谋杀；可是从我认定它是谋杀之后，我就一日不得安宁。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叛军中，有一位出名的首领，政府一直想捉拿他。他是个精力充沛、长相英俊的棒小伙子。我常看到他，但从未靠近过。一天晚上，我裹着披风躺在船底，在被海浪轻轻荡着的船上等我的两个同伴。他们上岸去了。就在那时，这个人和他的一个手下向海滩走来，就站在离船不远处。我猜他们准以为船上没人，他们的谈话我听得一清二楚。我想，准是魔鬼引诱我将一颗子弹射进了他的胸膛。他是我服役部队的敌人，可他不是我的敌人——我没有权利杀害他。仅仅因为魔鬼在作祟，想杀他的欲望就那么强烈地涌上心头，令我无法控制自己。我慢慢地跪起身来，月光明亮地照着，他和同伴全神贯注地说话，没有注意到我，于是不慌不忙地开枪杀了他。他重重地呻吟了一声就仰面朝天倒在水里，我看到了他临死前呆滞的目光投向月光如洗的天空中那最后的一瞥。这是怎样的眼神啊！——充满绝望，充满难以言表的极度痛楚。这一眼常常萦绕在我的脑际——它会缠住我一辈子的。如果在战斗时，我打死了他，我不会在意——可是在那样平静的情况下，他丝毫没有意识到劫数已到。是啊，这应该是谋杀。我的心里一直不好受，凭这一点我知道这是谋杀，你意下如何呢？”

“我应该和你一样想，马尔科姆先生。毫无理由地夺走了一个人的生命，真是太残忍了。”

“唉！我就知道你会怪我的。可是他到底是敌人，我有权利杀他，雇佣我的政府要我把他杀了，谁敢怪我？”

“没有人，除了你自己的心。”

“不是心，是脑袋，这里才决定是对还是错，”他说，“我凭一时的冲动杀了那个人，如果我能有五分钟的理智，那个人现在也还活着，可是覆水难收啊。我有没有给你看过我写的关于南美的作品？”

“你是个作家吗？”我不相信地问。

“当然。默里出一百英镑买我的手稿，我还不愿意呢。让我读几段你听听好吗？”

应该说，那天早上他的行为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拒绝他的时候，我并无恶感。

“不，不用麻烦你了。我还要做饭，还要照看孩子，他们时不时就要捣乱。你最好另找个时间。”

“我再也不会求你听我读了，”他说，一副虚荣心受到伤害的表情。他走到行李旁，取出一本用大裁纸写成的大页手稿，然后就开始读给自己听，一副非常狂妄自大的神气，还不时地瞅我一眼，一边轻蔑地微笑着。唉，当门开了的时候我是多么高兴啊，穆迪回来才打破了这种令人尴尬的场面。

从高超到荒谬只有一步之差。第二天，马尔科姆裹着我丈夫的大外套出现在我面前，衣服长得及膝。看着他古怪的样子，我忍不住大笑起来。

“看在上帝的份上，穆迪太太，借我一条裤子吧。跨过篱笆时我出了点小事故，裤子给挂破了——真见鬼。”

“好了，别骂了。我去给你看看。”

我给他拿了一条从未上过身的新裤子，是用质地很好的褐色克尔赛梅尔短绒呢做的。尽管他说了不少好话表示他的感激之情，我还是没想到他的意思是从此刻就要独享这条裤子。可是话说回来，这个男人不这样又怎么办呢？他没有裤子，没有钱，也适应不了丛林生活。当然，他的损失并不意味着我们得利，这与那条古老的谚语恰好相反。

栽种土豆的季节到了。马尔科姆自告奋勇提出由他来挖秧。这项工作很简单，可以在家里干。做的时候，他还可以懒洋洋地靠着抽烟，但是，穆迪要他必须分担地里的活儿，而且我早挖好的秧足够种半英亩地了，再需要的话，我可以准备更多。马尔科姆又是抱怨又是耸肩，最后还是无可奈何地妥协了，并且把他那份活儿干得相当漂亮，骂蚊子和苍蝇则成了他宣泄坏脾气的安全阀门。回来吃饭时，他向我摊开双手。

“看看这手。”

“叫锄头磨起了泡。”

“看我的脸。”

“被纳叮肿了。可是穆迪道的罪不比你少，他什么也没说。”

“呸！——对让人心烦的事惟一可以安慰的就是抱怨。唉，丛林！——该死的丛林！我多么希望能逃离这里。”那天天气非常暖和，下午，来了一位朋友令我大吃一惊。她是位老小姐，和一位从彼得伯勒来的克劳先生一起步行来拜访我们。那是一位年轻快活的农夫，穿着马裤和高统靴，刚从祖国来到这个国家，也想当然地以为自己会喜欢生活在丛林里。

他个子矮小，是一个性情温和的活泼小男孩，有一张地地道道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脸——脸色红润，颧骨高耸，厚嘴唇，翘鼻子，像大多数小个子男人一样，讲话滔滔不绝，只为自己打算。他属于中等农民阶层，不管是外表还是举止，都很粗鲁。我刚为客人们准备好茶点，穆迪和马尔科姆就从地里回来了。马尔科姆一点儿也不掩饰自己，他本身就很坦率，坦率得近乎失礼。我看到他嘲弄地打量着穿戴整洁漂亮的小克劳，不动声色好奇地把他从头打量到脚。邻居曾送给我一些枫糖蜜，克劳先生害怕浓浓的糖浆会溅到他的褐色短外套上，就展开一条大手绢摊在膝盖上，又在下巴下塞了一条。我忍不住快要笑出声来，但还是尽量地忍住了——如果这小东西安安分分地坐着，我就能强压下想笑的欲望，可是我每跟他说一句话，他都条件反射似的跳起来向我鞠躬，嘴里还往往塞得满满的，不听话的糖浆就沿着他的腮帮子往下滴。

马尔科姆正对着我和毫不知情的邻居坐着。他看到我正费劲地努力保持严肃，就决定要让我笑出声来。他偷偷走到我的椅子后面，在我耳边严肃得像是一个法官似的说：“穆迪太太，一定是这东西馋得吉姆·克劳坐不住。”

这句话逗得我赶紧从桌边跑开了。穆迪对我的失礼大为吃惊，而马尔科姆，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后，又说了一番话令事情更糟：“不知穆迪太太到底怎么了，今天下午她情绪异常激动。”

土豆种下之后，种草莓、嫩豌豆、小土豆的时候又到了，马尔科姆仍是我家的常住户。他越来越懒，还加了不少故作姿态，令穆迪也对他非常反感，温和地暗示他该挪挪地方了。可是我们的客人充耳不闻。出于他自己清楚的原因，或许是他就喜欢跟人对着干，反正他看样子要顽固地留在我们家。

为了开一块秋季休闲地，穆迪忙着清除灌木丛。马尔科姆大部分时间都呆在菜园子里，或者在房子周围闲逛。我准备了鳗鱼馅饼做晚餐，如果做得好的话，这决不会是一道令人难以下咽的菜。马尔科姆亲手洗了一些嫩豌豆，还有那个季节我们挖出的第一批嫩土豆，他孩子般高兴地盼着这顿盛宴。晚餐终于摆到了桌子上。蔬菜非常可口，馅饼看着也很好吃。

穆迪就像平常一样大度地让马尔科姆，而后者则把一大部分豌豆和土豆都拨到了自己的盘子里。可是，真怪！我们的绅士开始对馅饼做出非常厌恶的表情。

“真该死！”他叫道，深恶痛绝地将盘子推到一边，“这鳗鱼吃起来好像是在油里炖过似的，穆迪，你该教教你老婆做个好厨子。”

穆迪热血上涌，我看到他眼里燃烧着愤怒之火。

“如果你不喜欢为你准备的食物，先生，你尽可以离开饭桌，离开我的家，如果你愿意，我再也无法忍受你对穆迪太太的无礼，真是不知好歹。”

马尔科姆迈着大步离开了惹他生气的人们，我想这下子我们肯定摆脱了他。尽管我们说他的话毫不过分，我还是对他感到抱歉。穆迪一边吃着饭，一边悄悄地说：“我想他不忍心忘掉这些美味的豌豆和土豆的。”

接着他又到林子里干活去了，我洗完碟子，开始搅制黄油，因为我需要些黄油做茶点。

大约四点左右，马尔科姆进来了。“穆迪太太，”他的声音比平常愉快了些，“老板在哪儿？”

“在林子里砍灌木，”我非常担心他们会打架。

“马尔科姆先生，我想你不打算和他再吵上一架吧？”

“你不觉得失去午餐对我的惩罚已经够重了吗？”他咧嘴笑着说，然后扛起锄头，吹着口哨走了。

我傻乎乎地担心了好一阵儿，最后还是抱着小孩，拖着邓巴跑到林子里去，穆迪就在那儿干活。

刚开始我只看到了我的丈夫，很快听到不远处斧子的声音，循声而去，只见马尔科姆正在拼命地干活。穆迪微笑着，意味深长地看着我。

“这家伙怎么能忍受我对他说的话呢？他之所以投降，不是因为生活所迫就是由于人格的卑劣。我不知道是该可怜他还是瞧不起他。”

“忍一忍吧，我最亲爱的，就这一次。他并不快乐，或许还非常痛苦。”

马尔科姆孤零零地站在一边，不时地向我们瞥一眼。最后还是小邓巴向他跑去，伸出胳膊要他亲他。这个怪人一把将他揽到怀里，爱抚地轻拍着他。或许是对孩子的爱减轻了他的忧郁心情，或许他真的对我们怀有深厚的感情，而他的怪脾气却不允许让它表现出来。不管怎么样，他又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和我们一起喝茶。可以说，他又得到了长期住下去的许可。

我们不论是明说还是暗示都无法实现的结果，几天后被一个孩子天真无邪的一句话而引出来了，他要凯蒂亲他一下，然后他就会给她一些树林里摘的覆盆子。

“我不想要，走开。我不喜欢你，你这个矮胖子！”

他的怒火上涌，一把将孩子推开，发誓说他要马上离开这幢房子，还说她自己肯定想不出说那样的话，肯定是我们教的。他这样说实在冤枉了我们，但他确信他没搞错。他走的时候，穆迪在后边叫他：“马尔科姆，明天我要派个人到彼得伯勒去，顺便叫他捎去你的箱子。”他太生气了，甚至都没扭头和我们说再见。然而这还不是我们最后一次见他。

两个月之后，一天我们正在一位邻居家喝茶，他住在我们下头一英里开外的小湖边。是谁走进来了，那不是马尔科姆吗？他非常热情地和我们打招呼，我们起身离开时，他也随着站起来和我们一道回家。“小矮胖子真的不回他的老地方吗？”和男人打交道，我实在无知得像个娃娃。人性中有多种奇怪的性格，比一个动物园里能包容得都多。马尔科姆是人性古怪系列中最古怪的一个。

那晚他又睡到了起居室窗户下他的旧床上，以后的三个月他极其勤快地紧跟着我们。

他好像变得温和了，或许是我们已习惯了他的古怪性情，让他随心所欲。当然他自己确实表现得好多了。

他既不再斥责孩子，也不调戏女佣，也不再和我们吵架。他那爱骂人的坏习惯也大有收敛，谈到他自己以及他将来的前途时充满了希望和自尊。他的父亲曾答应再送他一笔钱，他打算用这笔钱买下穆迪这块神职人员保留地，然后他们可以合作齐垦这两块地。我们高兴地接受了这项提议。因为我们没有其他办法还清债务，无法从现在的困境中脱身出来，所以我们把这个小矮胖男人看成了我们的恩人。

就这样一直到了圣诞前夕。那天，我们的客人提议步行到彼得伯勒去为孩子们买葡萄干做圣诞节的布丁。

“明天我们会很高兴的，”他说，我希望我们能在一起吃许多次圣诞晚餐，一直做好朋友。”

他吃完早饭就动身了，说晚上就回来。可是夜晚来临了，圣诞节也过去了，几个月，几年也过去了，我们再也没有见到这个小矮胖男人。

那天他和一位陌生人从彼得伯勒坐着马车走了，后来再也没有在加拿大那个地区出现过。后来我们得知他去了得克萨斯，人们猜想他在圣·安东尼奥被杀害了，但这仅仅是猜测。不管他是死是活，我相信：我们再也不会见到诸如此类的人了。

16. 火灾

命运女神，做恶吧！你
年复一年，无情却又慷慨，
将你盛满暴怒的毒液
倾倒在忠诚的头上。

1837年是加拿大历史年鉴上绝不会忘记记载的一年。这年早冬天气酷冷，到了二月份，温度从零下十八度降至零下二十七度。说到某一天天气的寒冷，好兄弟乔纳森会极其简单地，那天早上是零下三十度，如果不是温度计到头了的话，温度还会更低呢。

七日早上天冷得厉害，屋里一切液体的东西都冻住了。拉来生火的木头都是湿的，燃起来太慢，使冷得发抖的妇女和孩子们一点没有使用它的耐心。我嘟嘟囔囔地抱怨着捅了捅可怜的火，试图烤化冻住的面包，并趁热给哭闹的孩子们穿衣服，但火就是捅下着。

正巧一位老朋友，就是前面提到过的那位未婚女士，同我们住了几天，她离开我们后又去看望我姐姐。因为她的几个亲戚要取道纽约回英国，并答应为老家的朋友们传信，我忙了一整天收拾了一个带往英国的包裹。

早饭乃头等大事，刚一吃完，我就打算带这包裹去我姐姐家，但那天早上的严寒使我耽搁了许久，收拾完餐桌后时间已晚了。

穿好衣服后，我发现空气异常寒冷，以致我不敢冒冻掉鼻子的危险出门。我丈夫好心地自告奋勇代我前往。

前一日我雇了一个年轻的爱尔兰女孩，她的朋友们就住在附近。来我家之前她从未见过炉子，穆迪走后，卧室里富兰克林炉中的火逐渐熄灭，我也没有管，走进厨房准备烤面包。

那个生性善良的女孩，听到我痛苦地抱怨寒冷和点不燃的湿木柴，便想试试看能不能在我干完活之前为我和孩子们生一堆旺火。于是一点没提她的想法，她就从卧室进了花园，跑到柴堆前装了一围裙雪松木渣。由于一点不懂火炉的性质，她用这些易燃木柴塞满了炉子。

我一点没有意识到危险的存在，直到我听见噼噼啪啪、轰隆隆的木柴燃烧的声音，闻到燃着的煤炭发出的令人窒息的烟味，这才惊醒过来，放下手中的活。我检查了一下厨房的灶火，一切正常。我知道起居室里没有生火，但又无从解释这燃起来的尘烟和烟味。我打开门，吃惊地发现炉子烧得火红，从炉盘到通过屋顶排烟的高管都烧得火红。

我立即从支在厨房的女仆床上抓了条毯子投到冷水里，然后把它扔到炉子上，再往上面倒水，直到下面的炉子冷却下来。接着我又跑到顶楼，把屋里所有的水，甚至装在水壶里的水，都倒在火上，试图冷却穿过顶楼的那些管子。我又派女仆出去检查屋顶。希望昨天下的那场大雪能完全盖住它，而不会引起火灾。

她很快回来了；跺着脚，扯着头发，发出一连串难听的叫喊，据此我猜到屋顶也着火了。

这可是个可怕的消息，当时丈夫不在家，屋里没有一个男子，且离任何人家都有一英里多远。我跑到屋外确定这场灾难的程度，发现屋顶两根炉管之间着了大火。火发出的热已消融了所有的雪，燃着的炉管里蹿出的一束火苗点燃了房上的木瓦。几个月来立在屋边的梯子两天前被移到了路旁小山上的谷仓里，是无法靠它救火了。我搬出餐桌，在上面放了张椅子，站上去竭力往屋顶上泼水，但用光了壶中残余的水也够不着火。女仆仍在哭泣哀怨。

“你得跑去求援，”我说，“尽快跑到我姐姐家，把老爷找来。”

“把你和孩子们丢在这着火的房子里？”

“是的，是的，再别耽搁了。”

“我没鞋，夫人，雪又这么厚。”

“把你老爷的靴子穿上，赶快，否则救援到来之前我们就烧死了。”

女仆穿上靴子出发了，一路尖叫“着火了！”这根本没用，只会耗尽她的气力而妨碍她赶路，在她穿过屋前空地消失在树林中之后，只剩下单个的我和上方燃火的房子。我停了一会儿，考虑下一步最好做什么。

这所房屋是用雪松圆木造的，很可能在任何救援到来之前它就烧光了。封冻的湖面吹来阵阵寒风，温度计上温度为零下十八度。我们处于冷热两个极端，置于任何一方肆虐之下都是很危险的。手足无措之时，我根本没想过这场灾难会可怕到什么程度。我们可不想这场火灾给我们的不幸命运添上最后一笔，把我们扔在这个世界上，没有衣服，房屋，也没有一分钱。“我应该先抢救什么？”是当时我最主要的想法。床上用品和衣服显然是最基本又必须的生活用品，我毫不迟疑地动手去拖所有能从着火的房子里拖出来的东西。

小艾格尼丝、邓巴和还是婴儿的唐纳德哭声响彻天空，凯蒂似乎充分意识到了出力的重要性，帮我搬出床单和毛毯，将衣箱拖到山上，以避开屋顶坍塌时燃烧的木头。

随着火势的增加，我焦急地往屋前空地前方看了不知有多少次，大块燃烧着的松木开始从木板铺成的屋顶掉到我们忙活的较低的房间里。我已把孩子们安置在厨房的大碗柜下面，但现在已绝对有必要把他们转移到一个更安全的地方。把幼小、柔弱的孩子放在寒冷的室外跟把他们留在火海中一样糟糕。最后我突然想到了一个避免他们受冻的方法，我把一个又大又深的五斗橱里的衣服全掏了出来，把空柜子推上山顶，在每个抽屉里垫上毛毯把孩子们一一放进去，用被子盖严实，把幼婴放在小艾格尼丝的腿间让她照管，这样在救援到来之前他们就不会被冻坏了。唉，救援多久才能来呢？

屋顶烧得像个草堆。我和凯蒂没有意识到我们是在一个放有几磅火药的架子下面奔忙。这火药是用来炸井的，因为我们所有的水都得到山下的湖里去提。火药放在一个石罐里，用一个纸盖封着。架子已着火，而我当时一点也没把它想起，甚至后来我丈夫就在它上边的顶楼上救火时，我也没想到那罐火药。

我发现已不能再跑进跑出拿东西了。当我最后一次冲出卧室时，凯蒂看见了挂在两个托架之间的她父亲的笛子，喊道：

“啊，亲爱的妈妈，一定要救出爸爸的笛子。失去它会很难过的。”

为这个想法上帝赐福于这个好孩子吧！笛子被救了出来。当我成功地拖出一个沉重的衣箱，又一次绝望地往路那边看时，看到一个急速奔跑的人。是我丈夫。救援到了，随着一个又一个人跑到现场，我心里涌出深深的感激之情。

我尽管没戴任何帽子或围巾，也没戴手套，呆在这吹人生疼的冷风中，我却丝毫不觉得冷。极度的激动和要抢救所有东西的迫切愿望已全部占据我的思想，再也顾不上自己。我一点未觉察到自己所面临的危险。但这时救援近在眼前，我却感到两腿发抖，头晕目眩，眼前似有无数黑影在飞舞。

我丈夫和我姐夫一进入屋内，我姐夫就惊叫道：。

“穆迪，房子完了。尽力救你冬天的储蓄品和家具吧！”

穆迪倒不这样想，危险关头，当别人陷入苦恼与绝望时，他却令人羡慕地理智而冷静。他快速有力地冲上着火的顶楼，大叫拿水。唉，一点水也没有了！

“雪，雪，给我几桶雪！”

噢，往桶里装冰雪可是一件苦事。但T先生和我尽快地干了起来。

雪倒在顶楼的木板上，大大地控制了火势。帮忙的人越来越多了。年轻人B和S从谷仓搬来了梯子，已经砍起来屋顶着火的部分，将燃着的木料扔到厚雪中。

“穆迪太太，你有腌肉吗？”

“我们刚宰了一头牛，腌了肉准备过冬。”

“好，把肉扔到雪上，我们就能用盐水了。”

这可是个好主意。盐水泼到哪里，哪里火势就不再蔓延，慢慢缩成一小块。

但我没时间观看房上的勇士们。由于过度激动和疲劳我已撑不住了，这时我哥哥他们几个人赶来，随他们来的还有我要好的老朋友B小姐和女仆。

我哥哥冲过来，把我抱进屋里，从乱扔在地上的毯子中拿起一条把我包住。几分钟后我和孩子们坐上雪橇，被送往温暖又安全的地方。

只有凯蒂饱受严寒之苦。小家伙的脚被冻坏了，幸好在她靠近火炉之前她舅舅发现了这一情况，用雪使劲擦才保住了她的脚。

同时，留下奋力救火的人们在火烧坏墙之前成功地将火扑灭。惟一发生意外的是一条穆迪唤做斯那尔约的狗。它被从房上扔下的带火的木头击中，爬到谷仓底下死了。

除了房子遭到毁坏，损失了土豆和两袋面粉之外，我们几乎是奇迹般地躲过了这场劫难。这一事实表明人在没有吵闹争执，互不妨碍的情况下，团结起来的力量有多大。这儿的六个人，没有水的帮助，成功地挽救了一幢乍看之下难逃劫难的房子。几年之后的一场灾难性的大火中，约有四百人在场，还有救火器械，但一切都失去了，大火烧毁了我们在世上几乎所有值钱的东西。似乎每个人都碍手碍脚。尽管火灾一发生就被发现，但除了救出几件家具外，一无所剩。

我们家来人太多，无法安置在一个家中。T太太收留了穆迪、我和小婴儿，孩子们的舅舅则把其他三个孩子带到他好客的家中。

穆迪修好屋顶花费了好几个星期，严寒使人无法在室外干活。

我们遭受火灾的消息传得很快，远近都知道了。人们说我在救援到来之前抢救了大部分家庭财物简直是壮举。简单来说，我的壮举只是既简单又不出奇的事实：激动之中我拖出了正常情况下我根本搬不动的大木箱；再就是我没有意识到寒冷也没有意识到在着火的屋顶下奔忙时所处危险。一旦屋顶坍塌，我和孩子们将被埋入废墟。

形势总是在真正的危险过去之后方显得更加严重。恐惧和劳累过度损害了我的健康，好几个月我没有恢复过来。我开始害怕火，它常常像恶梦般侵扰我。宁静的夜晚，只有关掉所有的炉子，用煤灰盖住余火，我才敢安然入睡。一看见房屋着火——这在这个国家的大城镇里是经常发生的事——我就感到恶心。而且在发生第二次火灾后，这种感觉就更强烈了。那次火灾时就在痛苦的几分钟里，一个可爱的男孩因为睡着了，被烧死在着火的房内。

我们现在的这场火引起了一连串新情况，由此穆迪认识了一位住在我哥哥家的年轻的爱尔兰绅士。约翰·E是一位特别优秀文雅的人。他的父亲是一位军队中的上尉，成家没几年即撒手西去，只留给他妻子一点抚恤金来抚养和教育家中五个孩子。美丽迷人的E太太很快改嫁，撇下可怜的孩子自谋生路。学过神学的老大来到加拿大，希望在某所大学任教，或开办一所文科学校。他英俊，有教养，受过良好教育，只是生性懒惰——一个家庭中所有男性似乎都有

的缺点；他们那柔软、光滑好看的头发，牛奶般嫩白的面容就充分显露出懒惰的缺点。老大敏锐地发现加拿大并不适合他的发展。他在我家住了一星期，我们都很喜欢他雅致的趣味和爱好。但我丈夫力劝他回故国当家庭教师。后来他采纳了这一建议，成为年轻的M勋爵的家庭教师和旅行伙伴，生活得很不错。

跟随长兄来加拿大的约翰，因为没有回国路费而被迫留下，为S先生干活以换取食宿。他建议同穆迪合作经营我家农场；因为我们无钱雇佣工人，穆迪很高兴地接受了他的建议。在他与我们同甘共苦的那段时间里，我们对这样的安排完全满意。

对心地高傲的我们来说，让雇工目睹我们在贫穷中挣扎，为了获取食物而被迫采取古怪的应急措施，实在是脸上无光。但约翰了解并亲自经历过所有我们遭受的磨难，愿意与我们同甘共苦。他热心、诚实、体贴周到——在言语、思想和行为上都是一个绅士——我们发现，有他同住并给予我们诚实的帮助，对我们是极大的安慰。我们古怪的饭食成了逗乐的话题。当有一个人同情我们所受的磨难，分担我们所有的辛劳时，薄荷和鼠尾草茶也好喝多了。

很快全家人就喜欢上这个年轻的朋友了。一天劳作之后，我们就在湖边钓一小时鱼，享受其中的乐趣。约翰说，只要我们身体健康，家庭幸福并有许多鲜鱼、鲜奶和土豆，我们就没有权利抱怨。五月初，我们雇了一位爱尔兰老太太做家务，四年来事实证明她是一个非常忠实、勤劳的人。有约翰帮我丈夫经管农场，老詹妮帮我喂养孩子，管家，就算这些没有增加我们的收入，也至少给家里添了一分喜气。我们总是很高兴，有时还感到满意甚至幸福。

新住在我们家的这个人与马尔科姆先生之间的人品差异是多么大呀！去年马尔科姆在时，整得我们不堪忍受，家境也因他雪上加霜；为了给他买一些我们做梦也想不到为自己购买的奢侈品，我家额外欠下了许多债。而约翰不但没有增加我的家务负担，相反他尽力将之减少。看见我为他熨一件衬衫，或洗极少几件衣服，他都很不安。“你已经干了太多活了，我不忍心给你再加哪怕一点点负担，”他总是这么说。他对待我的持家之道和准备粗茶淡饭的方法总是表示极大的满意。他对待小孩最为亲切友好，他一进来吃饭，他们就围上去挤在他的腿旁。

遇上雨天，因无法在户外干活，我和约翰就坐在家里干活，穆迪则吹笛或给我们大声读书。这个年轻的移民，因过早地闯荡世界，加上他自身的天赋，干针线活是一把好手。他会极细心，极整齐地缝制或缝补衬衫，而且会裁剪、制做他的帆布裤和夏天穿的宽松外套，其熟练程度不亚于一个最有经验的裁缝。他还补袜，修靴补鞋，还常常自告奋勇地帮我用当地产的粗毛线给孩子们织毛袜，用从印第安人那儿得到的鹿皮为孩子们做鞋。

对他这样一个里里外外齐整又干净的人来说，惟一使他动气的事似乎是伐木这项脏活了。他讨厌从地里回来进屋时身上、衣上都沾满木炭烟尘。老詹妮常因他先洗脸洗手再吃饭而笑话他。

“哟！亲爱的，你也太挑剔了。在林子里我们可没时间弄那么干净。”当他要肥皂和毛巾时她会这样说：“这是你要的肥皂吗？我给你说上次那块不在这儿。别再添乱了，这小块肥皂是太太拿来给我们和孩子们洗衣服用的，不是让你浪费在洗你那白得像女人的脸上。去，亲亲，去湖边洗吧，那盆可是够大了。”为了平息这老妇人的愤怒，约翰就笑笑到湖边去洗。约翰特别讨厌猫，甚至看我们那只叫薄荷糖的老宠猫都满目凶光，这只猫恃宠而骄，试图分享他的床和饭食。

“如果说自家的猫我还可忍受，”他说，“那么你朋友艾米莉亚送来的那只叫汤姆的丑猫我就不能容忍。唉，你猜昨晚我发现这畜生睡哪儿了？”

我说不知道。

“在土豆罐里。唉，你也认为沾有猫毛的土豆不会是道好菜吧。下次我在土豆罐里抓到这位汤姆老爷，我会宰了它。”

“约翰，你是说着玩吧。‘艾米莉亚决不允许伤害她最爱的汤姆。’”

“那么她就别把它放出来。想想这畜生跑上一英里，穿过树林来我们这儿偷吃它所能偷到的任何东西，掠夺够了还睡到土豆罐里消化。”

我忍不住笑了，请求约翰无论如何不要伤害猫，惹艾米莉亚生气。

第二天，我正坐在客厅里做活时，听到一声惨叫，忙冲出去解救。约翰满脸通红地站在那儿，手里挥着一根棍子，脚边躺着咽了气的汤姆。

“唉，可怜的猫！”

“是的，我打死了它；但我很抱歉。艾米莉亚会怎么说？”

“一定不能让她知道。我曾给你讲过雅各杀了那头猪的故事，你最好把猫跟它埋在一起。”

约翰确实对他在盛怒之下做出如此残忍的事很感抱歉。然而几天后，他又同艾米莉亚的动

物产生了新的摩擦。

母鸡总在谷仓里下蛋。约翰非常喜欢鲜蛋，但每天总有一只奇怪的狗跑来吸食鸡蛋。约翰发誓一抓住偷蛋狗就宰了它。艾米莉亚家有一条非常好的猛犬，她丈夫视之如宝，艾米莉亚也特别钟爱这条叫乔德的狗。她曾痛苦地悲叹过汤姆的命运，对于它的突然失踪她问过我们很多次。

一天下午约翰冲进了屋子。“亲爱的穆迪太太，艾米莉亚家的狗是什么样子？”

“一只大猛犬，身上有黑白斑纹。”

“那，天哪，我已杀了它。”

“约翰，约翰，你想让我和朋友吵翻吗？你怎么搞的？”

“嗯，见鬼我怎么知道那是她的狗？它正在偷吃你家母鸡下的蛋时让我抓住了，我想都没想就把它打死了。但我会把它埋了，她决不会知道，就像她不知道是谁打死了她的猫一样。

这以后没多久，艾米莉亚从外地游玩回来。她告诉我的第一件事就是狗丢了。她为此很恼火，已登了广告悬赏找回这条狗。

我丈夫自然叫我去安慰艾米莉亚，我不大情愿。“我不喜欢那条狗，”我说：“它又爱发脾气又凶、它在我害怕去她家。”

“也是。但现在它不见了。这真让人恼火。那狗还很珍贵呢。你不知道它的失踪对她打击有多大。她愿意出四美元来找出偷狗的人”

面一篇会说明她是如何险些发现这中重大秘密的。

约翰并未把狗同猪和猫埋在一起，而是在花园里挖了一个浅坑，把死狗埋了进去。

喝过茶后，艾米莉亚要求看看花园。我完全不知道那儿留有死狗乔德的痕迹，便带她前往。艾米莉亚正采着一把嫩豌豆，突然弯腰仔细地看地面，冲我叫道。

“苏珊娜，到这儿来，告诉我这儿埋着什么，怎么看上去像一条狗尾巴。”

她也许想加上“我那条狗”的尾巴了。似乎凶杀案就要真相大白。掩埋死狗的坑碰巧被搞乱了，那条狗的黑尾巴露了出来。

“它会是什么呢？”我带着一副绝对一无所知的神态说道，“要我把詹妮叫来，把它挖出来吗？”

“噢，不用了，亲爱的。它太难闻了，但它的确看上去像乔德的尾巴。”

“不可能！它怎么会跑到我的豌豆地里？”

“是呀！再说，我昨天亲眼看见乔德跟一队人走了。乔治·C愿意替我找回它。”

“真的！听到这样的消息我真高兴。这些叮人的蚊虫真讨厌，我们回屋吧！”

等我们返回后，偷听到整个对话的约翰赶紧跑去挖出乔德的尸体，把它埋在埋有汤姆和猪的秘密的坟里。

穆迪和他的朋友已完成了“八英亩地的伐木工作，这些地是去年冬天穆迪开辟出来的。我们除种了些豌豆和土豆外，还种了一英亩印第安安稻，留下休耕的土地准备秋天种小麦，1834年开垦的十六英亩土地上种的大批草料也丰收在望。我们人人情绪高涨，事事前景喜人、可是不幸的事情再次发生在我们身上，给我们带来很多焦虑与烦恼，还致使我们损失了大部分谷物。

为了在一段糟糕的路面上架一座桥，人们召集了一个集会，要求穆迪参加。他和约翰被迫当天早上带上小麦去磨坊，同时他把耕牛也借了出去。

集会上为他们挑选的赶牛人是狠心的M先生，他因虐待牲口特别是不属于他的牲口而臭名远扬。一他用手杆把其中一头牛的腰部狠狠打了一下，以致那牛回到家已完全残废了，而当时我们正需要它在干草地干活并收割庄稼。

穆迪没钱去买或去租一头牛和另一头牛搭配干活。他和约翰希望经过精心照料，受伤的牛会很快恢复健康。他们将牛运送到离农场不远的一块空地上，使它不受其它牛的侵袭。每天清晨，我们都乘独木舟给可怜的“公爵”送去温热的饲料，并观察它恢复的进度。

哦，享受世间财富的人们，你们几乎不会知道这头珍贵的动物的生命对于穷困中的我们多么重要。是的，它甚至成为祷告的对象，因为只有它痊愈了。才能保证我们和孩子们的饭吃。我们注定要失望了。极小心地照顾和喂养了它几星期后，这头牛的病情日益加重；遭受着极大的痛苦，最后它都无力站起，躺在地上呻吟。约翰开枪打死了它，使它不再受罪。

这样，我们就没有牛来收割干草和其他谷物。一位好心的邻居将他农场里多余的一头牛借给我们使用，约翰和穆迪用这偶尔能借来使用的牛一干就是一天。在这样的不利情况下，尽管老詹妮和我也在地里帮忙、大部分作物还是没能抢救下来。整个夏天我们都在这样的劣势下劳作，邻居们都太忙，无法帮助我们，他们自己的耕牛都用来抢救自家的庄稼。所幸的是我们要收割的那几英亩小麦地靠近谷仓，我们用手搬运一捆捆的麦子，事实证明老詹妮在收割庄稼和

干草上都是一个无以伦比的好帮手。

尽管遭遇了这许多不幸，上帝仍非常关照我们。我们从未断过粮，我们的财产就像寡妇的油罐^①，虽然小，却从未枯竭过。正当我们好几日不知肉味时，有一天穆迪跑进来取枪。森林边上的麦地里有一头大母熊，正忙着偷吃庄稼。屋里只有一粒子弹，一两颗铅弹。穆迪拿起只装有一粒子弹的枪向树林走去。后面跟着约翰的小猎狗。老詹妮正在洗衣服，当她看见她的老爷跑向树林并知道原因后，马上丢下活，抓起一把刻刀追他而去。万一熊在争斗中占了上风，她就可随时帮助老爷了。她发现穿着鞋跑起来极不方便，就把它们甩到一边，以便跑得更快。几分钟后传来了枪响，我听到穆迪叫正在林中砍篱笆柱的约翰。我简直不能相信他已把熊杀了，便跑到门口去听。孩子们都很兴奋。看见那个黑怪物绑在两根棍子上抬过门前空地，便发出了狂喜的叫嚷。穆迪和约翰抬着那个战利品，老詹妮则挥舞着刻刀跑在后面。

①寡妇的油罐指看似有限而实际无限的财源。典出自《圣经》故事，参见《列王纪下》第4章。

晚上剩下的时间里，我们给熊剥皮，把肉切碎，用盐腌起来。这个丑东西的精肉装了一满桶。它味道像牛肉，不过，它肉中汁多，纹理细，又有了羊肉的柔嫩。这真是天赐之物，我们一直吃到秋天宰了两头大肥公猪的时候。

几天之后的一个夜晚，穆迪和我从艾米莉亚家做客归来，就在森林深处，遇到了死了的那头母熊的丈夫。

朋友邀请我们去见她来此小住的父母，那一晚过得非常愉快，要走时已近半夜了。天上没有月亮。我们归途中要穿过一片黑树林，地面又矮又湿，林木茂密高大。特别是有一段非常糟糕的路，有一条小溪浸过路面。行人只能攀着一根横倒的树通过这条小溪。而在漆黑的夜晚，很难找到这棵树。

我向朋友要一支火把，但他们没有，艾米莉亚笑话我胆小，但她知道要在丛林里走夜路我是一个十足的胆小鬼，便给我找来招待客人所剩下的惟一一节蜡烛，把它放在一个旧灯笼里。

“它不会燃多久、但能把你们送过小溪。”

有这点东西也就不错了。我们动身上路。

树林里如此之黑，以致于这微弱的烛光在幽黑的夜里看上去只是一点火苗，几乎不能帮我们照路。

我们一路闲聊着，谈着当晚的新闻，赫克托跑在我们前面。我猛然看见沼泽边有一双眼睛发出像猫眼般绿莹莹的亮光瞪着我们。

“你看见那双可怕的眼睛了吗，穆迪？”我颤抖着紧紧挽住他的胳膊。

“什么眼睛？”他说，故作不知，“天太黑了什么也看不见。灯快要灭了，如果你不加快步子，在它熄灭之前走过那棵树，你可能会掉进小河弄湿脚。”

“天哪，我又看见那双眼睛了。快看那狗。”

赫克托突然停了下来，趴在地上，鼻子贴在前爪间，开始呜呜地叫并发抖。不久它跑回我们跟前，蜷在我们脚下。树枝断裂的喀嚓声和某种大动物沉重的脚步声听起来就在我们身边。

穆迪将没有任何遮拦的灯笼转向声音传来的方向，并尽力大叫了几声，同时努力让吓坏了的狗往前走，这狗的胆小跟我不相上下。

就在这危急时刻，蜡烛芯在插孔里闪了几下就灭了。

我们处于完全的黑暗之中，跟熊在一起——我们认为这动物就是熊。

我能听见自己的心跳；脸上吓出了一阵冷汗，但我没有尖叫也没有试图狂奔。我不知道穆迪是怎样带我过河的。我的一只脚滑入水中，但我一想到会被熊吃掉，这就是微不足道的小事。我丈夫笑我胆小，他时不时地转向在不远处跟着我们的熊，冲它示威地喊上几声。当我看到林中我们陋屋窗户中射出的那点微光时，大喜过望。一踏进屋前空地，我就不停地跑起来，直到安全地进入房子。约翰坐着喂唐纳德等我们回来。他饶有兴趣地听了我们同熊的历险记，认为熊家伙还算善良，没有充满爱意地拥抱我们就让我们逃脱了。

“穆迪，如果它知道你不仅杀了它的好太太，而且每天纵情地吃它的肉，它就不会对你这样客气了。”

熊决心为它妻子的死而报复我们。不久后的一个夜晚，半夜时分我们被一声可怕的号叫惊醒，老詹妮使劲敲我们屋的门。

“老爷，老爷，快点起来，要不熊会把牛全吃了。”

睡眼朦胧的穆迪从床上跳起来，抓了枪跑了出去。我胡乱地穿了件大外套。点了灯，跟他来到门口。门一打开，我们养的一些小牛犊冲进了厨房，大牛低吼着紧跟其后，被熊赶下小山。

在微弱的油脂烛光下，当时的情景非常可笑。穆迪身着睡衣，被围在一群惊恐的动物中间，摸着黑作势瞄准。老詹妮手挥大刀，紧紧抓住她老爷的白衫，发出大叫，足以吓跑丛林中所有的野兽——而她自己几乎没穿什么衣服。

“啊，老爷，亲爱的！不要这么近地冲这发狂的动物开枪。想想妻子和孩子们吧！让我对付那暴怒的畜生，我会把刀插进它心脏中。”

穆迪开枪了。熊低吼着退到屋前空地。穆迪和詹妮追了它一会儿，但天太黑无法看清远处的东西。牛群惶惑茫然地盯着我和烛光，眼睛熠熠发亮，耳朵竖起，尾巴优雅地抬起，与背齐高。枪声把约翰从梦中惊醒，他和我一样乐不可支。直到他看到一头幼小的牦牛流血不止，忙做检查，发现这头可怜的小牛被熊爪所伤，伤势虽不足以致命，但也很危险。

“我希望，”他叫道，“那畜生没有碰我的小马驹！”我给他指了一下躲在大牛身后偷窃的小牦驹的黑脸。

“你看。约翰，熊家伙更喜欢小牛肉。那不是你的邓巴唤作‘马马’的马驹吧？它很安全，还冲你笑呢。”

穆迪和詹妮没追到熊回来了。约翰把所有的牛都拴在离房子很近的后院。第二天白天他和穆迪开始循着血迹追捕熊家伙，但追至丛林中，它却全然不知去向。

17. 动乱

一条污河流经地面，
其水能令人康健吗？
以获利的希望诱人
追随他的奴隶，
能胸怀一股永恒的激情
使人忠诚于国家大事吗？
能使色雷斯牧羊人摆脱罗马人的奴役吗？
英雄的壮举令世人震惊赞叹，
然而很快大浪淘沙般将他忘却
他的壮举只赢得一座荣耀的坟墓。

拖了很久的收获终于结束。穆迪向达默尔借来一头牛，文字据六个月后支付酬金。当他和约翰播种秋小麦近一半时，约翰收到一封家乡来信，阅后得知他母亲已过世，给他留下二百英镑的遗产。他有必要回国认领这份遗产。尽管他一走会使我们损失严重，但我们不能出于私心而劝他留下。约翰已爱上了村里的一位年轻姑娘，她同他一样没有财产。他们几年前订的婚，由于没钱完婚，在双方同意下取消了婚约。但这对年轻人依然相爱，企盼将来约翰有能力买下一个灌木农场，盖起一座不管多么简陋的房子，为他的玛丽挡风遮雨，过上好生活。

像我们的朋友马尔科姆一样，他也想买下我们农场的一块土地，不雇佣其他人手，与穆迪合作耕种，两家合用谷仓，耕牛和农具。因欠债而觉得压力很大的穆迪为及早还债同意以低于本值的价分给他二百公顷土地，钱一旦付清，这项交易就宣告生效。

当我们的年轻朋友离开时，大家都很难过。他在这个家里寄宿了九个月，从未跟大家红过脸，和他的交往使我们的丛林生活不再可怕难熬，他的友谊和同情使我们的不幸遭际苦中有甜。我们两人都把他看做兄弟，带着真诚的遗憾与他告别。老詹妮则提高嗓门嚎啕大哭，拜托爱尔兰历书上所有圣人给他以照顾和保护。

约翰离开我们后的几天里，屋子里的每个人都郁郁不乐。日常劳作也不似往日般欢快、迅捷。晚饭桌上我们会想到他，夜晚的炉火旁也更怀念他。孩子们天天询问亲爱的约翰什么时候回来，一天比一天急。

穆迪继续播种他的秋小麦。当这项工作接近尾声时，凉爽的十月也快过完。马上就要入冬。一天晚上他头晕目眩，脸色苍白，忍受着极大的疼痛，千方百计（我不知道他是如何做到的）从山顶上的地里爬了下来。他腿上的小骨折断了。在把沉重的机器（V形构造，装右大的钢齿）拉过树根丛时，机器钩在了一个树根上，耕牛一拉把它荡开，又猛又狠地撞在穆迪腿

上。他一下子被撞倒，好一会都站不起来。最后他挣扎着解开牛，基本上靠膝盖和手爬到屋前空地。

那是一个多么令人悲伤忧郁的夜晚啊！命运女神总对我们开些低劣的玩笑，并乐此不疲。长久以来支撑着我的希望似乎又要弃我而去、当我看到我们全家赖以生存的丈夫——他那温和的声音一度使我们在灾难重压之下振作起来——现在被无情地打倒，我似乎失去了所有的勇气，失去了对上帝大慈大悲的信任，我止不住地痛哭。

次日凌晨我四处找人去彼得伯勒请医生。尽管我找到了人，打发他去请医生，医生却始终未来。也许他不愿如此辛苦地长途跋涉，而且还很可能得不到足够的酬金。

我们亲爱的伤员在大家帮助之下努力包扎了他的腿。休息了一周后，他做了一副拐杖，又为独木舟做印第安式的桨。造斧柄，做牵牛的轭，聊以自娱，他如此平静地接受这不期而至的苦难，真是令人佩服。

默默地生活在这丛林深处，我们对国家政治大事一无所知，一点不知道那场将会极大地改变我们和加拿大命运的革命。

天气一直分外暖和。几年来一般在十一月十日到十五日下的第一场大雪今年却迟迟未落。书一月过去了。在我丈夫撞坏腿的日子里，所有的木柴都得由老詹妮来劈，为此我常为天气的持续温暖而真诚感谢上帝。

骚乱爆发的那一日——十二月四日，穆迪决定趁湖面尚未封冻带一些未磨的谷物去Y先生的磨坊。我力陈像他这样一个靠拐杖站立的男子在急流中驾船的危险，但穆迪明白孩子们需要面包，急切地要试一试。

我发现无法劝他放弃这次旅行，便决定陪他前往。老威托斯碰巧那天早上路过，便帮着把小麦袋放进小船，把穆迪安置在船尾。带着一丝悲伤与不详的预感，我用力把船推离了湖岸。

空气潮湿又寒冷，但我们的航行却不无乐趣。

大雨使湖里溢满了水，小船随浪轻移。一层薄雾笼罩在沿岸丛丛小灌木上，像是一块块闪烁的水晶一般。红红的浆果在水晶壳中闪闪发光，看起来就像串串嵌在银里的红玉珠子，挂在一丛连一丛的灌木上。我们发现很难在贝西卡昆湖入口处溯流而行，与空气一样寒冷的急流一次次将我们冲了回去。为了达到预期目的，穆迪不得不用力划船，这使他前额上冒出大滴汗珠。前段日子长时间足不出户与营养不良使他身体非常虚弱。

老磨坊主极热情好客地接待了我们。对我在如此寒冷、恶劣的天气下冒险下水的勇气连声夸赞。诺拉已结婚了；好心的贝蒂在我们等麦子磨好的时候给我们做了一顿丰盛的晚餐。

当我们动身回家的时候已近四点了。如果说逆流向上很危险的话，顺流而下则更是险象环生。风向已变，空气寒冷、逼人，吹得人生疼。穆迪的桨每在水中划一下，便沾满冰清。而我只能一动不动地坐在船尾，随着船快速地在风浪中漂流。船靠岸时老詹妮来接我们。她絮絮叨叨地告诉我们，件让我们搞不清头尾的事——我们不在时几位绅士前来拜访，并留下一份关于女王和美国佬的文件；加拿大和美国之间爆发了战争。多伦多市被烧，总督被杀，及一些我搞不清楚的奇谈怪论。穆迪费了很大劲爬上小山，我们又一次平安地坐在自家的火炉旁了。这时我们才发现詹妮那绝妙故事的证明，原来是一份女王发布的宣言，号召所有忠诚的男士参战，扑灭那离经叛道的叛乱。

我姐姐来信说明了这场动乱的来龙去脉。从林区的人们都为这消息惊恐不安。我哥哥、姐夫已出发去参加在全国各地招募兵士的青年团，以赶去救援多伦多，据说这座城市已被叛军包围。她劝我不要让目前身体尚弱的穆迪去受那份苦。但我丈夫已情绪高涨，立即遵从他认为必须履行的义务，让我替他准备一些日用品，准备第二天一早出发。

那一夜我们几乎未曾合眼。我们谈论了好几小时那突兀的消息及我们不久的分离。如果情况像看上去那样糟的话，我们还可能永不能再见。我们已陷入绝境、穆迪预言变则通，总不可能越变越糟吧。但可怜的、焦急的我只想到的是分离，这对于我所有的不幸更是雪上加霜。

第二天天气寒冷，又下着雪，天还未亮；我们就再睡不住了。孩子们得知他们的父亲准备离开他们，都哭着粘在他的腿旁。他心里难受，吃不下东西。人们默默地传递食物，然后他起身要走。我戴上帽子和披巾陪他一直走到我姐姐家。天就像我们的命运，又冷又暗又阴沉。我将那根珍贵的、现在已无用的拐杖递给他，开始我们无比哀伤的行程。老詹妮忍不住悲伤，抱住我丈夫的脖子，以她国家的风俗亲吻、祝福他。

她呜呜地哭着，绞着手，“亲爱的老爷，为什么你要离开妻子和孩子们呢？那可怜的人心都碎了。动乱又不关你的事，拖着断腿你肯定会有危险。呜呜，呜呜！回家来吧——你要是死了，想想看你妻子和这些小不点儿该怎么办？”

我们进入树林还能听到她的哭声和悲叹。在我姐姐家里，穆迪和我道别了。我心情沉重地

踏上了穿过树林国家的路。这次我忘记了所有的害怕，也一点没觉得寒冷，悲伤的眼泪顺着脸颊直流。回到家，希望似乎已离我而去，我躺在床上哭了一个多小时。

可怜的詹妮尽力安慰我，但所有的快乐已被那个是我生命之光的人带走了。

由于一点也不知道国家大事的真实情况，我只能猜测这次突然爆发的动乱的可能结果。当天几个可怜的侨居者在他们去彼得伯勒的路上路过我家，带来了一个言过其实的消息，说政府军队与叛军打了一仗，政府军被打败；多伦多被六万人包围，丛林区所有的男人都被召集，赶去解救这座城市。

当晚我收到在彼得伯勒的艾米莉亚来的一个便条，她告诉我我丈夫借了S先生的一匹马，已于当天早上与二百个志愿者一道奔赴多伦多。与叛军交锋过一次，穆迪上校战死，叛军撤退，她预计我丈夫几天后就会回来。

诚实的丛林区居民们对导致当时局势的弊端一无所知，把叛军视为怪物，认为什么样的惩罚对他们都不过分，以极高的热情应征入伍。叛军的首领一定对如此迅速、如变魔术般聚集起来平定叛乱的兵力感到惊讶。这些志愿者中一大半是拿半薪的退伍军官，他们中很多人曾参加过欧洲大陆对拿破仑的战争，很有作战才能。我必须承认我的大不列颠精神也被大大地激了起来，我无法助一臂之力来消灭我热爱的国家的敌人，我仅能用我的笔来略尽微薄之力。读者看到这样一首无比忠诚的诗可能会忍俊不禁，但在当时这样的诗传遍了整个殖民地。

加拿大志愿军的誓言

为英格兰欢呼！愿她永远

拥有我们的忠诚。

以她的英名灿烂，

向载誉青史的祖先。

起誓——没有敌人

能叫孩子与母亲对立。

尽管远隔重洋，

不论是悲是喜，

我们宁死也不让

践踏我们受伤土地的叛军

把你尊贵的名誉欺凌。

让敌人来吧！只要他们敢，

我们毫不退缩迎头痛击。

敌人狂妄，恶战难免。

他们要把神圣的纽带扯断。

这纽带一头把家园联系，

一头牵着英伦岛，我们的故国，

那里把我们的父辈生养，

辉煌业绩受诗人高歌。

故国举世无双，

供她驱驰，为她扬名，

是我们最大的荣幸。

忠诚的志愿军，鼓起勇气！

上帝会保佑正义之举。

这信念能使恐惧消失，

这心灵的觉悟能使战士

在战斗中欢娱。

我们的命运之星永不陨落，

我们的军服会使敌人胆丧，

在大英国旗飘扬之处，

就有不列颠自豪的目光。

在漫卷的国旗下，如苍天所需，

我们英勇战死，效父辈为国捐躯。

一星期后穆迪回来了。大量的志愿者涌进多伦多，就供给来说已人多为患了。边远镇区的人们被遣散回家，我无比欣喜地迎接我丈夫回家。但这次相聚并未持续多久。为保卫殖民地组建了几个军团，其中一个驻扎在多伦多，我丈夫被任命为该团的上尉。

1838年1月20日，他又离开了我们，这次时间很长。只剩下我、老詹妮和孩子们照管农场。那些日子真是令人悲伤厌倦。有他在身边安慰我；鼓舞我，我还能经受住各种磨难。他长期不在家使我精神抑郁。很难振作起来。不过他得到这一职位也是上天对我们的仁慈。全薪使他能偿付许多非还不可的债务，并不时地往家里寄钱，为我和孩子们买些必需品。这些汇款可解燃眉之急，但把它花在我们长期以来已习惯不用的物品上，我却不同意、在未还清债之前，购买任何一种奢侈品，如茶、糖，简直就是犯罪。

Y一家急需我们为买屋前空地而欠他们的三十英镑，但是他们非常信任我丈夫的信誉。尽管像我们一样穷困，缺钱，却从未向我们索要过。我想如果我用这些他偶尔汇来的钱还清这一债务，对他一定是个意外的惊喜。这债总令他心神不安，一旦做出决定，我将抵制任何诱惑，决不动摇。

钱总是被转存到达默尔，我每月只留两美元来雇一男孩为我们劈柴。我很快就认为Y家人具有千里眼的才能，因为每次我收到汇款，第二天总会碰见他家某个人。

就在这时我收到一位绅士的来信，要求我为一家刚创办于蒙特利尔的杂志（《文学花环》）撰稿，并答应给我付稿酬。这封信就像黑暗中迸射出的一线光亮，预示着更灿烂的明天即将到来。在丛林区居住期间，我从没能想过写作。当向体饱受劳作之苦，精疲力竭，大脑就没有进行思想创作的条件。

一年以前，一位很有成就的美国作家要我为在费城发行了好几年的《北美评论》杂志投稿，他还应允根据作品的质量付给我稿酬。孩子们入睡以后，我也试着写过几篇文章，尽管文具的配备，手稿的邮寄所花的费用对我这个身无分文的人来说负担太重，但为我至亲的人尽些微薄之力的希望鼓舞着我从事这项工作。我从未在这上面挣到过一分钱，但我相信那不是编辑的错。另有几位美国编辑也曾写信约稿，但我无法支付将沉重的邮包寄往美国的邮费，且付的钱不够到边境的话邮包就不会到达目的地、因此只得放弃以这种方式获取收入的机会。我给L先生写了封信，坦白告诉他我的处境。他极为慷慨地同意支付往他办公室寄手稿的邮费。并让我自己确定稿酬。这为我的生活开启了一个新纪元。这许多年来我发现这位我尚未谋面的慷慨先生是一位可靠的朋友。当我收到寄自蒙特利尔的二十美元支票时，喜不自禁，流下泪来。它是我自己的，是我用自己的手挣来的；我甚至愉快地幻想将来我家会以此。为中心在经济上独立起来，一天劳作结束后，我不再躺在床上休息了。我就着一种很古怪的老詹妮称为“邋遢婆娘”的蜡烛开始写作。这种蜡烛是老詹妮将辞旧布头卷起来用猪油浸过后插在瓶里制成的。它发出的光并不暗，只不过我写作的几个小时里要燃掉很多根这样的蜡烛。

忠诚的老太太疑虑地看着我写作。

“唉，它肯定会累死你的。拿起笔之前你已经够瘦的了；当你应该上床睡觉的时候还是写啊。写啊，亲爱的。这对孩子们有什么好处！你这样耗费精力，会折寿的。”

詹妮根本不能想象书的用途。“没有它们我们也会生老病死。你费神写只是浪费时间。不过，谢天谢地，猪油蜡快用完了，我们又能听见你说话，而不是整夜弯着身子坐在这儿，写这些乱糟糟的东西，弄坏你的眼睛。”

随着制糖季节的临近，詹妮大胆地想做一大堆糖，这样孩子们在夏天就有东西夹面包吃了。我们没有糖桶，邻居答应把他的借给我们；并给我们二十八个食槽，条件是把我们的糖一半给他。

制糖第一天就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一根大圆木落在了糖桶——也就是借来的糖桶——上，砸碎了桶，汁液四溅。使这只值四美元的桶不能用了。我们大家都很沮丧。这时正好老威托斯去彼得伯勒路过这儿。生性善良的他答应为我们修补桶。他说，这桶用一只铆钉和一个铁箍很容易就修好了。但钱从何而来？我想了片刻。凯蒂的教父曾送给她一串精美的珊瑚铃铛做礼物，当我问这亲爱的孩子是否愿意用它为T先生另买一只桶时，她说：“我愿用比这多十倍的东西帮助妈妈。”

我给仍然住在父亲家的艾米莉亚写了封短信，商店老板托威托斯给我们带回一只很好的糖桶，而且另外那只桶也以凯蒂那串无用的饰物为代价修补好了。我们如今有两只桶投入使用，詹妮非常高兴，宣称打碎旧桶的是一个带来好运的仙女——

詹妮在树林里收集并煮浆汁，我则在屋里用浆做糖。孩子们很有兴趣地看着我操作。在炎

热的火炉旁站一整天，晚上呼吸些新鲜空气令人精神为之一爽。每晚我跑到丛林中詹妮的近旁，看她在她的小屋前唱着歌，煮着浆汁。老太太自由自在，在星空下一无所惧。晚上她就睡在桶旁，提到危险她总是满不在乎地捻捻手指。有时她对待她的助手索尔很是粗暴，特别是一天早上，她狠狠地打了小伙子一巴掌。

听到那孩子的哭叫声，我忙跑出去解救。

“出什么事了，詹妮，你为什么打那孩子？”

“我揍扁他——坏事的傻瓜蛋！我熬了整整一夜才熬出两桶糖浆，难道不是他给打翻的？打他是便宜，我还想剥他的皮呢。我会的！老天！这连圣人也会惹火的。”

“唉，詹妮！”可怜的男孩哭着说，“你没有一点同情心。你忘了我只有一只眼睛。我没有看见树根，结果把我绊倒了。”

“狡辩！你是只有一只眼，不懂得好好使它才叫可怜呢，”生气的詹妮嘟囔道，捡起桶子，推着前面的索尔，他们又隐入了丛林。

制糖季节开始没多久，我就烦透这项工作了，不过，我们的辛劳得到了很好的报答。除了一百一十二磅上好的软糖外，我们还有六加仑的糖蜜，以及一小桶六加仑极好的糖精。这一年不缺泡菜和腌黄瓜，加拿大每个土著居民区美味食品都很丰富。

除了用笔谋求收入以外，我还练习在光滑柔软的白色真菌上画鸟和蝴蝶，这种菌大量生长在糖枫树皮上，它们看上去非常吸引人。我在临时军团当上尉的哥哥把其中许多卖给了军官，但未告诉他们是谁画的。彼得伯勒一位富家夫人，如今去世已久，订购过两打作为新奇品送往英国。这些每只一先令的东西使我能为孩子们买鞋。在家境困难时期，他们被迫削减这些必要的穿戴，冬天，洗着他们冻裂的小脚，多少次我是泪如雨下呀！这些日子总算要过去了。上天给我们极大的帮助；希望女神终于抬起她低垂的头，无限欢快地凝视遥远的将来。

冬天又过去了，大家惦记着他的他却仍然远离他的寒舍。偶尔收到他一两封信，成为他不在时的惟一安慰。但由于贫寒，我们无法常常拥有这份奢侈。我可怜的凯蒂同她妈一样急切地盼望父亲的来信。每次我拿到那盼望已久的信件，她总跪在我跟前，将小小的臂肘搁在我腿上，头往后仰，眼泪顺着她那纯真的脸颊滚落，急切地用心听每一个字。

春天带给我们很多农活。我们要种土豆和玉米，要给花园翻地。威托斯没有牛，我将自家的牛借给他使用两天，他则帮我挖了几公顷的燕麦地，还整理好准备种土豆和玉米的地。我将土豆种入地里，老詹妮再用锄头翻土把它们盖住。

花园地也翻好，并施了大量的肥，詹妮将谷仓门口堆积了好几年的肥料用一个印第安式大篮放在手拉雪橇上运送到需要施肥的地方。我们很快种下各种蔬菜，很多瓜和黄瓜。我们所有的菜畦都预示着丰收。每日晨昏都有一些鸭子飞到湖上，我们尽管有枪却不知如何使用。不过我想出了一个计划，暗想也许会成功。我让索尔在靠近玉米地的浅水里栽了两根柱子，柱间拉了一根细绳，这绳是用椴树内皮的长细丝编成的。绳上我又以一定的间隔系了些约四分之一码的软绳，绳头拴有坚硬的鲈钩。钩上放小鱼做饵，然后任它们漂浮在水下。次日一早，我看到绳上有一只黑色的肥鸭正在扇动翅膀，索尔拿着桨跑过去，但在他接近目标之前，被捕获的这只鸭子带着诱钩和线飞走了。在下一个木桩处他发现钩上有一只大鳗和一只鲑鱼。

我以前从未见过这种长胡子的、类似青蛙的加拿大水产物（在肯泰海湾倒很普遍，长得很大）。看到这丑陋的东西我非常害怕，叫索尔把它扔掉。我这栏做真是大傻了，因为在加拿大很多地方它们以味美著称。但我一看到这类似爬虫的东西就够了——它看上去比青蛙更丑，更令人恶心。

嫩树抽叶，绿草如茵，百花盛开时节，可怜的孩子常常跟我谈起他们的父亲返家一事。他们天真的话语令我心酸。每晚我们都沿着那条他若回来必经的小路去树林迎候他。尽管希望总是落空，每晚这样的散步也是为了让孩子们高兴。但当我们徒劳地返回家时，我总是很傻地感到一种深深的失望。唐纳德在他父亲离开时还是个婴儿，现在仅能把词凑在一起。“爸爸是谁？”“他什么时候回来？”“他会沿这条路来吗？”“他会坐船来吗？”这小家伙急切地想见到他不认识的父亲，倒是很有趣的。噢，我多希望把这个长着玫瑰般面颊和卷发的小家伙给他父亲看啊？他是这般可爱，在我眼中他一切都是那么迷人。艾米莉亚叫他撒克逊人塞德里克。这名字很适合他，他性情坦率，诚实，蓝眼睛又大又可爱。

六月到了，天气非常暖和，T先生派人来请詹妮帮他收一天土豆。我正准备吃晚饭时，老太太疯了般尖叫着跑下屋前空地，朝我挥舞着手。我想不出发生什么事了。

“詹妮疯了！”邓巴低声说，“她这样吵闹可不像个老太太。”

“喜事！喜事！”老太太上气不接下气地跑过来，高声叫道，“老爷回来了——老爷回来了！”

“在哪里？——哪里？”

“就在上面林子里。谢天谢地！我跑来告诉你们——跑得太快——我的心——好像要——裂开了。”

来不及安慰可怜的詹妮，孩子们和我就冲了出去。我很快发现自己跑不动了——我太激动了。我来到丛林前面，坐在一根倒下的树上。除了唐纳德和保姆呆在一起外，所有的孩子都像野山羊似的往前跑着。我用手捂住脸，能听见自己心跳，现在他回来了，离我很近，我却几乎没有了迎接他的气力。小孩子们欢快的声音使我抬起头，只见孩子们兴冲冲地牵着他，他朝他们弯着腰，满脸是笑，长途跋涉使他又热又累。这次幸福的重逢足以抵消我们长久的分离。几分钟后他即安坐家中，孩子们围在他的腿旁。凯蒂站在一边默默地握着他的手，艾蒂和邓巴则有千万句话要跟他讲。唐纳德被他那身军装吓坏了，躲在我衣裙后边偷偷看他，我把他拉过来放到他父亲的怀里。

穆迪只请了两星期假。他的兵团驻扎在伊利湖畔的阿必诺角军校。他花了三天时间从伊利湖回到家中，回去也需要同样多的时间。他只能跟我们呆八天。时间飞逝！想到又要与他分别，我非常痛苦。他带回钱要还给Y家。发现那大笔债中多数以上已还清，他惊讶不已。他温和地责备我没有和孩子们享受他为我们挣得的舒适，而做出这样的牺牲。给善良的、值得相交的人们还钱我总是心存欢喜。要充分了解穷人的优良品质，要对他们产生同情，要把他们完全当成自己的亲兄弟，你自己首先得经历穷人的生活。他们在穷困中互相帮助，这远远超过大量财富对他的意义，就像基督和他的门徒崇高博大的爱超过当今基督徒精神一样，富人赐予他人财富，穷人则与他的同类共享他的所有。

短短的、快乐的一个星期飞驰而过，我们又一次陷入孤单。我丈夫预计秋天他所任职的兵团将精简人员，这意味着我们将再次陷入穷困之境。晚上我常常考虑这些事情，猜想将来我们会怎么样，我很困惑。尽管穆迪尽可能地积攒他的薪水，但也不够偿付那几百英镑的欠债。轮船债券依旧是一纸空文。在丛林区继续住下去是不可能了，农场的产品几乎不能养活我们，除了不了解我们真实困境的故国朋友寄来的衣服，我们的确一无所有。

我反复考虑能想到的任何一个计划。最后，我祈祷上苍指引我们该怎样做。一丝欣慰掠过心头，使我平静下来。上帝会一如既往地帮助我们——我们很多的不幸就是因为缺乏对上帝的信心而造成的。我平静地睡着了，似乎有个声音对我的魂灵说：“给总督写信。坦白告诉他你住在这个国家所遭受的种种痛苦。余下的事由上帝处理吧！”

起初我没有在意这条建议，但它始终萦绕在我的脑海中，最后我决定照此办理，就当它是来自上天的信息。我从床上起来，点亮灯，坐下来给副总督乔治·亚瑟爵士写了一封信。我简单地陈述了一些事实，他是否会怪罪我妄自给他写信，就依仗他的仁慈了。

我请求他让我丈夫继续在他任职的兵团服役，这样他就能还清债务，使我们摆脱目前的困境。乔治·亚瑟爵士的政治品行我一无所知。我只当他是一个堂堂正正之人，一个基督徒。对他给予我们的慷慨仁慈我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天还未亮，我已把信封好准备邮寄。我瞒着丈夫的惟一秘密就是写这封信。他是那样骄傲、敏感，是不愿意向大人物请求哪怕一点点帮助。我深恐这一行为会惹他生气，但我依然决定把它寄走。给孩子们准备好早饭后，我下山把这封信读给我姐夫听，他听了不仅高兴，还亲自去邮局投寄。

不久我收到我丈夫的一封信，告知我兵团已经解散，他会赶在收获的季节前回家。我万分焦急地等待总督对我要求的答复，但杳无音信。

八月的第一个星期，亲爱的穆迪回到家中。使我们大为惊喜的是他带回了刚从爱尔兰返回的约翰。约翰对那笔要继承的钱很感失望，因为他涉及到了打官司。他厌倦于在家里等候冗长的法律程序结束，就又回到了丛林地区。到了晚上，他又住进了以前属于他的小屋。

他的返回使詹妮生气焕发，她立即向他挑战，在小麦地里比赛技巧，但约翰婉转地拒绝了。他打算在秋天之前离开加拿大，但他仍把我们家看做是他自己的家。

那次收获季节是我们在丛林区度过的最快乐的日子。我们有足够的日常生活必需品。我们平和融洽地住在一起，全家人彼此怜爱，我们不会与仆人生气，因为我们已经把老詹妮当做一个恭顺的朋友。在当时情形下，我们不再有丛林生活的烦恼与忧虑。一天劳作之后，去湖边散步，更令人心旷神怡，夜晚我们心平气静，睡得很香。

使国家动荡不安的政治斗争在这原始森林深处不会造成什么影响。尽管在这文明的最远边界人们也谈论麦肯齐从海军岛被逐，和由德鲁上尉引起的卡罗林群岛风波。

鲜花含苞待放，
它的美丽，芬芳，优雅
尽在苞中，呼之欲出。
花季来临时，阳光雨露
便催它尽情开放。
它挣开苞盖，抬起红润的脸，
在光与露中纵情欢唱。
但若有害虫卷绕花蕊，
花就会凋零，枯萎，
纵然骄阳与雨露也无能为力。

在我生病期间，一位善良的邻居不仅常来看我，还带来许多她亲手做的营养食物。她特别喜欢我的二女儿，这女孩生性活泼好动，在病房中一刻也安静不下来。她的吵闹声有碍于我身体的康复。为了让我得到必要的休息，H太太就把她带到她家。接下来的半年里，我的小姑娘只来探望过我几次，她同新朋友相处得极为融洽，把他们家看做她自己的家。

丈夫离开以后，我姐姐又搬走，这使我更加寂寞烦闷。有时想见他并与他交谈的渴望痛苦地压在我心头，我便在夜里起床点灯，坐下来给他写封长信，告诉他我所有的想法。精神上得到安慰后，信往往付之一炬。虔诚地拜托上帝保佑他之后，我便躺在大儿子身边，安然入睡。

很奇怪，我丈夫给我写信的时候，正是我感到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推动我与他交流之时。当日常经验证实朋友和爱人之间的确存在一种心灵上的神秘感应时。为什么我们还耻于承认相信这种感应呢？短短数词的谚语是数代人智慧的结晶，其中一个短句告诉我们“说鬼鬼就到”。当我们经常提起一位很久不见的朋友时，他可能不久后就会出现在我们面前。如果思想不相通，心灵不会预先感知与它有血亲关系的另一个心灵天地，这一切怎么会发生呢？这是一种极其普遍的情况，人人都经过这种事。很少有人承认这是一种超自然的力量，但除此之外他们又不能令人满意地解释它的成因。若它只是一种巧合或机缘，它就不会如此频繁地发生，而且人们也没有理由总是在很久不见的朋友准备到来之时提到他们。我丈夫并不相信这种理论，说这只是我的幻想与猜测。然而当我和他的小儿子卧病在床，生命垂危之时，我收到一封他匆匆写成的信，开头第一句话就是：“亲爱的，收到这封信后，一定给我来信。这几天我感到非常不安，担心家里出事了。”

这种突发的恐惧缘何而来？为什么就是那一时刻他会不祥地想到他所挚爱的人？为什么他脑海中的阴云堆积在他家上方？他感知到了我疲倦郁闷的心灵的重负，虽然不知道我们的痛苦和危险，但感应到了这种呼唤。

人类至今不懂自身神圣且神秘的本质，不清楚自己的内心活动，不了解心灵的能力与力量。一种至纯的宗教，更高程度的道德和智力训练也许有一天会揭开这所有的秘密。人类依旧处于半蒙昧状态。基督教正在缓慢地但有效地影响着人类，但它未能改变整个人类或将畸形人变为上帝的美丽子民。噢，等待那荣耀的一天吧，它一定会来到的。人性的阴云已同黎明的金色曙光交织在一起，但正道的太阳尚未满载神药开请人世。真理之花依然在黑暗之巢中挣扎，人类踉跄地走着崇高而神秘的命运之路。

这年春天如何种植庄稼成为我的一桩烦心事。我身体尚未完全康复，不能在地里帮忙，而善良的老詹妮则因患脚病疼痛不已，需要人经常照顾。在这关键时刻，最近才来这一带居住的一位邻居提出如果我借牛清理他家十英亩休耕土地并耕种庄稼，他会帮我种植总共不超过八英亩地的豌豆、土豆和燕麦。我相信这项交易是公平的，便同意了这样的安排。可是他欺我身边无人，乘机不仅清理了休耕土地，还种了他所有的春庄稼，这才种我家的地，耕牛由于过度使用而变得衰弱，几乎不能再用。我们的谷物种得既晚，又不细心，结果全部未长出来。若几年前发生这样的事我会感到损失惨重，但如今我已对农场事务失去浓厚兴趣，因为我相信我们不会在这儿住多久的。

詹妮和我尽力锄草，但我们的勤劳不能弥补因超过农时播种而对种子造成的伤害。

我们只好将精力转移到菜园上，它一如以往，出产丰富，青菜配上牛奶、鲜黄油、鸡蛋，构成我们每日的简单饮食。夏天艾米莉亚的来访为我们的孤寂生活添了许多生气，我们常常荡舟湖上，其乐无穷。

然而我的划桨技术尚不够娴熟，以至造成危险。

一个有风的星期天下午，我的朋友C太太家的女仆哭着来到我家，请求借用我的船桨过湖去看她病危的父亲。我立即答应借给她。但附近没有一个男子可渡她过湖，而她自己又不会划船——简言之，她从未坐过船。

姑娘极为悲伤。她说家人捎话来说她父亲几乎挨不到她回史密斯镇了，若她从桥上过去，得走五英里；而走水路她能在半小时内到家。

我非常不愿在湖水上涨时行船，但可怜的女孩痛不欲生，我便告诉她苦她敢与我冒险，我将尽力把她渡过湖去。

她用最热烈的言词表达她的谢意，并给我一连串祝福。我拿了桨来到湖边停船处；詹妮反对我做这种她称之为玩命的事，祝福我能平安返回。老人帮我将船放下湖，推离岸，我们就出发了。借助风势我发现过湖并不难，我开始嘲笑自己的胆怯。我将那女孩送上岸，努力划船返回。然而这却很难办到。水急风大，流往史密斯滩的那段急流很不利于行船。我奋力想穿过急流，却只是徒劳。它抗拒着我所有的努力，一次次将我推向远处的险滩。那儿暗石林立，男人强壮的胳膊都很难驾船避开，更别说一个女子的柔臂了，安全通过它们是不可能了。我开始对自己所处的狼狽处境感到不安。我孤注一掷地全力划桨以使卧已摆脱困境，但很快我就放弃了这样的努力，任船随波逐流。随着水流漂到一个小岛的对面以后，我竭尽全力试图靠岸，很幸运我成功了。上了岸，我尽力将船拖至陆角，以摆脱急流。现在水面变得平缓易行，岸上转来老詹妮的呼唤声，我欢快地回答说平安无恙，几分钟后就和她会合。

这次幸运的演习在几周后又一次过湖时令我受惠匪浅。当时我和一位年轻的女友坐船过湖，暴风雨骤至。

两位印第安妇女身背装满鹿肉干的大包来到我家，要借船过湖去对面的营地。那天下午我碰巧要驾船去磨坊，我如果不跟她们同去把船驾回来的话。她们恐怕不能及时把船送回来。我的年轻朋友很乐意湖上一游，因为她既会掌舵又会用桨，再加上那天天气晴朗宁静；只是过于炎热；我们两人便同意陪同印第安妇女过湖，并把船驾回来。

穆斯科克拉特太太爱上了一只孩子们称为“牛奶黄油”的肥猫仔，极力恳求将这只小东西送给她。我答应了。奇怪她背着那么大一包东西，怎么带小猫走林中那么多里路。可你瞧，她放下肩上的捆束，在成堆的鹿肉干中间放上装了猫仔的小篮，并给了猫一小块肉以安慰它身居牢笼之苦。对此猫很可怜地喵喵叫着，显然它喜欢老鼠和自由胜过鹿肉干和乘坐印第安妇女脊背的荣幸。

这几位印第安妇女将船划得很快，小船在蓝色的波浪间起伏跳落，我们边笑边聊。不久船停靠在一个幽暗的杉木林边，我们看到印第安人营地就在林子里面。

一大群人围火而坐，许多有分权的树枝上穿着鹿肉，架在火上烧烤、除鹿肉外，还有许多剥了皮的麝鼠，四肢伸展，就像是笔直地站在火前烤着脚爪，看上去非常滑稽。我的年轻女友指了指麝鼠，笑着坐在一张反上。

一位老大爷以为她想吃一点麝鼠肉，便很高兴地递给她那令人恶心的东西，连树枝带肉一块递过来。

“老人家当我是食人族吗？”她说，“我宁可吃个小孩，也不吃这东西。”

在火上烧烤的许多古怪东西中有种看上去类似牛蛙的东西。

“那是什么？”她说。指给我看那怪物，“他们肯定不会吃牛蛙吧”

听了这话，那个老大爷笑着嘟哝了几句。尽管印第安人总是顾及尊严不肯大笑，这次他却破天荒地放下了他高度自制的严肃，用树枝拨一拨那东西，爆发出一阵大笑。

“牛蛙？印第安人吃牛蛙了——哈！哈！印第安人不吃牛蛙！法国人才吃牛蛙后腿。他们说这种有斑纹的动物很好吃。这不是牛蛙！是晒干的鹿肺——很好吃——印第安人爱吃。”

“希望他喜欢吃这一小块软肉，”不知分寸的姑娘说道，她这里摸摸，那里看看，要了解营地上的每一样东西。

我们呆了近一小时，穆斯科克拉特太太抓起我的手，领我穿过灌木来到岸边，别有深意地指了指一片低悬在灌木之上的黑暗如夜的云。

“那片云里有雷——快点过湖——赶在打雷之前；”示意我们跳入小船，她把桨扔进来，将船推离岸边。

我们看出有必要急忙赶路，两人奋力划桨，以求尽快抵达对岸，或在乌云施虐之前，至少

寻一小岛暂时躲避风雨。一当第一阵隆隆雷声在我们耳边炸响时，我们正在一段急流中间行驶。暴风雨铺天盖地倾泻而下，大雨如注。就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却在一段很难驾驶的急流中挣扎。

“我们该怎么办？我们会被淹死的！”年轻的女友脸色苍白，满眼是泪地对我说。

“让船顺流漂到那岛的近旁，我们再把它划近陆地。我以前曾这样救过自己。”

我们这样做了，并安全靠岸。我们衣服都湿透了贴在身上，但我们得呆在这儿等暴风雨减弱，才能拖船上岸。“这样的风雨天在湖上荡舟感觉如何？”我低声问我那冷得发抖、全身滴水的同伴。

“非常浪漫，只是实际情况过于糟糕。但我们还不能说这是个弊脚的玩笑，”她拧着衣服上的水，接着说，“我真希望我们同牛蛙一道在印第安人的火上烧烤，我讨厌穿着衣服冲浴。”

通过这次历险我警告自己，只有当船上有比我强壮的人能安全地把船驶过急流时，才能过湖。

我的新邻居，W牧师很关心我。他是英国教会一位真正称职而又虔诚的牧师。这位善良的白发老人对我所经历的不幸给予极大同情，他那慈善的安慰和亲切的怜悯给了我很大力量。W先生是一位虔诚的基督追随者。他的基督教信仰并不仅仅局限于他自己的教派，每个安息日他的木屋里都挤满了各个教派的热心听众，他们在这蛮荒之地聚在一起倾听这位基督教牧师讲授人生之道。

他是个很好的牧师，虽已年过七旬，依然声音洪亮，举止庄重，给人印象很深。

他惟一的儿子，一个二十八岁的年轻人，孩提时从一扇很高的窗户上掉下，砸在一柄草铲上，大脑受到严重损伤，从此智力停滞。可怜的哈利是个天真的孩子，他用孩童的纯真爱着他的双亲，他把所有对他表示友好的人都视为朋友。像绝大多数大脑受伤的人一样，他对宠物有一种本能的偏爱。他身后总跟着两只他特别喜欢的狗。别人一看他，他就低下头去很欣赏地看他那四条脚的跟班，拍着它们毛色油亮的脖颈，喃喃自语。“好狗——好狗。”哈利已把我和我的孩子们作为他最喜欢的人对待。他为女孩们采花，为男孩们捕捉蝴蝶，而对我他总称为“亲爱的姑妈。”

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我打算走几英里路穿过树林，去与C太太呆一天。但林中满是我特别害怕的邻家的牛群。我在给陪我一道的姑娘们穿衣服时，哈利来替他母亲捎话。我想：

“噢，哈利在这儿。他可陪我们穿过树林，保护我们不受牛群侵扰。”

我邀请哈利加入我们的队伍，他为此非常自豪。走了大半的路程后，连一只牛蹄都未见到，我正暗自庆幸。突然，一头被牛蛙叮咬得发疯的大红牛从灌木丛中向我们直冲过来，树上的枯叶和干苔藓被牛角冲得飞舞旋落。我尖叫一声向护卫求助，但他在哪儿呢？——只见他像一只受惊的花鼠沿倒伏的林木飞奔，大声地向我大女儿喊叫。“

“跑，凯蒂，跑！——牛，牛，跑！凯蒂！——牛，牛！”——而将可怜的我们丢在后面任牛追逐。

那头牛却未注意我们，甚至没停下来看我们一眼，很快就消失在树林中了。我们勇猛的骑士却未停下来看看我们怎么样了，而是找捷径回了家。让一个混沌之人做护卫就得到如此下场。

一个月之后大多数兵团被解散。我丈夫结束服役，再次返回家中帮我们收割那少量的庄稼。我们很多旧债已由他努力积攒起的工资还清了，尽管他已没有继续在军中继续服役的希望，但我们的境况已大为改善。展望前景，黑暗减少，光明增多。

土豆收完之前，我已采集了大量的蒲公英根以备冬天做饮料。二天我丈夫收到总督秘书来的一封信，委任他为V地区治安长官。我丈夫尽管一点不了解担任这样一个要职的困难和责任，但还是把它看做上天给予我们的馈赠，以使我们摆脱丛林生活中的不幸与贫困。

他再次与我们告别，但这次是去为我们准备一个家，这样我们就再不会分开了。

那晚我诚挚地感谢上帝对我们的怜悯，当然祷告中不会忘记感谢乔治·亚瑟爵士。

我丈夫从B地来信要我尽快地处置庄稼、家具、家禽和种种工具，和孩子们准备好在第一场雪后乘雪橇去和他会合。为了旅途顺利，他寄给我一箱衣物来装备我和孩子们。

我已经完全与世隔绝地生活了七年。艰苦的劳作和风吹日晒使我皮肤极为粗糙，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大两倍，我的头发很多已显灰色。我留恋我的孤独环境，不愿被拖至一个繁华的城镇，在热闹的地方同穿着华丽的人们在一起。我不再适应这个世界，我已无意于追名逐利、寻欢作乐，我已安于默默无闻地生活直至死去。

亲爱的艾米莉亚像一位真正的朋友那样为我境遇的改善大为高兴，赶来帮我为孩子们裁

衣，准备行程。

我以意外的好价格卖掉了所有的物品和财产。新近到来的老朋友W先生成为最主要的买主，圣诞节到来时，除了必须携带的床上用品外，我身边已一无所剩了。

19. 告别丛林

别了！——别了，颤抖的嘴唇不愿
宣布这令人心痛的告别。
心中只觉这一走定然失去
长期相濡以沫的朋友。
手儿紧握不愿离分，叹息声里，
泪纵横，时有低低话语。
短短祈祷包含所有的祝福，
愿上帝保佑我们关心的人——
别了！

英国孩子们盼望春天紫罗兰和报春花初次开放绝没有我幼小的孩子们日日期盼第一场雪花的飘落这般急切难耐。因为一下雪，他们就可以上路去见他们的父亲了。

“今年冬天是不打算来了，不会再下雪了！”

圣诞节那天我的长子从窗边转过头喊到，那曾经迎候过太阳万道霞光的脸上神情极为沮丧。那天天气温暖如春，窗前的小湖在柏树林的衬托下银镜般闪闪发光。

我也等雪等得心焦，甚至想它不像往常那般早下只是为了让我们失望。但我把这想法埋在心里，对期待已久的孩子们，还是一遍一遍地安慰，说明日肯定下雪。

明日来又逝去，许多个明日里天气依然温暖无霜。旧年的最后一天风雪大作，我们木屋的橡木在肆虐的狂风中抖动。狂风从湖面吹来，像狮子咆哮着冲向猎物；将雪花从那许多裂开的缝隙中灌进屋内，使地板同外面的地面一样铺满白雪。

“唉，多可怕的夜晚！”我们发抖地挤在破旧的火炉旁叫道，“今晚呆在屋外林子里的人会冻僵的。血肉之躯不能长时间地忍受住这吹人生疼的大风。”

“这使我想起了一个有趣的小调，”我对同我们呆在一起的朋友，年轻的C说道，“是我丈夫在加拿大度过的第一个严冬之夜谱写的。”

啊，加拿大的严寒无人知晓，
炉火烧着了鞋子却暖不热脚。
啊，亲爱的，我们该怎么做？
毯子单薄，冻青了鼻子，
冻青了鼻子，毯子单薄，
屋外结冰，屋内寒冷难熬。
（合唱）——啊，亲爱的，我们该怎么做？

“不过，说正经的，亲爱的，我们应感谢没有在今晚去B地。”

“不过明天，”我长子从我膝上抬起他那满是卷发的头说，“明天会好起来的，我们又能见到亲爱的爸爸了。”

带着这份憧憬，他躺在他地板上的小床上安然入睡。或许他会梦见那期待已久的旅程并梦见与他挚爱的父亲重逢。

我却睁着眼，毫无睡意。外面暴风雪一阵紧似一阵，我真怕屋顶会被狂风掀翻，或烟囱会起火。老詹妮和我上床休息时已近天亮了。

我儿子的预言应验了，那是在丛林区度过的最后一晚——在我所爱的森林家园中。尽管从在丛林区搭帐的第一天起我们就经受了許多挫折，我依然爱这个森林家园。它是我三个儿子

的出生地。是一所教我们如何冷静地面对生活中的不幸并成功地战胜它的学校，它培养我们果断坚毅，做事机敏。我流着遗憾的泪水离开了那儿，又一次进入一个我由于长久的隐居生活而全然陌生的世界，今后是荣是辱我已全不在意了。

天亮的时候，整个森林覆盖在一层耀眼的白雪下熠熠闪光，太阳光芒四射，天空一片湛蓝。酷寒冻伤了全部食物，将它们一一解冻才能供应早餐。我们昨夜盖的毯子也因呼出的寒气冻住而僵硬无比。“我希望今天雪橇不要来，”我说，“那么长的路程我们会冻僵的。”

中午时分两驾雪橇驶进了我们屋前的空地。老詹妮尖叫着跑进房间：“老爷终于派人接我们来了！雪橇来了，漂亮的大雪橇，精心挑选的马匹。啊，今天离开丛林，小不点们会受冻的。”

B地区在一周前就下雪了，我丈夫当即派雪橇来接我们。孩子们兴奋地大笑着四处乱跑。老詹妮不知该笑该哭，帮我尽快地用冻僵的手捆箱子和包床上用品。

混乱之中，我哥哥像一尊善神赶来帮忙，宣布他决定用他的大木雪橇亲自送我们去B地区。这真是个好消息。不到三小时他已将东西装在了租来的雪橇上，我们站在空无一物的房间里，试着在熄灭的炉火余烬上暖热双手。

屋里的每样东西看上去多么冷清凄凉啊！半边被雪堵塞的小窗口，透入了一丝落日的余辉，以它的恬静使我们不至消沉。几个好友不顾天寒雪厚前来送行，壮帝保佑你们！——再见”；一群印第安人默默地站在一起，看着我们忙乱。他们脸上的诚挚说明他们并非对此场景无动于衷。当我们走向雪橇时，他们走上前来，默默地伸出手。印第安妇女流着泪，一一亲吻我和孩子们。在我们生活极度贫困时，他们真正把我们当做朋友。我衷心感谢他们这无声的送别。

S先生跳上雪橇，我们还缺一入。“詹妮！”我哥哥高声叫道，“天太冷了，你的主妇和小孩子们不能再等了。”

“噢，当然，我就来！”她答应着从屋里跑出来。

她的出现引起了人们的一阵大笑。我决不会忘记在那值得纪念的一天她的模样。我哥哥将缰绳套在马颈上，大声吆喝起来。詹妮打算戴三顶帽子坐在雪橇前面开始她的行程。是为了御寒吗？噢，不。詹妮可不怕冷，她能在冰山的阴面吃早餐，即使在加拿大冬天最寒冷的时期她都不穿鞋。她这样做只是为了防止这些贵重的东西受到损害。

我们的邻居W太太送给詹妮一顶天蓝色、压有丝线的无边小圆软帽作为离别的祝福。因为在詹妮一生中从未有过像丝帽这样的奢侈品，她将它专门放在一顶粗糙的印花布帽上，这顶印花布帽用洗得不成样的家用材料做成花边，紧挨着头戴。在它上边是级别略低的一顶晒得发白的草帽，系着褪色的粉红色丝带，帽沿已经破损，饰边也很俗气。最上面是一顶真正实用的灰褐色海狸皮做的帽子，高高耸立在帽塔上，就像在斯威夫特的《一只澡盆的故事》中彼得兄弟描绘的那个著名的皇冠，这顶曾经属于我的帽子被她用来保护其他帽子。

“哎呀，老詹妮，你成心打扮成这个样子跟我们去吗？”

“噢，心肝，我没有硬纸盒来装这些精美的帽子，它们会被冻坏的。”詹妮一边回答。一边把手放在雪橇上。

“回去，詹妮，回去，”我哥哥叫道，“看在上帝的份上，把你头上那些蠢东西拿掉，我们一路上会成为别人的笑料的。”

“噢，当然，S先生，谁会想起来看我这样的老东西呢！只有你们会注意我这个样子。”

“詹妮，世界上每一个人都会看你。我相信你戴这么多帽子是为了引起路上碰到的年轻人的注意。哈，詹妮。”

老太太一副伤了自尊的样子，气冲冲地回屋重新整理她的装束，为保证她“精美的帽子”平安无事，她把其中一顶挂在斗篷的衣带上，第三顶拿在手里。这次我怎么劝，她都不愿把它们放起来了。

我脑中交织着无法用言语表达的又痛苦又矛盾的感情。当雪橇驶入林中小道，我最后看了一眼我们那间寒枪的小屋，那许多悲伤的记忆已使它在我心中成为一块圣地。在远离文明的那些日子，每一样景物都令我着迷。我喜欢那宁静的湖，喜欢它周围浓密的松树林带在微风中发出叹息般的声音，喜欢皮肤黝黑的印第安朋友夏季为家的杉木林，还有我家那可爱的小菜园，还有我亲手和詹妮筑起的一道不甚雅观的蛇形栅栏。过去三年我帮着那忠诚的老太太悉心料理，多少次勇敢地忍受折磨人的蚊子、蚋以及酷热，就是为给家里提供所用的蔬菜。甚至那些为孩子们最后一次提供早餐牛奶的牛，现在想起也有一种悲伤的依恋。一个贫困的农人站在废弃的房屋走廊里，手中牵着我那只品种高贵的习水性的狗罗弗。当我看它时，可怜的小东西兴奋地吠叫起来。

“詹姆斯。照顾好我的狗。”

“别担心，夫人，只要它还有一口气，我就不会丢下它。”

“至少它和印第安人为我们的离开而心存悲伤，”我想。在这缺少爱的世界上，我们应该珍视这份不论是何等低贱的人们流露出来的爱意。

那晚我们只走了十二英里路。路在丛林中穿过，依着宽阔而湍急多浪的握特奈比河，这条河是所有流经森林的水流中最急、最美丽的一条河。我们在朋友家住了一晚，第二天一早继续我们的漫漫行程。不过少了一样东西。我们的老宠猫从禁锢它的篮子里逃了出来，窜到了别处，这使孩子们非常伤心。

经过H太太家时，我们停下来叫艾蒂。H先生抱着她来到门口，她裹着一件宽大的皮披肩，围着一条暖和的羊毛围巾，包得严严实实。

“你要抢走我可爱的小姑娘了，”他说，“H太太不在家，她告诉我如果你来叫，不要让她走。但没有你的同意我不能留下她。现在你又见到她了，让我们再留她住几个月？”

艾蒂已上了雪橇。我搂住她觉得又得到我的孩子了，为她属于我而暗自庆幸。我真诚地谢过H先生的好意，S先生继续赶路。

在R先生家。我们发现了亲爱的艾米莉亚带来的一个包裹，装着葡萄干糕饼一类的孩子们爱吃的好东西。她总是如此善良。

凌晨八点我们驶过日益繁华的彼得伯勒镇上的渥特奈比桥。天气业已转暖，孩子们挤在雪橇的后边，盖着水牛皮和毛毯，兴高采烈。只有我那五岁多的长子为他的所见所闻而感到惊喜，不断地站起来看他周围的景物，生于丛林且以前从未离开过丛林的他看到城镇这个新奇的地方，吃惊得说不出话来。

“这些房子是来互相看望的吗？”他问道，“它们是怎么聚集在这儿的？”

这一问题逗笑了他的舅舅，他很费劲地解释了城镇和乡村之间的区别。这天，我们摆脱了老詹妮和她的帽子。我们发现詹妮是一个非常难于相处的旅伴，她像孩童般任性，甚至比孩子们还难于管教。幸运的是我们赶上了装家具的雪橇石先生将詹妮移到了另外一驾雪橇上，这样的安排每个人都深感满意。

我们幸运地在夜里得到了舒适的住处。夜晚临近，寒冷加剧，而我们离C区还有两英里地。艾蒂受了风寒，病恹恹地躺在我怀里，脸色苍白、跟她说话时，她似乎已意识不到我们的存在了。

我哥哥从前座跳下来，过来看了看她。“孩子冻感冒了。我们得停下让她暖和一会，否则她坚持不到C区的旅馆。”

我们驶进了法院附近的很小的A村，在一所漂亮的绿色农舍前停了下来，请求主人允许孩子们进去暖和一下。一位矮胖的中年妇女来到雪橇前，态度非常友好地叫我们下车。

“我想我熟悉这个声音，”我说，“该不会是曾经在C区开旅馆的S太太吧？”

“穆迪太太，欢迎你，”这位优秀的妇人非常友好地拥抱我，说道，“欢迎你和你的孩子们。我真高兴在这么多年后再见到你，上帝保佑你们！”

没有人比这位慷慨的妇人更善良，更好客了。她断然拒绝我们当晚离开她家。指引着我哥哥把马匹拴在她家马棚之后，她在一间大卧室里生了一堆旺的，帮我为已睡着的孩子脱去衣服，又让其余的烤火、吃饭。然后送他们上床。

这次相逢使我非常快乐。在他们那一层人里，我发现几乎没有人比这对美国夫妇更值得交往了。我亲眼目睹他们许多次的善行，对我们也对他人。我对他们满怀敬意和爱意。这一次上天又指引我们到他们家门口求助，我满心欢喜。

S先生不在家，不过我发现过去常喜欢听穆迪吹笛的小女孩玛丽已经长成一个漂亮姑娘了，小婴儿也已八岁，健健康康。第二天清晨天气无比寒冷，十点之后我哥哥才继续行路，就是动身这么晚仍然是冒险上路。

走了不到四英里路，马身上结满了冰柱，我们的头发冻住，就像时间老人的额发一般雪白、眼睫毛冻硬。身上每一处都冻得生疼。

“这样下去可绝对不行，”我哥哥转向我说，“孩子们会冻僵的。我从没见过比今天更冷的天气。”

“我们能停在哪里呢？”我说，“离C地区还有好几英里，我看天气也没有转暖的希望。”

“是的，是的。我知道，天气到了最冷的时候，就会有些变化。我们很少有连续三天以上的严寒天气，这是第三天了。无论怎样，这国家晚上总比白天暖和。风停了，霜冻也容易忍受了。我认识一位信得过的农民，住在一英里以外。他会让我们在他家呆上几个小时；晚上我们

再继续赶路。月亮正圆，孩子们睡着时也更容易把他们盖好，防止受冻。我们要在伍德鲁夫家停下吗？”

“我十分愿意，”我的牙齿冷得直发抖，睡在雪橇后面的孩子们因手指疼痛难忍哭喊不止。

几分钟后我们来到一所围有宽敞的棚屋和谷仓的农家小院。院里养着肥胖的牛羊、毛色鲜亮的鹅，看上去过多的猪，院对面有一个大果园，俨然一处丰产和舒适的希望之地。我哥哥进屋去看主人是否在家，很快他就同一位忠实可靠的加拿大自耕农及他的女儿出来了。他们诚挚地欢迎我们，帮着把孩子们从雪橇上移到火炉旁，屋内人人欣喜而舒适。

我们的主人是一个模样诙谐、头脑精明的约克郡人、从他那红润而又饱经风霜的脸，高大健壮、因劳动而略弯的身体都可以看出他是个力气很大的人。一双小而清亮的灰眼睛闪着老练的光，这是他长期与世人打交道的结果。他嘴角隐含着一丝恬静、讥讽的笑意，让人觉得他不是轻易受骗的人。他自己不会骗人，却能很快地发现他人的欺骗行为。他性情坦直，随和，待客殷勤，让你立刻消除拘束感。

“你好，S先生，”农民热情地握着我兄弟的手说，“还在丛林里受苦，嗯？”

“还在同一个地方。”

“你妻子和孩子们好吗？”

“挺好的。自从你离开后又添了六个孩子。”

“越多越好，越多越好。越多越快乐，S先生。孩子是国家的财富。”

“我不懂这话怎么讲。我很难维持孩子们穿衣吃饭。”

“等他们长大，那时他们可是你的好帮手。出钱买劳力——出钱买劳力，S先生，是农民破产的原因。”

“似乎这问题对你并不严重，伍德鲁夫，”我哥哥看了看家具齐全的房间说道。

“我儿子和S干所有的活，”老人说道，“当然农忙时节女儿们也得帮着照看奶牛，偶尔我们也会雇人。在播种和收割时节还要有一小笔钱用来支付雇工的工资，数目虽不大，我还是花得心疼啊。”

“你又结婚了，伍德鲁夫？”

“不，先生，”农民诡异地笑了一下说，“还没有。”这似乎暗示他可能要结婚了。“那个高个女孩是我的大女儿，她管家，是一个很能干的主妇，但我不能留她一辈子。”他会意地眨了眨眼，“女孩会想着嫁人，一旦有了主意，她们很少就此事征求双亲的意见。但这很正常，S先生，这很正常，我们年轻时也是这样。”

我哥哥笑着看了看那美丽的年轻姑娘，她正往桌上放热水、威士忌，还有一大盘葡萄干糕饼，配有自家果园产的最好的苹果。

女孩羞红了脸，低下头去。

“哦，我知道怎么回事了，伍德鲁夫！你很快要失去女儿了。真奇怪，你还把她留了这么久。那三个年轻姑娘是谁？”当三个女孩局促不安地走进屋里时，他接着说。

“两个小的是我前妻的女儿，恐怕不久也会犯她们姐姐那样的错误。另外那位女士，”老人恭顺地说道，“是我大女儿的一个特殊朋友。”

我哥哥狡黠地笑了。老人弯腰去调配饮料，颊上泛起一层红晕。

“你说这两个年轻姑娘是你前妻所生，伍德鲁夫，你到底有几个妻子？”

“只有三个。他们说在我们国家不能拥有太多的好东西。”

“那么我想，”我哥哥看了一眼老人，又看了看史密斯小姐，“三个妻子！你一定是个幸运的人，伍德鲁夫，你比她们三个活得都久。”

“哈，难道我不是吗？S先生？——不过说实话，在娶妻这件事上我是既幸运又不幸。”接着他告诉我们他的几次婚史，我就不用它们来烦扰读者了。

他讲完之后，天气暖和了一些，雪橇拉到门口，我们继续赶路，晚上睡在离B地区约二十英里的小村庄里。造成夫妻分别、父子离散的漫长距离缩短到只有几英里，我们欣喜万分，在上天的保佑下，第二日我们将能团聚了。

中午时分我们抵达这一遥远的城镇，大家急切想见的他在一处小旅馆里接到了我们。他带我们来到一处他已准备好安家的美丽、整洁的房舍。我们发现老詹妮先到了。老太太很得意地带我参观房子，给我看“老爷”买的家具，特别让我注意一套磁器茶具，她认为这是所有东西中最让人惊叹的。

“啊，一年前谁会想到，亲爱的太太，我们能住这样的大房子里，用真正的磁器吃饭？好像昨天我们还在土豆地里锄草呢。”

“是的，詹妮，上帝特别优待我们，我希望我们绝不要对他所赐予我们的好处无动于衷。”

读者们，我无意于继续讲述我们的故事来烦扰你们。我为你们讲述了加拿大丛林生活的真实画面，任你自己从中得到结论。对于贫困而又勤劳的劳动人民来说，它有很多益处；但对于贫困的绅士，它毫无裨益。前者努力劳作，忍受粗糙而且不足的饭食，从容地接受在故国足以使一头家养动物毙命的艰辛。这样他们可以自食其力，只要他们开垦出来的土地供给他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但在荒僻的环境中能做出的成就仅仅如此而已。绅士们既不能辛勤劳作，勤俭度日，又不能像比他们穷但比较幸运的邻居们那样忍受如此多的艰辛。绅士不习惯于手工劳动，在地里所干的活不能保证使他获利。这样的劳作他感到陌生，不懂如何把它做好。明白了自己无能后，他会花费他那小笔财产来雇佣劳工，这样他的农场永远不会获利。困难随之增加，债台高筑，他努力挣扎试图摆脱，但没有效果，最终只能看到家道无望地败落。

如果这些随笔能证明去加拿大丛林地区居住是防止家庭破产，防止希望破灭的方法的话，我就会认为这是对我写了丛林封闭生活的最好报答，也会觉得我没有白白在荒野林区劳作受苦一场。